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大中華雜誌

第一卷第一·二期

梁啓超主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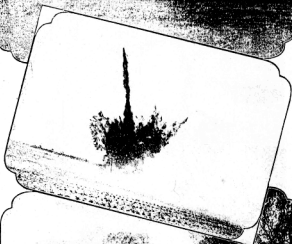
影攝近最統總大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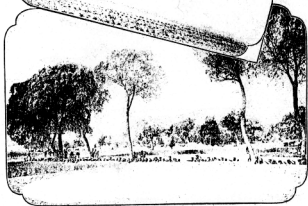
(一) 影攝操大軍陸國中亥辛



夜宿之營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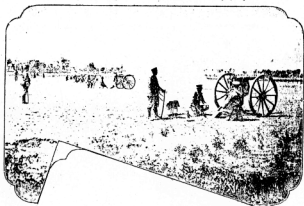


地雷轟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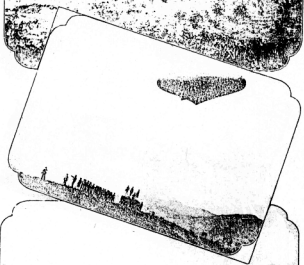


步隊開槍射擊

(二) 影攝操大軍陸國中亥辛



砲隊開砲轟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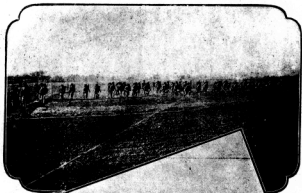


氣球隊偵探



馬隊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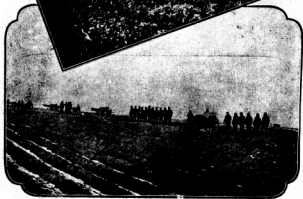
(三) 影攝操大軍陸國中亥辛



步  
隊  
進  
攻



氣  
球  
隊  
預  
備  
出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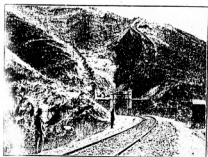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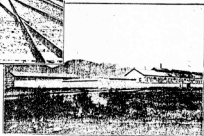
砲  
隊  
整  
列

(一) 路鐵張京之一惟辦自國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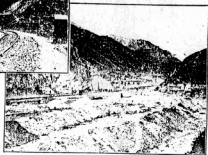
廠造製口南

場車停門直西京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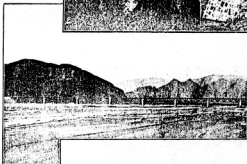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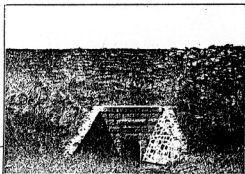
場車停橋龍青

北洞山圖唐居



(二) 路鐵張京之一惟辦自國我

張  
家  
口  
通  
洞



永  
定  
河  
十  
二  
號  
橋

張  
家  
口  
車  
站  
第  
一  
次  
通  
車



王時利比之榮猶敗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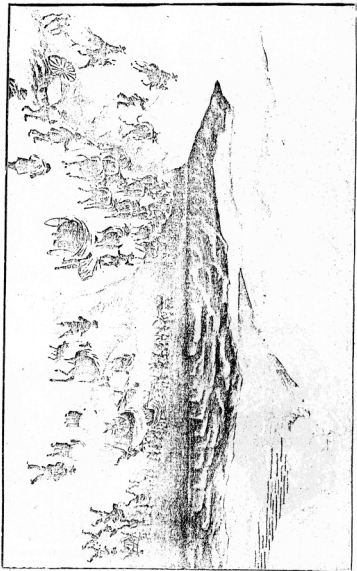
迎歡之民人受後戰宣王比(一其)



影攝陣臨馬乘王比(三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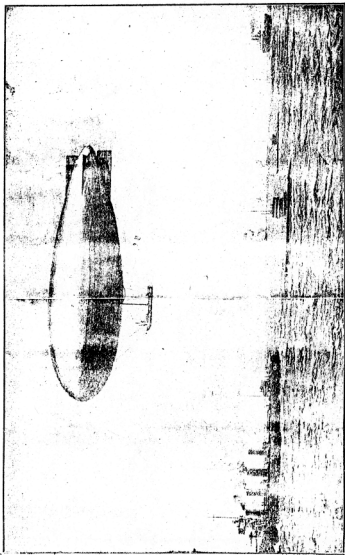


影攝般爾阿王比(二其)6



太行山之兵步團旅自太行山至沂蒙軍旅時者備有上其古時為(201)

難逃之民村國比及台戰巨愛里解眼軍德



(地艦法英則處遠及旁右船水潛國英爲中艇雷包油國英爲左艇行飛國法爲中空)缺再倫英守軍聯法英



# 大中華第一日期目次

## 目次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卷第一期

### 袁大總統最近攝影

#### 辛亥中國陸軍大操攝影

(一)夜宿之營帳 (二)地雷轟發 (三)步隊開槍射擊 (四)砲隊開砲  
轟擊 (五)氣球偵探 (六)馬隊進行

#### 我國自辦之京張鐵路攝影

(一)北京西直門停車場 (二)南口製造廠 (三)青龍橋停車場  
(四)居庸關山河北口 (五)張家口補洞 (六)永定河十二號橋 (七)張家口車站第一次通車

#### 雖敗猶榮之比利時王攝影

(一)比王宣戰後受人民之歡迎 (二)比王阿爾般攝影 (三)比王  
乘馬臨陣攝影

#### 歐洲大戰攝影

(一)德軍砲擊聖愛巨砲臺及其國村民之逃難 (二)英法聯軍守英倫海峽

#### 宣言書

陸費逵

#### 發刊辭

梁啟超

#### 歐戰之動因

(歐戰歐洲之一)

梁啟超

#### 吾今後所以報國者

梁啟超

# 次日期一第華中大

關近日復古之謬	藍公武
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	梁啟勳
今日與百年前之今日	梁啟勳
議員資格與財產	吳貫因
局外中立條規質疑	吳貫因
歐洲大戰開幕記	歐公
歐洲戰爭中之新事物	楊錦森
報館之戰地通信員	林則丞
中國國債票與歐洲戰爭	子雲
導淮與美國工程師	嚴植
巴拿馬運河總工程師甘脫爾斯傳	楊錦森
活動幻影之發達及影片之製造	青霞
職務上多坐者之體育	張士一
中國之盲人教育	嚴植
英國政治論	藍公武
邯鄲遊記	德宣

# 次目期一第華中大

## 石麟移月記

林家麟 稿

偵探  
小說 段光清

(售)

國民  
戲曲 威廉退爾

馬君武

## 文苑

西鐵建置沿革考序

梁啟超

甲寅冬假館著書於西郊之清華學校成歐洲戰役史論賦示校員及諸生五首

梁啟超

羅威十首

羅 聲

短歌四章

方爾謙

寄地山兄三首

方爾謙

次韵答田大

大 潤

答齊庵春日見懷

大 潤

## 中華大字典序文

其一

陸費逵

其二

林 紆

其三

熊希齡

其四

梁啟超

其五

王寵惠

其六

歐陽溥存

## 法令

# 次日期一第華中大

森林法 公布法令程式令 出版法 懲治盜匪法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 文中插圖細目

### 歐洲大戰開幕記

(一) 奧皇太子遇刺時之寫真 (二) 奧皇太子之靈輿 (三) 奧皇太子妃之靈輿

(四) 奧塞大敵寫真 (五) 德國之馬隊 (六) 德國之步兵 (七) 歐洲戰爭之中心人物

### 歐洲戰爭中之新事物

(一) 德國最新式飛機出發 (二) 法國軍用飛機 (三) 水面飛行機 (四)

英國海軍用飛行機 (五) 潛水艇其一 (六) 潛水艇其二

### 報館之戰地通信員

(一) 戰地通信員之帳幕 (二) 戰地通信員在土耳其之行裝 (三) 戰地通信員

之軍馬 (四) 戰地通信員之護照

### 導准與美國工程師

(一) 美國第一次派遣來華觀察導准情形之美國工程師詹美生 (二) 美國工程

師阿哈保偉爾但佛斯氏 (三) 美國工程師但尼爾偉勃斯脫梅李氏 (四) 美國工程師羅廉勒受薛倍脫氏

(五) 美國工程師所居之船 (六) 淮河記蓋時英區之狀況 (七) 淮河圖

### 巴拿馬運河總工程師甘脫爾斯傳

(一) 甘脫爾斯 (二) 蓋耶中佐及堪爾勃拉缺 (三) 格頓

開與工程師薛勃德 (四) 巴拿馬運河全圖 (五) 巴拿馬委員密吉斯少魯少

### 活動幻影之發達及影片之製造

(一) 勞爾雪拿別耶之構造 (二) 鬼詔劇片中佈景之一 (三)

水拖之煤礦 (四) 阿得命底爾木中之影片

# 宣言書

陸費遼

一國學術之盛衰。國民程度之高下。論者恆於其國雜誌發達與否視之。蓋雜誌多則學術進步。國民程度亦高。而學術愈進步。國民程度愈高。則雜誌之出版亦愈進也。我國雜誌之出版。肇始於時務報。梁任公實主持之。其後清議新民國風。庸言相繼而起。皆風靡一時。然以牽於人事。中道停歇。爲世所惜。乙丙之際。留東諸子。競從事於雜誌。若江蘇浙江潮漢聲湖南雲南四川等。不下十餘種。持久者殆無一焉。固由風氣未開。閱者不多。然組織之基礎不固。實爲一大原因。蓋此種事業。非有適當之人才。與目的適當之資本。與機關。固不能久。大而有裨於社會也。

今者吾局刊行大中華雜誌。其於此四者果何如乎。雜誌事業。吾局已認爲要圖。自當竭盡心力爲之。資本機關二者。固不俟言矣。梁任公先生學術文章。海內自有定評。竊謂吾國中上流人。稍有常識。固先生之功居多。而青年學子。作應用文字。其得力於先生者尤衆。吾大中華雜誌。與先生訂三年契約。主持撰述。此外擔任著譯諸君。亦皆學術專家。文章泰斗。人才一端。亦勿庸贅述。今吾所欲宣言者。則大中華雜誌之目的而已。

大中華雜誌之目的有三。一曰養成世界智識。二曰增進國民人格。三曰研究

事理真相以爲朝野上下之南針。欲達第一項目的故多論述各國大勢。紹介最新之學術。欲達第二項目的故多敘述個人修養之方法及關於道德之學說。欲達第三項目的故研究國家政策與社會事業之方針。不拘乎成見不限於一家之言。一以研究爲宗。即有抵觸衝突之言論亦並存之。至宗旨如何方針如何俱見任公所著發刊詞中不復論列也。

### 梁任公之著述生涯

天民

梁任公先生之生涯二十餘年來著述與政治各半。其辦時務報、新民叢報、國風報時代專從事著述者也。其辦清議報政論庸言時代則委身政治而以餘力旁及著述者也。其文字之豐儉感化力之淺深概視其專事著述與否以爲判別。今先生擬中止政治生涯專從事於著述精神全貫注於本雜誌。近來每月乞假十餘日屏居西山撰著文字。已成十餘萬言寄到本社以備陸續付刊。先生辦此報之宗旨有二。注重社會教育使讀者能自求得立身之道與治生之方。並了然於中國與世界之關係以免陷於絕望苦悶之域。次則論述世界之大勢戰爭之因果及吾國將來之地位與夫國民之天職以爲國民之指導。此先生最近之著述生涯也。

# 民族刊辭

梁啟超

## 中國之前途

### 國民之自覺心

#### 本報之天職

嗚呼。我國。民志。氣之。銷沈。至今。日而。極矣。當前。清光。宣之。交吾。觀全。國陰。森之。氣。吾既。深痛。極。慟。嘗為。之言。曰。人人。皆有。我躬。不閱。追恤。我後。之心。乃相。率為。且以。喜樂。且以。永日。之態。以。謂。似此。暮氣。充塞。之國。儻焉。其何。以終。日由。今思。之彼。時譬。猶深。秋百。音萎。黃。羣動。淒咽。已。耳。至今。日乃。真晦。盲否。塞寒。沍。慄慄。含生。之儻。幾全。喪其。樂生。之心。舉國。沈沈。然若。歌薤。露。以。卽墟。墓。吾童。幼時。誦。變風。變雅。諸什。竊疑。天下。之生。久矣。而當。時之。民。曷為。獨。憔悴。憂。傷。一。至此。極。嗚呼。豈。圖我。生。乃躬。見之。雖然。此無。怪其。然也。我。國民。積年。所希望。所夢想。今。殆。已。一。空。而無。復餘。守。舊。而談。變法。也。而變。法之。效。則既。若彼。懲專。制。而倡。立憲。也。而立。

憲之效則既若彼曰君主爲之毒也君主革矣而其效不過若彼曰亂黨爲之梗也亂黨平矣而其效不過若彼二十年來朝野上下所昌言之新學新政其結果乃至爲全社會所厭倦所疾惡言練兵耶而盜賊日益滋秩序日益擾言理財耶而帑藏日益空破產日益迫言教育耶而馴至全國人不復識字言實業耶而馴至全國人不復得食其他百端則皆若是汔於今日或乃懲爽吹齎甚至欲一切摧陷廓清以反乎其舊夫使率舊而可以善治則三十年來我國榮光早耀大地而進化適存之學說其當摧燒矣今也取國家組織社會狀態凡百欲復辛亥以前之舊寢假而復戊申庚子以前之舊寢假而復戊戌甲午以前之舊微論其決不能至也勉而至焉將焉取之經曰與亂同道罔不亡清曷爲亡而乃踵其武惟恐不肖寧非天下大不可解之事然則謂此爲不可耶反乎此者其治效又奚若循壬子癸丑間之國家組織社會狀態而縱其遷流所極則雖欲求如今日又豈可得譬諸汎舟北遡固爲斷潢南駛亦成絕港緣延回湫迷復循環詰其所屆莫之能對今之中國豈不如是耶其於人也亦然曰甲派誤國乙派代興則又何若者曰乙派誤國丙派代興則又何若者曰官僚腐敗誠腐敗也而詆官僚者又豈其清高曰新進浮躁誠浮躁也而排新進者又豈其篤厚病獨裁制則思合議而合議之不鑿於人心也如故病合議制則思獨裁而獨裁之不鑿於人心也如故希望某甲某甲出矣果何濟者轉而希望某乙某丙某乙某丙皆出矣又何



濟者蓋數年之間中國所有一切黨派一切人物既雜選焉旅進旅退於此廣場而彼之如蒼生何蒼生之如彼何者皆不過爾爾至於今則惟微一人之福以託數萬萬人之命譬猶懸千石之鐘於壞宇而恃一髮以繫之旁無化身而後無替人天下險象孰過於此迴視境外則磨牙吮血以伺吾旁者不知幾何姓其術或以驟或以漸或以暴壓或以陰鷲爲道雖不同而皆可以登我卽於死地疇昔每遇橫逆之加時或噴目攘臂慷慨思一雪而虛橋之氣不旋踵而寤近則惟相安於犯而不校事事退嬰屈讓以待劍牀之及膚而數十年來特均勢之局以苟延殘喘者今也機括一弛形勢迥異疇曩歐洲戰爭中或戰爭後吾國必將有大變而所以應之之方則朝野上下瞶然不知所爲計以言夫內之不足自存也則既若彼以言夫外之不能與立也則又若此坐是之故**全國人之心理幾以中國必亡爲前提**其大多數蚩蚩之氓既惛然莫識禍難之所由來與其所終極惟宛轉愁歎於生計之艱難弱者隨自然淘汰之勢轉死溝壑悍者黠者攘奪驅竊愍不畏死以微目前斯固無論矣而號稱士大夫爲全國全社會之中堅者徒以懷抱中國必亡之心理故而種種促之使亡之事實乃因緣而發生其血氣用事者以爲等是亡也毋寧亡於吾手如昔人所謂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於是日謀搆亂煽禍以破壞秩序詰之曰以若所爲足救國乎則應曰吾知其不能也吾快吾意而已此亡國心理之一種也此猶有血性而偏諛焉者其巨猾

大。愆。默。窺。夫。國。中。一。部。分。人。之。具。此。心。理。也。則。思。利。用。之。以。充。其。簡。人。谿。壑。之。欲。甚。者。不。惜。爲。張。邦。昌。爲。吳。三。桂。引。吾。敵。以。覆。吾。宗。此。亡。國。心。理。之。又。一。種。也。此。其。狠。戾。而。黠。焉。者。也。亦。有。善。柔。而。黠。焉。者。以。爲。國。亡。既。在。且。夕。吾。乘。其。須。臾。未。亡。之。頃。而。急。起。直。追。有。所。攫。取。焉。以。爲。他。日。飽。則。餵。去。之。計。但。其。操。術。不。如。彼。巨。猾。大。愆。之。拙。劣。也。惟。順。時。以。趨。利。故。其。所。處。之。地。常。甚。安。而。其。所。穫。之。實。常。甚。豐。國。一。日。未。亡。則。安。富。尊。榮。足。以。驕。人。及。其。既。亡。則。在。他。人。統。治。權。之。下。作。一。富。家。翁。以。長。子。孫。耳。其。既。得。有。此。種。地。位。者。則。求。保。之。使。勿。失。墜。其。未。得。此。則。百。計。求。所。以。得。之。此。亡。國。心。理。之。又。一。種。也。亦。有。志。行。純。潔。之。士。平。昔。固。嘗。有。所。懷。抱。噉。然。思。自。效。於。世。幾。經。挫。折。乃。廢。然。而。返。以。謂。將。傾。之。厦。非。一。木。可。支。吾。何。爲。自。苦。其。根。器。淺。薄。者。寢。假。舖。醜。以。同。化。於。巧。宦。之。所。爲。卽。其。深。知。自。愛。者。亦。援。周。之。可。受。免。死。而。已。之。義。求。薄。祿。以。自。晦。而。神。氣。沮。喪。不。復。思。爲。國。家。更。有。所。盡。此。亡。國。心。理。之。又。一。種。也。其。最。謹。飭。者。則。守。持。一。職。奉。行。長。上。之。意。不。求。有。功。但。求。無。過。此。本。平。世。最。馴。善。之。公。民。所。宜。爾。不。容。相。非。也。然。問。其。每。日。屹。屹。孳。孳。所。奉。行。者。將。有。何。結。果。卽。應。曰。明。知。其。無。結。果。或。且。生。惡。結。果。也。然。吾。何。與。者。吾。爲。機。械。而。已。此。其。所。以。自。處。者。豈。未。可。深。責。然。率。其。暮。氣。以。傳。播。充。切。於。社。會。謂。非。亡。國。心。理。之。一。種。焉。不。可。也。更。有。持。詭。激。之。論。者。以。謂。中。國。人。終。已。不。復。有。統。治。此。國。之。能。力。毋。寧。聽。其。速。亡。以。待。能。統。治。者。統。治。焉。則。人。民。其。或。猶。有。出。水。火。登。衽。

席之一日。吾且求在大同主義之下。爲一幸民。無爲局促於褊狹國家主義之下。以自苦此種幻想。雖聰明絕世人。猶不免時時縈漾於腦海中。雖不肯昌言。然不知不識。間已漸沁入社會心理而滋其根核。吾誠不敢謂此輩爲懷挾惡意。然謂非亡國心理之一種。焉不可也。以上所舉六種心理。雖未敢謂能舉全國之物情而描寫之。而上流士大夫所言。思擬議及其所由之徑。能外是者。蓋亦罕矣。爲塗雖殊。然其預備亡國。且以自力促其亡。則一也。夫人雖至愚。亦何至凡百不預備。而好爲亡國之預備。人雖至不肖。亦何至發憤以自力促其國之亡。而全國心理。乃幾盡趨於是者。此無他故。彼其二十年來經歷內界之挫躓。外界之刺激。而中國必亡之想像。乃愈演而愈深。馴至盤踞人人心中。而不能自拔。譬諸狴狴之囚。已聞法廷宣告死刑。病瘵之夫。已知醫者。處言不治。雖尙視息人世。直需時耳。於此而語之以治身。心立事功。寧非譫嚅。若此者。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亡國之自覺心。夫至全國中堅之士大夫。而皆自覺亡國。國其更安幸。其更有他種致亡之原因。與否不可知。而卽此自覺。必亡之一念。乃真不覺之於卒亡。焉而不止矣。

是故吾儕今日。且勿空爲噪噪閒言語也。所當下要求答覆者。卽爲中國亡與不亡之一大問題。如其亡也。則一棺附身。萬事都已。吾儕舍蹈東海外。亦更有何事。

如其不然則以現在宛轉牀蓐之身誠不可不討求病源精擇醫藥慎重攝生以期起此沉痾免自蹈於求生不能求死不得之境今欲答此疑問宜先略敷陳亡國之定義然後中國之可亡不可亡與夫人之能亡我與不能亡我乃可得而究詰也國與朝代異此稍治國家學者所能知也是故秦漢嘗亡矣魏晉隋唐嘗亡矣宋元明清皆嘗亡矣而中國迄未嘗一息亡彼持極端褊狹民族主義者流謂元清統治時代中國嘗亡此未解國家爲何物者也卽如其說謂元嘗亡中國然亡焉不及百年也謂清嘗亡中國然亡焉不及三百年也國家壽命甚長歷史上之百年三百年由後此觀之若駒過隙耳故微論此等形式不能名爲亡國也卽強名焉然以不百年不三百年卽光復舊物就史家眼光論之猶謂之不亡也夫東西古今已亡之國不知凡幾矣一而中國歷數千年未嘗一息亡既屬歷史上鐵案如山之一事實此其中必有不亡之原因焉我國民所最宜深省而自覺也國之成立恃有國性國性消失則爲自亡剝奪人國之國性則爲亡人國國之亡也舍此二者無他途矣國性之爲物耳不可得而聞目不可得而見其具象之約略可指者則語言文字思想宗教習俗以次衍爲禮文法律有以溝通全國人之德慧術智使之相喻而相發有以綱維全國人之情感愛欲使之相親而相扶此其爲物也極不易成及其既成則亦不易滅豈惟不易滅以物理學上質力不滅之眞理律之蓋

有終不得而滅者矣。是故東西古今已亡之國，或其本無國性，不能稱爲國者也；或其國性尙未成熟，而猝遇強敵，中道夭於非命者也；或有國性，而自摧毀之者也。其國性已成，熟不自摧毀而卒見亡者，地球有史以來，僅得一國，則上古時羅馬所滅之加爾達，額而已。古代最有名之英。問其何以能亡之，則戰勝後悉屠戮其民，男女老幼一切皆盡，毋使子遺也。自茲以外，能亡人已成之國者，吾未之前聞。是故國如印度者，可亡也；印度一大廣原中，自古未嘗成爲一統一之國。至今其言語文字，猶八十餘種，其部落酋長亦數十。中間天方人、蒙古人、征服而帝其地，皆長部落而徵貢獻已耳。今之英人亦猶是也。此本無國性而取亡之顯例也。國如羅馬者，可亡也。羅馬本有最粹美之國性，及其全盛之既，極略地徧全歐，散布其國人以統御之，而被治者之民數其衆多，遠過於治者，既不能使被治者同化於己，其治下各族之國性已潛滋暗長，所散布少數之治者，反爲所同化，而固有之國性以次漸滅。故寔假裂爲東西兩帝國，寔假而兩國中復生無數小國，以底於亡。此自摧毀國性以取亡之顯例也。蒙古亦然，滿洲亦然，皆同化於所征服者，以取亡。然蒙滿國性，皆未成熟，故一亡而無復愬遺。羅馬雖亡，而千年後其國性復鍾於今日之意，大利猶不失爲世界第一強國。益以證質力不滅之公例爲不誣也。國如安南、朝鮮者，可亡也。彼其千餘年來，僅爲我附庸之邦，羈縻之屬，無完全獨立之語言文字、禮教習俗，既不能與我同體，欲翦化爲一別體。

而未成。而猝遭橫逆。攫亡其宜也。然卽此。變化未完之國性。剝奪之已非易。易。今法人日人。猶盱食也。使彼中能有人焉。涵養其國性。而發榮滋長之。則他日蓋未可知。雖然。以本未成國之民。而棲息於他族統治之下。其歷史又不足以資觀感。其語言文字。又不能獨立。以圖發名。理濟長術。智欲求死灰之復燃。難矣。故此諸國者。欲爲一國。以立於世界。殆爲至難之事。此國性未成熟。而取亡之顯例也。今世現存諸國中。則土耳其。奧大利。其最可亡者也。土耳其。時昔之浮興。其情節。有大類於前代之羅馬。與蒙古者。故其覆亡之轍。則亦如之。今歐洲。舍君士但丁。周遭數百里外土之版圖。盡矣。其裂爲巴爾幹六七國者。國性分裂使然也。然土耳其。其故自有其頑強之國性。不易磨滅。欲歐洲無復土耳其。其領土固屬易。易。欲世界上無復土耳其。其國名。恐非百年以內之事也。奧大利。襲西羅馬帝國之遺。故其漸次解體之跡。亦循其軌。近百年間。日蹙者已幾度。至今其國中種族。尙十數。其君相苦心慘。思所以使之互相同化。智盡能索。而積用弗成。至今終不能搏控之以成爲渾一體之國性。卒搆鑿於其境內。以召今日之大亂。亂定之後。無論勝敗。何若而奧之爲奧。必有以異於今日。此盡人所同見矣。此亦國性未成熟。而易以取亡之一例也。若夫有深厚之國性。而其國民對於此國性。能生自覺心者。固無人焉。得而亡之。彼希臘之亡。二千年矣。而今世界上儼然有希臘國。則二千年之希臘。亡而未亡也。羅馬之亡。千年矣。而今

世界。上。儼。然。有。羅。馬。國。則。千。年。之。羅。馬。亡。而。未。亡。也。匈。牙。利。亦。嘗。亡。數。百。年。矣。今。之。匈。牙。利。王。國。雖。與。奧。合。體。然。匈。之。爲。匈。自。若。也。乃。至。如。塞。爾。維。亞。如。布。加。利。牙。如。羅。馬。尼。亞。淺。學。者。或。疑。爲。近。數。十。年。新。造。湧。現。之。國。不。知。其。皆。爲。中。世。之。雄。國。亡。數。百。年。而。未。嘗。亡。也。者。今。茲。歐。洲。戰。亂。可。謂。空。前。絕。後。問。茲。役。之。結。果。各。國。有。亡。焉。者。乎。吾。敢。毅。然。應。曰。必。無。也。除。比。利。時。壞。地。太。褊。小。而。在。人。肘。腋。其。存。亡。不。敢。斷。言。外。自。餘。則。豈。惟。現。存。之。國。吾。敢。斷。其。不。亡。而。已。亡。之。國。若。波。蘭。若。埃。及。若。猶。太。或。自。茲。復。活。蓋。未。可。知。也。吾。之。所。以。博。徵。諸。例。臚。列。國。名。者。非。好。爲。連。狎。汎。濫。之。辭。以。獎。聽。也。凡。以。證。明。國。之。不。易。亡。庶。幾。吾。國。民。外。覽。而。內。省。焉。毋。自。餒。而。自。棄。嗚。呼。吾。國。民。乎。以。吾。儕。祖。宗。所。留。貽。根。器。之。深。厚。吾。儕。所。憑。藉。基。業。之。雄。偉。吾。儕。誠。不。自。亡。誰。得。而。亡。我。者。不。寧。惟。是。吾。儕。雖。併。力。以。圖。自。亡。此。國。吾。猶。信。其。不。能。以。驟。致。蓋。我。祖。宗。所。留。貽。我。之。國。性。成。之。固。難。毀。之。亦。不。易。數。千。年。神。功。聖。德。所。積。累。吾。儕。不。肖。雖。以。畢。生。數。十。年。之。力。斲。喪。之。餘。蔭。猶。未。盡。也。所。最。可。憐。者。吾。儕。若。造。此。惡。業。爲。因。果。律。所。支。配。勢。必。蒙。相。當。之。慘。罰。而。無。可。逃。避。吾。儕。一。生。所。遭。之。顛。連。困。苦。舉。凡。吾。祖。宗。吾。子。孫。所。不。經。受。者。將。悉。集。焉。尤。可。懼。可。痛。者。萬。一。吾。儕。謬。種。傳。諸。吾。子。孫。子。孫。濟。吾。惡。而。累。斲。喪。之。則。吾。國。其。遂。有。卒。亡。之。一。日。卽。幸。而。不。爾。而。吾。儕。今。日。一。日。所。造。之。孽。吾。儕。子。孫。將。來。以。十。年。之。力。幹。吾。盡。猶。懼。不。蔭。此。則。吾。

儕所爲。上。疾。千。古。下。疾。千。古。焉。耳。夫。吾。儕。雖。日。日。發。憤。亡。國。而。國。之。不。能。遽。亡。也。猶。且。若。是。況。於。吾。儕。苟。有。絲。毫。不。甘。自。亡。之。心。人。誰。得。而。亡。我。者。吾。之。爲。此。言。非。如。文。人。結。習。掉。弄。虛。機。以。自。矜。飾。也。又。非。欲。鼓。動。吾。國。民。虛。矯。之。氣。以。妄。相。夸。也。抑。尤。非。作。亡。後。救。亡。之。計。如。前。所。舉。希臘。羅。馬。塞。爾。維。亞。匈。牙。利。云。云。期。諸。百。年。千。年。以。後。之。光。復。而。謬。云。不。亡。以。自。解。嘲。也。吾。就。主。觀。方。面。吾。敢。斷。言。吾。國。之。永。遠。不。亡。吾。就。客。觀。方。面。吾。敢。斷。言。吾。國。之。現。在。不。亡。請。言。其。理。今。世。列。強。非。必。其。力。之。不。能。亡。我。也。然。亡。我。殊。非。彼。等。之。公。利。或。反。爲。彼。等。之。公。患。蓋。統。治。新。領。土。之。困。難。與。經。營。之。之。勞。費。彼。等。皆。積。有。經。驗。故。雖。其。極。易。取。得。者。而。遂。取。之。與。否。猶。待。商。榷。夫。異。民。族。之。不。易。統。治。自。昔。有。然。於。今。爲。烈。德。之。取。奧。斯。洛。林。奧。之。取。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卒。爲。今。茲。大。戰。亂。之。階。此。其。最。章。明。較。著。者。也。然。猶。曰。在。歐。洲。境。內。者。英。之。取。埃。及。取。蘇。丹。取。玻。亞。法。之。取。安。南。取。阿。比。西。尼。亞。美。之。取。非。律。賓。日。之。取。臺。灣。其。於。將。取。得。之。先。與。既。取。得。之。後。其。所。費。兵。力。何。如。者。取。得。而。經。營。之。其。所。費。財。力。何。如。者。夫。今。在。大。戰。亂。中。固。無。論。也。卽。在。前。此。凡。力。能。謀。我。之。各。國。莫。不。各。有。其。新。屬。地。方。始。經。營。而。未。收。豐。穫。故。未。能。遽。出。全。力。以。加。諸。我。此。中。國。現。在。不。亡。之。原。因。一。也。今。世。國。競。之。機。恆。以。生。計。爲。主。動。列。強。所。以。眈。眈。垂。涎。於。我。者。其。最。大。之。願。望。乃。在。利。用。此。廣。漠。



沃衍之野。以爲其資本及製造品之尾闈。而欲求得生計上之特權。則惟在我國主權之下。取攜最便。使我國土地之全部分或一部分。忽然易主。無論主之者爲何國。而皆爲第三國之大不利。故毋寧保持其現狀。以各遂其漸次。陵削。覬覦之欲。此中國現在不亡之原因二也。且人之亡我者。爲數國協力以亡我耶。爲一國獨力以亡我耶。如曰數國協力。則所謂瓜分者是也。瓜分之萬不能見。諸實事在十年前已成定讞。其已畫有廣大之勢力範圍者。則不必爾爾。其未有焉。或雖有而尙狹焉者。則不願爾爾。瓜分論一倡。則列強相互間緣紛爭所釀之慘禍。將不可紀極。此稍有常識者所能見及也。今戰爭方酣。其更無餘暇以議吾後蓋不埃。論卽戰事。大定後亦且將十餘年。瘡痍未復。其又誰敢輕動天下之大器。以再釀滔天之禍。此中國現在不亡之原因三也。今國人所最憂者。歐洲列強方爲鷓蚌。而有漁人焉。睨吾吾旁。戰事倘更遷延。或將有以一國獨力亡我者。夫憂之誠是也。然按諸實際。能耶否耶。彼其悍然出無名之師。以加諸我耶。昔人不云乎。天下健者。豈惟董公。今之交戰國。或釋戈握手。共抗圍之。亦意中事耳。藉曰不然。然既覺我全國民使皆有死之心。無生之氣。卽化全國爲最後之巷戰。則其代價之重。恐亦非所克任。彼謀國者。寧若斯之愚哉。夫國際法之不可深恃。吾儕知之固諗。然既與他國並立於大地。無論若何強暴。終不容不有所長慮。而卻顧。雖以今次戰役。各交戰國俱出於萬死不願一生之計。然其宣戰之口實。各國猶必斷

斷申辯務自處於師直爲壯之地則無名之師雖極悍鷙者決不敢輕舉斯甚明也然則苟有一國焉欲以獨力亡我者其道何由以吾計之不外二策其一則何誘我與之結特種協約而攫取統治權一部分之作用入於其手其二則希冀我國各地方叛亂割據全國糜爛藉作驅除難而次第削平之二者有一於此然後謀我者始能得志夫此則我先自亡然後人因而亡之耳顧吾信我賢明之政府決無吳三桂李完用其人者我忠良之國民決無蕭寶寅張邦昌其人者如有人焉稍萌此念天下固已共棄之其所蘊毒螫終不能成爲事實吾內之既無可抵之隙則無論謀我者若何險鷙而終不得逞此中國現在不亡之原因四也夫狡焉思啓封疆以滅社稷者何國蔑有吾儕誠不敢以敵之不我卽而自暇自逸雖然當知今世國家之性質與前古異今之國家務搏抗其民使成一體然後國礎乃固所謂「一民族組織一國家」之主義方成爲信仰之中堅善謀國者雅不願漫然強與己不同國性之民使隸己國版籍非徒畏統治之難且慮己國性緣此而生意外之破綻也其既毅然略一地而撫其民也則必汲汲焉謀所以使之同化於己如果颯之負螟蛉且夕禱之曰似我似我此其爲功之辛勤云胡可量彼日本之治臺灣蓋操是道矣遵其所計畫能使現在十歲以下之兒童皆遍肖日本之兒童

五十年以後之臺灣人純然成爲日本人之一部夫以臺灣人文化之淺操是道以治化之程功自固可期然且需百數十年乃克竟其業若以施諸朝鮮其艱瘁抑既數倍矣若欲以施諸中國則爲事殆絕對之不可能夫中國國民非輕易能同化於人之國民也而其同化他人之力抑甚強若以文化本出自我之國恃一時之武力以征服我乃欲自爲果贏而以我爲螟蛉結果將適得其反匈奴鮮卑氐羌契丹女直蒙古滿洲皆其前車矣彼謀我者稍檢史蹟其能不戒懼若欲奴畜我而躬壓我耶我之國情非如印度之數十部落各離立而不相通感者吾搏撓四萬萬人成爲一渾合有機體之日久矣就令一時蒙他力之壓制而機體之自然發育勢固不能以遏絕社會秩序稍恢復之後箇性本能自日益發揮而機體之本能隨之今日之印度猶能使英人吁食況乃中國人之謀國者何遽見不及此其悍然欲以亡我爲職志者蓋一部分輕佻庸淺者流之迷見而有遺識者殆不如是也藉曰彼其處心積慮非亡我焉而不止然爲事亦不能以太驟世人共謂土耳其之瀕亡也久矣而至今未亡就中版圖喪失逾半者境內自分裂而已非他強國攫而取之也我國蒙古西藏之漸次分裂與土耳其所屬分爲塞

不同者土之菁華全在巴爾幹巴爾幹諸國分裂土殆不復成國我波斯阿拉伯乃至摩洛國菁華全在二十二行省深巖難分裂向非國家元氣之致命傷也

哥皆久瀕於亡矣而至今猶未亡也卽如朝鮮今固亡無唯類矣然猶經甲午之役日俄之

役宛轉二十餘年然後亡也。凡此皆足以證明一國之亡實不易而當其亡其亡之際實饒有拯救之餘地。今之中國二十年前之朝鮮三十年前之土耳其也。而環顧前一二百年間英俄德法奧意諸國亦曷嘗不幾閱險艱如我。今日者吾儕何必爲彼現時富貴氣象所懣試觀其徵時之歷史吾可以自壯耳。要之我國最近之將來能保無擾亂乎吾不敢言能保領土無一部分喪失乎吾不敢言甚至能保行政權無一部分受掣肘乎吾不敢言獨其不至於亡則吾敢言之然但使能不至於亡則吾國民所以自處而善其後者既綽綽然有餘裕我國民誠有此種明瞭堅強之自覺心則所以報國者其必有道矣。

問者曰：吾子不云乎。我國民積年所希望所夢想今殆已一空而無復餘。夫我國民前此固共信此國之可救也。奔走謀救之者亦既有年。仁人志士既竭心力繼之以血者且不知幾何姓矣。而結果今竟若此。自今以往。仰共持吾子所謂明瞭堅強之自覺心者。而報國亦有何道。應之曰：不然。我國民前此之失望。政治上之失望也。政治不過國民事業之一部分。謂政治一時失望而國民遂無復他種事業。此大惑也。且政治者社會之產物也。社會凡百現象皆凝滯窳敗而獨欲求政治之

充實而有光輝此又大惑也。夫今日之政治與吾儕之理想的政治甚相遠。此何必諱言者。雖然平心論之在此等社會之上其或者此種政治尙較適切易以吾儕所懷想者其敝或且更甚於今日蓋誰與行之而誰與受之者。吾以爲中國今日膏肓之疾乃在舉全國聰明才智之士悉輾集於政治之一途。夫一國政治筭其樞者恆不過一二人而政治之爲物其本質原無絕對之美其美惡之效又非可決於旦夕。國民既有所倚任之人則宜盡其長以觀其後國中有多數野心之政治家其易地能改良政象與否殊未可知而政局已日在飄搖不安之境則政治之易使人失望者此其一矣。一國中執行政務之人所需亦不過此數今乃舉全國無量數不知誰何之人而皆欲託於政治以自養官吏之供給過於其所需要數十倍人人皆患得之患失之所以奔競傾軋者無所不用其極政象安得不混濁則政治之易使人失望者此其二矣。從政人才既未嘗養之於豫今日欲舉一事則於多數競爭者之中探籌取若干人以任之明日欲舉一事又於多數競爭者之中探籌取若干人以任之其能任耶不能任耶任焉者不敢確信受任焉者亦不敢確信更探籌而易若干人其不敢信也如故傳不云乎未能操刀而使割其傷實多如此雖有良法美意安由設施則政治之易使人失望者此其三矣。而以舉國聰明才智之士悉輾集於政治故社會事業一方面虛無人焉既未嘗從

社會方面培養適於今世政務之人才則政治雖歷十年百年終無根本改良之望其間接惡影響之及於政治一部分者既若彼矣而政治以外之凡百國民事業悉頽廢摧壞而無復根株之可資長養故政治一有闕失而社會更無力支柱以待繼起者之補救其直接惡影響所及則國家存亡所攸判也。夫我國民曷爲積年所希望所想遠一空而無復餘則以其所希望所想者專屬於無根蒂無意味之政治生涯則其對於自身前途之失望固宜什人而入九而對於國家前途之失望則亦隨之此所以舉國沈沈悉含鬼氣也。嗚呼我國民乎當知吾儕所棲託之社會孕乎其間者不知幾許大事業橫乎其前者不知幾許大希望及中國一息未亡之頃其容我回旋之地不知凡幾吾儕但毋偷毋倦毋躁毋驚隨處皆可以安身立命而國家已利賴之。本報同人不敢竊願盡其力所能逮日有所貢獻以贊助我國民從事簡人事業社會事業者於萬一此則本報發行之職志也。

## 歐戰蓋測

## 小敘

梁啓超

吾國人對於世界知識之興味。淺薄極矣。歐戰驟起。四海鼎沸。於是廟堂之士。閭閻之夫。每相見必以歐戰爲一談資。雖所言半皆影響。不得要領。然求知外事之心。固已日漸懇切。此亦我思想界一進步之機也。夫此次歐戰。其範圍互十數國。其導源遠者。自數百年前。近者。亦自數年前。蓋政治上學術上。生計上。種種之因果關係。參伍錯綜。醞釀鬱積。千回百折。若懸崖轉石。以成今日之局。而自茲以往。新時代。行將發生。舉凡一切國家社會之組織。皆將大異乎。其前。譬則蠶將化蛾。而中間必作繭結。蛹閱無量之苦痛。今亦全世界作繭結。蛹之時也。吾僑生值此時。靜觀其蕃變。劇嬗之跡。蓋天下趣味最饒之事。莫或過是矣。而吾中國人者。雖曰幸超然立於事變之外。其直接所蒙影響。不甚劇。而戰後之狂潮。勢必且空涌以集於我。譬之颶風。方怒號於新加坡。則知其三日後。必且簸盪以薄香港。而吾僑生斯土者。宜如何恐懼修省。以應大變。此尤蚤作暮思所當有事。是故吾僑對於此次歐戰之研究。一方面可以得最醞釀之興味。一方面可以助長極健實之國民自覺心。其不容以隔岸觀火之態出之也。明

矣。吾既爲歐洲戰役史論成第一編。以公諸世。雖然。著書之體。自有別裁。詳於甲部分者。則不能不略於乙部分。其不能悉應吾思想界之要求。又明也。乃與吾友湯君明水謀。各取其研究所得者。草爲專篇。錯綜以登本報。名曰歐戰叢測。夫以茲役規模之大。頭緒之繁。雖彼都濬哲之士。日日就近鈎稽觀索。猶未易洞明癥結。加以戰爭中凡百祕密。彼中最著名之大報館。猶共以不得真相爲苦。況乃以數萬里外異國之民。坐斗室中。點筆伸紙。而欲求所論次者。悉中肯綮。寧有是處。是故適成其爲叢測而已。雖然。我佛不云乎。四海之水皆一味也。孟子亦言。觀海有術。必觀其淵。讀茲編者。或亦可玩其淵而察其味也。

## 歐戰之動因

梁啓超

一  
天下雖至微末之事。未有能突然發生者。況於撼天撼地之大事。如今茲歐戰者。人但見以區區奧儲一命案。忽然而與塞戰。忽然而與俄戰。忽然而與德戰。忽然而法英比日土門皆戰。始如中國劇臺上之演武。翹其羽塗其面者。錯雜跳擲以出。其有以異於中風狂走者。幾希。一旦深入以求其故。然後知其間因果連屬。蓋一。一皆出於自然之運。必至之符。而其蘊釀蓄積者。皆在數年數十年以前。而絕非一時一事所能誘致。其借一時一事以發者。不過機括偶觸。而各方面無量數待發之機。適與湊泊耳。猶有疑吾言者乎。其最切近之比。



例莫如我國辛亥革命之役。以區區四川一隅鐵路國有之爭議。遂乃覆前清三百年之社稷。以變國體為共和。寧非絕可怪駭之象。而治國聞察世變之士。必能知前乎此者。並非此者。有極深遠極複雜之因果關係。愈推求焉。而理解趣味。乃愈相引於無窮。而鑑往知來。其淪發吾儕之感想。指導吾儕之趨嚮者。卽由茲而出。此讀史論世之所為可貴也。明乎此義。庶可與共從事於歐戰之研究矣。

十年以來歐洲之瀕於戰者屢矣。一九零四年距今十年德法間為摩洛哥問題則幾戰。以德國之屈讓法外相狄爾喀西之去位幸而免。一九零八年十月一九零九年三月奧塞俄德間兩次為奧國併吞坡赫二州問題則幾戰。以德皇手書之脅迫俄國之退讓英法之調停幸而免。一九一一年距今四年七月九月德法英間兩次復為摩洛哥問題則幾戰。以柏林市面之恐慌德國之屈讓幸而免。一九一三年七月去奧塞俄間為門的內哥與阿爾巴尼亞畫界問題則幾戰。以各國共同制止幸而免。各事始末具詳拙著歐戰史論第一編夫此諸役者苟有一焉。竟成於戰則戰者決不止一國。而今日全歐鼎沸之現象早已見於彼時。此猶言乎有形之戰爭也。若其無形者則有若關稅戰爭。有若投資戰爭。有若金幣吸收戰爭。有若軍備擴張戰爭。無一不以極劇烈之手段行之。互思所以制敵之死命。故雖謂歐洲十年以來無日不在戰爭狀態中焉可也。然則此次戰役其決非偶然不幸之突發。從可識。

矣。

今請略述茲役之經過之大概。然後語其所由來。茲役發端伊始。則六月念八日。奧皇儲遇刺於奧境內坡士尼亞州之州城。兇客二人。當場就逮。皆塞爾維亞人也。而其主使者則爲塞京之國民共厲協會。此協會之幹部員。皆塞國當道要人也。奧人審問得實。乃以七月二十三日發最後通牒於塞。條件凡十。頗極苛酷。限四十八時答覆。二十五日。塞覆牒至。奧人不慊。遂以兵壓塞境。俄人爲塞請命。奧人以兩國之事。第三國宜勿干預。謝焉。俄人遂發動員令。迫奧境上。當俄奧交涉時。英人倡議聯合英法德意四國出爲調停。德人不欲。俄既動員。德人要求其中止。俄人不應。二十九日。俄軍遂迫奧東北境。德人遂以其日下動員令於全國。俄遣來告曰。俄之動兵。救塞非敵德也。亦要求德人中止動員。德人不應。德之既動員也。使告於法。詢以俄德交戰。法能否中立。法人不答。德軍遂轉其鋒以先向於法。取道於盧森堡與比利時。盧比二國。皆國際法上所謂永久中立國也。英人責德人以破壞國際法。要求退兵。德人不許。英兵遂渡海合於法以同禦德軍。自奧人發最後通牒之日起。不及半月。而奧大利塞爾維亞門的內哥俄羅斯德意志法蘭西比利時英吉利八國。遂大關於歐洲海陸各方面。未幾而日本加入。未幾而土耳其加入。至今爲交戰國者凡十。此戰役大勢之最簡單的說明也。欲求其故。則當將各國國情及其對外關係分別論之。

茲役戎首必推塞國。塞人若不殺奧太子，則以後一切波瀾自無從起。然則塞人何故無端而殺人太子耶？何故能殺之於其國境內耶？何故全國當道要人皆爲謀殺之共犯耶？此寧非極駭特不可索解之事。然試一細察其國情，則知彼之憤而出此，亦有所不得已也。塞本中世一雄國也。其疆域跨有巴爾幹西北境之一大部分。今奧屬之波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皆其舊境。塞民至今居焉。中間爲土耳其所滅垂七百年。直至十九世紀之初始與坡赫兩州之民同叛土。遂建塞國。而坡赫仍隸於土。塞人仍日謀併有坡赫。卽坡赫之民亦所同欲也。而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之結果，德人市恩於奧，竟奪二州於土耳其之手。而奧與統治塞人與二州之民皆大怨。然爲大勢所壓，則已無可奈何。三十年來，塞人厲精圖治，國勢大昌。然壤地褊小，懼終不能自存。且其國爲五國所圍繞，無尺寸之海岸線，並河流之稍大者亦無之。今國中只有一艘六百噸之小輪船耳。似此其終安能立國。故其國人所夢寐不忘者，有三大計畫。第一則與門的內哥合併，建一聯合王國。如奧之與匈然。門固有海岸也。塞乃得而公用之。第二則仍謀兼併坡赫二州。二州自柏林會議後雖歸奧治，然領土權猶在土也。塞人終將以力取之於土焉。第三則併吞土屬之馬基頓州，能全併最上。也。否亦必佔據其西部沿海一帶。如是則塞國幾將亞德里亞海東西岸之領海權皆歸己手。可以

稱雄於南歐矣。此三大計畫之成否實塞國存亡所攸決也。其第一計畫絕無障礙且晚且見諸實行蓋門與塞本同種其幅員且小於塞兩倍非與塞併終難自存故彼此默契有成言矣。其第二計畫則爲奧所破距今六年前奧人乘土耳其革命之役突然取三州合併於己自是二州名實俱歸奧而塞人進取之望殆絕故當時塞人出死力以爭之吾前所謂一九零八零九兩年幾不免於戰者卽爲此也當時俄亦盡其力所逮以援塞而與奧同盟之德國示威脅俄不敢校而塞卒吞聲塞之深致恨於奧抑可想矣。其第三計畫則前年去年兩次巴爾幹戰爭塞人席全勝之威居然克償其欲馬基頓州幾全爲塞軍占領矣而奧意協高將該州別建一國名爲阿爾巴尼亞塞人已屈於威而勉從之矣及其畫界又將沿海一帶地悉歸阿屬而塞一無所得當其逼塞人退兵時全塞人民殆皆願以頭與璧俱碎吾前所謂去年幾不免於戰者此也然而竟何濟者緣此兩役塞之怨奧深入骨髓螳臂當車終已無幸窮無復之則惟有煽動其內亂暗殺其要人此凡在政治上憤抱不平而力不能與抗者恆橫決以出於此途不能專爲塞人尤也而奧皇儲非的南者實一世之英物將來奧之國命攸託焉且屢次挫塞之規畫半出其手塞人以爲去此人則莫余毒也而奧之國運或將隨之以俱絕此所以舉全國之力以圖之也而奧之境內塞種實繁有徒波士尼亞爲之中堅以大塞爾維亞主義煽動之使其人回念中世時代之榮譽則

仇奧。噫。塞之心。自油然而生。則塞可以不戰而割全奧之半。夫塞人欲釋憾於奧。舍此蓋無他術。此所以舉國合謀以戕一夫之命。而竟能奏功於敵之境內也。明乎此中消息。則知塞戕奧儲一事。其跡固甚可鄙。而其志抑甚可哀矣。

## 三

然則奧人之無道。不亦太甚耶。既屢次斃人。國於不能立足之地。彼窮無復之。乃出於困鼠啣貓之險。著猶不知自反。乃更甚之。傳不云乎。蹊牛於田而奪諸牛。蹊田者固有罪矣。而奪之牛不已甚乎。夫太子雖貴。亦猶人耳。一人之命。而以一國償之。毋乃太過。彼其致塞之最後通牒第五第六兩條。責塞人在其境內鎮壓人民。排奧之運動。而鎮壓之業。須奧政府派代表協力行之。又審判懲罰暗殺皇儲之元兇。須奧政府派員會審。似此則塞將成奧之縣鄙。何國之爲。然則此次釀釁。惟奧實尸其咎也。雖然。更還察奧之國情。則又有不能歸獄於奧者。存奧之爲國也。其民口五千一百餘萬。而所含種族十有一。其中與皇室同族之民僅一千萬有奇耳。而塞爾維亞人已五百五十餘萬。與塞同祖之其他斯拉夫種人合計且二千五百萬。斯拉夫民族支派甚多。塞爾維亞人其一也。彼塞人者。以大塞爾維亞主義煽動奧境內之塞爾維亞人。則可以奪奧民十分之一。更以大斯拉夫主義煽動奧境內之斯拉夫人。則可以奪奧民三分之一。夫塞人之持此術以苦奧者。二十餘年於茲矣。其學校以是爲教科。其政府以是

爲國是戕刺。皇儲一事不過其尤彰明較著者耳。且卽以此事論以堂堂一國之政府一面方與人國敦槃相盟誓締紆相酬答一面乃君民上下處心積慮結人國之叛黨以戕人國之儲貳是先不以有體面之國家自處則人之懲創之者亦不復顧惜其國家之體面亦何足怪茲事起後駐意之奧使某君嘗語意人曰。

歐洲西境之人未嘗親受人種錯居之痛苦故於塞人此種詭異之行動終苦索解彼所謂大塞爾維亞主義者非他質言之則謀宰割奧國併吞奧境內操塞語之各州而已。彼其國民共厲協會之主腦卽前首相畢治博士也。而此次戕我儲君全由該會慘淡經營乃至兇客旅費亦該會所給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夫奧與塞戰譬則以珠彈雀吾奧何利焉徒以爲國家自衛計不得已而出於此諸君試思假如有國焉煽俄境之芬蘭人使叛俄煽德境之波蘭人使叛德不得逞則戕其元首以洩忿諸君謂俄德之待此國宜何如者而又豈更有第三國調停之餘地者。

此其言於奧國之境遇及其態度蓋說明無餘蘊矣。奧通牒之未發也駐德英使語德外相曰數年來奧之待塞本已非常忍耐此次加以嚴重之膺懲固義所宜爾卽通牒發出之日駐奧俄使猶語駐奧英使曰奧之通牒尙不失爲中和奧人若無併吞塞國之野心吾俄固願靜觀其後由此言之則謂奧人此舉欺塞太甚吾亦良不致目爲定評昔伊藤博文遇刺

而朝鮮爲縣焉。夫統監之貴。伊羅時爲朝鮮統監孰與太子刺伊藤之安重根。則匹夫之義憤耳。其當道曾無所與聞。而日本所以懲治朝鮮。竟何若者。今奧之通牒。聲明絕無利塞土地之心。其待塞亦可云寬假。若以前此併吞坡赫二州及建置阿爾巴尼爲奧人罪。則思啓封疆何國。蔑有況坡赫二州之統治。實由柏林公會列國共委之者哉。阿爾巴尼之地。昔本土藩塞人兵力勝土也。故奪之於土。其兵力不能勝列國也。還爲列國所奪。顧不還諸土。而還諸阿爾巴尼人。則亦未爲過當也。要而論之。奧與塞既久處於莫能兩大之勢。各爲自衛計。而全力以相持。塞之切齒於奧。固至理常情。奧之致命於塞。亦天經地義。惟然則非一戰焉。曷由決之。

(未完)





## 吾今後所以報國者

梁啓超

吾二十年來之生涯皆政治生涯也。吾自距今一年前雖未嘗一日立乎人之本朝。然與國中政治關係殆未嘗一日斷。吾喜搖筆弄舌有所論議。國人不知其不肖。往往有樂傾聽之者。吾問學既薄不能發爲有統系的理想。爲國民學術開一蹊徑。吾更事又淺。且去國久而與實際之社會閼隔更不能參稽引申以供凡百社會事業之資料。惟好攘臂扼腕以譚政治。政治譚以外雖無言論。然匣劍帷燈意固有所屬。凡歸於政治而已。吾亦嘗欲藉言論以造成一種人物。然所欲造成者則吾理想中之政治人物也。吾之作政治譚也。常爲自身感情作用所刺激。而還以刺激他人之感情。故持論亦屢變而往往得相當之反響。疇昔所見淺時或沾沾自喜。謂吾之多言庶幾於國之政治小有裨益。至今國人猶或以此許之。雖然吾今體察既確。吾歷年之政治譚皆敗績失據也。吾自問本心未嘗不欲爲國中政治播佳種。但不知吾所謂佳種者。誤於別擇耶。將播之不適其時耶。不適其地耶。抑將又播之。不以其道耶。要之所穫之果殊反於吾始願所期。吾嘗自訟吾所效之勞不足以償所造之孽也。吾躬自爲政治活動者。亦既有年。吾嘗與激烈派之秘密團體中人往還。然性行與彼輩不能相容。旋即棄去。吾嘗兩度加入公開之政治團體。遂不能自有所大造於其團體。

更不能使其團體有所大造於國家。吾之敗績失據。又明甚也。吾曾無所於悔。願吾至今。乃確信吾國現在之政治社會。決無容政治團體活動之餘地。以今日之中國人而組織政治團體。其於爲團體分子之資格。所缺實多。夫吾卽不備此資格者之一人也。而吾所親愛之儔侶。其各皆有所不備。亦猶吾也。吾於是日愷然有所感。以謂吾國欲組織健全之政治團體。則於組織之前。更當有事焉。曰務養成較多數。可以爲團體中健全分子之人物。然茲事終已非旦夕所克立。致未能致而強欲致焉。一方面既使政治團體之信用失墜於當世。沮其前途發育之機。一方面尤使多數有爲之青年。浪耗其日力於無結果之事業。甚則品格器量。皆生意外之惡影響。吾爲此懼。故吾於政治團體之活動。遂不得不中止。吾又自嘗立於政治之當局。迄今猶尸名於政務之一部分。雖然。吾自始固自疑其不勝任。徒以當時時局之急迫。政府久懸其禍之中。於國家者。或不可測。重以友誼之敦勸。乃勉起以承其乏。其間不自揣亦頗嘗有所規畫。思效鉛刀之一割。然大半與現在之情實相關。稍入其中。而知吾之所主張。在今日萬難貫徹。而反乎此者。又恒覺於心有所未安。其權宜救時之政。雖亦明知其不得不爾。然大率爲吾生平所未學。雖欲從事而無能爲役。若此者。於全局之事。有然於一部分之事。亦有然是。故援陳力就列。不能者止之。義籙求引退。徒以元首禮意之殷渥。辭不獲命。暫覲然濫竽。今職亦惟思拾遺補闕。爲無用之用。而事實上則與政治之關係。

日趨於疏遠。更得閒者，則吾政治生涯之全部且將中止矣。夫以二十年習於此生涯之人，忽焉思改其度，非求息肩以自暇逸也。尤非有所憤惡而逃之也。吾自始本爲理論的政譚家，其能勉爲實行的政務家，與否原不敢自信。今以一年來所經歷，吾一面雖仍確信理論的政治，吾中國將來終不可以蔑棄吾一面，又確信吾國今日之政治，萬不容拘律以理論。而現在佐元首以實行，今日適宜之政治者，其能力實過吾倍蓰，以吾參加於諸公之列，不能多有所助於其實行，亦猶以諸公參加於吾之列，不能多有所助於吾理論也。夫社會以分勞相濟爲宜，而能力以用其所長爲貴。吾立於政治當局，吾自審雖蚤作夜思，鞠躬盡瘁，吾所能自效於國家者，有幾夫。一年來之效，既可睹矣。吾以此日力，以此心力，轉而用諸他方面，安見其所自效於國家者，不有以加於今日然則還我初服，仍爲理論的政譚家耶。以平昔好作政譚之人，而欲絕口不譚政治，在勢固必不能自克。且對於時政得失，而有所獻替，亦言論家之通責。吾豈忍有所諱避。雖然，吾以二十年來幾度之閱歷，吾深覺政治之基礎，恆在社會。欲應用健全之政論，則於論政以前，更當有事焉。而不然者，則其政論徒供刺激感情之用，或爲剽竊干祿之資。無論在政治方面，或在社會方面，皆可以生意外之惡影響。非直無益於國，而或反害之故。吾自今以往，不願更多爲政譚，非厭倦也，難之故。憤之也。政譚且不願多作，則政團更何有。故吾自今以往，除學問上，或二三朋輩結合。

討論外一切政治團體之關係皆當中止乃至生平最敬仰之師長最親習之友生亦惟以道義相切劘學藝相商權至其政治上之言論行動吾決不願有所與聞更不能負絲毫之連帶責任非孤僻也人有其見地各有其所以自信者雖以骨肉之親或不能苟同也

夫身既漸遠於政局而口復漸稀於政譚則吾之政治生涯真中止矣吾自今以往吾何以報國者吾思之吾重思之吾猶有一莫大之天職焉夫吾固人也吾將講求人之所以爲人者而與吾人商權之吾固中國國民也吾將講求國民之所以爲國民者而與吾國民商權之人之所以爲人國民之所以爲國民雖若夫婦之愚可以與知乎而吾國竟若有所未解或且反其道而恬不以爲怪質言之則中國社會之墮落窳敗晦盲否塞實使人不寒而慄以智識才技之晦陋若彼勢必劣敗於此物競至劇之世舉全國而爲餓殍以人心風俗之偷窳若彼勢必盡喪吾祖若宗遺傳之善性舉全國而爲禽獸在此等社會上而謀政治之建設則雖歲變更其國體日廢置其機關法令高與山齊廟堂日昃不食其亦曷由致治有暨暨以底於亡已耳夫社會之敝極於今日而欲以手援天下夫孰不知其難雖然舉全國聰明才智之士悉輳集於政界而社會方面空無人焉則江河日下又何足怪吾雖不敏竊有志於是若以言論之力能有所貢獻於萬一則吾所以報國家之恩我者或於是乎在矣

## 關近日復古之謬

藍公武

比者國內復古之聲大盛。皇皇策令。無非維繫禮教。濟濟多士。盡屬老成碩望。政府既倡之於上。社會復應之於下。孔教會遂遍布於國中。而參政院亦有獎勵忠孝節義之建議。將使新造之邦。復見先代之治。誠盛業矣。然吾竊有所不解焉。蓋**時代遷移則古今易轍。文化相接則優劣立判。居今之世而欲復古之治。以與近世列強之科學智識國家道德相角逐。**是非吾人所**大惑不解**者耶。如曰：立國之本。端維國性。存則與存。亡則與亡。然所謂國性者。又空泛而至難解者也。蓋自古迄今。國之所以立。民之所以存。自必有其立之存之之道。當其時。凡可以使國與民立之存之者。皆莫非國性也。吾人果執從而辨別之哉。故卽集博學好古之士於一堂。而叩其所謂國性者。亦必紛紜異說。莫知適從。非國性之難言也。實國性之難辨耳。夫以難辨之國性。而飾爲復古之理由。聞者已莫之能解矣。況其所舉以爲國性者。果爲國性與否。又非吾人所可置信者耶。此吾之所以不得已於言者也。請一闡其謬。

參政院之建議案。曾舉忠孝節義四者。爲中國之國性。以吾中國素重倫常。論者或將以此爲得國性之似矣。然吾人苟一尋繹**世界文化之史。則知所謂忠孝節義者。非中國獨具之德。乃人類進化之階。非亙古不變之性。乃與時遷移之物。**其在泰西。當中世封建之時。尊尙忠孝節義。固何嘗遜吾中國。迨夫文化日進。世運丕變。古昔封建之信

條乃不適於今日國家之文化。此一證也。又如日本維新以前，其浸淫於中國之禮教，當爲吾國人所共知。然自一旦撤藩尊皇國運更新以後，其舉國上下所孳孳研求者，乃在求進於近世國家之文化。古之信條，蔑如之矣。及至今日，彼日本國威既張，世運日進，所驅勉而求治者，又在於由國家文化而進於世界文化之途。古之信條，更何有焉。此又其一證也。是以一國之信條，當其時或足爲立國之本源，及時移境遷，則昔之所奉爲金科玉律者，今則將爲進步之阻，國運之累，而不得不與時俱變者矣。復何所謂國性之有。

顧今議者又多以禮教墜廢紀綱不肅爲言，而倡議復古者矣。然今日禮教之墜廢，紀綱之不肅，皆所以見古之信條，不復能行於今日之左證。詎能轉果爲因，而舉爲復古之理由耶。且中國之禮教，所謂忠孝節義者，無一不與近世國家之文化相背反。設中國自安於固陋之習，不欲進於近世國家之文化，則已。苟尙不甘長處於危亡之境，而欲力圖其文化之發展，則凡足以爲今日進步之阻者，不可不廓清而更新之。吾今試復析舉其理由，以解世人復古之惑。

(一) 古之所謂禮教與近世國家之有機組織不相容也。

近世國家之區別，其主要之點，卽一則爲有機組織，一則非有機組織。有機組織者，譬喻之辭也。學者比擬生物，以明近世國家之特質。謂近世國家之組織，實有類生物之機體。國家一有機全體也。人民細胞

也。公共機關各官品也。其相互之係屬。雖由於其機能之異同。然各自有其獨立之機能。而無所軒輊。重於其間。至其目的。則固同也。所以增益有機全體之福利而發展其機能全部而已。故在近世國家。其個人之才力德性職業階級。雖各有不同。而其各有獨立之地位。特殊之能力。以貢獻於國家。則一且其職業階級之異。亦由其才力德性而別。以國家全體視之。亦猶目之與耳。細胞之與官品。固無所軒輊。重於其間也。是以**近世國家之單位在個體之人民而個人動作之目的則在全體之國家**。國家與個人。固不能析而為二。蓋由其全體而觀。謂之國家。自其單位而言。則謂之個人。譬猶生物。自其全體言。無往而非全體之一部。自其細胞言。則又無往而非為細胞所組織者矣。夫近世國家之特質如是。今欲以禮教求之。寧非背道而馳耶。蓋所謂**禮教者**。其義解雖多。要可一言蔽之曰。**報恩服役而已**。若更自其精神言之。則臣者君之有。子者父之有。婦者夫之有。受恩顧者恩顧之者之有。此在文化未進。閉關自守之時。固未嘗不可以維繫綱紀而範圍人心。顧在**今日適足以阻國運之進步文化之發展而已**。尙得謂之國性也哉。吾今更舉其害之大者。以明與近世國家文化之不相容。

國家有機體說。尙未完善。欲明近世國家之性質。更有進於此者。今姑引之以說明近世國家之一端耳。

### (二)與近世之經濟組織不相容也

在中古之世。貧限於地。人限於業。凡百生計。咸有桎梏。無近世之所謂職業自由。至其謀生之道。則合家族而為一體。生之者家族。食之者亦家族。故無

個人獨立自營之業。其在農業固無論矣。即爲工爲商亦何獨不然。師弟之制嚴於家族而雇傭之間亦等於主僕。此吾人微之經濟史。可得而明之者也。夫中世之經濟組織如是。則其社會組織自必相應而生。是以一家之中家長爲主而他則奴僕。一業之中業師爲主而徒與傭則奴僕。乃至一邑一國領主與居人帝王與人民亦主與奴之別。食人者與食於人者之分耳。社會之組織如是。則其所以範圍人心而維繫社會之綱紀者。自必含報恩服役之道德以外無足重者矣。此所以忠孝節義在當時實爲深入人心之信條。而無敢或犯者也。若夫近世之經濟組織則大異於是。科學昌明而機械生產以起。產業革新而資本制度以生。於是師弟之制易而爲自由契約之雇傭制矣。食人者與食於人者之別易而爲自食其力之平等觀矣。職業制限之制易而爲自由競爭之企業制矣。由家族經濟地方經濟而進於國民經濟之域。復由國民經濟而將入於世界經濟之途焉。夫近世經濟之組織既與往日大異。則其社會組織亦必相應而變。其所以範圍此社會之道德乃爲自尊爲獨立爲自由爲明思爲合羣爲公德而古之報恩服役之德所謂忠孝節義者乃不復能相容矣。此非吾所臆造。徵之今日歐美之社會可得而證者也。且吾中國今日之所患者非食之者衆而生之者寡乎。今日之所懼者非生計蕭條實業不振將爲列強之經濟力所逼迫而亡乎。是則方謀所以改革今日之經濟組織以進於國民經濟之途而不遑。顧乃欲復古以求之耶。嗚呼。古之所謂禮教皆與今日之所謂自尊獨立自由明思合羣公德至不能相容者也。準是以行則吾將見國人食者愈衆而生者愈



寡愚者愈甚而能者愈絕。謂爲立國之經綸。其非背道而馳。以自速於亡而又何哉。

不佞有舊作道德與經濟之關係一篇。他日當摘要以質諸並世諸君子之研究此者。

(三) 與近世之法治制度不相容也

法治者。近世國家之特徵。亦即近世文化所表

顯者也。舉一國之上下。無貴賤長幼之別。咸受治於法律之下。所謂法律之前萬人平等者是矣。蓋近世國家。既爲有機之發展。則惟國家始操制裁刑賞之權。而國家制裁刑賞之權。則一寓於法律。故法律之所制裁。僅視犯者之行爲何如。所關於國家及社會之利害何如。初不問其爲貴爲賤爲長爲幼而有所軒輊。輕重於其間也。夫是之爲法治。爲近世國家。然若中國之所謂禮教云云。則與近世之法治觀念。實至不相容者也。以尊卑之別。而刑罰輕重之矣。以長幼之序。而刑罰頗偏之矣。乃至親長操刑戮之權。君上專殺伐之威。其侵國權而背人道。又寧待論耶。夫禮教之與法治。其相背反也如是。則吾中國苟不欲自進於近世國家之文化。則已苟。尚有一綫圖強之心。而欲進比於近世文化之民。則舍排棄其復古之思想以外。又安所適從哉。

(四) 與近世之教育制度不相容也

近世教育制度與中國往日之教育。根本互異。

無一事足以比擬。至其教育之目的。則相去尤遠。中國往日之教育。以禮教爲旨歸。忠臣孝子以外。無事他求。故教育之事。委之家庭。而非國家之所顧問。若夫近世之教育。則以成健全之國民爲旨歸。更進則

以科學藝術為標的。皆與文化之進步國運之發展。有至密之關係者也。故教育之事。操之國家。而非私人所得專擅。是以在中國往日。子弟之受教與否。一視其長上之施教如何為斷。而在今世文化之國。則子弟失教。即罪其長上。以國家有不被教化之人。則害及於國家矣。此古之禮教與今日之教育制度所不相容者一。且今之所謂健全國民。與古之所謂忠臣孝子。實至不相類。古之忠臣孝子。能勤慎事人已足。若今之健全國民。則須具獨立自尊之品格。合羣尚公之德性。而於社會之事物。自然之現象。尤必周知其情狀。熟識其理法。夫然後乃能立於今日文化之世。而不愧為一健全之國民。此古之禮教與今之教育不相容者二。況文化依時代而進步。社會因變遷而異相。教育者。教其事物之智識。育其順應之能力。以生存發展於其時代文化之謂耳。若古之禮教。則皆往古之文化。考其教義。與千餘年前無異。而經傳所言。則尤在二三千年以前之事物。遑論受教之人。無由被其感化。即令受其感化。人人服膺於禮教。誦孔子之言。行孔子之行矣。試問於今日之文化。能不背謬而生存發展於其中乎。以吾思之。凡稍具常識者。當能知之而言之矣。此與今日之教育所不相容者三。嗚呼。使中國今日而能閉關自守。與世界之文化相絕。則中國之禮教不其炳耀千古而為不磨之大經大法乎。奈其不能也。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亦僅屬過去之文化。而非今世所可奉以為教化之法則者矣。

(五) 與今世之人格觀念不相容也

欲知今日歐美之文化。當先明其人格之觀念。其

物質文明。其法治制度。其殖民偉業。推而言之。其宗教哲學美術文藝。以及社會之事物。殆無一非基此人格觀念而來也。蓋有獨立之人格。而後有自由之思想。而後有發展文化之能力。而後有平等受治之制度。此人格觀念。實今世文化之中核。不明此者。不足與語今世之文化也。然中國之禮教。亙古不重人格。君臣父子夫婦之間。主與奴耳。安有所謂人格。其尤甚者。則為家庭之間。子弟者。長上之所私有。得終其身。依長上以為生。而長上亦得終其身。以拘束子弟之心身。故極其敝也。子弟不以依賴為恥。而以獨立為戒。長上不以立身相調。惟以順事為賢。乃至子弟即有賢者。亦以受制於長上。不得發揮其才能。為特立獨行之事業。而不肖者。則以托庇於長上之養育。至成廢棄之民。此無他。長上既不以人格視子弟。則其敝。非使子弟依賴成性。即廢棄終身耳。嗚呼。今日中國之大患。非苦游民之多乎。今日中國之大恥。非外人以奴性相誚乎。凡此皆成之於家庭。而禮教使之然者也。故中國今日自甘滅種亡國之禍。則已。苟尙欲圖存於今世。則非先剷除此依賴之奴性。不可欲剷除此依賴之奴性。則惟有改革此階厲之禮教。奈何今之人。尙有復古之議耶。其非欲自速於亡而又何哉。

古來所傳禮教之美談。其事每足以鼓人性情而起崇敬之念。然徵諸今日。亦僅能以稗官小說視之。如讀司谷脫之古英雄小說耳。蓋其事無一不與今世之文化相背反也。且就其他面觀之。則其殘酷不仁。實反人道之事。更非今日之文化所能容者矣。

以上五端。吾僅就其害之大者言之耳。而禮教之敵。已百端莫辯。孰意今人尙有議以禮教爲治者耶。此其謬。實非吾人所能索解者矣。抑吾又有言者在。甲午以前中國非以禮教自大其國者耶。然一與非禮教之國相觸。無不相形見絀。卽葦爾三島之日本。亦以師法歐美。而能割吾臺灣。索吾賠款。禮教之效。國人當早知之矣。此所以有戊戌之維新。有晚清之立憲。有辛亥之革命。有今日之共和。乃不圖昔日之所視爲亡國之具者。今乃舉而爲治國之道。豈以亡國不速而欲反甲午以前之治道。以自速其亡耶。議復古者。非傷心病狂而謂何。如曰。今日風紀敗壞。廉恥道喪。非復禮教不足以振肅綱紀。而澄清風化也。然在革命以前風紀之敗壞。有愈於今日者乎。更推而上之。在戊戌變法以前當時之社會風化。曾得謂之不敗壞者乎。且吾嘗見所謂服膺禮教之人矣。叩其所知。則章句訓話以外。雖爲學校兒童之所習聞。亦非其所知。考其所行。則欺世盜名以外。更無足述外。不足以爲國民之導師。內不足以爲子弟之表率。至其堅僻狂謬。甚或非今世文化社會所能相容。嗚呼。使禮教而能復興。則爲國民之導師者。非若輩乎。是則中國今日之新機。一切皆可因之斬絕而復歸於中世蠻野固陋之舊習。若近日之倡復辟論。特其發始之一端耳。可不懼哉。

然吾非以今日之風紀敗壞爲不足憂也。吾嘗終日喟爾焉。而爲中國前途悲矣。特吾所持以爲改革之道者。不在復古而在革新。不在禮教而在科學。不欲以孔孟之

言行爲表率而欲奉世界之偉人爲導師  
此吾所以視今日復古之舉不得不以  
詳闡之也。嗚呼。禍機四伏。強鄰日迫。國人當謀所以革新國運發展文化之道。幸  
勿背道而馳以自速其亡焉。





## 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

梁啓勳

成形之國家。其所以致治之道。厥唯四途。一曰專制主義。二曰個人主義。三曰國家主義。四曰社會主義。專制主義已成。殞石今無。論焉。社會主義。屬在將來。於今猶未。今茲世界空前之戰禍。原因雖複。然可作一概括之語以論之。則曰**國家主義發達之極點也**。國家主義與個人主義。似對待而實相乘。蓋**國家者實世界之個人而已**。語曰。物極必反。十九世紀下半期之學說。果至此而臻於極點。是未可知。然自茲以往。殆將為一思想變遷之新紀元。可斷言矣。欲知來視諸往。試舉已往之陳迹而論次之。其亦有心世道者之所樂聞歟。

個人主義。乃萌芽於十八世紀末。而飛揚於十九世紀之上半期。其大綱。乃以保護個人之權利為政府唯一之責任。蓋自中世以來。人民呻吟於君主貴族之下者。垂千數百年。至是乃得二三學者之一綫光明。為之請命。乃適於此時。而有一發明。蒸汽之瓦特。勢將繼君主以塗毒。細民故神經敏捷。而性質強毅之人。不得不揭此幟。以為自衛計也。所以**個人主義之發生。半原於政治。而半原於生計也**。

古代階級之制。芸芸衆生。其稍具有人趣者。除君主一家。而外。則國中之貴族。與教士耳。此外之孳孳而動者。面目雖與人相似。然自彼等之驕眼視之。牛馬而已。語乎貴賤。則一人立於上。萬衆伏於下。朕即國家。豈容置喙。語乎權利。則一國之地主。貴族與教士也。隨土地以展轉交易之附屬品。則人民也。語乎義。

務則此等似人者垂紳正笏固非所得希冀。即執干戈以衛社稷亦若不敢假手耕芸牧豕而外。暇輒承受貴人藉藉耳。語乎教育則學問文章貴人。事業豈爲若輩設。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希臘之智人也。唯奴隸與禽獸之別。且莫識焉。亞里士多德嘗作一論理學之演繹法。謂無權利安敦尼 Aristotle 羅馬之名將也。階級不。等。不。屑。與。較。焉。安敦尼曰。某乃尼羅河之神。老農也。安敦尼曰。賤人也。歸語而主。宰。則。當。日。平。民。之。在。於。社。會。上。其。地。位。可。想。見。矣。迨十六世紀以後。懷疑派與自然派之哲學。迭與世人逐漸現行之政治。未必公平。孟的斯鳩之徒。揚其波。盧梭之徒。助其瀾。大倡天賦人權之說。謂含氣以生者。皆上天之赤子。本無貴賤厚薄之分。彼奪人之權。而自作威福者。固罪無可道。而自放棄其所受於天者。輕以與人。罪亦如之。今但還我本來保吾之所以受於天者。以自由生息。則天下治矣。天授吾以良知。是天畀吾以生存之具。治人者是竊天之功。以欺人也。至十八世紀末。康德更力據公理。直接與當時之政象宣戰。謂人類各有其天賦之自由。權政府豈容奪之。彼其所納之租稅。即權利之代價也。萬物並育。而人獨尊。既適於生存。即宜乎自治矣。政府之干涉政策。美其名曰保護。豈知人民自治之本能。乃天所授。更何保護之可云。爲斯說者。是欺人欺天而已。當此之時。政府爲個人之問題。所窘迫。倉皇失措。徇民之所欲者。其國賴以安全。否則禍患立至。法之革命。亦以政府之不順輿情故也。此關於政治不平之問題。而促個人主義之發生者也。

自蒸汽發明之後。工商業之狀況。爲之一變。一國之利權。盡壟斷於富人之手。昔日小康之家。漸中落。而爲備小民之痛苦。更無論矣。於是自由競爭之說。應運而生。爲之導者。則英國也。自時厥後。漸靡



漫於全世界爭相焉。此等學說之所由興。固由於工商狀況之變遷。直接感受其痛苦者。誠不乏人。然生計學者之所鼓吹。則亦勢莫能禦矣。自一七五〇至一八五〇之百年間。英國經濟狀況。呈非常之劇變。即歷史上有名之工業革命是也。Industrial Revolution 紡織機器發明之後。工場林立。昔以十人作之。而不足。今則一人操之。而有餘。是以手工細民。頓失其業。一八〇七年。而汽船出一八三〇年。而鐵道興。運輸既便。物產倍增。而國際貿易之狀況。亦爲之一變矣。於斯時也。政府現行之工業規則。無一適於時勢之要求。是以資本勞力之處。分凌亂。莫可名狀。

恐慌之象。日迫。而政府之舉措。又失其宜。於是亞丹斯密 Adam Smith 理嘉圖 Ricardo 之徒。創爲自由競爭之說。以救時弊。其學說之大綱。謂人生各營其所業。不外唯利是圖。苟縱其自然之本能。使之自由投資。自由執業。自由租借。則三者將互得其用。而各有所贏。蓋能靜察其盈虛消長之機。相時而動。其利莫不倍蓰。也。譬諸物價。亦同此理。誠能自由貿易。待彼求過於供之時。而放之。必獲奇贏。內國有然。即國際貿易。亦因不如是也。嗚呼。鄰國之缺。而供給之。豈有不得善價者哉。此則不教而能無俟。政府之提命矣。所以自由貿易實天性也。今政府不此之務。乃復從而拘制之。定備。值限。息率。一租。價。禁。物。產。之。懸。還。阻。工。人。之。轉。徙。此。等。舉。動。悉。與。自然。法。相。背。馳。試。問。吾。人。所。貴。乎。有。政。府。者。將。謂。其。能。保。護。少。數。人。之。利。益。乎。抑。爲。最。大。多。數。人。謀。樂。利。也。苟。政。府。能。翻。然。改。計。盡。廢。其。現。行。法。與。個。人。以。自。由。選。擇。之。權。則。工。商。業。之。發。達。未。可。量。也。

此等學說風動一世而英國尤能力行。一八一三年廢除伊里沙白 (Elizabeth) 時代勒令工人久任之法。一八二四年廢除禁止工人結社之法。一八四九年廢除限制工人遷移之法及船舶通航之禁令。東印度公司之專利貿易亦於此時而弛之。凡此諸法皆查里士第二 (Charles II) 時代所以限制殖民地與母國之貿易者也。即英國史上有名之移粟案 (Corn Laws) 亦以一八四六年而決其藩自茲以往英國之保稅則掃本廢除而純取自由貿易之制度矣。此關於生計問題之驅迫而促個人主義之發生者也。

於政治與生計兩問題之外復有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之徒從生物學的方面以鼓吹個人主義。其說謂政府者不過社會機體中之一機能若謂政府萬能無有是處生物機體中之各機能各有其專職每一特別之職務屬於一特別之機能如肺之不能消化食料心之不能司呼吸耳之不能嗅鼻之不能視造物使然也。奈何欲以凡百事業委諸政府哉。斯賓塞氏早歲之著述大抵持適者生存之說 (The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以發明自然法。謂人類自有其生存之能力故人爲法但當本於自然法而規定之更何僕僕爲哉。又謂矜老憐貧之舉政府當自任之。然慈善事業社會亦曷嘗不可爲吾見乎私立病院私立養老院等規模殊不減於政府也。若謂寡婦之生命唯政府唯能活之賤丈夫之暴富唯政府唯能止之則雖能活能止其亦僅矣。不若聽人民之自治而自圖生存之爲得當矣。此等學說亦爲個人主義之一大應援。世多稱之。

個人主義既有政治與生計兩問題之促進。已自萬不容已。而一時名流復以種種科學之哲理。從各方面以爲之應援。遂如懸崖轉石。勢不可當。十九世紀最初之七八十年間。風行於全世界。順之者昌。逆之者亡。當此之時。政府幾自忘其尙有對外之事業矣。蓋個人主義之弱

點在於散漫無紀。若縱其勢。以至於極。則國家殊乏整齊嚴肅之精

神。人皆以政府爲不利於己。流弊所屆。必至陷於無政府而後已。豈唯政府即室家亦何所利於余躬哉。徒相累耳。所以樂利主義之極端。必將使人人皆視室家爲畏途。而立國之要素。於是乎絕。苟不幸而

對外之問題。忽起。則脆弱不堪。從事矣。今之法。國正受此等主義之流毒也。當時諸家學說。以彌兒約翰

John M. E. 之界限說。較爲平允。彼謂世人徒知憤政府之無道。時侵奪其利。權然不知苟無一政府。以監

督於上。則人民之互相侵奪。其禍將尤甚也。但能於政府與人民之間。嚴定法律。以約束之。其亦可以即

安矣。至如造幣事業。勢不能各人自鑄。而自用之。則政府掌之。郵政事業。政府司之。教育事業。政府任之。

舉凡一切厚薄不均。利害懸絕之事。悉以政府執行之。此即現世國家之雛形也。

天道好還。人心難測。個人主義之流弊。豈徒見於政治之方面而已哉。當十九世紀下半期之將盡。蒸汽

力之發達。飛騰絕迹。殊非人自爲戰之小資本家所能抗拒。感無量之苦痛。且自由

契約之結果。資本家每取儲蓄低微之利益。雇傭種以爲工人。遂使未壯實之小孩及萬窮之婦女。或操

作過度。或執業不當。現世各國所行之工場法。年歲與操作時間有一定之比。例凡幸其影響及於教育

與遺傳之事業者。至大於是。昔日之持生計原理人道原理以主張個人主義者

生計原理人道原理以主張個人主義者

結果盡違其初志至是乃盡棄其所挾持而提倡干涉政策而學說又爲之一變矣。

近世各文明國之經濟政策一變而爲干涉主義。雖個人之經營生活仍舊自由與乎備主勞力之間依然協約唯政府立一定之法則以範圍之莫能越也。就政府一方面其所以特異於十九世紀之上半期者則如變放任政策而爲保育政策。此其最顯著者矣。豈政府之二三其德哉。毋亦大勢所趨非此不足以自存而已。蓋以技術日精則物產豐饒。物產豐饒則資本過賸境內之利率漸低勢必將以鄰國爲尾閥。此由資本之影響而發生國家主義者也。生齒日繁原野漸窄且資本被併於富戶職業見奪於機器勞皇求業人我皆然。此由勞力問題而發生國家主義者也。所以各國之政治學者生計學者咸急起以圖自衛之策以當此風潮嗚呼。孰意以一貧兒之瓦特竟使天下後世多少聰明才智之士爲之寢食不遑也。亞丹斯密及李嘉圖之徒之學說雖甚辯然事過境遷則亦適見其不可行矣。彼謂價值與物價苟聽個人之各自經營獲利必較大人各獲利即社會之利矣。善價而沽人之良能也。唯國亦然苟貿易自由以己之漢補他人之不足其利豈有不倍蓰者哉。是說也。證諸理嘉圖時代之英國事誠不謬。唯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先進國之權利豈能世襲罔替哉。寢假而他人之所以侵伐我者亦如是耳。理嘉圖所謂以漢補不足之說是固然。譬諸農產富饒而工業不足之國與工業大興而農產缺乏之國相交易則利益維均固也。唯事變之起誰能料之。若一旦而兩國交戰則自由貿易之策失其據矣。即不然而第三國交戰

遮斷航路則自由貿易之策亦失其據矣。於斯時也，人民之所籲請者何哉？亦唯國家之保護政策而已。然則為思慮預防之計，則生計獨立 *Economic Independence* 其急務矣。此又國家主義之不容已也。

保護稅則為國家主義之第一要圖。其大綱乃先核算本國各種物品之製造費而加收入口稅於同一物品之外來物。務使其在本國之市面價格不能低於土貨為度。蓋外來貨物其必鄰國之豐產矣。如是則其製造費必較廉於我。苟聽彼自由貿易，則土貨必不能與之競爭。不競則工場受損，工場受損則工人失業矣。故保護稅之妙用，非唯保護國內之資本家，亦所以保護勞動者也。至於原料品有為工場之所需要而本國缺乏者，則輕其進口稅或豁免之，以廣招徠。蓋以工產即製品乃消費品，宜拒之原料乃生利品，宜來之也。

然而保護稅固非絕對的有利無害之良策也。譬諸甲乙兩國，甲國所產之酒與麥，其資本勞力皆較廉於乙國，而兩者之中酒尤較廉。設兩國自由貿易，則甲國之人猶購麥於乙國也。雖則麥價較昂於本國，然以酒易之猶有餘利也。是則自由貿易其利益固在於物產豐饒之國也。問者曰：乙國之天產既盡，苟縱其束縛，使資本勞力得投諸外，豈非可以獲較厚之利為己國之補助耶？曰：是固然。此固可為世界增物產為人類增器用。而該國則無有也。家徒四壁，更何所挾以來鄰國之母財哉？所以保護稅則其利益固在於吾國也。

然而國際公法固不能容我為所欲為，指定保護稅則專為某國而設，而與某國為自由貿易也。國家

主義犧牲一部分之利益以爲大局者多矣。豈唯保護稅則哉。況一國之物產。豈能盡豐而無蓄我欲奪人之利。人亦將乘我之弱而鑿我耳。所以近世各國皆採用保護稅。以自固其圍。美國自立國伊始。卽已頒布加拿大亦以一八七八年行之。德國以一八七九年行之。至一九〇二年更特別重征入口之農產物。法意及歐洲中原諸國。皆先後采行。現今自由貿易之國。唯英國耳。此則因其國情之不同。不可以爲例也。然近年正在爭辯劇烈中。仍舊與否。未可知也。

所謂生計獨立者。卽舍皆取於其宮中而用之之義也。此策所以救與鄰國交通斷絕之時。市面不至大恐慌。亦國家主義之要素也。然所受之苦痛。亦至大。譬諸豐於麥而蓄於棉之國。其地質固不宜於棉也。然必廢麥田以植之。則所失之大。誠可知矣。此無他。國家主義使然耳。如不然者。倘一旦有事。道路阻梗。則原料斷絕。工場閉歇。國中失業者。不知若干人。當此之時。國家所受之損失。豈其微哉。故不如受微損於平時之爲愈也。此亦所謂犧牲一部分之利益以爲大局也。

然所謂生計獨立者。但求其可以自立。斯亦足矣。非謂盡移世界之天產以植於己國也。人有大麥。我有香稻。則亦可免於餓矣。人有蠶桑。我有羊毛。則亦可免於寒矣。平時則出其所有。易其所無。戰時則取諸宮中。無虞缺乏。其亦可以獨立矣。所以各國之對於本國之新產物。輒以免稅專賣等特權。以獎勵之也。保護稅則與生計獨立。乃國家主義之政策也。此外尙有一從精神上以啓發國家主義者。卽國民教育是也。中世紀之教育事業。除宗教而外。無復他圖。所言皆未來之事。而於現

在無有也。其人皆天國之民。而於人間無涉也。自一四八三年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出。改良宗教。使之漸與人間世相接近。而教育事業乃稍普及矣。路德末後十有五年而培根 Francis Bacon 出發明。歸納法之論理學。而科學乃大昌。此二子者。實近世西方教育界之先哲。而新智識之淵源也。

路德以前乃**靈魂教育也**。路德以後。**智識教育也**。迨菲斯的 J. G. Froebel 出。而世界乃有所謂**精神教育也**。

菲斯的乃德國人。生於一七六二年。終於一八一四年。即提倡**國民教育 National Education**之始祖也。其宗旨乃欲以近世之智識。用古代斯巴達 Sparta 之精神。以訓練日耳曼民族。使爲世界最強有力之國民。菲斯的下教育之定義曰。「教育者。非教人以知物。乃教人以自知者也。」The question of education is not what he learns, but what he is. 又曰。「教育幼童之法。當先啓發其自覺性。然後及其他覺性。」The training of the child to clarify first his sensation, then his perception. 斯言也。謂當使學者先知。所以爲國民之道。乃能自知。吾之所以求智識者。不外欲成一良善之國民。此根本之論也。此說一出。德政府用以爲教育方針。舉凡一切教科書及教授法。皆由政府檢定。以培養國民之精神。爲目的。不數年而成效。大著。並世各國爭相師焉。菲斯的以前固未嘗有所謂國民教育之名詞也。此則從精神上以鼓吹國家主義爲一切政策之本源者也。

**國民教育直接所發生之結果。卽全國人民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是也。**並世諸國之軍制。雖亦有行招募之法者。然國家有事。則舉國爲一致。進行法雖不同。而精神則一。

也要而論之。惟國家主義之精神。則父母不得有子。妻妾不得有其夫。國家之特設教育。所以造就國民也。父兄之所韶勉。勉其能為國民也。君主社稷。並為一體。無輕重之分。唯各司其職而已。蓋國家既為世界之個人。則個人自為國家之官骸矣。心君一動。則百骸應之。理所當然也。如不然者。是謂廢疾廢疾而與人鬪。欲不失敗。其可得乎。持個人主義之說者。謂政府為國家之一機能。見上。此言是也。國家主義之保育政策。亦不過手護其足。睫護其目之義而已。此吾所以謂國家主義與個人主義乃相乘而非對待也。今歐洲之大戰。禍不過國家主義之各自進行而生衝突耳。此與野蠻時代之個人爭奪將無異也。故近世之學術。謂為國家之文明。則誠是矣。謂為世界之文明。則尚遠也。試問各文明國之境內。豈其尚有爭奪之事耶。此吾所以謂自茲以往。迨將為一思想變遷之新紀元也。

悲夫吾國人。今日之智識程度。似猶在歐洲個人主義時代之前。也能不懣歎。或曰。吾既能由專制政體。躐級而昇於共和矣。他日亦當如是耳。信乎。



## 今日與百年前之今日

梁啓勳

過而不留者時也。昨日之事已成歷史。況百年之往迹耶。豪傑英雄美人名士。其所謂全盛時代者。能有幾年。歲月一過。則與俱逝。吾儕披史籍而觀古人。見所以刺激吾儕之神經者。英雄之事業而已。歷史之作。原不私於英雄。然苟無英雄以點綴其間。則史牒亦殊寂寞。況**英雄事業實爲社會變遷之因果哉**。是則無英雄則歷史亦可以無作矣。歲月易得。學語小兒所共識之英雄。其事業忽已屆百年。乃適於其地。又發生同一之事業。貽距今百年後之人。以無窮之感憤。豈造物欲助後世讀史者之記憶力哉。抑亦會逢其適也。欲破新愁。最宜感奮。試追懷十九世紀初之大英雄。

一八一四年三月。聯軍入巴黎。選拿破侖於埃爾巴 *Elba* 島。五月。法人迎立路易十八 *Louis XVIII* 而巴黎條約成。九月。列強會於維也納 *Vienna*。明年一千八百一五年三月。拿破侖自埃爾巴逃歸法國。路易十八出奔。全歐變色。六月。拿破侖與英將威靈頓 *Wellington* 普將伯魯斯亞 *Buicher* 戰於滑鐵盧 *Waterloo*。拿破侖敗。列強再入巴黎。路易十八復即皇帝位。放拿破侖於聖希連拿 *St. Helena* 島。而第二之巴黎條約成。各返其侵地。索法國以七萬萬佛郎之償金。此歐洲百年前之大事。婦孺所共知者。嗟乎。滑鐵盧古戰場紀念碑之雄獅。其矗立以睨視歐洲中原之狀。今猶昔也。1815 四字。筆畫猶分明也。舊骨未銷。而新骨又醜。噫。遍原野矣。

維也納者。奧國之首都也。拿破侖敗後。梅特涅 *Metternich* 以宰相之尊。執歐洲之牛耳。而主其盟。奧皇佛

蘭斯士第一 *Francis I* 則坐囑於會議之中。高視闊步。以享受此三千二百萬元之會議費。維也納會議。年九月至一八一五年六月。當此之時。梅相手執歐洲之地圖。指天畫地。分裂拿翁之侵地。而封王侯列國。君相畫諾而已。吁。何其壯也。今也。則河山如舊。而此八十餘歲之老翁。現今奧皇佐斯夫。目睹此愛兒佳婦之慘斃歸櫬之日。盈盈扶杖。以灑一掬之老淚。於此雙雙而至之靈前。仰面而歎曰。天地雖大。余復何所有哉。抑何慘歟。今且干戈滿目。羽書飛馳。驅強之塞。攻其脅。強大之俄。控其前。社稷安危。正未可必。撫今追昔。此老翁。當亦黯然神傷矣。

拿破侖以不世出之英姿。率天性活潑之拉丁健兒。短刀。匹馬。席捲歐洲之中。原各國君相聞而股慄。斯時也。法蘭西之威名。隨拿翁之馬足而遍傳。歐土置君。裂土。惟所欲為。今則孤城一片。全性命於鄰邦。瓊尾流離。運神器於南鄙。其總統去巴黎而之波爾多 *Bordeaux* 之日。巴黎市民相率而送之曰。願國家之光榮。隨總統之所之。某等市民。則與巴黎同命耳。天下沈痛之語。豈復有過此者哉。而仙河 *Seine* *River* 之水。滔滔北逝。今猶昔也。安多拉 *Andorra* 之山。皚皚白雪。今猶昔也。拿翁之靈。亦當無可奈何矣。

普魯士以蕪爾之小國。界於兩大及雜也。納會議之結果。乃得索邁尼 *Saxony* 之大半。倭爾梭 *W. Gieseler* 之一部。與來因河 *Rhine* 畔之小州。而德意志帝國之基礎。乃立。自非里特烈維廉第三 *Friedrich Wilhelm III* 以至於今日。賢聖之君。繼承不絕。至俾公更發揚增長。一舉破法。遂翦全歐。今希維廉第二 *Wilhelm II* 英明神武。一聲叱咤。遂使全歐二千五百萬之健兒。執干戈以立於戰場。不遑啟居。嗚呼。此非一九一五年之

大英雄乎。何其與一八一五年之大英雄酷相肖也。然其間則有大不同者。

拿破侖之戰爭也。乘法國革命之後。其時自由學說正淵漫於全歐。遂發箇人之野心。欲成就其理想之大帝國。當此之時。以一國而敵全歐者。法蘭西也。乃今日讀史。不見法國。而但見拿破侖滑鐵盧戰役之結果。亦不過放棄拿翁於聖希連拿。而止於法蘭西之金甌無所缺也。此無他。百年前之大戰役。乃發動於個人之野心而已。發動於個人之野心者。其人去而干戈息矣。試觀當年維也納會議之堂。上梅特涅而最有聲色者。非法國大臣他里蘭 Talleyrand 乎。戰敗國又烏得有此等利權。從知一八一五年之敗。乃拿破侖之敗。而非法國之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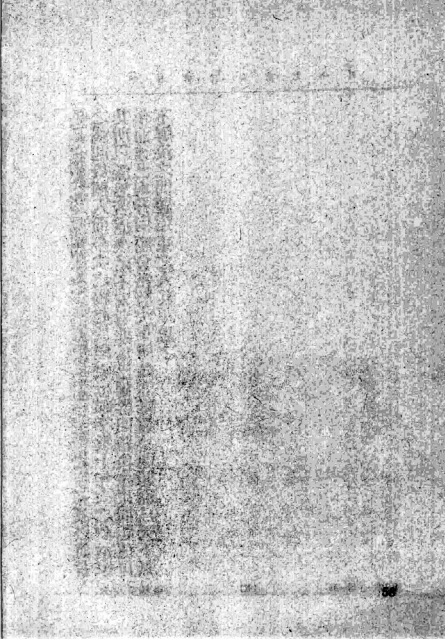
歲月如流。大地之運行。又百週矣。號稱世界文物之中心點者。又殺人盈野矣。豈所謂文明者。購之以血耶。抑學術思想之變遷。有以致之也。普魯士以彈丸小國。濱於北海。七年戰爭始。嶄然露頭。角普法之役。一戰而霸。此後聖君賢相。世代不絕。遂使學術政治冠絕寰宇。為帝國主義之模範。為國家主義之導師。今茲之役。雖起於奧塞。然自開戰以來。以一國而敵全歐者。德意志也。今皇維廉第二。非世所稱為雄主耶。乃日讀戰報。不見維廉。而但見德意志。此無他。今之戰役。乃國家主義之結果而已。聖數百萬之雄師。以暗鳴叱咤於歐洲中。原者非維廉第二。乃日耳曼民族也。國家主義之進行。勢必至此。維廉亦為被動者之一人耳。百年以來。技術大興。列強勢力。蘊密滂薄。各欲以鄰國為尾闈。然我則欲之他人。亦何獨不然。欲謀人者。宜先自衛耳。國家主義。即攻守並行之政。策也。所以百年前之戰爭。乃發自個人之野心。是誠多事。今次之役。則真萬不容已。如洪濤之拍隄。自

然而決難瘴之發。自然而潰。不能指孰爲首。難而孰爲尾。從也。

讀史至此。則最近百年間。治亂興亡之迹。可得而論次矣。數十年來。世界遠識之士。莫不知巴爾幹半島。必將爲全歐戰禍之導線。然而區區巴爾幹。又惡能有此魔力哉。毋亦時勢遷移。驅之使然耳。方土耳其隆盛時。其帝者以圖土地之野心。攫取諸小國。而壓服之。以版圖遼闊。爲尊榮專制君主之心理。都如是也。於斯時也。巴爾幹半島諸民族。固戢然耕其田。而鑿其井也。乃無端而諸大國之學者。競倡獨立自由之說。以按人神。思試思小民。何識徒見他人。若此。則亦羣起而效之耳。於是乎有六國叛土之事。土無道而叛之。誰曰不宜。然天下從此多事矣。茲數國者。或以力弱。不足以抗上國。引他人以爲援。或他國以民族之關切。自然發動。於是巴爾幹半島之主權。由單一而變爲六。而六又將以他數乘之矣。是故六國獨立。乃百年前自由學說之果。而今日戰禍之因也。

能運行國家主義之國。其必攻守並固也。明矣。瓊嶺四鄰。其最有虛可乘者。莫如巴爾幹。以其民族甚複。而界於大國也。數十年間。每見巴爾幹有事。則羣雄莫不並起而環伺其旁。一八五三年爲第一次俄土戰爭。一八五六年而巴黎條約成。一八七七年爲第二次俄土戰爭。一八七八年而柏林條約成。試問土耳其自以其屬地不臣。而征伐之何事。於俄而巴黎與柏林則更干卿甚事也。非深知其故者。真百思而莫索矣。自拿破崙以後。其第一次以一問題而動數國之兵者。即俄土戰爭也。而戰爭之精神。已大異於僑昔矣。自茲以往。亂機日迫。如矢在弦。咸知此禍之終。不可免。全歐之人。枕戈以待者。數十年於茲矣。如三國同盟也。三國協商也。非互結聯手以爲扞格之助耶。

百年前之戰爭須流放一戎首而禍乃熄是則此次戰爭必傾覆一二社稷乃得和平矣蓋以前者之禍起於個人而今次之禍起於國家也嗟乎數十年來之政治家其所以深思苦慮坐臥不安者非爲巴爾幹問題與遠東問題哉自今而後巴爾幹問題會當解決矣所餘者唯遠東問題而已天下無不解決之問題遠東之人其重思之



## 議員資格與財產

吳貫因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其規定被選人資格中有三萬元以上之不動產及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二項是以財產為議員之資格也夫議員資格而定有此等條件此不特為選舉法良惡之所關其影響且將及於政治上焉故我欲一研究此問題

立憲國之必有議會其理由果安在乎蓋一國政治之組織苟有執行之機關而無監督之機關微特無以遇行政部之專制也而因機關不完備其政治亦易陷於不良之境故為謀國家之發達必先使其機關整備斯政治始能日進於良此議會設立之原因一也而組織國家之第一要素實為一國之人民故一國之中其有勢力之各階級苟不予以參政權必將惹起其反抗政府之心而內亂或緣以不絕故必有機關為網羅有勢力之各階級使各得伸其意見於政治上而不至鬱積於下致釀成亂源此議會設立之原因二也由前之說是議會之開將以謀政治之善良故組織議會之分子苟其無所裨益於政治則應在刪除之列而不必備此冗員也由後之說是議會之開將以泯擾亂之種子故一國中之或階級苟其勢力不足以為政治上之梗則無取乎予以特權使得占一席於議會也今試稽列國議會之制度則其下院之設立其目的實以謀政治之善良其有兼寓消滅禍亂之意者則非以一階級人之為亂實以防全國人之為亂也若其上院之設立有以貴族組織之者則以其在一國之中占有特殊之勢力故予之以一位置冀其不為政治上之梗也今中國有財產者之階級即富族階級也欲問設立此階級

議員之當否第一當問中國之富族果有特殊之智識能裨益於政治與否第二當問中國之富族果有特殊之勢力能為梗於政治與否使其具備此二條件也則其議員之設立誠勢所不容已吾無開然也使其於此二條件而無一能具也則召集此腸肥腦滿者意將何為毋亦以為政治上之玩具而已揆之正義甚無所取也故我欲批評設立此種議員之當否且試就此二條件而一勸之

### (甲) 富族政治上之智識

世之為富族辯護者動謂豪富之家因建於資產其子弟必能

受完全之教育從而其政治智識亦必有以優異於一般之人此其言似有一面之真理然而按諸中國社會之情形則適得其反彼執務子弟其不辨菽麥者殆十而七八謂智識與財產必能相一致此其理想只可求實現於烏托邦而不能求實現於中國之社會也蓋富家子弟因金錢之多從而其嗜欲亦加多而人之精神不能一時而兩用既日遊於溫柔之鄉巢於銷金之窟則社會上普通之事例且有茫然不知者而況於政治上之事業乎所謂肉食者鄙未能遠謀彼持梁衣肥之徒誠哉其不足與謀天下事也故中國數千年來所謂人才者多出於貧寒之家而少出於豪富之族非必造物生人予以財者則不予以才實則巨富之家因聲色貨利易以銷磨其志氣故雖有聰明子弟亦終歸於無成也是故國會之議員欲求富於政治智識者只可於寒士中求之而不能於富族中求之苟聚一般守財奴而與之謀國政是猶招賊者而與之語千里之行招響者而與之商八音之奏有拆足覆餗而已欲求有濟於事斷無幸也故從政治智識上觀之謂富者之才識必有以優異於常人則吾雖欲學拜金主義者流亦斷不敢



爲此無恥之獻媚也。

## (乙) 富族政治上之勢力

泰西各國其國會之中有特設代表富族之議員者非必由於立法者之持拜金主義抑其富族之勢力咄咄逼人苟欲維持政治上之平和則國會之中不能不讓彼等以分占一席也蓋歐洲中世封建之制盛行其地方之巨室豪宗於財產上占有廣大之土地於政治上亦占有幾多之勢力故所謂大地主者在一國之中其勢力幾足與貴族相抗衡苟國會之開欲網羅一國中種種之勢力使其於議會中爲平和之競爭而不於社會上生出意外之擾亂則設立代表富族之議員誠不可以已也若中國之國情則大異數千年以來凡國家所頒之法令賢聖所傳之經書皆以周恤貧民爲言而未嘗以崇拜富室爲訓故歷觀往代富族在政治上之位置實毫無勢力之可言其在漢世且有賤商之法令大腹買之在社會至不齒於齊民則富族在政治上之勢力不惟不見其優抑比之常人反在其下焉雖商人之一階級不足以該全國之富族而要之富族在政治上之位置其毫無勢力實彰明較著此不徒漢代爲然自餘各朝莫不皆然也夫富族之在政治上既夙無勢力則今日而欲設立代表富族之議員苟其目的所在謂慮其勢力膨脹欲納之議會中使其勿爲政治上之梗則我敢敬告我國之立法家彼輩實塚中枯骨切勿無端而相驚以伯有也故就政治上之勢力而論又無可設代表富族議員之餘地也

於是有所爲之解者謂有財產之人必能知自愛而不爲金錢所買收以致溺職所謂有恆產者必有恆心也不知人之貪廉非必與貧富爲比例彼顏回之甕甔陋巷原憲之甕屬繩樞可謂貧矣然未聞利之足

以動其心。則有操守者。正不必屬於有資產之人也。又非獨顏原二子而已。彼歷朝之清官廉吏。類多家無擔石而介然有以自完。其節操若夫招權納賂之徒。率家擁奇貨。而其嗜利之心。則益加熾。爲仁不富。爲富不仁。貪廉與貧富恒成反比例。安見有資產者。即能知所自愛也。且彼能致富者。實由於日孳孳爲利。積銖累寸。乃能擁有巨貨。彼其致富之術。既由惟利之是圖。而謂致富之後。即不爲利之所誘。衡以論理學。其說又豈可通乎。故欲望議員之不嗜利。廢職正不必求之於富族也。

於是又有爲之解者。謂國家之租稅。多取之有資產之人。彼既與國家之財政有密切之關係。使之得爲議員。則遇政府而議濫增租稅。必能竭力抵抗。使人民免受暴斂橫征之苦。若寒素之家。與租稅無大關係。恆易盲從政府之提議。故富族議員。實不可少也。不知國家之租稅。非徒有直接稅。而又有間接稅。而間接稅之財源。無論貧富。皆必負擔焉。而隨財政制度之發達。間接稅之種類。日以加多。且因租稅轉嫁之作用。所謂直接稅者。亦可移其負擔之一部分。嫁之他人。故政府而濫徵租稅。一國之人。誰則不感痛苦者。而謂惟富者能抵抗之。貧者則盲從之。其理論安得成立也。不特此也。政府而濫徵租稅。其在富者。不過負擔加重而已。固猶無失其爲富也。若貧者。則一歲之勤勞。僅足敷衣食之用。負擔一加。重則將妨及其生活焉。故其反對政府之聚斂。比之富者。必益加烈。謂必有資產之人。始知抵抗。豈篤論乎。故爲抵抗政府濫徵租稅計。亦不必有富族之議員也。

於是又有爲之解者。謂國家徵稅。必得納稅者之承認。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也。而擁有資產之人。即納稅最多之人。使之得爲議員。實適合於此原理。不知英國古代。所以有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語。

者特藉是以要求開國會耳。非以納稅之有無定議員之資格也。且國家之租稅不徒有直接稅而又有間接稅。吾上則既言之矣。而一國之人誰則不納間接稅者。謂納稅即可爲議員。則一國之中人人皆可爲議員也。夫國家有絕對無限之主權。其有所取於人民。初無須待人民之允諾。例如遇必要之場合。雖人民之生命尙可使之犧牲。何況租稅之徵收。實不必得納稅者之承認。其必假國會以議決者。欲使其監督政府。俾不得濫費已耳。承諾租稅之理論。實不健全。欲假此以創設富族議員。又未見其可也。

於是又有爲之解者。謂有資產之人。必多納稅額。彼既爲國家多盡義務。國家即當酬以權利。使之得爲議員。所以報償其能盡義務也。不知國家之責人民以義務。與予人民以權利。皆根於國家自身之必要。非可以報施論也。如彼當兵者。其盡義務於國家。可云至矣。使執報施之說。則亦必設立有軍人之議員。而稽諸各國議院之制度。不惟無此項議員而已。且並其所有之選舉權。禁其不得行使焉。亦可見報施之論。非可適用於公法上也。不特此也。人民之得爲官吏。亦屬一種之權利。使執報施之說。亦必其能先盡義務而後可也。而一國之國務卿。其地位之高於議員。奚啻若干倍。則必其所有資產。所納稅額。比之議員較多若干倍。乃有可爲國務卿之資格。而試問世界各國。曾有此體制否乎。又可見報施之論之無當也。且報施之道。最貴公平。其所盡之義務比較的多者。固宜有以報之。而比較的少者。亦豈可遂無以報之。如有資產三萬元者。則可選爲議員。而有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者。則不得選爲議員。揆之於理。豈得謂公抑有資產三萬元者。即得選出議員。一人則有資產三千萬元者。當得選出議員千人。而乃僅

與有三萬元者。同以一人爲限。揆之於理。又豈可謂平不公。何以爲法。故欲藉報施之說。以創設當族議員。又未見其可也。

不特此也。選舉法所規定者。不特於義無當。卽其法文亦有未當焉。如云有不動產三萬元者。則可舉爲議員。然則有動產三萬元者。其將若之。何以貸力論。與有不動產者等耳。然法文不言及。當然不得被舉爲議員。而一則賦以可爲議員之資格。一則不賦以可爲議員之資格。何其偏陂也。或謂其次所云。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一項。卽可該括擁有動產之人。不知世之積財者。常有以之購買各項有價證券。或存置於銀行。若是者。不得以不動產論。亦不得以實業家之資本論也。而法文不言及。惟有使之獨向隅已耳。

或曰。設立當族議員。非中國所獨創也。實有他國之先例在焉。則我又將與之論他國之制。今世界立憲之國。凡數十。其下院之中。未有一焉。設有當族議員者。至於上院。亦十之七八。不設有當族之議員。其尙留此贅旒者。則僅日本之上院。有多額納稅之議員。意大利之上院。有接續三年納直接國稅三千利黎以上者之議員。普魯士之上院。有大地主聯合會。舊家當族聯合會之議員。此三國中。其在普魯士。其所謂大地主。舊家當族等。有歷史上傳來之勢力。故設代表之之議員。蓋非得已。若意大利之當族。雖無歷史上之勢力。而基於敵人重富之風俗。或尙有說。至於日本。輕爲效顰。稍有識者。皆笑其無謂。若中國而必欲效顰。此無謂之效顰。斯其可笑。又在日本之下矣。不寧惟是。普意日本三國。此項議員。皆置之上院。使中國而亦以之爲上院之議員也。雖屬無謂之效顰。然尙有顰之可效。今我國議會。雖無上院。下院之

名目。然核其性質。則參政院類於他國之上院。而立法院則類於他國之下院。故有資產者而置為立法院議員。即置為下院議員也。下院之中。而置有富族議員。試問今日東西各國。果有此制否耶。此非依據葫蘆實屬自我作古。雖欲自比於東施。其奈今世已無西子也。

立法院之設立富族議員。其無所取義。既昭昭然矣。然使無利而不至為害。猶可言也。而不知議會中而有此項議員。其弊將不可勝言焉。夫社會愈文明。則富族與平民其利害愈以相反。蓋今之實業。其生產之方法。多利用蒸氣電氣之力。一機械之作用。可抵千數百之人工。資本家利用此文明之利器。其致富之速。有瞬息而千里者。故新式之產業。一興不及數十年。一國之富力。恆集中於百數十公司之手。而一般之人。則因人口增加。食物騰貴。生活之方法。日感困難。於是貧民與富民。遂不得不處於相衝突之地位。而立憲政治之原則。在於謀多數人之幸福。不能聽少數富者壟斷一國之利源。而使多數人民憔悴呻吟於其下。而無可告訴。故謀富有力之偏重。以調和貧富階級之競爭。實為政府應盡之天職。而欲達此目的。必利用經濟上財政上之政策。以分配社會之富量。使不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斯國家與人民兩受其福矣。此等政策。舉例以言之。如工場法也。奢侈稅也。財產繼承稅也。土地增價稅也。累進稅率也。重要獨占業之收歸官營也。凡若此者。皆將來所必當舉行之事。而此等事業。雖為平民之利。實為富民之不利。使國會之中。富無族議員。則此等法案。必容易通過。而即可見諸實行。若有富族議員。以顧乎其間。則遇提出此等法案時。其足為梗者。即在彼輩矣。而此等政策。既不得施行。則一國貧富偏枯之弊。必日甚一日。而將惹起社會革命之慘劇於斯時也。不特人民受其禍。即國家之根本。亦將因之而動搖焉。則

實由設立富族議員有以階之厲也。此非我之好爲危言激論也。富族議員之不顧平民利益，徵諸他國，固曾有前事在矣。英國當千九百一十年，爲豫算案事，對於國會重解散以解散其所以然者。因當時之豫算案採用社會政策，將取盈於富族而寬減於貧民，遂惹起上院之反對，而其議案之被否決，顯不現於下院而現於上院者，則以英國之下院其選舉制度殆近於普通選舉爲議員者無代表富族之分子。此其議案所以容易通過也。而其上院則由貴族僧侶組織而成，其議員之爲大地主者不可勝數，故對此採用社會政策之議案，遂極力反對，而其反對之理由，則謂政府之豫算案含有革命之性質，夫革命罪名由政府以加諸議員，則爲我東方人所習聞矣。而在英國則竟由議員以加諸政府，乃知市僧財奴之爲國家患，實不可勝言。以政府之行事苟有不利於彼者，且可以革命誣之，而何論其他也。顧英國兩院之權力下院實重於上院，故因下院解散之後，其新選出之議員大多數贊成政府之政策，其案遂以通過。若中國則參政院之中，既設有富族議員而立法院之中，又再設富族議員，其勢力植於兩院，則其爲平民利益之梗，至強且固，迥非英國之比。立法者如將造階級政治而不行平民政治，則已矣，而不然者，奈何不豫爲之計也。

難者曰：中國之富族，誠無歷史上之勢力，然謂富者之中，必無政治智識，優於常人者，斯亦未免輕於量人也。雖然，吾之此論，特謂富族不必專設特別之議員，非謂其不能被選爲議員也。使富族之中，果有優於政治智識者，則當選舉議員之際，何難收人望，以獲選。然以中選之資格而爲議員，與以富者之資格而爲議員，較其名譽則一，黨一，齋一，其臭味矣。然則誠有政治學識，何必舍黨就齋，不令人項禮而迎。

之。乃令人掩鼻而過之也。

附記 草此文時。因約法會議對於選舉法。尙在討論中。故思發表所見。以供立法者之參攷。今此法案已公布矣。既已成爲法律。國民原有遵守之義務。而無指摘之餘地。雖然。各國學者。對於其國家法律。常爲種種之解釋與批評。俾他日改正法律時。知其缺點之所在。此爲學者應盡之天職。亦爲國家法令所不禁。竊附斯義。故此文敢以付梓。冀與我國民共討論茲事之當否也。





## 局外中立條規質疑

吳貫因

一國對於他國。其權利義務。因他國之戰爭而變焉。蓋在平時。既屬友邦。則可受友邦之助者。而亦可以助友邦。一旦友邦有事於戰爭。而已則處於中立之地位。則此助友邦之事。乃為國際法所不許。於是乎有新發生之權利義務。今試先就權利言之。第一交戰國之軍艦。荷駛入中立國之港灣。則可使之守二十四點鐘之規則。若逾此時間。則必退去。此其權利一也。第二交戰國之軍艦。駛入中立國之港灣。荷逾二十四點鐘以上。則可以解卸其武裝。此其權利二也。第三交戰國在中立國之船渠。定造軍艦。雖已造成。然因在戰爭中。則中立國可以拘留之。俟至戰局告終。始送還定造之國。此其權利三也。是三者皆為平時所不能行。此所謂中立之權利也。又就義務言之。第一中立國之船舶。荷犯載禁制品之嫌疑。則當聽交戰國之臨檢搜索。此其義務一也。第二中立國之國家。不得以兵器軍艦。賣與一方之交戰國。以增加其戰鬥力。此其義務二也。第三交戰國之軍隊。闖入中立國。應拘留之。而其費之。費中立國。應代為負擔。俟至戰局告終。始求償於其本國。此其義務三也。是三者。亦為平時之所不能行。此所謂中立之義務也。然此特舉其犖犖大者而已。若其他小節目。尚未暇計。要之一國對於他國。平時之權利義務。與中立時之權利義務。實截然不同。我國因歐洲之戰。而宣告中立。因日本之攻青島。而至為局部之中立。今青島之戰役。雖已告終。而歐洲之戰爭。尙猶未已。則中立之責。猶當維持也。願欲盡中立之責。當謀所以守中立之道。我國當歐戰之初。已有局外中立條規之宣布。願此種條規。果能盡中立之責。

而免生國際之葛藤與否。竊不能無疑。今試舉懷疑之點。以與海內講國際公法者一商榷之。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爲。(下略)

案領海名詞。由來雖久。然實有未適當之處。假如有兩交戰國之軍艦在中國之揚子江開戰。然乃江而非海。不得以領海論也。故近時各國法規多有易領海爲領水者。所以防此弊也。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

案不許交戰國之軍隊經過中國領土。此固合乎中立之原則。雖然使交戰國之軍隊散而爲各個人。先後圖經過中國之領土。則將若之何其將拒之耶。則彼固爲分散之各個人。而非軍隊之一隊也。抑聽其經過耶。則彼等達其目的地。即可仍合爲一隊。則又有近於左袒一方交戰國之嫌也。日本中村進午博士即嘗發此間難。竊謂法文此處當規定爲軍人而勿規定爲軍隊。始可防此弊也。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

案不許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艦停泊領海內。至二十四點鐘以上。中立之道。固應如此。雖然此條文猶有缺點存焉。則不規定不許其再來是也。假令有交戰國之軍艦停泊於中國領海內。既屆二十四點鐘。即駛出領海外。而旋得駛入。如是者。自一次以至於百數十次。則中國將若之何。謂駛出之後。即不許其再入耶。則中國之中立條規。固未嘗明言不許其再入也。抑聽其再駛入耶。則彼即可於二十四點鐘之範圍內。繼續停留於吾國之領海。則二十四點鐘之規則。爲之破壞。以盡矣。故

英吉利、瑞典、挪威諸國其中立條規謂停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於購得煤炭而出港之後在三個月以內不得再入其國之港灣斯則可杜絕繼續停泊之弊矣。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案此條言軍艦與其附屬艦而不及於商船亦一疎漏之處假令有甲交戰國之商船與乙交戰國之軍艦同泊於中國港灣然甲國之商船甫出港而乙國之軍艦即尾追而捕獲之則中國將若之何將坐視乙國之處分甲國之船耶則甲國必以我故縱乙國軍艦之出港而不令其守二十四點鐘之規則是有意左袒乙國也抑將抗議於乙國耶則乙國又可謂我之中立條規未嘗言及於商船彼不守二十四點鐘之規則初未嘗犯我條規也此非徒事理論也徵諸他國固嘗發生此事實矣當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日本之中立條規謂雙方之軍艦同在日本港內一方之軍艦出港若在二十四點鐘以內他方之軍艦不得出港是亦僅限於軍艦與我之中立條規無以異也其時有法國之商船與普國之軍艦同泊於橫濱法國之商船甫出港而普之軍艦即追而捕獲之法國即以此抗議於日本謂不令普艦守二十四點鐘之規則足違反國際公法而不盡中立之義務也日本因據此以與普國交涉普則謂日本之中立條規僅言軍艦而不及於商船使法船而屬軍艦普必無此之舉動今既屬商船則普艦之不受二十四點鐘之限制固未嘗違反日本之中立條規也卒之普國有辭以答日本日本無辭以答法國當時日本外交上乃生一意外之葛藤前車可鑑

中國今日豈宜蹈日本前此之覆轍也。若英國之中立條規，則謂雙方之交戰國，無論其商船與軍艦，苟同時停泊於英國之港灣內，當一方之船艦出港，他方之軍艦非至二十四點鐘以後，不得出港。其條文冗長，茲特撮譯其意。商船與軍艦並舉，可以豫防意外之爭議。且其前項則船艦並舉，後項則單舉軍艦而言者，尤有精意存焉。蓋使先出者為軍艦而未出者為商船，則彼必不敢輕於出港，以招敵艦之攻擊。故雖不設二十四點鐘之限制，彼其出航亦必在二十四點鐘以後也。若使先出者為商船而未出者亦為商船，苟必於二十四點鐘之後始准其出發，徒以阻礙其行程，甚屬無謂。蓋同屬商船，雖相繼出發，亦必無於領海外開戰之事也。英國此條其立法之意，最為精密。我國之中立關於此點，其知所取法矣。

又此條規定先到之船則先出港，而後到之船則後出港，亦甚無謂。今假定因天候不良之故，甲交戰國有特力脫那武大戰國艦先入我國港灣，而乙交戰國有一小巡洋艦亦繼入我國港灣，依此條規，必使甲國之大戰國艦先駛出港，然甲國之大戰國艦見乙國之小巡洋艦，適非其敵，必停泊於近海以俟乙國小巡洋艦之出港，一擊而沈之。是此條規大利於甲國而大不利於乙國，殊失公平。此等條規，求諸列強，實無其例。竊謂宜加修正，改為有雙方交戰國之軍艦，與其附屬艦，或商船停泊於中國港灣內，宜由中國先令一方之船艦出港，而他方之軍艦則非至二十四點鐘以後，不得出港。似此規定，其庶乎可以無弊矣。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

得增加其戰鬪力。

案此條許交戰國之軍艦或其附屬艦。得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之需用品。似有近於援助交戰國之嫌。今日中立國之通例。凡交戰國之軍艦駛入其港灣內。除其軍艦之航行及船員之生存所必需之物品外。一切不許其添補。而此等物品。簡直言之。則糧食及煤炭已耳。今日大多數之國。其中立條規。率定有此限制。特其限制稍寬者。則許添補糧食。並煤炭。其限制稍嚴者。則僅許得添補煤炭而已。唯法國西瑞典那威則並許得添補軍艦之修理器。且其許得添補煤炭。或糧食。猶限於自然亦僅至此而已。未嘗如我國之絕無限制也。得航至本國最近港。或其他中立國最近港。若欲戰之以赴戰地。則在所不許。未有如中國之兩無限制也。今試舉一事以證之。英國之中立條規。僅許交戰國之軍艦。其添補煤炭。得航至非戰爭地之最近港。當美西戰爭之際。西班牙有軍艦寄港於波賽特。*Port Saiz*。擬添補煤炭。而英國不之許。謂其目的將赴馬尼拉。即戰地也。西班牙之軍艦復請求暫停該港。以俟本國載煤炭船舶之來。而英國亦不之許。西艦卒請求添補得航回本國之最近港。英國始許之。其所以有此限制者。謂不如是。則近於援助一方之交戰國也。我國之中立條規。關於此點。竊謂宜師各國之通例。第一宜許其僅得添補煤炭或糧食。第二其添補之分量。宜限於得航至非戰地之本國最近港。或其他中立國最近港。此二者皆不可不明為規定也。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並不得干預戰事。

案國家既宣告中立則對於交戰國之一方不能以國家之力助之此爲理所當然然國中之人民荷願往一方之交戰國充兵役此爲國際法之所許以彼以個人之名義往而非以國家之名義往故國家不必負禁止之義務也抑豈特無此義務而已雖欲禁止而事實上亦有所不能蓋人民將出國境國家不能禁止之而出境之時彼豈必自言其目的及至交戰國當兵雖欲禁止而勢已無及矣即欲加以私事犯之罪要求交戰國引渡然彼究犯何等之罪不特刑法上無所規定即此中立條規亦無所規定也不寧惟是一國之人民甚衆其往外國者政府安能盡知其姓名而徒懸此條文脫有人焉潛往甲交戰國當兵而乙交戰國則據此條文謂我爲不守中立則政府將何以應之耶。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案此條末句渾言不得供給款項而不言其如何供給似亦未得其當夫就交戰國一方面論之金錢之爲物可爲相對的戰時禁制品而不能爲絕對的戰時禁制品所謂相對的禁制品者即運赴敵地之後專交其陸海軍之用則爲禁制品不然則不得視爲禁制品然人民之運金錢以交甲交戰國之陸海軍特乙交戰國有沒收之權而已甲交戰國亦然國家固無禁止之義務也如此條所規定統言不得供給款項推其結果雖交戰國之公債票而亦不可買何也以錢貸與交戰國即以款項供給交戰國也然中立國之人民其購買交戰國之公債票實爲國際法之所許即稽諸他國當戰爭

之際亦常有募集外債之事。例如日俄戰爭之時，日本曾在倫敦紐約募集巨款之外債。顧未聞有人焉目英美爲不守中立者。彼既無禁止人民供給交戰國款項之義務，我獨負此義務於義果何所取乎？不特此也。第十五條所規定者，爲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之中國人民。而此條所規定者，則爲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之人民。則此處人民二字，當不以中國人爲限。假令住居我國之他中立國人民，有以款貸與交戰國者，我國理當禁止之。又假令住居我國之交戰國人民，有滙款回國以拯其國家者，我國亦當禁止之。何也？依條文下而解釋，義當如是也。然試問事實，果能行否耶？夫使僅不能行，則亦何害而豈知又別有他種之弊在焉？假使有甲交戰國之人，滙款以濟其國，而乙交戰國則據此以與我國交涉，我將何以應之？則立此條文，豈獨於義無取，毋亦作繭自縛耶？

又此條言一切軍需品，而謂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似此舉例，亦有舉一漏百之弊。蓋今日之軍需品，其種類極繁，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項，何足以該之？其非一般人所知者，姑且勿論。即如飛機一項，今日歐洲之戰爭，即倚之爲軍事上之利器，寧獨非軍需品乎？故欲列舉其名，則宜詢之軍事專門家，悉其類而列舉之，而不然者，但言一切軍需品足矣，不必舉出若干之名，令人民可以爲藉口，謂舍此之外，卽不在禁令之列也。

夫局外中立條規，既經公布，國民但有遵守之義務，豈容別挾異議？雖然，一國之法，令非一成而不變者也。苟有所疑，則一陳所見，以供將來改正法令時之參考。此乃國民應盡之天職。吾故草爲此文，以質之海內法學家，初非有意於指摘起草者之錯誤也。





## 歐洲大戰開幕記

獻 公

### (一) 事件之發端

今日歐洲大戰爭之原因。何自起乎。則曰奧國皇太子菲的南大公。於一八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坡斯尼亞州之首府塞拉哀厘市。爲兇徒所暗殺。一星之火。遂至燎原。此婚盟所咸知者也。然調查之結果。則暗殺事件。實與塞爾維國之官僚。有關係。蛛絲馬迹。隱約可尋。奧國政府因於七月二十三日。送最後之通牒於塞國。爲雖然。凡繩之絕。必有其端。奧塞兩國平日之關係。其狀態果爲何如。此事實爲其大前提。原夫自一九零八年。奧國合併坡斯尼亞與赫斯戈維納兩州以來。奧塞之國。交此齟齬。已非一日。在塞爾維國之野心。本欲領有此二州與門的內哥。相運絡以建設一大斯拉夫國。一日。舉其平日所覬覦者。竟落於強鄰奧地。利之手。臥榻之旁。他人鼾睡。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塞國曾提出抗議書。其君臣上下。曾表示一種武力解決之雄心。祇以斯拉夫種族。唯一之中心。爲俄羅斯。當時俄國以日俄戰爭之瘡。未復。鞭長莫及。故塞國遂忍淚吞聲。坐視奧國之強暴。而無可如何。及乎一九一二年。及次年。巴幹戰爭起。塞奧之利害。又相衝突。卒以奧國之反對。而塞國亞得利亞海岸之勢力。亦以爲北部阿爾巴尼亞所合併。而不得達其目的。故塞國之仇奧國也。愈甚。而斯拉夫國之事。常爲奧國所壓迫。故斯拉夫中心之俄國。其仇奧國也。亦愈甚。俄國自大彼得以來。虎視於巴幹半島之計畫。一旦爲奧國挫折。殆盡休養生息。元氣恢復。其不能長此索索無生氣。以一任奧國之跋扈。跳梁也。亦固其所。

(二) 奧塞之交涉

七月二十三日。奧國既送最後之通牒於塞國。塞國亦回答焉。雖然。奧國要求之重大。果何如乎。塞國交讓之態度。又何如乎。是不可不知也。試揭之如下。



奧 國 太 子 遇 刺 時 之 寫 真

(甲) 七月二十三日奧國之通牒

據

前者一九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駐劄維也納京城之塞國公使。曾據塞國政府之訓令。對於奧匈帝國政府。宣言曰。我塞國對於波斯尼亞。既往之事實。決



奧 皇 太 子 之 登 輿



奧 皇 太 子 之 登 輿

不侵害奧國權利。且服從列強所結伯林條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我塞國從大國之勸告。凡去年八月以來關於奧國合併之一切抗議。及反對之態度。今後自當取消。且我塞國對於奧匈帝國之政策。

一。變。而。將。來。必。與。奧。匈。帝。國。敦。睦。之。誼。以。上。云。所。謂。官。猶。在。耳。者。也。

乃徵之數年間之事實。及最近六月二十八日可悲可痛之慘劇。則塞國對於我奧匈帝國所併有之二州。欲攘奪之。而有革命運動也。掩無可掩。塞國既於一九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宣言之正式約束。毫不履行。而如上所述之革命運動。亦不防止。塞國政府對於各種協會。結社之陰謀。奧國者。新聞紙之稱揚兇手者。將士官吏之參加革命運動者。及學校內爲排奧之運動者。概加容忍。一言以蔽之。則直塞國政府煽動塞國人民憎惡我奧匈帝國。侮蔑我奧匈帝國而已矣。乃不謂變而加厲。咄咄逼人。遂釀成戕害我皇儲之大事變。

據戕害我皇儲之兇手所供述。則塞拉哀屋市之暗殺。實準備於塞國京城。彼格洛特兇手所使用之武器。及炸彈。實屬於國民共黨協會之將士官吏所供給。而輸送此兇手與武器。至坡斯尼亞。則塞國邊境勤務長官之計畫實行也。南山可動。此案已不可移矣。

法庭之審查。其結果既如此。則我奧匈帝國之政府。數年以來所對於塞國之寬容的態度。當然不能繼續。且不得不杜絕陰謀。以保我奧匈帝國永久之安謐。且不得不要塞國政府爲正式之保障。

我奧匈帝國要求塞國政府於七月二十六日官報第一百。公布正式之宣言曰。『塞國對於奧匈帝國。希冀其土地分裂之野心。痛加憤悔。不幸而釀成是等罪惡行動之惡結果。不勝抱憾。凡將士官吏。有參加於此等行動者。當准一九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宣言。嚴加保障。以敦睦鄰之誼。塞國政府。於奧匈帝國之境內。不論何地。永絕干涉其地之住民之思想。自今以後。塞國政府對於有關陰謀罪惡之人民。當以最嚴酷之手段。豫爲防杜。并當以此爲警告全國上下。爲應盡之義務。』此宣言當以

國王陛下之命令通告軍隊。并於陸軍官報公布之。

除以上之公布外。塞國政府更當立約如下。(一)凡挑撥對奧惡感之印刷品。一切禁止。(二)國民共  
 區協會。即行解散。沒收該會之運動資金。塞國國內。凡排奧性質之其他結社及支部。亦均解散。且此  
 等結社之名稱及形態。荷復繼續活動。當執行防止上必要之手段。(三)凡足以煽動排奧運動之教  
 育者及教育方法。塞國學校內。當嚴行禁止。(四)凡與排奧運動有關係之將士官吏。立即免職。奧匈  
 帝國對於此項人之姓名及行爲。永有通告塞國之權利。(五)凡曾害奧國之革命運動。塞國當承諾  
 奧匈帝國之代表。有協力鎮壓之權利。(六)凡於六月二十八日之陰謀。有關係者。塞國執行司法手  
 續時。奧匈帝國之委員得參與審查。(七)塞拉哀屋司法上審理之結果。認爲有關係之陸軍少佐烏  
 歐亞坦哥西底。及塞國官吏米蘭土維加諾維。二人當速即逮捕。(八)越國境而販賣武器及炸彈者。  
 塞國官憲。當以有效之手段。協力禁止。而此次塞拉哀屋之兇手。竟得通過國境。則在西亞巴脫及陸  
 士尼加之國境官吏。實爲兇手之幫助者。當免黜而重罰。(九)於六月二十八日之行兇後。凡塞國高  
 等官吏。對於奧匈帝國。有不正当之敵視的語調者。不論在塞國國內及國外。均當報告於奧匈帝國  
 政府。(十)以上諸事之實行。當速即通告奧匈帝國。奧匈帝國期待塞國政府之回答。以七月二十五  
 日土曜日午後六時爲限。

(乙)七月二十五日塞國之回答

塞爾維王國政府。以本月二十三日。受領奧匈國政府之通牒。而今此塞國政府之回答。確信足以保

全奧塞兩國之國交

今所急欲表明者。我塞國政府。係以議會之決議。而為國家代表者之宣言及行動。且以一九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塞國政府之宣言。所謂睦誼云云者。爾後直無再言之機會。并證明邇來塞國政府對於波斯尼亞。赫斯戈維納。凡政治上法律上之事態變更。初無有如何之企畫。除教科書上關於奧匈國之唯一事例外。亦不為何等之說明。且冀奧匈國政府就此案件。得十分滿足之說明。幸深為注意。

我塞國當巴幹半島有危機之時。屢發表其平和穩健之政策。歐洲平和之得以維持者。實我塞國之賜。我塞國以維持平和。故不惜有所犧牲。抑我塞國政府對於不受官憲監督之新聞紙及平穩結社之私人的性質之運動。不能擔負責任。且奧塞兩國間發生之諸問題。必先與以戒慎之例證。以謀兩鄰境國之利益。我塞國政府亦無此責任。是之故。忽聞塞拉哀屋之兇行。云我塞國人有參加準備之嫌疑。此則我塞國政府之所痛悼而驚訝者也。關於此突之各種審查。我塞國政府深望得參與其間。並為證明我公正之態度。故對於奧匈國所開列之各人。亦必執行其當然之措置。用特曲從奧匈國之希望。甘犧牲我塞國之國體及地位。凡於兇案有關之塞國人均立即引渡。以為審問之豫備。且於七月二十六日之官報第一頁。依奧匈國所開列。公布其宣言如下。

塞國對於奧匈國。希冀其土地分裂之野心。痛加懺悔。不幸而釀成是等罪惡行動之惡結果。不勝抱憾。據奧匈國之通告。則知塞國一部分之將士官吏。有參加於此等行動者。塞國政府准一九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宣言。嚴加保障。期於睦鄰之誼。毫無遺憾。自今以後。塞國政府對於有關陰謀罪惡之人民。當以最嚴酷之手段。豫爲防杜。并當以此意。警告全國上下。爲應盡之義務。

以上之宣言。由太子亞立山大殿下。以國王陛下之名。發爲命令。爲欲全國之軍隊。咸使聞知。卽於翊日。公布於陸軍官報。此外則塞國政府。復立如左之約。

(一)今後於塞國之最初通常議會。有對於奧匈國而爲憎惡侮蔑之挑撥者。當處以重罰。且一般之印刷品。不免有有害奧匈國領土之意思。未雨綢繆。當別行規定。一出版法。塞國政府以現行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欲沒收是種印刷品。實屬不能思欲。由不能而變爲可能。故憲法改正之際。將此第二十二條之條文。當修正之。(二)國民共黨協會及其他類似之結社。雖彼等社員。毫無如斯罪惡行爲之證據。且奧匈國政府之通牒。亦不能指出證據。但塞國政府仍依奧匈國政府之要求。將國民共黨協會及其他類似之結社。悉行解散。(三)塞國政府。倘由奧匈國政府指出教育上排奧運動之事實及證據。則凡足以供煽動之用者。當於塞國之公立學校中。立即除去。(四)凡有欲有害奧匈國領土者。苟爲司法上有須審問之人。塞國政府卽免聽其軍事勤務。深盼奧匈國政府。將塞國文武官吏。更有須審問者。舉其姓名及行爲。通告於塞國政府。(五)塞國政府。雖承認奧匈國政府之機關。在塞爾維版圖。得以協力。但對於奧匈國政府所要求之意義及範圍。茲當明白宣布。曰不得直行捕捉。然倘於國際法之原則。刑事之手續。睦鄰之意義。三者各不相悖之協力。則塞國政府亦得承諾。(六)塞國政府。關於六月二十八日有陰謀關係之諸人。在國內者。直行審問。固不俟論。但此項審問。與奧匈

政。府。之。委。員。參。加。其。間。則。殊。違。背。憲。法。及。刑。事。訴。訟。法。此。事。尙。祈。原。諒。惟。審。問。之。結。果。通。告。於。奧。國。匈。政。府。之。委。員。亦。無。不。可。(七)塞國政府於收到通牒之夕刻。即逮捕烏歐亞坦哥西底少佐。但米蘭土維加諾維。則爲奧匈國之臣民。且於六月二十八日以前。方爲鐵路局試驗的之使用。故未行逮捕。且請求奧匈國政府於推定爲有罪之證據。在今日以前所收集者。速以慣行之形式。提交於我。(八)塞國政府對於越國境而售賣武器及炸彈者。自當加嚴禁止。而西亞巴脫與陸士尼亞之邊境官吏。竟破棄其義務。而聽任塞拉哀屋之兇手通過。自應加以審問。處以重罰。(九)凡塞國國內及國外之塞國官吏。於六月二十八日之行兇後。有敢視奧匈國之語調者。請奧匈國政府將其證據。通告塞國政府。且能證明其爲塞國官吏。則塞國政府尤易於措手。且得自行收集其證據。(十)以上所列各項之措置。凡屬於本通牒上未爲之事項。苟當命其執行此措置時。立即逐事報告於奧匈國政府。如奧匈國政府猶以此回答爲不滿足。則塞國政府之意。以爲急於解決。轉非兩國共同之利益。擬付之海牙會議。或關於一九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塞國政府宣言。參加起草之大國。求其爲平和的之協定。實所盼望。

### (三)俄國之干涉英國之調停及奧德之態度

以奧國之要求爲過當。不獨俄國然也。英國外務大臣。當駐英奧國大使送到奧國通牒之寫本時。即向奧國大使言曰。凡一國對於其他之獨立國。用如此恫嚇性質之文書者。吾實未見其先例。即如第五條之要求。直與塞國之獨立主權。不相容者也。俄國政府亦以奧國要求之大部分。難於實行。以爲該要求。



之一部分殊礙獨立國之體面且曾宣言曰對於如此侮辱塞國之行動殊不能默認雖然偷竟因此而擾亂歐洲全體之和平則不特英國有所顧忌即俄國亦有所不敢英俄兩國頗思勸告塞國謂宜姑出以讓步的態度。



奧國既悉其回答之大旨即與德國商議然無如奧國通牒上所限定之塞國回答時間過於迫促殊無勸告之餘暇且以塞國亦殊無從容討論之餘暇而英俄兩國乃請求奧國將塞國回答之時間稍加延長奧國則曰此次通牒之趣意偷不得塞國滿足之回答則外交之關係由是破而軍事之準備由是始所謂回答時間延長云者竟斷然拒絕不少寬假

既而塞國之回答竟一如奧國之指定期間其內容已述於前英國既悉其回答之大旨即與德國商議謂宜共勸奧國勿事苛求俄國亦以為塞國有如此之回答或者時局之危機不無轉圜詎知事乃有大不然者奧國猶以為不滿足七月二十六日即命其駐塞大使離去塞國發一部分之動員令然則論者

謂奧國之必欲訴諸武力而不願解決於外交手段也亦非無由矣

奧國如此之壓迫塞國則巴幹半島之均勢將為奧國所破俄國乃出而干涉要求奧國之變更其條件

奧國斷然拒絕時七月二十八日也先是英國之意以為奧塞問題之起也當由無直接關係之英法德意四國居間調停事可告成故

七月二十四日以後頗有所交涉法意兩國固屬贊成即德國亦表其同意然以俄國與奧國直接交涉竟為奧國所拒絕而奧國同時

即與塞國宣戰俄國因急與英法連合表示同意互相協商謂今日救急之策以中止塞國對奧之軍事行動為第一義

之當是時英國已與各國有提議(七月二十五日)然德國之態度則頗曖昧既表示其願為調停之意又表示其無從調停之意俄國見

馬德國之摸稜兩可也且奧塞之形勢日惡也七月二十八日亦發一部分之動員令於是戰禍不可收拾矣

隊德國乃通告俄國謂俄國若不停止其動員則我德國之動員亦將開始而俄國則游移其詞以為動員令乃對於奧國而發頗表示其

不屈不撓之意態於是德國之態度一變即命德國駐俄大使詰問俄國政府謂當以如何之條件俄國始取消其動員時為七月三十日俄國外相薩沙諾夫毅然曰若奧國承認與塞國之爭議為有全歐利





德 國 之 步 兵

益問題之性質。舉其最後通牒之侵害塞國主權者。尤爲  
 剷除。則俄國當停止其軍事之準備。且附言曰。若奧國拒  
 絕此提案時。則俄國即發全部之動員令。

時奧軍已占領彼格洛特及其他塞國之數地。英國欲止  
 其戰事之前進。因與俄奧兩國開交涉。故德國既直接與  
 俄國有所詰問。而一方面亦欲探知俄奧兩國對於英國  
 之意嚮。而欲與英國相提攜。於是七月三十日。英對於俄  
 德對於奧。各有所提議。而同日奧國亦通告其駐俄之使  
 臣。謂不妨與俄國繼續其交涉。俄國乃草一與奧商議之  
 條件。更徵求英法兩國之意見。其條件曰。如奧國中止其  
 塞國進軍之行動。而承認奧塞之爭議。爲有全歐利益問  
 題之性質。且不侵害塞國之權利及獨立。其如何而可使  
 奧國懷意之處。許俟之各大國之審議。則我俄國自當維  
 持其期待之態度云。

據八月一日俄國之通告英國。則猶曰駐俄之奧國大使  
 聲言奧國曾討議塞國最後之通牒。頗表同意。故俄國外

務大臣甚為滿意。即答以此事可由各國參加而會議於倫敦也。深望英國政府主張之云云。由此以觀則戰事可以不作而交涉之幕可以開時局之平和似有希望矣。

然七月三十一日之夜半德國突然以最後之通牒送致俄國。大旨曰。倘俄國對於德奧兩國之軍事的手段不中止則德國亦惟有下動員令耳。并要求俄國於十二小時以內答覆。故八月一日午後五時俄國遂宣告決裂。於是歐洲之大戰禍起。

#### (四) 奧德兩國之俄國觀

獨是奧德兩國之真意果何在乎。是不可不詳細解剖之也。原夫奧國最後之通牒其所要求於塞國者過甚。塞國之不能全然承認也。勢也。奧國之意以為塞國如承認則可以壓倒塞國而永絕此後之輾轉。塞國而不承認則可藉為口實而伸勢力於巴幹半島。故對於英國之調停而奧國之態度殊冷淡者。雖曰以政治之性質致堂堂皇太子一旦慘罹非命憤激之餘悍然不願抑亦高擧遠謫之策畫不入虎穴不得虎子誓將滅此而朝食也。

至於俄國之雄心則又路人皆見矣。塞爾維者斯拉夫民族而與俄國同人種者也。其獨立也。俄國提攜之力居多。塞爾維惟俄國是賴。俄國亦隱然以塞爾維之主人翁自命。特自奧國合併波斯尼亞赫斯戈維納後把持於巴幹半島而俄國之威望因之失墜。今若塞爾維之處分一任奧國之意則卓越之地步愈形鞏固而巴幹問題俄國將愈無容喙之餘地。俄國之急起直追而不少讓也。亦固其所。況咄咄逼人者。奧國之強硬又越出於尋常意料之外。故巴幹戰爭一起在奧國不過攻擊塞國而自俄國觀之則糾

膚之痛直不啻奧國之攻擊俄國也已矣。

然奧國豈不知俄國之國情乎。對於塞國發如此強硬之通牒。果屬奧國單獨之意思乎。抑由德國之爲之後援而致。深升木乎。是亦有研究之價值者也。在德國當局者之言。以爲奧國並未與德國商議。通牒之內容。德國亦並未預知。然德國之駐奧大使。則固預知之矣。故在反對德國者之議論。以爲奧國之通牒。德國匪特不掣其肘。且從而贊成之者也。

雖然反對德國者之議論。亦非無據也。以爲茲事之初起也。德國之態度頗爲曖昧。試思發端之始。英國曾主張四國調停之說。德國初則承認之。終則反對之。而別主一俄奧兩國直接交涉之說。故俄國之對於奧國而直接談判者。以德國之勸告故也。談判之結果。卒至七月二十八日。而爲奧國所拒絕。簡言之。則俄國直爲德國所愚耳。何則。德國既主張俄奧直接交涉。則必豫探其同盟之奧國之真意。果有希望而後以之。勸告俄國方爲不虛也。今乃不然是使俄國無故而受人之拒絕也。

德國駐奧大使有名之排俄派也。德國政府之意。思奧國之當局者。或未洞悉而英國之駐奧大使。則已窺破之矣。故英國爲之奔走其間。思有以彌縫之。然而一國之根本主義。終不因此而打消。英國四國調停說之提出也。德國之承認。在七月二十五日。德國之反對。在七月二十七日。恰以七月二十六日之一日爲奧國發一部分動員令之期間。何其巧也。且德國方欲作俄奧直接交涉之調人。而忽焉自己與俄國宣布決裂。是亦矛盾而不可解者也。

當俄國發一部分動員之時。德國對於軍隊已下一戰時編成之命令。故德國表面上雖不發動員。而實

際上則無差異。何則以既有戰時編成之命令。則第六級以上之豫備兵業已召集。其中第三級以上已足為戰時兵員其餘之三級已足為豫備軍矣。故七月三十日德兵集中於體翁維耳及美斯美斯之第十六軍團。與由脫來島及基隆兩地來會之第八軍團相合。而占盧森堡國之要地。而士多拉堡之第十五軍團已進入法國之境矣。職是之故人言嘖嘖。以為德國最後之通牒。不過借俄國全部動員為口實。而前此所主張之俄奧直接交涉。不過遷延時日為自己軍備上之便利而已矣。

然則當茲事初起之際。奧德兩國即有與俄法作戰之計畫。耶抑亦作始也。簡將畢也。鉅當局者亦不料其範圍擴大之至於斯極也。當奧國與塞國決裂之時。曾再三聲明。謂決不併吞塞國之版圖。奧國以為有此聲明。俄國庶乎滿意。即自德國觀之。亦以為然也。此奧德兩國之外務大臣所屢屢公言者也。然所以有如此之見解者。則或者為其使臣之報告所誤也。試舉其例。七月二十六日。德國駐俄大使致德國大宰相電文。有曰。俄曾宣言。倘奧國併吞塞地。則俄國決不坐視。故可以決不併吞之言給之。又該大使同日之其他電文。有曰。俄國外務大臣。知奧國無領土之野心。頗為樂觀云。據此而言。則當時實不料俄國之決裂如斯其驟也。

當時駐俄之德國大使。曾一再報告俄國無戰意。而駐奧之德國大使。且昌言曰。俄決不與德奧戰。俄若果與德奧戰。則瑞典波斯以至波蘭。羣起而為難矣。是逆料俄國之決不戰也。然而奧國之聲明。僅曰。不併吞塞國領土而已。其於塞國主權之制限。曾未言及。此俄國所由窺破奧國之聲明。為給人而英國。且以為由斯以往。塞國終必為奧之屬國也。職是之故。俄國對於奧國之聲明。甚不滿意。毅然強硬不少假。

借此實非德奧二國意料之所及也。

今之論歐洲戰禍之起因者，輒曰德國之有意作戰也。奧國之不肯讓步也。德奧之秘密相提攜也。然就各方面之事實觀之，七月三十一日駐德之英國大使，以英國中立事件通告德國大宰相時，讀德國大宰相對於俄國全部動員之報，非常焦慮。關於英國之事，默不一言，則謂德國有意作戰者，其說似隔一



之決心頗希望以平和為解決，且可見奧國之意，思與德國之意，思至此最後之一瞬而尚未一致，則謂奧國之不讓步與德奧之秘密相提攜者，其說又似隔一間也。然則此次大戰禍之起，因各國殆均為猝不及防者耶。

歐 州

(1) 英王喬治二世

(2) 俄皇尼古拉斯二世

(3) 法總統柏查格雷

(4) 奧皇法郎西約瑟

(5) 被刺之奧皇太子斐迪南

(6) 德皇威廉二世

(7) 英首相愛斯莫士

(8) 塞爾維亞王彼得

(9) 德外務大臣羅谷

(10) 英外務大臣葛雷

(11) 俄外務大臣薩沙諾夫

(12) 俄陸軍大臣蘇江林諾夫

(13) 德海軍大臣班羅比斯

間也。當德國送

最後通牒於俄

國之翌日，即八

月一日，奧國且

通告英法兩國，

不但，不侵塞

國領土，并不侵

害塞國主權，則

奧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與俄國似知俄國

準。是。以。論。奧。國。者。無。意。於。戰。而。卷。入。戰。渦。者。也。若。德。國。預。舉。其。與。俄。作。戰。之。計。畫。通。牒。奧。國。則。奧。國。何。必。讓。步。直。早。為。德。國。之。先。驅。矣。然。奧。之。所。以。不。恃。德。者。何。也。一。九。一。一。年。摩。洛。哥。事。件。起。奧。國。對。於。同。盟。之。德。國。初。未。盡。其。真。摯。之。義。務。即。前。年。德。國。之。軍。備。大。擴。張。其。計。畫。在。以。一。德。國。敵。俄。法。兩。國。故。奧。國。似。亦。不。望。德。國。之。提。攜。也。然。兩。年。之。間。俄。國。之。海。陸。軍。大。擴。張。完。成。矣。法。國。之。三。年。兵。役。及。比。利。時。之。新。兵。役。法。亦。有。效。果。矣。德。國。欲。崛。起。而。與。俄。法。兩。國。較。會。逢。其。適。乃。欲。提。奧。國。而。與。之。俱。矣。然。則。各。國。之。投。入。戰。渦。其。來。有。漸。殆。亦。大。勢。之。所。驅。迫。而。成。者。耶。

(未完)



## 歐洲戰爭中之新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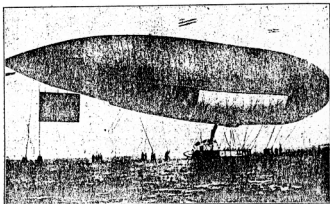
譯英國戰報格  
利格雷原著

楊錦森

五六年前英國名小說家威爾士君著一書曰空中戰爭出版後風行一時。然讀者亦不過視為理想家之預言。未嘗以為十年間能成事實也。及歐戰開幕。蓋凡爾之攻克。飛行家之功獨多。世人始恍然悟曰。空中戰爭真成事實矣。德軍之進發也。每有飛行家前行偵察敵軍舉動。報告司令部。敵隊乃依據其調查所得。施行劇烈之轟擊。敵隊之奏功。大都以此。飛行機時又超出敵軍陣後。轟毀橋梁以絕其後道。嘗有德軍與法軍交戰。法軍前後兩隊間隔一小橋。德飛行家偵知之。德軍司令乃募一勇士駕飛行機往毀其橋。宣言應募者決難生還。不圖應募者尚有二十人。遂掣鐵以擇之。當選者駕機上騰。疾飛而臨小橋。擲炸彈。橋毀。已亦中彈死。法軍中斷。德軍疾攻。因以大勝。

德國政府對於飛行術之研究。注意最早。蓋德國自審海軍力不敵英國。遂欲組織一飛艇隊。藉以制勝。墨曾以美金三千二百五十萬元作籌備費。法俄二國防德之心最深。值得其事。急起效法。英政府初時殊不措意。旋思德有飛艇大隊。不難飛渡北海。設英國毫無抵禦。則倫敦危矣。遂亦籌巨款以經營之。於是飛行事業之進步。乃與英法德俄四強國相疑相忌之熱度成比例。其熱度愈高。則四國政府之投資於飛行事業愈多。而四國軍事家亦愈不惜犧牲其生命以從事於飛行術之研究。溯自四國提倡飛行術以來。金錢之糜費。奚啻億萬。冒險捐軀者。亦奚啻數百人哉。

德人對於飛行器械。篤信飛艇為空中之無畏艦。其造成者。一為齊柏林式。一為歐愛脫冷資式。此二種



飛艇大都長四百英尺至五百英尺。速率每小時七十英里。巡行距離自一千二百英里至三千英里。載重八噸至十噸。裝有來福鎗彈機關鎗彈之抵禦物。載小礮及無線電具。艇員自二十人至三十人。

齊泊林公司曾宣佈其統計以表示齊泊林式飛艇之最可恃。自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合新計三百三十四日。其間齊泊林飛艇出行者。共得三百八日。其騰空時間。共得一千一百六十七小時。其飛行距離。共得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五英里。載人一萬零二百九十一。其中艇員五千六百零九人。乘客四千六百八十二人。在此時期以內。未嘗一遇意外之變焉。

飛艇能於同時拋擲炸製品至半噸之多。故其摧毀之能力絕大。德軍嘗從事試驗。在六千英尺之高度拋擲炸製品。完全毀滅一假設之村落。又嘗於康斯登斯湖上演習打靶。飛艇在三千英尺之高度。發礮下擊。三出而已命中。其後幾於每發必中。至其對於飛行機之抵

藥。則艇之前部。裝置機關一尊。故亦頗能自衛。

法人對於飛行術之研究。則發明一靈捷之飛行機。名之曰齊泊林之獵人。亦裝有來福鎗彈機關鎗彈之抵禦物。於駕駛員外。能載乘客二三人。機關一尊。遇齊泊林飛艇。則力圖騰出其上。然後以炸裂品擲諸艇身。

飛艇與飛行機之比較。一巨一小。一靈捷。一靈捷。其性質殊不同。故其用途亦異。飛艇者。一空中戰鬪之利器也。用以攻人。則對於戰場中之敵軍。與夫敵國之軍隊。車火藥廠及橋梁。皆有摧毀之能力。用以自保。則可以抵抗敵軍之飛行機。飛行機者。一空中之間諜也。行動靈捷。速率較巨。與飛艇相角逐。恆能不爲所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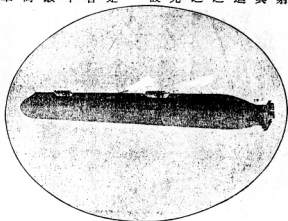
俄人所創造之飛行機。與尋常之飛行機不同。厥名雪格史基。能載乘客十九人。重量較巨。速率較小。名雖曰飛行機。而其用則同飛艇。

飛行機之駕駛人。殞命者雖已不知凡幾。然其構造之改良。已至於可用之地步。英國西雷大佐。近嘗在平民議院宣言。一千九百十三年間。陸軍飛行家之演習飛行。幾於無日無之。其飛行空中之際。亦未曾失事。

法國飛行軍之組織。以飛行機六具爲一隊。每隊運輸之具爲載人氣車六乘。馬達自由車二乘。載機氣車六乘。修造車二乘。一千九百十三年舉行陸軍大操之際。飛行軍一隊之準備出發。需時猶不足一小時也。

飛行家之偵察敵情不可不高飛以免受敵砲之射擊。大約至三千英尺之高度。即可無虞。在此高度。其瞭望所及約有四五英里之遙。於是敵軍軍隊之進行。可自其進行線之長短。計其人數之多寡。開砲之砲隊及行動之馬隊輜重隊。均瞭然在望。其不動之大隊。亦隱約可辨。惟軍士如四散分布。則頗難望見。此外如戰壕橋梁之形勢。亦能得其梗概。然敵軍設以假亂真。殊難辨其情偽也。

法國飛行家偵察之技至精。其從事於此。皆有一定之標準與方法。英國飛行家亦頗能以此見長。然各國飛行家之受欺。亦時有所聞。如一千九百十三年間。法國陸軍秋操之際。有一法將與其參謀部為敵軍所襲。全體被捕。其時固有飛行機盤旋天際。掌伺察之職。然竟未視敵軍之來而預為之防。是年英軍大操。藍旗軍步兵騎兵一萬二千人。潛行十六英里。尚未為紅旗軍飛行家所覺。蓋藍旗軍大都沿垣壟而行。砲車輜重車。則皆覆以稻草。俾飛行家誤認為農家運禾之車。藍旗軍之間諜。遙見一紅旗軍之飛



法 國 軍 用 飛 艇

行機。即呼嘯報警。藍旗軍之兵士。乃羣伏不少。故飛行家之被給。竟能如此其久。德國陸軍操演。亦每有飛行家受軍隊之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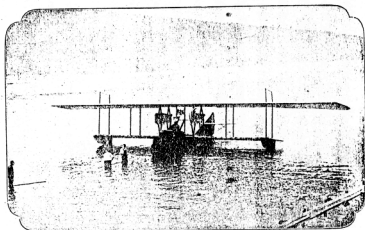
德人雖宣言自五千英尺之高度拋擲炸彈。幾能無一彈不命中。然飛行器械在拋擲炸彈上之效用。終亦有限。蓋自高處下擲。難於計算。其命中終不能如礮彈之易。尤有進者。重物自高處下落。為地心所吸。速率甚巨。及地之際。每致埋入土中。炸發之力。因以大減。

飛行機之功用。有為世人意料所不及者。則潛水艇之防禦是也。海面苟無駭浪狂濤。則潛水艇雖潛行水底。而自飛艇或飛行機下眺。隱約可見。即水底之地雷。亦殊不難辨識。是以戰艦有飛行機司偵察。即易躲避敵軍之潛水艇。蓋潛水艇行水底之時。其速率固不甚大也。戰艦如有飛艇前導。則海中地雷。甚易掃除。飛行家但拋擲炸彈於地雷附近。地雷炸發。效用立失。於是戰艦進行。可以無慮矣。

英國對於飛行機在海軍上之效用。尤為注意。政府所備之飛艇。已全數改屬海軍。惟飛行機則仍有屬於陸軍者。而海軍尚有水面飛行機若干具。英國本年度海軍預算案。出款有八萬鎊一項。專用以建築一載運水面飛行機之巨船。

德國在柏林與法境之間。飛艇屋已不止三十所。其外更有特製之鐵道車。裝載鋼製之瓶。實以輕氣。飛艇氣。須裝氣時。即取而用之。此項鐵道車無論何時均可出發。國境以內。各處備設飛艇站。用五色電光為密碼。夜中與飛艇通消息。藉以指示方向及路由。飛艇中亦各備探夜燈。以從事於眺望。

各國現有飛艇及飛行機之確數。頗難調查。蓋各國政府皆秘而不宣。茲據各方面之統計。列表如左。自



信與世間流傳之數目相比。似較爲可恃也。

飛機 飛行機

德 二十二 三百二十

奧 七 一百

同盟國合計二十九 四百二十

法 十六 八百三十四

俄 十 一百六十四

英 六 二百五十

比 二 四十

塞維亞 ○ 十

蒙脫奈格洛 ○ 一

協約國合計三十四 一千二百九十九

德國特製炸彈。備飛行家拋擲之用。每枚重二十磅。裝炸藥四磅。鋼丸三百四十枚。拋擲之前。決無炸裂之虞。彈中設有機關。須俟墮落至二百英尺以外。炸裂。始與炸藥相接觸。此後則彈有所觸。立即炸發。克虜伯廠又創製有光炸彈。彈自飛

艇下擲。能在空中發光。落地後良久始滅。夜色昏黑之中。飛行家用之。瞄準較易。此外德人又有濃煙炸彈。毒氣炸彈二種。亦供飛行家拋擲之用。濃煙炸彈下落時。發濃煙如雲霧。飛行家居其上。遁走較易。毒氣炸彈內裝化學品。十五磅。炸裂時毒氣瀰漫。生物在一百碼以內者。觸氣立斃。在二百碼以內者亦病。然此不過德人之言。確否殊未可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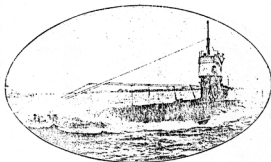
機 行 飛 用 軍 海 國 英

面時取給於氣油機。船員處艇中。頗不安適。即久經風浪之航海家。亦恆苦之。然遇風濤大作之時。能航行水底以避之。雖颶風亦不懼。其航行水底。能支持至二十四小時之久。故在軍事上實具有絕大之價

英法兩國軍用飛機。近年以來。各國潛水術之進步。亦不遜於飛行。是以陸戰術之變遷。趨向於空中。海戰術之變遷。亦趨向於水底。潛水艇之發明。較飛機為早。潛水艇大都長一百四十八英尺。圓徑十五英尺。水面速率十一海里。水底速率五英里。新造各艇之航行距離。已達四千五百英里。橫渡北大西洋。可無須在中途添裝燃料及食品。其航行也。在水面則藉氣油機之力。在水底則藉電氣馬達之力。所用之電。取給於蓄電池。而蓄電池則於航行水

值也。

俄國在飛行術方面。創製一最巨之飛行機。在潛行術一方面。亦有一最巨之潛水艇。今正在構造中。此



向飛行家轟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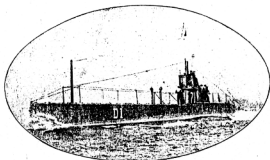
(一) 其 艇 水 潛

艇成。則不啻一潛水巡洋艦也。艇長四百英尺。寬三十四英尺。排水載重五千四百噸。卽以此項論之。已十一倍於現有潛水艇之最巨者。艇之氣油機有一萬八千馬力。水面速率二十六海里。其馬達有四千四百馬力。水底速率十四海里。論其速率。大於尋常潛水艇一倍有奇。故在水面或水底追逐敵艦。無論何艦。均可追及。其航行距離爲一萬八千五百英里。能在水底航行二百七十五英里。不至水面。所載軍械有四零十分之七英寸徑礮五尊。發射魚雷管三十六。魚雷六十。并能佈置水雷。載水雷一百二十。此艇能於昏暗中潛行入敵國軍港。佈置水雷於敵國艦隊之四周。敵艦稍一行動。卽即炸發。炸發之時。此艇已遠在港外。敵軍決不能捕獲之矣。

德國之潛水艇。載一機關鎗。作防禦飛艇之用。平時藏於艇身內部。遇有飛艇或飛行機飛行太近。則可以鎗移置艇身之上。



自旋輪指南鍼發明以來。潛行艇潛行水中。乃不至迷失方向。敵艦在八英里外。大概已可望見。第欲潛



(二 其) 艇 水 潛

行水底以達此八英里外之敵艦。則惟有特旋輪指南鍼矣。魚雷之製造亦已大加改良。英國海軍大尉哈特喀塞爾發明一極大之魚雷。重一千六百磅。納炸藥二百五十磅。戰艦被擊。可以全船立碎。其射距離有七千碼。中亦裝置旋輪。蓋裝置旋輪則射擊時較易命中也。

據一年前之調查。英法俄德奧五國潛水艇之統計。可列表如左。然以各國政府之嚴守秘密。其真確之數。殊不可得。姑存之以供閱者諸君之參考耳。

俄	法	英
二九	六一	六四

德	一八
奧	六

(未完)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 報館之戰地通信員

譯英國師  
克陵原著美國本師文  
義大學碩士 林則蒸

當戰事發生或兩國邦交略有齟齬之際。戰地通信員紛紛投函報館。效毛遂之自薦。陸軍軍官之在職。或退伍者亦咸欲乘機而往。直接觀戰。餘如都會少年。報界訪士等。莫不興致勃勃。爭求効用。報館中僱用此項人員。若非略知其資格。可以勝任。斷不敢輕於嘗試。彼輩自薦。間亦有附以保證書。表示其資格者。要之。凡有軍事經驗。精力富強。文筆清通。兼知新聞之價值及迅速傳遞之必要者。即已具戰地通信員之程度矣。惟現時此項著名通信員中。由尋常報界人物出身者。頗不乏人。蓋報界人物。譬猶律師。無論何事。均能立時。本其經驗。從事探訪。下筆成篇。且饒趣味。娓娓動人。其他乏此能力者。相形之下。不免賤乎其後矣。

戰地通信員之生涯。可羨之處甚多。惟此項位置。為數無幾。即偶爾得之。尙有種種困難。情事不時發生。報界之中。力能聘用戰地通信員者。不過寥寥數家。英倫全國報紙。嚮有的款。常行委派此項人員者。僅五六家而已。近來各大埠重要報紙。往往聯合一氣。共派一人。其他尋常辦法。則與大報磋商。凡有戰事。電訊或通函。祇須另錄數份。分送各報。以便同時登載。有此種種原因。故英國之稱為戰地通信員專家者。為數極渺。統計之。當不出二十人也。

戰地通信員所應具之種種能事。決非一人所能兼為者。果其人體格康強。絕無疾病。食品無論如何減少。如何粗劣。均可忍受。寢地無論如何偏促。如何污穢。均可假寐。或夜宿曠野之中。受盡風霜之苦。或寄



戰 地 通 信 員 之 帳 幕

寓草舍之內。穢氣蒸騰。在他人所不能堪者。而戰地通信員則甘受之。此外又必善騎。並會涉獵戰史。

諳兵法。精通兩三國語言文字。極少須知德法兩文。若能兼善俄羅斯。西班牙兩國文字。更爲有用。凡此重要數端。倘能一人兼備。方爲稱職。然尙有一事。爲通信員不可不知者。

無論戰時平時。貴能隨時準備束裝。遠行。按照常例而言。凡通信員得極簡單之消息後。卽趨令啓行。余(馬克曉氏自稱)曾歷觀戰事五次。皆匆匆就道。惟日俄之役。余於星期六夕。得委派觀戰。信息囑令星期三。日由利物浦乘輪而東。余卽於是三日內預備行裝。不致遲遲吾行也。

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間。余在亞爾德地閱操。思有所紀述。不意英軍伴戰之習練。不久且作真戰之預備。有一星期五晚。余返倫敦。預備星期休息。七時抵滑鐵盧車站。卽赴報館投交原稿。至則見主筆有短箋一紙。與余云。願君明日由叟散頓乘輪往南非洲。自行準備一切。該地克柏賓恩有南非斯登達銀行存款可支。余因此數語。畢已自能領悟主筆所需於余者。蓋是時南非共和國邦交將有決裂之象。不得不先時而往。幸是晚會計員離職較遲。余得略支現款。卽赴芬草巨街購



船。備。票。翌。晨。向。克。柏。寶。恩。出。發。其。匆。忙。情。狀。可。以。概。見。

戰 地 通 信 員 之 車 馬

此種經驗。余近時復有所得。巴爾幹之役。余方在塞維亞軍營中。一夕有口操德語之兵告余云。總營內有要電一封。余遂抵總參謀辦公所。果見有速回倫敦之電報。隨將馬匹炊具布幕以及雜物等。凡不便經過歐洲各地海關者。一概變賣。然後就寢。黎明時。余復詣總營請領護照。以便離營。閱者應知行軍之際。敵國偵探極靈。故報界訪員出入時。亦必須預得允准。方可通行。無阻也。

余領護照後。即乘奧里登快車。直抵佛拉興。余抵倫敦時。主筆謂余云。勞君奔忙如是。歎甚。惟墨西哥風潮大作。（是時墨總統馬的羅被刺。政府變動。）君能否趕赴利物浦。明日乘瑪利登那郵船而行。凡戰地通信員。無論派往何地。擔任何事。斷無辭卸之理。翌日午時。余遂趕坐快輪。向墨西哥啓程矣。

千九百一十二年秋間。巴爾幹風潮日亟。余正在克柏利巨省閱操。是時巴爾幹各國之聯盟。志在擠斥土耳其。似無一知其事者。外察情勢。雖多糾葛。然吾人以爲尙可不至與戰。一日主筆

函告余云。時局雖無大礙。願君速赴奧京。維也納探訪一切。緣欲知巴爾幹消息。當以該地為最靈便也。



余啓行時。意謂戰事可免。遂將戰地應用物品。概留倫敦家中。隻身赴維也納。在彼無所事事。享受秋季清氣。數星期亦頗不惡。一夕。余適與該都會某報館主筆。縱談巴爾幹問題。該主筆忽得一電。起立大呼曰。戰事戰事。即將電報遞與余閱。蓋該報館石丁巨訪員報告。蒙特尼格魯業已對土耳其宣戰也。閱二小時。余即乘車往比格拉。僅攜帶衣服一套。望遠鏡一付。及現款若干。因斯時最重要者為現款。無論何地均可用以購備一切也。

通信員常遇通電機關。必付現金。方肯傳遞。故須攜帶鉅款。以便應付。余追憶美國與西班牙交戰時。柏老恩氏（現為紐約赫魯報主筆）同余由古巴運的亞谷往安都尼奧。目擊西班牙艦隊滅亡殆盡。該艦隊係歸海軍提督塞維拉統帶。余等所乘小輪船入港時。天色已晚。其他通信員同觀戰者。早已分路奔往古巴海濱。登那摩灣及海第聖尼哥拉司各電報機關。柏氏同余謁見美國海軍總司令。臨別之頃。探悉總司令已飭令最快魚雷艇駛往上述兩地。發電報告。

英政府。（此時無線電機關尙未設立）余等深知通電之例公文在先報界在後故決計馳赴查美加路雖較遠而該地電線極少當有兩條可通比至該處之西印度直接電報公司其司機員正與暹的亞谷西班牙提督通電故余等所發電稿皆拒而不收幸有其他電線取道巴拿馬墨西哥轉接歐美各線余等即乘當地最快馬車馳往該公司人員接收電稿已如山積謂余等云如願出價三倍另定適宜辦法當爲傳遞且須當地預付現金方能發電於是困難問題發生矣按價計算余等電費幾達二千鎊之多而柏氏與余所帶現金約共二百五十鎊爲時已至夜間十時銀行當然停業猶幸柏氏與當地波斯頓菓子公司經理有素該公司除尋常營業外兼理銀行事宜柏氏立即奔至其家該經理正將預備就寢柏氏竟能勸之同往銀行啓箱借墊現金二千鎊是夕未至十一時而余等第一電訊已向紐約倫敦出發矣後查翌晨各報倫敦惟有德勒格拉夫日報紐約惟有嚇魯報（余爲前者訪員柏氏代表後者）登載戰事情形極爲詳細其他通信員早往魁登那摩與聖尼哥拉司兩地者阻於官電紛紜故僅將戰事結局略發數字余等不惜鉅貲趕發戰事詳報卒收捷足先登之美果所費雖多尙非無著也

雖然金錢有時亦失其效用而通電殊難日俄之役凡通信員追隨日本第一師者均有此種經驗是役所有交通機關咸歸軍官掌握之中而管理電報人員又持強硬態度難以理喻吾僑通信員按其規定之例每人每日發電不得過五十字然卽此寥寥數行有時尙且閤隔不通而吾人並未之或悉也日軍第一師中軍官且有非常妙策朦混吾輩鳴綠之戰第一師因得進逼東三省吾人於是獲一特別經驗鳴綠未戰之前日軍情形極爲危亟揣第一師司令官之意極不願行軍消息傳播於外若歐洲軍官處

此境。地勢必通。訪員一時不得通電。願日人並不出此。且有詭異之法。焉是時。吾輩通訊之法。一經檢查之後。卽由驛差向南步行。至朝鮮平陽（譯音）發電。路程約二百英里。須行三日半。或四日。一日傍晚。忽日軍軍官邀請吾輩會議於總營中。有一軍官謂吾輩云。司令官以爲君等通驛平陽之法。未免糜費。誤時。心極不安。今已決計由軍司（譯音吾人駐紮之地）至平陽。電報局之間。設立馬匹郵傳機關。不過兩日路程。君等電稿經檢查通過後。卽交與該機關人員。彼當立地飛騎而往。萬不稍延。吾輩得此消息。以爲此輩軍官爲人謀事。可謂周至已極。孰知吾人所望於馬匹快郵者。十一日中並無隻字。達於平陽。其實彼輩並無轉送之意。日人爲此。不過欲截吾人自由通訊之路。使一切消息。莫由傳遞。縱令吾人知其詭計。究亦無如之何。蓋平陽電報局已派有軍官常川駐守。拒絕一切電訊。吾人雖費多金。終歸無補。該司令官意欲吾人緘默無言。而又不肯明白宣示。乃用上述方法處理其事。未免諸多曖昧也。

英國將軍街嚇密勒頓氏爲日軍第一師高等軍事隨員。集有軍官隨筆一書。內載一節。與上述亦頗相類。凡日軍動作。所有隨員視同訪員。概不令聞。嚇氏所云。卽係此事。一日嚇氏接得一信。囑其往謁第一師署理總參謀某君。至則某君備極歡迎。謂嚇氏云。日軍之軍力。以及如何行動。所有隨員及通信員。斷難令其聞知。惟閣下係同盟國之代表。當然不可一律而論。所有詳細情形。理應一一奉告。遂將軍略一切盡行相訴。並囑嚴守秘密。勿得宣洩。嚇氏唯唯而退。終不告人。數日後各隨員會宴一堂。中有德國軍官。不覺露出一言道。道破日軍機密。（卽前嚇氏所聞於總參謀者）同時其他隨員皆異口同聲云。是乃前日總參謀爲吾輩言也。嚇氏聞此。不勝詫異。旋卽互相問訊。方知奸猾之總參謀。輪流傳見隨員。一一密



示軍略並云此項重要消息他人皆不之知故令誓守秘密其實凡所云指為重要消息者要與事實毫無關係也。日本軍官之目的似在務使彼等自信深得倚任以免發生怨謗而對待通信員亦嘗仿用其法。然吾輩不久皆深悉其情所謂秘密消息者吾人僅視為疑信參半之材料耳。雖然此種方法非獨日人常用余得此經驗極少不下五次軍隊雖異法術則同通信員閱歷稍淺者勢必受欺惟為種種理由起見無論何種消息授受之際又必虛懷相納並示感激之狀為不可忽也。

戰地通信員之生涯難則難矣。然苟富有冒險精神踴躍擔任其中趣味亦頗可取吾人得此職業可以閱歷大事接近偉人惟瘟疫疾病以及死傷種種危險勢必備嘗一如兵役之苦而兵士為數殊夥俾免之事往往較有希望而通信員所冒之險尤為重大也。

通信員又必善於佈置以便時將詳細消息達於報館。凡自己並僕役之糧食以及一切應用器皿均須自行籌備。有時且必預備數月之糧。而電費與其他雜費支領之地亦必設法安定。往往有當地金融機關依然存在而支取現金即難。應命者大抵軍隊所至所有現金早為軍官掃取一空。吾人欲於無中生有從事籌畫不甚難乎。余今姑將通信員視事之始應有辦法略叙一二俾可瞭然於此方面之職分也。

通信員追隨某交戰國軍隊（無論該軍隊已否開仗）之後第一難題即在請領護照。隨往戰場。若在外國則當先謁本國公使。如得其援助其價值不待言矣。次則往投外國陸軍部呈遞公文並附證書。請求頒給護照內須載明代表何報詳細履歷。擬帶僕役若干人。並其姓氏國籍均應填寫。僕役一項照例以僱用該軍隊同國人為佳。護照之事如已有成其第二問題即須部署通電辦法。與當地電報局當事及

管理軍隊電報之軍官磋商一切。余以為最妙之法。當預付數百鎊。或一二千鎊。交與通電機關。以為將來電費之用。此節讓妥之後。須請電報局之總經理。即發一通令單。並令通信員簽名於上。凡各處分局。可以通電者。均註明單內。通信員發電之時。各分局必將電稿簽字。與該通令單之簽名。互相比較。如筆迹相符。則發電無須索現金矣。以上問題。佈置清楚。一面再行預備馬匹車輛。食品。炊具。布幕。馬鞍。馬具。劈木之斧。隨用之藥。並網帶黏紙。以及種種必要物品等。唯馬匹最為難求。蓋戰事倥傯之際。所有馬匹。早為軍官羅去。就近巴爾幹開登之始。無論在布加利亞。或塞維亞。僅求中乘之馬。已不可得。通信員中。帶有電氣車者。頗不乏人。惟道路惡劣。而且石油難購。此項運車。究不足恃也。余深知通信員中。棄其氣車於某地者。計有三人。每部約值五百鎊。戰時梭非亞氣車。價極昂貴。時余追隨塞維亞軍隊。深知比格拉之地。因無車馬可得。不得已渡

過丹紐河。躬赴匈牙利。購置馬匹。而價格亦昂不可言。



戰 地 通 信 員 之 護 照

來電費之用。此節讓妥之後。須請電報局之總經理。即發一通令單。並令通信員簽名於上。凡各處分局。可以通電者。均註明單內。通信員發電之時。各分局必將電稿簽字。與該通令單之簽名。互相比較。如筆迹相符。則發電無須索現金矣。以上問題。佈置清楚。一面再行預備馬匹車輛。食品。炊具。布幕。馬鞍。馬具。劈木之斧。隨用之藥。並網帶黏紙。以及種種必要物品等。唯馬匹最為難求。蓋戰事倥傯之際。所有馬匹。早為軍官羅去。就近巴爾幹開登之始。無論在布加利亞。或塞維亞。僅求中乘之馬。已不可得。通信員中。帶有電氣車者。頗不乏人。惟道路惡劣。而且石油難購。此項運車。究不足恃也。余深知通信員中。棄其氣車於某地者。計有三人。每部約值五百鎊。戰時梭非亞氣車。價極昂貴。時余追隨塞維亞軍隊。深知比格拉之地。因無車馬可得。不得已渡

通信員種種事件。既已辦完。然猶未必即得奔往戰場也。鐵道通車之事。此時概歸軍隊約束。而軍隊當道。對於一般通信員。斷斷不能歡迎。令其追隨左右。故必百般託辭。使之遲不得行。於是日復一日。然後始得啓行。趕赴戰地焉。

千九百零四年二月間。日俄開戰之時。文明國通信員聚集東京者。不下百五十人。其中英美兩國人最多。咸欲請求特准追隨日軍。耽延六星期後。挑選十三人。派赴朝鮮。投入第一師。隨往觀戰。七月間復派數人。惟其大部分始終不出東京半步。祇得嗒然而返。彼輩所聞見者。僅日本茶樓之新聞而已。

通信員雖得允准追隨軍隊。而輒近常例。軍官常令居總營中。不得躬臨戰地。總營爲司令官駐紮之所。與戰綫距離尙遠。(兩相接近之時極妙)吾人縱得特別厚待。允准觀戰。至回營修稿時。出入必有軍官帶領。且時有種種危險。不可不知也。

日俄一役。鴨綠江大戰之際。吾輩由日本軍官領觀日軍渡江。一日晨間。日軍渡江紛亂之時。吾輩通信員中有數人。乘機脫離該軍官羈絆。與日軍同渡鴨綠。探訊交戰情形。極爲詳細。時夜將半。吾人電稿業經九連城檢查員通過。遂即趕回朝鮮。擬由韋楚(譯音)而南。約數英里。有電報局可投。惟天色黑暗。吾輩以爲早間來路尙可辨認。故奮然而進。而鴨綠江介於九連城與韋楚之間者。江流頗闊。並無橋樑可通。其中有兩島對峙。江流因折爲三。吾輩涉過兩流。尙不甚難。然第三流近於朝鮮岸地。深而且急。幸途遇一兵告吾輩云。沿流而上。約四百餘碼。有淺灘可涉也。顧黑夜之中。勢又難覓。未幾吾人似已行至淺水之地。法國陸軍隊長湯麥司同余二人先騎而往偵覓淺灘。一路進行。尙無阻礙。惟水已及馬鞍。迨至

中流深不可測。吾輩與馬匹均在二十呎水中。奮命而上。比至水面。兩岸茫然。一無所見。而水寒如冰。尤爲難耐。幸聞同人在後者呼喊之聲。擬其方向。力泅相就。而所謂淺灘者。不敢再覓矣。兩小時後。覺得駭船兩艘。吾人及馬匹等。遂得渡過大流。卒抵電報局。然通信員凡遇此種困難情形。其所需馬匹衣食等費。約須數百鎊。卽就余之經驗而言。南非洲之役。時在七八月間。可謂氣候適中。然余行幕之中。水竟凝冰。加以杜拉肯司堡。雪山。巔寒風。勝於刀刺。若遇此種情景。通信員又必善爲準備。自不待言。人常以爲戰事發生。利於報界。以其銷售當然推廣也。假定某報所派之通信員。誠能盡職。所得消息速而且確。該報或可藉此發達。惟就常例而論。交戰之事。要使報紙徒糜巨費。毫無益處。卽有所得。亦非一時所能償其損失也。設某報遣派五六人分往各地觀戰。僅就各通信員開支。耐算爲數。業已不貲。而電費一項。尙不在內。日俄之役。有一報紙。祇遠東戰事電費。總計三萬鎊。有奇。此外通信員之薪俸。以及雜費。尙有數千鎊也。

(〇一)

大 中 華 雜 誌

## 中國國債票與歐洲戰爭

譯公論西報

子雲

自歐洲戰事發生。倫敦與柏林之交通斷絕。種種交易。驟然停止。因是執有各國公債票之人。遂大受其影響。而其中尤以多數持中國債票者。所受影響為甚。蓋中國債票。有為英德二國之銀行同時發售者。方其始也。每當發息之期。不論為英國發售之中國債票。或為德國發售之中國債票。凡持有利息票者。均可向倫敦之銀行。或柏林之銀行。支取利息。現今倫敦與柏林之交易。既已停止。故凡持有德國銀行發售之中國債票者。難於向倫敦銀行支取利息矣。

英德二國同時發售之中國債票。計有兩宗。一係一八九八年之四釐半借款一千六百萬鎊。匯豐銀行與德華銀行。各發售債票八百萬鎊。一係一八九六年之五釐借款一千六百萬鎊。亦由英德二國平均支配。發售債票。債款利息。則由中國政府。按月以平均之數。撥交匯豐銀行與德華銀行在中國之代表。故九月一號到期之一八九八年之債款利息。與十月一號到期之一八九六年之債款利息。二國銀行在中國之代表。已各將其半數。分別匯往倫敦柏林。若照通常之辦法。則凡持有利息票者。倫敦之銀行與柏林之銀行。均可照發利息。付清以後。雙方結算。以平均其支付金之多寡。而現今二國交易停止。則支付利息。勢不得不暫分界限。然則匯豐銀行發售之中國債票。與德華銀行發售之中國債票。究若何以區別耶。蓋債票上之畫押。既各相異。債票上之號數。亦各不同。觀下列之表。可以知其大概。

一八九八年之四釐半借款

英國發售者

二十五鎊之債票

五十鎊之債票

一百鎊之債票

五百鎊之債票

德國發售者

二十五鎊之債票

五十鎊之債票

一百鎊之債票

五百鎊之債票

一八九六年之五釐借款

英國發售者

二十五鎊之債票

五十鎊之債票

一百鎊之債票

五百鎊之債票

A 字一號至一五〇〇號

B 字一號至一五〇〇號

C 字一號至六六八七五號

D 字一號至二四〇〇號

A 字一五〇一號至三〇〇〇號

B 字一五〇一號至六〇〇〇號

C 字六六八七六號至一一〇〇〇號

D 字二四〇一號至二五〇〇號

A 字一號至六二六〇號

B 字一號至一二五〇號

C 字一號至三七五〇號

D 字一號至九三七號

德國發售者

二十五鎊之債票

五十鎊之債票

一百鎊之債票

五百鎊之債票

A	字	二六二八六一號至二五〇〇〇號
B	字	五二五〇一號至五〇〇〇號
C	字	三七五〇一號至三〇〇〇號
D	字	九三八一號至一〇〇七〇號

此期發息。持德國銀行發售之中國債票者。固未能向匯豐銀行支取利息。但債款利息。既係由中國撥付。則此種困難。自易消除。現正妥籌辦法。俾執有以上兩宗債票之人。於下期發息時。可以在倫敦支取利息。而目下之情形。觀以上所述各節。已可略見一斑矣。

一、中國經濟史之研究範圍

中國經濟史之研究範圍，應包括中國歷史上之經濟生活，及其與社會文化之關係。其範圍之廣狹，視研究之目的而定。若以通史之眼光觀之，則應包括農業、牧畜、手工業、商業、交通、貨幣、賦稅、金融、保險、銀行、證券、保險、銀行、證券、保險、銀行、證券等項。

二、中國經濟史之分期

中國經濟史之分期，應根據經濟生活之變遷而為之。其分期之標準，應以生產力之發展為主要標準。茲將中國經濟史分為三期：

第一期：封建社會

第二期：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

第三期：新民主主義社會



## 導 淮 與 美 國 工 程 師

譯 美 國 御 附 司 弗 萊  
賈 立 克 卡 股 原 著

嚴 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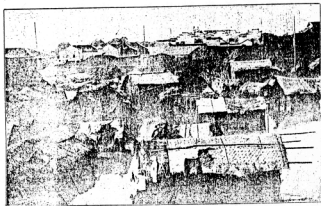
去年六月，美國之著名工程家三人，自舊金山首途，遠赴中國。此行目的，實欲有所設施，以挽救夫數百萬生民之厄運。其責任為至重，而其關係為至大也。何以故？彼新造之共和國，方求於此先進之共和國，中得有借箸之籌，它山之助，以戰勝一慘酷劇烈之災患，斯患也，方其一發而莫收時，常挾雷霆萬鈞之力，排山倒海之勢，蕩廬舍，毀市廛，剷田宅，使數百萬人被其害，至於死亡枕藉，莫可救護。此果何患也？而為禍乃若是其烈歟！曰：洪水。

中國之苦水患也久矣。或十數年一見，或數年一見。最近乃至無歲無之。往往一河氾濫，則汪洋直瀉，所過成墟。下流各地之田禾民居，生命財產，損失者且不可勝計。是亦世界一絕大之慘劇也。

中國土地面積，大於美國者十之四。人口之視美國，亦幾三倍。分播於全國各部，其間疏密之比較，相差至遠。高峻之地，僻遠之區，人口稀少。中部濱海諸省，人口漸繁，而凡長江大河流域之下游，沖積層之地，居民最稱稠密。蓋其地土性肥沃，宜於農業，適於人民之生活，故戶口之繁殖，至易易也。

各江河流域，其地土既如彼，膏腴，氣候既如彼，溫煖，以常理論，田禾之收穫，終歲可得二稔。而中國亦將恃其天然之利，日臻富庶。惜乎其有水患之損失也。今試就水患之主要原因而一論之。

中國西北多山，東南則為平原。地勢低下，國中湍急之河流，多發源於西北，而灌注於東南。然後朝宗於海。水流既湍，輒如美國密蘇爾釐河之廣挾泥沙。其流長者，所挾泥沙，又隨處沈澱，可積至數百萬方碼。



於是歷時既久。河牀漸陷。河道漸淤。水勢驟高。下瀉流不得暢。則橫決而爲患。亦事有所必至也。而承其

患者。苦痛乃無裁矣。

洪水之告災。既已屢見不鮮。於是平均計之。農人之所穫。向所謂一年中可得二稔者。今則積五載之久。其幸而免於荒歉。當不過兩次。是以飢饉洊臻。無時蔑有。而公家所設之工廠。其數又少。不足爲容受災民之地。災民之生計。乃慘然絕矣。不特此也。全國鐵路之已興築者。不及六千英里。交通之便利既失。則米穀之運輸。賑款之施放。益形困難。而哀鴻嗷嗷。亦愈見水深火熱之苦。始也貨農器。售什物。鬻子女。以苟延一息之殘喘。然而農器也。什物也。其代價不過數百文之錢耳。升斗之粟耳。卽忍痛以鬻子女。所得者。亦至多不過十數元之銀幣耳。盡此固無以爲繼也。(災民至無可存活時。又往往毀其敝廬。而以壁間短柱。屋上覆茅。析爲薪料。求售於人。則其取值愈微。益屬無補。)乃至於不得食。不得食。則嚼雜草。吞樹皮。以爲糧。殊不暇計雜草樹皮之

入腹。適足以促其生命也。久之并雜草樹皮，亦垂垂罄矣。則析骸易子之悲，實其最後之結果。吁！慘哉！民中之壯者，或不肯坐以待斃。寧集衆流徙，乞食於鄰境。（此俗所謂逃荒也。）則其鄰境之長官，又恆以驅逐爲不二之政策。蓋飢餓紛集，使一一謀所以安置之。地方之擔負，必因以加重。固非官吏之所願也。惟然而災民之散而之四方者，縱備嘗蕩析離居之苦，究其極亦仍轉死溝壑而已矣。寧非天下之至可哀耶。

災黎之慘苦如此，故經一度之水患，必有無量數之生命，因而喪失。一八七八年之大水，人民死亡之多，至未能得其確數。核計各方面報告，最多者謂有一千三百五十萬人，即最少數之計算，亦云八百萬人。以意度之，死者實數，當在兩者之間。則其爲禍，固已至巨。脫令中國人口之數，僅如意大利、印度、安那、挨哀哇、華、諸小邦者，不將以一度之水厄，而幾肇滅種之患乎？近二十年來，水患頻仍，視爲常事。其爲害之烈，喪亡之多，以視一八七八年，雖或稍遜，然亦大可驚愕也。

禍兮福所乘，事固有出人意外者。中國之於水患，可謂創巨痛深矣。庸詎知剝極則復，禍之至乃竟爲福之門。其福維何？則曰以水患故，而國民排外之思想，因以化除。中美之睦誼，亦由是敦厚也。何以言之？美國之於中國，時爲救災恤鄰之舉。試以中國近十年來被災之歷史證之，如一九〇一年、一九〇六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一年、四次水患，其所收入之外國賑款中，由美國捐助者，居四之三。餘則以得之坎拿大者，佔大多數。美政府誠意所感，遂使中國上下，悉泯其蠱日華工問題之惡感，而樂結好於美國。於是中美邦交，遂稱獨厚。其收效之大，縱以商業上之外交，與夫兩國社會上之交際，積極進行者數十年，猶

莫能有此成績也。中國既一變其排外之方針。而守親美之主義。則其將來之裨益。正未有極。將見一切新政。如鐵路之建築。及其他種種重要設施。皆得有良好之借鏡。充分之助力。藉以一振數千年沈滯之氣象。而救荒工程。尤能以美人士之規劃。獲臻美備。俾洪水氾濫之禍。不復再見。吾故曰。中國以水患而受禍。或將以水患而得福也。



美國第一派次遠東考察  
專滙情形之美國工程師生

人士之敬愛之稱譽。斯屆所募工人。至十一萬之多。依會中之規定。災民之應募者。家限一人。不得逾於此額。期賑款之能普及也。此其方法。實至精當。蓋一人傭工。則全家獲保。設以一家五口計之。是年災黎之與沾仁澤。得以存活者。當不下五十五萬人矣。

中國最近之水患。其賑濟事業。悉由紅十字會主持之。設總機關於上海。鑒於往者濫施賑款之多糜費而鮮良果也。乃改行以工代賑之法。即以建築隄防。為利用災民之工作。而成績卓著。紅十字會。乃甚得邦

中國之水患。既愈久而愈多。亦愈演而愈劇。蓋日居月諸。迄無治河之良策。則河道之壅塞益甚。而其氾濫爲患也亦益易。此一定之理也。中國政府。但知於成災而後。從事賑濟。初未嘗一研究水患發生之原因。及預防之方法。實爲莫大之缺點。此其故殆由於全國人士。於工程學之講求。程度猶淺。遂未能一籌治水之方。弭災之術也。

美國紅十字會。有鑒於此。因向中國政府提倡導淮之策。以溝通河水。開拓湖沼。爲防止水患之根本計劃。紅十字會之熱誠毅力。固久爲華人所信任。於是中國政府對於導淮之提議。極表歡迎。並議由紅十字會經營其事。

在塔虎脫威爾遜兩總統任內。美國俱命代表赴北京。忠告中國政府。謂導淮計劃。美政府實至贊許。宜及時興辦。中國政府亦深知其利。特以年來迭經政治上之紛擾。風潮劇烈。未遑及此。遲之又久。至去年一月。始宣言願舉行借款美金二千萬元。(遇有需用之必要時。得逾此額。)以實施導淮之政策。借款由中國政府擔保。以地稅爲抵押品。特遣代表至華盛頓。商訂借款條件。復咨詢美國紅十字會。令薦舉良好之工程師。以備中國政府之任使。

日下導淮工程總工程師。爲維廉勒受薛倍脫氏。美國凱登水閘之設置。與巴拿馬運河喀隆長堤之建築。卽其成績也。其次爲阿喀保偉爾但佛斯氏。曾任一九〇六年美國墾務局總技師。及巴拿馬運河與那愛開勒伽河水道考察員。又其次爲但尼爾偉勃斯脫梅奪氏。水道工程與水電工程學之名家。但登水災救護工程會之委員。而韋斯康省大學水道工程與衛生工程科之主講也。是三人者。實執團中

至重要之職務。其餘借赴中國之團員亦皆於水道工程富有經驗。固可預料其於導淮一舉必能卓著成效也。

美國工程師阿嗎保爾但德斯氏肖像



美國工程師阿嗎保爾但德斯氏肖像

導淮工程團所應視察之區域。面積約十萬方哩。綿亘山東河南安徽江蘇諸省。至於工程設施之範圍面積可一萬七千方哩。其中點去北京東南約五百哩。上海西北約二百哩。全境介乎黃河揚子江兩



美國工程師  
維廉勒受薛信脫氏肖像

大巨川之間。壤地之廣。工程之巨。蓋可見矣。黃河中國之一巨患也。水流澎湃。往往潰決。河道遷徙靡常。七百年來。改道者已三次。黃河舊時。會淮河入海。其所經故道。為沖積層之大平原。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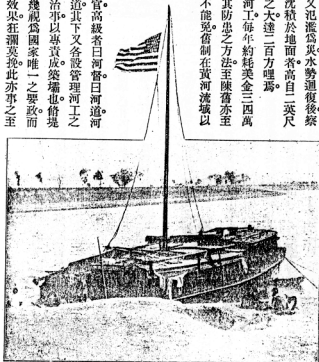
導濬工程範圍以內之地域也。至一八五三年黃河水決東徙九十哩始奪大清河水道爲現時之河道。一八九八年河又氾濫爲災水勢迴復後察其所挾之泥沙沈積於地面者高自二英尺至十英尺面積之大達二百方哩焉。

中國往日之於河工每年約耗美金三四萬元所費甚巨然其防患之方法至陳舊亦至拙劣故河患終不能免舊制在黃河流域以內各省總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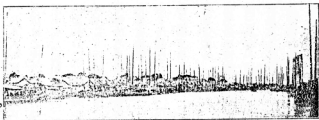
對於所轄境內之河工皆

須負責此外

復另設治河專官高級者曰河督曰河道河道三員每一河道其下又各設管理河工之官員六人分段治事以專責成築壩也脩堤也撥擾終年亦幾視爲國家唯一之要政而卒未覩良好之效果狂瀾莫挽此亦事之至



美 國 工 程 師 所 居 之 船



中國近今興築之工程。有足爲治水事業。增一大障礙者。則津浦鐵路之築堤也。津浦鐵道之堤岸。高遠

可歎也。

導淮計劃。以淮河爲主體。淮河發源於河南省中部。東北流四百五十哩。乃入洪澤湖。洪澤湖爲淮河蓄水處。其流出口壅塞已久。故淮水不得入海。時有氾濫之患。此歷年水災之所由來也。洪澤湖既廣受泥沙。逐漸淤淺。乃屢屢水溢。近地村落。輒被浸沒。而湖面遂日形遼闊。至於今日。全湖面積。已有四百五十方哩。然其水固甚淺也。

淮河而外。所注重者。曰沐河。曰沂河。發源於山東絕無森林之山地。皆湍急之河流也。在乾燥期內。水量極小。然一遇霖雨。則數小時內。水勢驟漲。騰湧奔放。立成巨患。沂河向西南流。曲折入運河。其流多挾泥沙。增高壘長。沈積於運河之內。致運河之河牀日淺。已有數處。高出於地面者。至二十英尺。華人於此。乃不加浚治。僅知築堤以禦水。而水勢益盛。終莫能遏。動輒成災。故運河之在中國。亦一發生水患之原。消磨財力之地也。

中國交通事業。猶未發達。故運河之在今日。尙爲重要之水道。導淮工程。宜兼籌疏治運河之方法。以維持其航路。而保存其水利。是固一困難之問題。然使善爲經營。則其結果必能得有相當之利益。



十英尺至四十英尺。適當低斜之處。平日水漲之際。以高就下。可以直瀉而無阻。今則爲堤所遏。未能宜。滙爲保路計。誠得矣。然水患輒因之益甚。此固工程團中所應設法以解除其困難。而又宜兼顧鐵路。使不致稍受損害也。

導淮計劃。略如上述。其工程至繁。需費至大。然最終之效果。必能使中國人民。永弭巨患。獲享幸福。出水而登衽席。由貧瘠而臻富庶。胥造端於此空前之事業中矣。

漢書卷一百一十五 西域傳第六十五  
西域傳第六十五 西域諸國  
西域之國，自漢張騫始通，其地廣闊，物產豐隆，  
漢使往來，莫不稱其富庶。然其風俗異於中土，  
語言不通，難以馴服。故漢世雖置都護以統之，  
然其心未嘗不叛也。其地多沙磧，少水草，  
行旅艱難，故漢使往往畏之。然其地亦多珍寶，  
漢使往往利之。故漢使往往往來，莫不稱其富庶。  
然其風俗異於中土，語言不通，難以馴服。故漢世  
雖置都護以統之，然其心未嘗不叛也。其地多沙磧，  
少水草，行旅艱難，故漢使往往畏之。然其地亦多珍寶，  
漢使往往利之。故漢使往往往來，莫不稱其富庶。

# 巴拿馬運河總工程師甘脫爾斯傳

譯美國工業世界報

楊錦森



甘脫爾斯大佐

記者嘗以甘脫爾斯之特長詢其至友三人。其一曰：甘脫爾斯膽力勝人也。其二曰：余重其治事之才。其一曰：其責任心尤足多也。三人者與甘脫爾斯交最深。其二為國會之議員。甘脫爾斯之請款治河。國會通過之。二人皆與有力焉。其一為新聞記者。持論公允。不以私交之摯而阿諛人。記者嘗於巴拿馬及華盛頓審察甘脫爾斯之為人。則三人稱美甘脫爾斯之語果不妄。蓋甘脫爾斯者。有非常之膽力。有非常之治事才。且有非常

之責任心者也。

美政府既決意開築巴拿馬運河。前總統羅斯福以七人主其事。名之曰巴拿馬運河委員會。以甘脫爾斯為委員長。與以全權。羅斯福之信任甘脫爾斯。蓋亦至矣。羅斯福下令。凡委員會有所計劃。投票解決之際。苟可者一否者六而認可者為甘脫爾斯。則以甘脫爾斯之意為斷。苟否者一可者六而否認者為甘脫爾斯。亦如之。於是委員會種種計劃。甘脫爾斯幾靡不以箇人之意為可否。所謂投票解決者。具文

而已。甘脫爾斯恆逆衆意以行事。然而人莫讒之。蓋甘脫爾斯者。委員長而運河之總工程師也。所負責任獨重。故其權之過人。於理亦無不當。



蓋耶中佐及堪爾勃拉峽

峽之舉。必有一年之延擱。而運河之告竣。亦因以遲滯一年。旋以此灌水之疑問付表決。則委員會之委員否者居其六。可者僅委員長甘脫爾斯大佐一人而已。甘脫爾斯不顧。毅然將下令毀巨布壩而灌水。

一年前。甘脫爾斯欲以水灌堪爾勃拉峽。使成運河之一段。堪爾勃拉峽者。鑿山而成。七年始克告竣。峽與格頓湖相隔僅一亘布壩。亘布壩毀。則湖水入峽。峽即成河。堪爾勃拉峽之工程師爲蓋耶中佐。抗議之。其說曰。灌水入峽。在勢甚危。其結果必多土崩。土崩則七年之功盡棄矣。巴拿馬運河委員會之餘人。羣以蓋耶中佐爲開鑿堪爾勃拉峽之工程師。靡不贊同其說。甘脫爾斯曰。灌水入峽。其勢誠險。惟此時不灌。則湖水且落。灌

於堪爾勃拉峽。於是輿論譁然。羣謂此狂妄之總工程師將盡棄其七年之功。虛僞不肯下人。而土崩土崩之聲將不絕於巴拿馬土腰矣。甘脫爾斯遂以書報陸軍總長史丁孫曰。甘脫爾斯受命於國會。間接受命於合衆國之國民。以一千九百十五年之前一年爲巴拿馬運河告成之期。此時灌水於堪爾勃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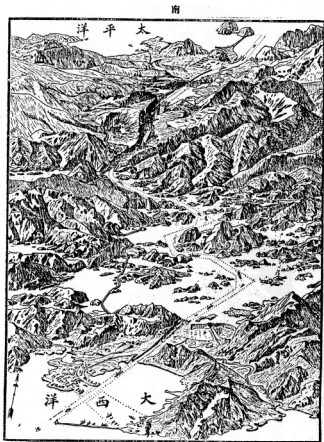
格頓與工程師薛勃勒中佐

峽。則一千九百十五年前。巴拿馬運河克告成功。否則遲一年。甘脫爾斯以工程師之資格。主灌峽之說。餘人亦以工程師之資格。主運灌之說。後說行。則甘脫爾斯不負巴拿馬運河不能及期告竣之責。陸軍總長史丁孫得此報告書。許之。蓋不許。則巴拿馬運

河不能及期告竣之責。將由陸軍總長躬負之也。

亘布塌毀。水自格頓湖入堪爾勃拉峽。無何有三五處土崩。於是輿論又大譁。羣曰。誠不出吾所料。甘脫爾斯默然。其屬員之向作抗議者亦默然。不以此自矜其能。甘脫爾斯乃分遣員役往去下崩之土。更審

察土崩之原因。而掘者掘築者築。未幾工竣。鑿山而成之堪爾勃拉峽。居然一絕妙之河流矣。記者不云



北 國 全 河 運 馬 傘 巴

乎。甘脫爾斯者。有非常之膽力。有非常之治事才。且有非常之責任心者也。此堪爾勃拉事件。誠最足表見其膽力其治事才其責任心也。

當巴拿馬運河從事開築之際。遊客至巴拿馬者。或見一軀幹偉碩之男子。上唇有髭。作白色。衣白色衣。

巴拿馬運河委員霍普斯大佐



巴拿馬運河委員少尉少軍

乘第七號氣車疾馳於道上。既而抵一羣工操作之地。便下車。直詣諸工人前。途中遇人。無論其爲黑種白種。男女老幼。必止而與語。霽顏問好。遇之者亦必一微笑。一鞠躬。或一致敬以答之。旋達工作之地。諦觀羣工之操作。良久。乃溫語指導之。然後行。渠行。羣工之操作益勤。鑿者掘者築者運者。靡不增加其

操作之速。蓋頃間臨場之人。即總工程師甘脫爾斯大佐。而甘脫爾斯已深得工人之歡心也。甘脫爾斯至其他工作之地。其間好其審察其溫語指導一如前。每至一地。其地工人之勤惰優劣。已瞭然於胸中。甘脫爾斯每日巡視工人操作地。至午始罷。巴拿馬運河之所以得及期工竣者。蓋以此耳。

午刻。甘脫爾斯塵沙滿衣。汗流浹背。歸其堪爾勃拉山頭之屋。沐浴更衣。然後進食。二時。已據其事務所之巨案而坐。於是作全部上之規劃。屬員工人。皆以勤惰優劣為賞罰。事無巨細。凡其力之所及。甘脫爾斯莫不參預之。至日曜日。渠又躬為司法官。凡有所陳說者。悉接見。不以位之卑與種之黑而摺之。甘脫爾斯一一聆其語。便作三五語判其是非。甘脫爾斯之下。固未嘗有司法者。而其上。則上訴機關亦無有也。

甘脫爾斯之對於運河工程。握全權而負完全責任者也。處事善斷。勇於任事而無所懼。其屬員工人種類不一。良莠不齊。甘脫爾斯之駕馭。寬以濟猛。其惰而劣者。擯逐拘禁。不少假借。其勤而優者。則亦陞遷給獎。不少枉屈。

甘脫爾斯之歷史。設以年為紀。則以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生於紐約州之勃洛克林市。一千八百八十年畢業於西點陸軍士官學校。同年受職為陸軍工兵少尉。閱二年。進為中尉。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為大尉。西班牙之戰。為工兵長。一千九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受職為巴拿馬運河總工程師。一千九百零九年。陞任工兵大佐。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受命為運河區域總督。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受任為巴拿馬運河通行委員會委員長。運河通行之禮。則擇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舉行之。



## 活動幻影之發達及影片之製造

譯英國世界報  
德爾伯原著

青霞

活動幻影之在今日。已成爲一種極偉大之工業。而其所以成功者。乃全恃其藝術之精進。辦理之完美。足以自獻於世也。昔日之抱懷疑主義者。茲見夫主持幻影者之辦理不遺餘力。而竟至大成。亦不覺廢然有失意之憾焉。

往歲吾英各島幻影業之發達。至爲驚異。幻影園之新設。統計每日有兩處之多。而陸續添設者。正復不少。倫敦地方自治會曾於一次之會議。通過議案。准於都會中添辦幻影戲園十處。而此幻影園十家。可容坐客一萬。孟噶斯得城曾於一星期中。完備設立幻影園三十家之計畫。俾同時可有四萬人。消磨其暇晷於幻影園中。

以目前而論。英倫三島中。每日約有四百萬人。往來於幻影劇場。試問別種娛樂之場。能攝引游客。至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之多乎。即以舉國歡迎之足球比賽論。雖當秋冬之季。觀者如市。而較之幻影。乃大爲減色。吾全國英人之歲入。其消耗於幻影場者。每年不下一千五百萬鎊。而恃幻影爲生活者。則每三百五十人而得一。亦云盛矣。

雖然。幻影園之發達。猶日進而未有已也。現在英國各處。已預備添築劇場五百處。約二年內可以竣工。大致不出十年。無論鄉鎮市落。將無一處不見幻影劇場而後已。或謂冷落村市。其人口不逾二百五十者。必難維持一幻影劇場。以現狀論之。此說實爲不確。蓋當事者鑒於營業之發達。已籌備仿照美國紐

約省之辦法。而使幻影圍觀及各鄉鎮也。惟吾國劇場之常例。每週更換新片二次或三次。而在紐約則日換一次。此雖費用較大。而足以號召游客。亦未始非計之得也。

據已定之計畫。吾人擬仿行此法於英國之小村落。至於費用。則須因地制宜。務祈合於社會之心理。吾人須知鄉村市落中。嚴冬之際。長夜漫漫。每苦岑寂。其足以稍資娛樂者。不過偶然之影燈戲。音樂會。或客串之戲劇。此外則小旅館之酒間。乃鄉人唯一之會集所。故鄉人而不至最近之都會。以一廣眼界者。雖終其身不獲一觀戲劇。亦事之常也。

### 幻影之足以維持社會

雖然。此等鄉村寂寞之居民。志不在大。苟稍稍予以娛樂之場。即可安居樂業。而不思遷徙。晚近之活動幻影。實足以解此岑寂。而鄉民得藉以稍尋生趣者也。蓋彼等即或如今日之紛紛遷入城鎮。舍幻影劇場外。亦別無娛樂之區。則為維持村落社會計。曷不投其所好。添設幻影圍於小村落之為愈乎。

以往歲之成績觀之。幻影界最顯著之情形。莫若戲劇與幻影有至密切之關係之一層。主張戲劇者。流以其地位之穩固。而夙受社會歡迎也。恆竊笑幻影家。而預料其事業之不能發達。以為一戲之中。談詞與動作。同一緊要。一入幻影。則戲劇之精神全失。且幻影過於瑣屑。萬難引人入勝。然而衡以吾人之閱歷。此殊不然。長篇之幻影。能開演至二小時之久者。往往足以吸引觀者之注意。而令人不倦。既無換幕。換景之停滯。更不至索價過昂。使人卻步。此種長篇幻影之受人歡迎。蓋不僅限於通都大邑。即在邊遠之小城鎮。其營業亦日形發達也。現在。戲劇與幻影之競爭。至為劇烈。苟以二者同時供獻於尋常劇場。

之經理員而聽其任擇其一。吾知經理員將舍戲劇而取幻影也。

### 往來各處之影片

影片之傳遞至爲便捷。在歐洲製成之片。不數日即可開演於美國。蓋費用省而轉運易也。美人格蘭查禮者。彼邦劇界之泰斗。而於幻影界別開生面者也。當羅馬幻影製造廠初以「哥佛地」(戲劇名)製成影片時。格蘭君即以重金購得其版權。識者咸竊笑其計謀之左。而格蘭君置之泰然。回美後商諸最著名之喜劇家克勞及歐蘭格二人。請假以彼等夙所訂定之劇場。俾得開演幻影。而願以所得之資。酌酬若干爲報。克勞等以格蘭之計畫。初無損於彼輩之營業也。乃一諾無辭。議成。格蘭君驟然開演此幻影於芝加哥。可容四千人之大劇場。以取價極廉。故每演必座爲之滿。而一星期中。竟得戲資一千英鎊。於是克勞等遂盡以彼輩之劇場。假以開演幻影。而此目光遠大之格蘭君。今乃持有「哥佛地」影片二十五套。往來開演於各都會。此項影片之成績。至堪驚異。不獨劇場主人。所在歡迎。每演無不座滿。以紐約一隅論。此片曾於極大戲園中。連演至數星期之久。他可概見矣。

影片之往來開演於各處。其程序與演劇團正復相同。一經代理員與影片主人商妥辦法。訂定時日。即可遍發傳單及廣告於行將開演之城鎮。而經理員乃率同開機司及助理員一人。前往該地。以備營業之開始。蓋不若演劇團之動需十數人。甚或數十人也。費用極廉。始獲利厚。格蘭君以十二月之時間。往來開演。而除一切開銷外。獲利至十萬英鎊之多。實非意外事也。

### 戲劇家失敗之原因



藝者多男女優之夙負時譽者。所費蓋不貲也。



(左首坐者為飾網羅亞利之羅堡森夫人)

徵之往事。此編演古劇為幻影之舉。殊為冒險。莎士比亞之古劇。在幻影界幾至完全失敗。愛觀幻影者之所注意。蓋在排演之藝員。而不在戲劇之事實也。培恩赫夫人初次以其所演之名劇編成影片。幾若泡影。而公司之損失。逾六千金。若不幸得第二次所向歡迎之「意大利沙白皇后」以補救之。則幻影家或將灰心。以他劇論。其情形亦復相類。推原其故。實緣藝員編演時。動作過於遲鈍。於表情上。非太過。即不足。而劇情則多刪繁就簡。離於動人。以幻影家之目光觀之。雖名優亦非悉心研究。不足以圖新事業之發達。蓋幻影之秘術。在新穎奇巧。以博觀者之歡。苟名優而弗克臻此者。勢不得不取材於專門之幻影藝員。彼輩雖聲名不顯。而能適合普通社會之心理。則於營業上。為得計也。

### 謀專利者之壟斷

雖然。幻影之為普通演劇員所製成者。固非盡歸失敗者也。年來幻影界盡人皆知之「三奇鎗軍士」一劇。經十八閱月之編製。耗一萬八千鎊之巨金。始由巴黎幻影公司製成。其中重要藝員。咸聘自巴黎

之著名劇場。而每演一幕。猶必慎重遴選最相當之藝員以配演。務使全劇無絲毫之缺憾。而後已。斯劇之新穎華美。不可謂非放一異彩於幻影界也。

本年幻影界呈二特色焉。卽偉大影片之編製。及專利公司之組織是也。「饑寒者之痛史」及「哥佛地」二劇。皆選年幻影界之巨製。繼起者則爲「邦貝之末日」「安東尼與埃及女皇」及「阿得倫底」等劇。幻影公司以編製匪易。紛紛呈請予以專賣之利益。而各公司之衝突乃大起。

數年前意大利之安波羅雪公司。曾以蘭頓氏之名著（卽邦貝之末日）製爲影片。既以布置欠佳。計加增新片。重行編製。同時意國之別一公司。亦有編製之計畫。而其結果。則爲同時有同一之影片數套。發現於幻影園之幔幕。各公司緣營業上之爭競。乃發生種種惡感。浪費無數筆墨。以抄襲之罪狀。互相攻訐。紛爭之不已。乃各訴之公庭。以求問官之裁判。其實該影片等。未經政府予以專賣特權。則地位相同。祇能各趨時機。以待輿論之選擇。以俟天演之取決。計不出此。而紛紛控訴。實爲無聊之爭執。觀此。則普通演劇團之識見。蓋高出僑輩一等矣。吾人猶憶數年前大仲馬之各著風行倫敦時乎。「三荷鎗軍士」曾於同時同地發現於三大劇場。而各劇團亦不過各盡所長。以博社會之歡迎。初未聞有紛訟之事也。然則幻影家亦可以廢然思返矣。

### 資本之取償問題

意國如此。吾英之幻影界。亦未嘗不思墮斷之術。蓋聘一名優。需費至七千五百鎊。編製一劇。開銷至一萬八千鎊之鉅。則資本家固將何所取償乎。然此問題。固不難解決也。資本家既耗巨款以製成此偉大

之影片。勢不得不取償於劇場主人。而昂其租價。彼劇場主人。既出極高之租價。則欲求獲利。亦不得不多索戲資。以取諸觀客。然而影片多。則獲利難。而其結果。乃不得不出於營謀壟斷之一途。

現在幻影製造廠之妄思壟斷者。不一而足。影響所及。則於幻影界。非徒無益。而實害之。夫主、張、專、賣。用意。非不佳也。惟須經政府註冊。而要求專賣。始為事理之公耳。即或如此。尤必其影片之真有專賣之價值。始不負社會之厚望也。以目前論。此種專賣之影片。開演時能持久。至兩小時者。大都十之三。為無聊之標題。十之四。為雜湊之資料。而以劇資衡之。則遊客之所耗。實三倍於應出之資也。

幸也。此種無關大要之影片。已漸現滅絕之象。而幻影家所注意。類皆有裨社會之新劇。現在幻影公司之最著者。若「麥塞」若「高孟」若「愛迪生」若「加倫」等等。無不以假幻影以整頓風俗為標準。而所製影片。咸與教育社會等學。有極大關係。故該公司等。雖有專賣之利。而人無間言。非特此也。僅知謀利之輩。每製一片。必過昂其價。欲於極短之時。博極厚之利。目光遠大之幻影家。則最後之目的。雖同為謀利。而宗旨不同。方法自異。往往取價廉而終獲厚利也。

### 編小說為幻影之潮流

此外則編小說為影片之舉。亦為往歲幻影界之特色。幻影製造家。知幻影之資料。不易取求。而特約之短篇小說家。復不能常得極新穎之情事。以編為劇本也。乃不得不搜求舊小說之盛行於世者。而編製之。或者緣著作者之盛名。而獲利倍蓰。豈非大幸。不然。亦不至損及營業之進行。以故各大公司。咸從事編演小說。而幻影界之現象。為之一變。雖然。舊小說之可以編成普通劇本者。所在皆是。而足以編製影



水淹之煤礦

築於大陸上之專為編製[基密那爾]之影片構造

片者數乃寥寥。現在風靡一時之幻影劇本若埃勒（法小說家）之「基密那爾」「阿得命底」「烟捲製造者之神史」及三數他劇。蓋所謂適者生存。其優勝之處。自可不入於淘汰。而不得據為常例也。吾人編製幻影劇本。須知一般普通觀劇者流。罕有注意於著作家之名望者。苟劇中所陳之節目。新穎奇巧。而合於彼輩之心理。或嗜好。則雖著作家夙無聲譽。亦能獲利。否則幻影家無論若何讚揚其劇本之佳。終歸無效也。

然以名小說編製幻影。主持者固未嘗於經濟上稍形吝嗇也。一則此種劇本大都由政府請得版權。製成後得享專賣之利益。而獲利之豐。可以操券。再則鴻篇鉅製。非極意鋪揚。不足以要觀者之望。而幻影界乃有偉大之影片。若「基密那爾」者。是劇為麥塞公司所製。不獨劇中人物。盡以名優排演。布景一切。無不力臻上乘。務求與真情景相吻合。劇中所有之煤礦。雖構築於大陸之上。而種種裝製。惟妙惟肖。直令觀劇者觀之。不啻身入其境。設或不知其為特製之影片者。將無從辨其真偽也。至劇中所演煤礦之爆裂。與夫倏被大水淹沒。則不得不令人興觀止之歎矣。



阿得命底影片之製造

阿得命底影片之製於丹麥也。主其事者亦以布景之畢肖真情爲首務。是劇係本於霍得孟所著之小



阿得命底劇本中之影片  
(圖大示海輪沈溺客救生及迴入大海之狀)

水而漸次沉沒等等。哥卑納給(丹京)之諾迪斯幻影公司。以是書情節離奇。乃請謀其版權而製爲影片。諾迪斯公司緣魄力雄厚。製造精良。與夫辦理之得當。藝員之才能而名滿天下者。已數年於茲。而阿得命底之出其富麗精奇。更爲前此所未有。

說。書中重要人物。爲一有

足無手而能利用其足指

之旅客。及著名某女優。當

霍君旅行北美時。同船有

無手之旅客一人。及此著

名女優。霍乃有所感觸。而

著爲是書。節目之最足驚

人者。爲龐大海輪。於狂洋

大海中。忽觸暗礁。船客之

驚惶失措。而紛紛爭入救

生船。及該輪舟之深浴海

霍得孟君承該公司之請求。於編製時亦異常熱心。力為襄助。劇中主要人物。即前此與霍君同船旅行之無手旅客。及某女優二人。竟由該公司專人四處搜尋。由美聘歸。以成此完美無缺之巨製。劇中首數幕。俱為海程中之遭遇。該公司乃費金鎊一千。特由某郵船公司租得巨大商輪一艘。凡船主水手僕役。火夫。暨一切應用貨物。悉備無遺。而全班演藝團。約五百人。則同時登輪。作三日之航海。劇中節目之遭遇。於海輪觸礁以前者。即於此三日內。分期編演。迨後船主屢發警報。旅客乃各驚惶失措。紛紛爭先奪命。或往來甲板。冀幸得救生船之救護。或奮身躍入大海。恃其游泳之能。以脫離厄運。此蓋事前早經布置。凡藝員之躍入大海者。無不精於游泳。而保無性命之虞也。

雖然。編演此種幻影。經理員乃大為困難。以有限之甲板及少數廳事。客人至五百餘。而此五百人。復為演劇之藝員。大都視此三日航海。為休沐期。則經理員而欲求其聚精會神。以編演斯劇。其苦心孤詣可知。在經理員固欲求劇中形景。畢肖真情。然以少數藝員。每於惶急萬狀爭先恐後之時。出以詭譎之故。乃不得不一再重演。俾與劇情不相背謬。劇中後數幕。即海輪觸礁。卒至沉沒等情之影片。乃攝取於附近之開得格小島。其法先築椰棟（譯音即築浮橋用之平底船）於海面。復於椰棟上構造海艦前身之軀殼。及其內部之大概。用他輪拖至水深處。而漸漸沉沒之。放沉時則先令艦尾入海。俾水得流注於椰棟全部。凡旅客逃生救生船落水等事。皆於椰棟沉沒時用幻影機攝取之。末一幕則為全艦沒入水底。而未獲救護之旅客。猶竭力游泳。以圖萬一之生機云。構築椰棟等事。初無若何之困難。惟丹政府恐其有私航海業。故於允准構築時。預令於事後即將沒沈之椰棟及艦身用炸藥轟毀。以清海道。

是劇之最後數幕。卽霍氏說部之歸結。則攝取於美之紐約。由該公司擇劇中需用之藝員。派往美洲以歸束之。總計編製是劇之耗費。不下英金二萬鎊。實幻影界需費最鉅之偉製。雖以羅馬所製極華美之幻影較之。亦不是過也。或以劇中情事。稍與去歲在大西洋中撞沈泰登尼郵船事相彷彿。誤爲是劇之影片。乃於當時攝取。否則劇情決不能畢肖若是云云。其實不然。蓋泰登尼撞沈時。不獨無幻影家從旁攝取。卽有亦不能與是劇情節吻合。乃爾也。吾人不憶數年前瑞典之僑民載運艦撞沈於北大西洋。溺斃人口至五百餘人之多。而諾基船之遭厄。溺斃至七百五十人乎。觀此則世人之臆度。蓋不足信也。

(未完)



## 職務上多坐者之體育

張士一

人事之宜坐而理之者多矣。若士若商若官若工莫不皆有終日不能離座之人。考其多坐之爲害則往往使其人面色蒼白腰背彎曲血脈不和消化不良浸而久之則凡肝胃之病怯弱之症莫不叢集而來。遂使年未四十之人而衰老頹唐已無壯年英勃之氣象。其於職務亦必日就廢弛而不能有所精進。若是者就箇人之利益而言則凡人生健康之幸福已消滅殆盡。就社會之利益而言則以重要之職務而委於病夫之手其耗費可知。雖然攝生有道求之彌近委靡不振之風亦豈不可已乎哉。

攝生之道惟何曰運動是已。

然而多坐者曰運動之益吾固知之惟吾無暇其將奈何。余曰君之無暇吾亦知之惟吾之所謂運動者每日僅須十分鐘耳。試思君一日之中煙茶談笑費時多少。縱思妄想費時多少。更或看無謂之小說讀瑣屑之新聞飲杯中物作竹林遊又費時多少。而乃謂不能於其中抽一極小部分之十分鐘而爲自己最寶貴之生命圖其保全乎。人雖至愚亦不能信。

然而多坐者更有言曰運動之時間信如君言總可以設法得之矣。惟是吾無運動之方法更無運動之設備。又加以運動非向所習慣一旦爲之必有殊覺其擾擾者。余曰誠然惟恐君有此擾擾而吾將以運動之方法運動之設備以及運動之習慣切實一言之以利君之進行。

### 一 運動之方法

美國體育家格立克氏曾發明一種極易學極省時之體操名曰**十分鐘之忙人體操**其用意在乎使消化器循環器呼吸器排泄器四者加增其力量以立健康之本為職務上最多坐者最適宜之運動可於每日晨起後在臥室中之茲述其方法如左。

### 第一運動 兩臂旋轉



圖一第

立正。腳跟相接。兩臂平舉兩傍與肩齊。手掌向上。或向下均可。兩臂同時用力作上下前後之旋轉使其兩手之指尖旋出一對徑一英尺之圓圈其方向則依前上後下之次序或依後上前下之次序均可。於五秒鐘內旋轉十圈。休息一秒鐘。再旋轉十圈。至旋轉五次為止。深呼吸五秒鐘。

(二)

### 第二運動 定位快跑



圖二第

兩手握拳。下臂上彎近腰際。不變兩足落地之位而快跑。跑之速率須五秒鐘內有十五步。共跑一分鐘。深呼吸十秒鐘。

第一節第一

### 第三運動 左右彎腰



圖三第

立正。脚跟相接。兩手使自然下垂。腰向左右盡量彎。各十次。共三十秒鐘。深呼吸五秒鐘。

### 第四運動 舉腿按腹



圖四第

立正。兩腿次第屈膝上舉。舉時兩手抱膝。用力向後按。左右共二十次。共三十秒鐘。深呼吸五秒鐘。

### 第五運動 前後彎腰



圖五第

兩足分開立。約同肩闊。腰向前盡量下彎。同時兩臂入跨下。向後伸。兩膝可略屈。腰向上伸直。盡量向後彎。同時兩膝伸直。兩臂直舉頭頂。前後各彎三十次。共三十秒鐘。深呼吸五秒鐘。

### 第六運動 定位快跑



第 六 圖

不變兩足落地之位而快跑。跑時高舉其膝。同時兩臂伸直。順勢向前擺。高與肩平。共跑一分半鐘至三分鐘。首段與末段須略慢。中段須快。

運動既畢。即用一濡水之手巾。揩拭全身水之溫度。以不覺其寒為宜。揩畢。取乾手巾用力擦乾之。擦背時。兩手分執手巾兩端。而上下交叉移動。擦其餘各處時。以手巾之中部覆一手之掌上。再用他一手執其兩端。然後用第一手之掌隔巾擦之。

## 二 運動之設備

行此十分鐘體操者。其設備至為簡單。分而言之。則第一。每日不過需水一盆。此無有不可辦到者。第二。即不願將洗面之巾與盆。通作洗身之用。亦不過多需普通洗面用之小毛巾及小面盆各一條。第三。擦乾時需大毛巾一條。然小毛巾亦可以用。第四。洗身時地上須鋪立足之布一塊。或毛巾一條。合而計之。則每年用水三百六十五盆。約值錢三百六十五文。用毛巾連替換者在內。至多不過一打。約值洋一元。用面盆平均約十分之一。只約值洋三分。即再算入洗潔毛巾用之肥皂與水。約值洋五角。其每年之總數。亦不過在一元八角左右。即每月之數。不過在一角五分左右。天下補藥之廉。蓋未有逾於此者矣。吾觀今之吸三砲台紙煙者。煙雲一吐而大洋一分已去。即使每日僅吸一枝。而每月之費已達三角。以與吾之一角五分較。不特價值倍之。抑且有害衛生。亦安得以其好三砲台紙煙。



者而好吾之十分鐘體操哉。將見此區區之數。若能利用之得當。則可以得畢生健康之大福。斯真所謂一本萬利矣。今設有商業也。其獲利之厚。有如此者。將見人皆爭先恐後出資以投之矣。而何獨於此最有厚利之運動。而不一為投資哉。

### 三 運動之習慣

既有方法。又知設備。而更有所不能不研究者。則為其實行問題。此實行問題。有正反兩面。反面為破除不運動之習慣。正面為養成運動之習慣。畢竟若何而能破除不運動之習慣。若何而能養成運動之習慣。此為有志運動者之所急欲一聞者。請得而詳論之。

大凡有志運動而尚不能立即破除其不運動之習慣者。其最大之原因。為其對於運動之信仰。尚薄弱。因其信仰心尚薄弱。而其畏難心。即占優勝。因其畏難心占優勝。而遂有種種自怨之辭。如曰。凡事有利必有弊。運動亦然耳。又曰。不運動而身體健強者。蓋亦多矣。又曰。吾體信弱。然亦已。至於今日。豈不運動而遂不能生存於世耶。又曰。吾之體質素弱。雖運動恐終亦不免於弱耳。又曰。運動之法。於吾恐過於猛烈。又曰。吾每日起居動作之間。所得自然之運動。已多何必再事勉強之運動。況吾每日自然之運動。合而計之。為時必數倍於十分鐘。而謂能以此區區十分鐘之運動。而使強健乎。又曰。西洋之運動法。於西洋人誠宜。然於中國人恐未必其勿事事崇拜西法也。可凡此種種。似是而非之語。皆為不能振作之明徵。有志者斷不可以此自欺。

雖然欲增長其信仰心。其方法果何若。曰。是亦至為簡單。祇須自知自己心理之作用。

耳。凡人一念之生，必有其所。自今若讀此篇文章，而生一種運動以求健康之念，則此篇文章即爲此念之原動力。若使其原動力不絕作用，則其念亦即不絕發現。勢必至於成爲事實。此所謂**延長興趣**之法。爲無論何種修養之所必需。今讀此文者，誠能於每日晨起後之十分鐘內，將此文披閱一過，并按其各種動作之說明，而反覆想像之，則其心理上已先有實行之基礎。其生理上之實行，即不期然而然矣。如是而其不運動之習慣，亦即自然破除。

不運動之習慣，既已破除，運動之習慣，即當有以養成之。嘗見人之初習運動者，過於欲速，而反不達。是以欲養成習慣者，宜取**漸進**之法。於開始之數日，祇須將各種動作之形式，分程學習之。至其形式

已得，即可連貫練習之。然其練習之次數及用力之多寡，均須量力減少。至以後能力漸增，自然可以進步。至於運動後之洗身，亦莫不然。初則於運動後，僅去全身之衣服數秒鐘，而即復穿之。繼乃用乾布略擦之。繼乃用溫水洗拭之，而復用乾布摩擦之。皮膚之訓練日深，而其耐寒之性亦日增。如是而漸漸減其水之溫度，使至於全冷，亦非難事。凡行此漸進之法者，未有不可**於半年一年之內成一**

**完全之習慣**。所謂完全之習慣者，即與盥洗等習慣之同。其自然而爲每日起居程序中所必不可少之事。至乎此而方知，當日未運動時之諸多疑慮，實有不值今日之一笑者。

運動之方法設備及習慣，蓋如是吾願。職務上多坐之人，急起而實行此十分鐘操，以立其健康之大本。若再加以**飲食空氣休息遊戲**種種上之注意，未有不能由孱弱而進於健強者。謂余不信，請嘗試之。

## 中國之盲人教育

本篇爲上海盲童學校校長美國佐治博爾頓君  
在江蘇省教育會講演之稿本社社員嚴植譯

吾人既於中國種種教育狀況爲詳晰之研求則尤當注意於多數兒童之別無過失而乃見屏於學校不獲受尋常教育上所灌輸之良好的理想者斯類兒童實兼盲者聾者跛者神經呆弱者而言之自有生民以來一般兒童苟具有以上之殘缺必致顛沛淪沈不克自拔又或練習一二惡劣之技能如星相如歌唱如賣藝之因而挾其離奇妄誕之術以惑夫迷信者以悅夫好嬉樂而道德低下者藉以博升斗之養視然爲不正常之生活是亦大可哀矣而此中最堪憫惻者尤莫如盲此余所以願與學界人士一商權夫盲童之教育也人而盲也固已至不幸矣特其不幸之大者猶不在於盲而在以盲故歷受種種之苦難終其身世則窮困無以自立而惟仰給於公家或私家之慈善機關以求苟活矣道德之要旨自尊之觀念與夫重大之希望可以見諸實效者則俱喪失靡遺矣生趣則寂滅矣智識則愚闇矣貧乏之患則終不獲倖免矣凡此皆中國盲童必經之苦難而吾人所當亟爲援手者也

盲人之苦難莫可殫述諸君當亦深知之固無庸詞費矣惟於此更有一問題欲以質之諸君者即設使諸君不幸一旦而忽喪其明將若何又或有人焉皇皇然告於諸君曰自今以始而君之子若女當永失其視力諸君驟聞斯語又將若何此種思想吾人自絕未置慮然而羅斯厄者且日徧乎中國也上海某醫院中盲人之就醫者年可二百起其多數皆恃一己之職業以事父母畜妻子者也偶一不慎遂墜廢疾其前途之苦痛必有不堪設想者矣數月以前該院眼科醫士某嘗就商於余謂亦能有所設施以援

若曹於水深火熱中舌顧敝校目前之教育僅限於八齡以下之盲童範圍苦狹殊無以應其請也吾人欲於盲童教育之種種設施爲廣大的觀察當先借鏡於他國世界盲童教育之首創者爲法國時在一七八四年自茲以往遂遍及於歐洲未幾而英國而美國對於盲童皆特行注重先後設立盲童學校盲童習藝以及其他良好的教育機關由是而其動力漸趨漸遠乃至寰球各文明國幾無不有盲童教育之設置而盲童教育之在今日斯成一極重大之問題矣

雖然歐美盲童教育之主旨又各有差別歐洲盲童學校中其普通之思潮俱以盲童教育爲一種慈善事業而不視爲教育上應有之設施教育家應盡之義務於是教育之舉措鮮有能廣博而高尚者仍狃於倚賴之性質固於低下之態度所謂盲童學校不啻一養育院耳盲童之入校也依然別有其卑狹之天地主持教務者固未嘗作育之激勵之使具高等觀念而知人類之高貴與夫人生之當有所成就也職是之故盲童之卒業於其間者往往一出校門卽仍空無所有而迴復其本來之面目就學時所得之一線光明倏焉絕滅風雨如晦來日大難亦終其身盲行冥索而已矣

以言美國則大異於是強迫教育之法令已遍行於諸州以故盲童教育亦具強迫之意味而於國家教育制中佔一重要之部分其所設施純視爲事理所當然不復含慈善之性質於是教育之及於盲童也務作其振奮之心而勵其堅決之志使能獨立有爲務激發其自尊之觀念使知力爭上乘「人能自立者天卽助之」之一格言幾日聒於盲童之耳蓋其主要之目的在使盲童他日亦得慨然出世與不盲者爲同一之生活理同一之事業而絕無倚賴之苦也其意至善其制至精然則吾人所以爲中國盲童

教育植其始基者當取法乎此矣。

且也美國之所謂盲童教育固不僅爲盲童特設育嬰院蒙養園小學中學使自幼至長得受完全之教育已也亦更有既盲於目而仍與健全兒童同肄業於尋常學校中復進而上之卒業於最良之大學獲有學位者教育之功效不其大歟。

盲人之已屆丁年者其在美國亦有種種設施以養育而教誨之使無失所之患老而衰弱者則贈以年金俾免凍餒壯而能任操作者則令入工廠及習藝所勿任安於怠廢舍是而外復設盲人教授會凡盲人之未獲與於公衆生活者會員則造其家而教之藉免向隅之憾又爲增長智識計另闢藏書樓皮藏之書籍其上皆刻字與訓育之各種字體相吻合字悉墳起可捫而讀焉盲人有願習其書者得輾轉借讀謂之流動藏書盲人既獲此良好之教育乃能不依人以爲活而於社會中各持其相當之職業有造製箕帚而鬻販於市者有修理几椅者有縫製菌褥者有糊綴紙盒者有調和琴絃者有業小販而每年所獲乃多至美金四百元者有稱琴師者有於盲童學校及尋常各學校中任琴歌教員者一藝之長皆足自給更有居紐約爲剪髮匠而生涯大好者則益神乎其技矣紐約及他處每值開高尙優美之音樂會或演說會時必爲盲人特備入場券使亦得躬逢其盛其重視盲人有如此者。

今試返而觀諸中國之盲人則何如就實際言其一切狀況直與歐洲十七世紀之末無或少異全國盲人之數殊莫能有準確之計算但默察中國發生盲病之原因既若是其多而盲病預防及治療之方法又如彼其缺乏則以意度之國民之盲者必達百萬此吾人所敢斷言者也。

盲者既實繁有徒。而中國政府仍漠然未嘗稍爲之所。惟盲人之感黨往往有不忍坐視。謀竭其力以援助之者。於是棲息之所。留養之院。亦時見興辦。顧其布置其設備。咸陋劣而不適宜。所呈之效果。僅足以救盲者一時之顛沛。而於其智力上精神上之苦樂。固未嘗一措意焉。

惟然而中國人士之於盲童。幾無所謂教育。其盲童教育之略。露萌芽者。則因各國教士之成績也。合計全國有盲童學校十二所。以上分設各處。經營之者皆外國教士也。男女盲童之就學者。約逾五百人。其畢業於各校而得爲高等獨立之國民者。亦已有百餘人矣。

家君約翰翰蘭雅博士。甚有聲於中國。諸君當亦熟聞之。居恆深思默察。而知中國固有求助於外人以興辦盲童學校之必要。乃於三年前特捐巨款。以其子金爲經費。創設一盲童模範學校。欲藉以表示盲童教育之設施之效果也。此外復捐地一畦。銀萬兩。爲建築校舍之需。卽延中西各名人爲校董。經理校務。而命余爲校長。余既膺斯職。便邀赴美國參觀各處盲童學校。研究其制度。其方法。積一年之久。始復返中國。設盲童學校於滬上。暫僦屋爲校舍。蓋家君所捐之地。議以建築校舍者。其四周苦無道路。可以通出入。殊未能適用。同人於此。綢繆再四。擬收買民地。自闢一路。而附近鄉民。見外人來購地。輒奇貨自居。故索高價。率無成議。又常覓地於他處。亦乏當意者。校舍之建築。坐是遷延。歷二年。而猶未克達其目的。目下仍仍促一隅。狹隘已甚。至不合宜。全校房舍。僅足供盲童十五人之用。願就學者。已達二十二人。而列名備取者。猶有數人焉。

普通人士之於盲童教育。未有經驗者。見吾人之教授盲童。必且嘖嘖稱異。以爲彼固無目者。又安能讀

書作字耶。庸詎知吾人對於盲童所授之功課，以視不盲者，殊無大差別。特其研讀之書籍，一則印刷，一則以點代字，點皆隆起，為稍異耳。吾僑之健康者，人有兩目，為彼盲者苦無目而能以手代之，則且有十目矣。某著作家嘗曰：「從事於盲童之教育，而不知發展其他各肢體之功用，使足以彌目光之缺陷，則其教育乃完全失敗。」諒哉斯言也。夫人有五官，不幸而失其一，當亟謀伸張餘四者之效用，能以四者之所得補其殘缺，斯無以異於常人。是以盲者雖失其一部分之官能，固不得遽目為病廢。彼自有完美之心理，可以作育也。健全之指臂，可資訓練，也奮發之志氣，可以見諸實用也。從而指導之援助之，使得盡其能力，以達於至善之域，殆吾人之責任亦吾人之權利也。吾人能盡其責任行使其權利，於是盲童乃得撥陰翳而覩光明矣。

本校學科共分五類，曰文學，曰音樂，曰體育，曰工藝，曰家政。試再析言其課業如左。

(甲) 文學科 教授課目於尋常初等小學校所設備者，應有盡有，復益以衛生學及新約書。

(乙) 音樂科 生徒皆肄習風琴、絃琴及各種樂器，並學唱歌。

(丙) 體育科 每日受課一小時許，習徒手啞鈴、木棒、諸體操、雲梯、鐵槓、諸練身術，及賽跑、跳高等種種運動。

(丁) 工藝科 此為校中主要之學科。所授課業，為絡線、結繩、穿珠、織蓆、製荆筐、編簾、紙工、泥工，以及其他種種手藝。經吾人確認為謀生之正當技能者。

(戊) 家政科 教盲童以澆洗、補綴、部署、衾枕、灑掃、房舍、拂拭、桌椅、諸事，並令助理普通家政。

校中所持效察生徒成績之標準亦與普通各學校無異生徒於本級之課業有程度不能相及者往往責令退校其定格固其嚴也。

本校之欲爲盲童模範學校前已言之矣惟其欲爲中國盲童教育樹一模範也故不獨著手於盲童之教養抑且從事於教師之訓練異日者江蘇一省苟欲另創一盲童學校或卽就斯校而擴充之其基礎固已植立而相當之師資亦不虞缺乏當能度宏規而大起以成一永久不拔之教育事業矣。

今請更就經濟方面一討論之中國之盲者目前既達百萬卽無異於社會中增一百萬之障礙品蓋此百萬盲人胥莫能自活並無以贍其家族固惟有仰給於普通國民使於納稅至多負擔已重之際更分任其供養之義務而已夫以盲人之甘於殘廢致令全國之陷於貧困者百萬家皆從而分社會之利探諸經濟原理其損失爲奚若誠能早爲之計施以適宜之教育吾知彼盈千累萬之盲人當靡不樂以其智識技能自謀生活也。

吾人今日欲求解釋中國對於盲人所荷之重負當先研究防制盲病之方法世界盲人中其可以不自而因護治失宜以至於盲者恆居半數若夫中國則醫學之智識至幼稚社會之經濟至困難盲人之非出於當然誤罹殘病者益十居八九此吾人所以必推求致盲之原因而亟謀預防於事前補救於病後也醫術之良者恆能以一二滴之藥水及其時施諸兒童卽足令其終身無失明之患此非善於預防之效乎美國各州每特設委員會孳孳焉探討盲病之問題提出種種計劃以防護未病者而救濟夫已病者其裨益社會實匪淺鮮吾人宜奉爲師法也。



盲人之處。置苟得其宜。則彼茫無所覩。乞食於街頭者。行將絕迹。而吾人。殊不必浪擲無謂之金錢。以行其小惠矣。何則。若曹果獲有正當之教養。必能自贍生計。卽不然。亦可稍博微利。以供其一部分之日用。是故。吾人之救助盲者。固可使之自助也。固宜施用良好之方法。以教育之。而振拔之也。一旦盲者。得以不復墮落。進而與完人等。則吾人。且將以平等之道待遇之。又或其所製之物品。質美而價廉。無異於常格。吾人。復可購取之。而利用之。如是。則於盲者。於社會。交相獲益。尙何取區區金錢之施與哉。

余甚望中國教育盲人之事業。不數年間。遍施於各省。固不僅盲童學校。亟須設置也。若工廠。若養育院。若藏書樓。凡特爲盲者而設。所以修養成人之技能之識智者。皆當以時舉辦。斯爲最善。雖然。盡卽以江蘇省爲全國之先導。本校爲發軔之初步乎。蓋使吾人於此種教育。能精研其真諦。復各竭心思。才能以企圖之。以力行之。則其成功之速。固不難拭目以俟也。



## 英國政制論

藍公武

(一)

歐戰事起。並世強國。動師各數百萬。一日之費。乃至千億萬計。雖綿延互數月之久。而戰綫之蔓延愈廣。甲士之死傷彌衆。息戰之期。爲日方長。卽彼此意氣。亦非盡懣其國衆者。斷不爲城下之盟。雖以比利士蕞爾之地。數萬之衆。亦復收合餘燼。對壘疆場。以求復其國家之榮譽。嗚呼。西方民族愛國之誠。民力之強。夫豈我中國人士所能意及哉。

吾嘗論之。以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衆。舍俄羅斯外。世界殆無其匹。若天賦之厚。物產之豐。則世界之中。更無有可以倫比者。夫以無可比倫之國家。藉無可比倫之天賦。苟稍能自強。值此全球沸亂。強鄰殘殺之際。正可以振吾民族之威聲。復吾神州之霸業。乃自青島事起以來。號曰中立。實則宰割任人。存亡待命。曾不能及比利士蕞爾之地。青島數千之衆。論者且謂德勝中國固亡。英勝中國亦亡。嗚呼。中國與戰事無關。乃歐州之戰局未定。而中國之存亡已決。古今亡國之事。孰有慘於此者耶。

故國非戰可亡也。亦非不戰可自存也。有自強之道者。雖日事侵略。而亦日卽於強。有自亡之道者。雖日言平和。而亦日卽於亡。存亡之機。願在此而不在彼也。且夫國能自強。而後始可以言平和。不能自強者。戰固不可。卽和平又寧能自主者耶。是以論歐洲今日之戰事。當先考列強立國之道。而後始可以知其國力之所由強。與夫其國民愛國熱誠之所由來。若徒震駭其軍旅之強。器械之精。執是以談天下之事。

(一)

中華雜誌

則所失者又寧獨貽不知歐洲戰事之譏而已哉。

吾人今試就一二事。以歐洲與中國相較。則更可曉然於存亡之道矣。以吾所知。就中國軍械子彈之所有。曾不足以供歐洲戰事數時之用。就中國府庫民力之所出。曾不足以供歐洲戰事一日之所費。夫歐洲強國。大者不過我中國數省之地。小者僅能比吾數府。而與吾中國強弱之相懸殊。乃至不可以道里計。吾人亦可深長思之矣。

夫立國之道。曰教育。曰實業。曰學術。曰軍備。其目雖更僕難言。然推其本原。則一惟政制是繫。政制善者。則一切皆善。政制不善者。則一切皆不能善。吾嘗考之。近世國家之政制。雖互有異同。而要其旨歸。則不外三事。曰代議政治。曰法治。曰自治。斯三者。近世國家精神之所寄。亦即強弱之所由別也。蓋代議政治者。輿論政治也。人民舉其代表於議院。以議一國之政事。法令。凡國家之財賦出入。政府之措置得失。人民無不一一周知其情偽。而得評論之監察之。而政府亦得審民意之向背。以定其政令之從舍。於是國家之利害休戚。始得與人民之權利義務相符合。而人民乃得竭其愛國之誠。以忠其所應盡之責。若夫非代議之政。國之政令。操之政府。不僅與人民之利害休戚無涉。抑或有時背道而馳。則人民又何從而愛其國哉。故吾嘗謂世界之中。人民愛國熱誠之強。所負義務之重。莫如近世立憲之國。吾曾就歐人所納於國家之賦稅考之。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大抵稅重之國。人民強半。資生之外。僅完賦稅。是豈吾中國人士之所能知。願一則國勢民力如是一則國勢民力如彼。此可深考其故矣。

法治者。舉一國之衆。無貴賤長幼之別。同受治於法律之下。凡人民之關係。機關之權限。亦無不測定於

法律之中國家準是以治人民準是以受。故人人得游泳於法律而樂享其自由。克盡其義務。近世國家物質文明之發展。學術藝事之進步。皆此法治之自由爲之也。即責任政府之確立。官僚政治之發達。（此指德法等之官僚政治而言。與中國今日之所謂官僚政治者。迥不相同。讀者幸勿誤解。）亦何嘗非此法治之精神爲之乎。蓋凡一國之政事。上自設官分職。下至刑罰信賞。無不以法律行之。以法律受之。則人人斯有法律所保障之自由。法律所規定之責任。人人有法律所保障之自由。法律所規定之責任。則民力自展而吏治自振矣。

至歐美自治之制。實今日文化之源流。亦即近世國家之基礎耳。故有今日之自治制。始有今日之代議制可言。始有今日之教育制可言。始有今日之物質文明可言。始有今日之近世都市可言。則欲知近世國家之爲何物者。能不先知近世之自治制耶。吾人今試一游歐美之市。見夫街市之宏麗。道路之清潔。公園之勝。劇場之美。凡可以娛人性而增人智慧者。無不燦然美備。且居處無疾疫之災。歲時無水旱之虞。凡可以賊人性而戕人生者。又無不去之務。靈是果孰使之而然。非自治制。其又曷歸歟。夫吾國人言自治者已久。自海外歸者。亦多歎美歐美之自治。然行之而不見效。且世方以爲詬病者。抑又何耶。是乃行之者不以其道。而病之者多所謬解耳。蓋歐美自治之制。或來自沿革。或定自法令。其性質固有異同。程度固有等差。然總其大綱。不外二義。一直接關於人民之利害者。一爲政府之力所不能及者。若衛生。若道路。若教育。皆與人民之利害有直接繫屬者也。其施設之備缺。措置之得失。人民之身心二者。無不立蒙其影響。故此非他人所可代勞。而不得不歸之於自治者。其他若一地一羣之事。則又非其地其羣

之人不能爲。而政府亦斷無越俎代謀之力。明斯二義。始可以知歐美自治之真相。吾今請舉例以明之。昔吾曾居德之夏羅墩堡。夏羅墩堡者。柏林外之一市也。在四十年前。僅一荒郊。觸目淒涼。使行人有斷魂之思。乃自闢新市以來。以居人經營之力。其宏壯華麗。今日幾爲天下之冠。以視吾中國之北京。其文野之別。殆有霄壤之隔矣。美人稽庭司 Giddings 有言。政府之所及者長。則政府之作用必減。(Democracy and Empire P. 11.) 吾亦謂政府所治之範圍愈廣。則必至一事不治而後已。中國與近世文明國家之別。其在斯乎。

以上吾所舉之三事。實爲近世國家之本原。明乎此者。始可以知近世國家之政制。顧世界之中。此三者之發達至古而進步至著者。則莫如英國。故欲論今日歐美之政制。則又不可不首及英國。本篇所論。即僅限於英國之政制。其他當別爲專篇論之。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其或有補於中國之治道歟。

(11)

近世國家之政制。實導源於英國。言憲法。言國會。言內閣。乃至法令之常則。政治之慣例。一一無不當追溯於英。故不知英制者。不足與論近世之國家者也。然英之政制。初非成自系統。往往法令與慣例糅合爲一。若考其原由。跡其沿革。則參伍錯綜。事有難於他國者矣。今請略舉其特質。以爲論事之貫索。

(一) 英之政制。成自沿革變遷。由歷史之進步。累積而成者也。大陸政制。大都依據法令。判分權限。其制作之始。固實合乎理法之係統。而一旦欲變更之者。則又非經繁重之程序。不能集事。惟英則不然。其制度既多成自沿革。其變革亦無所謂理法。但求順夫進化之潮流。合乎時代之趨勢而已。譬如國會。在

英今日爲至尊無上之一機關者也。然追溯其沿革。則在薩克森時代。爲賢人會議 (Witanagemot) (一) 至諸孟時代。爲大會議 (Great Council) (二) 至十三世紀亨利三世及愛德華一世之朝。 (自一千二百十六年至一千三百零七年) 始漸成巴力門之形。蓋在昔僅爲貴族協贊英王之一機關。自此始漸成代議性質之立法機關矣。 (三) 厥後又漸趨而成兩院之制。 (四) 於是國會之基礎日固。國會之權勢日增。更歷無窮之變遷發展。以成今日之制。 (五) 又如英王。其始固非若今日之至尊居上而端恭無爲者也。在薩克森之時。王由選舉。常屬賢而不屬親。 (六) 自諾孟侵入以後。王之權勢日張。而官制亦大備。 (七) 然所以限制王權者。亦與之而俱進。其初有大會議 (Great Council) 凡王之行政。有涉於立法財政公務三者。必先經此大會議之協贊。 (八) 至約翰王之世。王嘗舊章。蔑棄典型。乃至徵稅科罰。均不經大會議之贊許。於是英人起而革命。迫王盟誓。乃布大憲章 (Magna Carta) 時在一千二百十五年六月十五) 永爲國典。 (九) 厥後至都獨 (John) 王朝。王權復振。若亨利八世。若愛立薩皮斯女王。皆善操縱國會以行其專斷者也。 (十) 然國會之發展。亦與之並進。 (十一) 至乾姆司一世及却爾一世之時。王固欲張其權力。 (十二) 奈英人自覺之心已強。權利之思日張。時勢已易。徒取滅亡。卒至革命軍起。却爾一世授首。英遂無王。立克林威爾爲終身護民官 (Lifeguard) 以長英國。及克氏既沒。英民思王。於是却爾二世復闢。 (十三) 乃歷時未久。乾姆司二世復以宗教同盟。卒亦受逐。 (十四) 斯時威康代典。布權利法典 (The Bill of Rights) 憲政漸固。而所謂英王者。其位望乃非由於世襲之權利。而依據於國民之意志矣。 (十五) 厥後王權日削。王位亦日固。今日之英王。解之者或謂之虛君共和。以其無立法行政之實權也。 (十六) 總觀上舉二事。其沿革之久。變遷之多。

當莫有與比倫者矣。至若內閣制自治制。或道源於樞密會議 (Privy Council) (七) 或沿革自百家國會 (Hundredmoot) (八) 要皆有其悠久之歷史。而非舉措得之者。此英制之所以為英制。而與歐洲大陸所不同者也。

(一) 賢人會議之組織。為王族、大僧官、州長、國之重臣、及王采邑之大地主等。由王所擇。依時而變。其會期每年三四次。其職權為協贊英王定法令。徵租稅。訂條約。任命州長僧正。及審理不屬於地方 (州及百人團會) 法廷之訴訟等。且因有選舉英王及廢黜之權。故英王對之。自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也。Frederic Anstis *Ogs. Governments of Europe Part I P. 4.* Anson 謂賢人會議實為憲法史上顯著重要之現象。蓋英王自有史以來。固未嘗不經一協贊團體之商議贊許而有所行動也。見其所著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 II P. 1, 7.*

(二) 大會議為諾孟王朝所設立。其組織與職權。與賢人會議略同。惟無選舉王位及廢黜之權耳。而後之國會。內閣及各法廷。皆由此大會議沿革變遷而成。Ogs. *Governments of Europe P. 7* 及 F. W. Wilson *The State P. 369.*

(11) Ogs. *ibid P. 11.*

(四) Ogs. *ibid P. 73-14.*

(五) 英國國會在中世之末。一切課稅之權。均已在其手。而英王非得國會之同意。固不得徵收直接稅。即間接稅。除大憲章 (*Magna Carta*) 中所許容者之外。亦不得徵收。其關於立法事項。初亦僅有



請願之權。至是乃得立法之權。及十八世紀以來。衆議院之權力日張。貴族院僅參與贊助而已。至近數年。關於財政案。貴族幾無否決之權矣。Ogg: *ibid* P. 1. (後當詳論)

(六) Ogg: *ibid* P. 3.

(七) Ogg: *ibid* P. 6.

(八) Ogg: *ibid* P. 7.

(九) 大憲章之綱要。約舉如下。(一) 保護教會之自由。(二) 新爲定義或在確定界說之中。存留封建制度之事物及習慣。(三) 保衛市府之自由權。(四) 保證財產及商業之安全。(五) 關於政府及法律所約束之重要條例。及此外一二普通條文。如保證裁判之不以賄賂。自由人之非由法律裁判。不能拘禁奪權及處分其財產等。Ogg: *ibid* P. 8. P. 10.

(十) Ogg: *ibid* P. 18-21.

(十一) Ogg: *ibid* P. 21-25.

(十二) Ogg: *ibid* P. 26-28.

(十三) Ogg: *ibid* P. 29-30.

(十四) Ogg: *ibid* P. 31-32.

(十五) 在一千六百九十八年。英國國民會議所起草之權利宣言書。其年二月十九日。由新王威廉承認。至十二月十六日。名權利法典。在國會通過。成爲法律。其中所規定者。廢除王之特權甚衆。如廢

棄法律設立教會委員會。不經國會之同意而徵收租稅。及保有國王專轄之常備兵等特權。概行罷斥禁絕。又保護根本權利數種。爲十七世紀中所爭執者。如請願權利。選舉自由。國會議員言論自由等。其他若確定國會會期之須常開。以及羅馬加特力克教之人。不許承繼王統等。Ogg: *Ibid* P. 21-23.

(十六) 梁任公會用此名以解英國之政制者。

(十七) Ogg: *Ibid* P. 19.

(十八) Ogg: *Ibid* P. 45.

(一) 英國憲法。非成文之憲法。無理法之係統。乃合法令與慣例而成者也。憲法爲一國之根本法。所以規定國家之組織與夫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也。在歐洲大陸各國。大都成自國民代表之會議。規定嚴密體例詳備。至其起草成立。亦一一可識以年月時日。獨英國則不然。考其所謂憲法者。無成文之可據。無系統之可辨。其散見於各處之法令慣例。就中皆有憲法之一部分在焉。是以學者分析英國之憲法。其分類辨別。往往互有異同。今特折衷其說。凡構成英國憲法之部分者。約可分爲五類。

(甲) 條約及他種國際協約。會賦以國內最高法律之性質者。

(乙) 當英國國內擾亂之時。代表各種政治勢力之各黨派間。所訂定之嚴重契約。一大部。如大憲章 The Magna Carta 權利請願書 The Petition of Right 及權利法案 The Bill of Right 等。

(丙) 國會對於政府之權力及施設。或修正或增加所設立之各種法律。如人身保護法 (The Habeas Corpus Act 1千六百七十九年所定) 王位踐詐法 (The Act of Settlement 1701年

所定) (二) 國會七年法 (The Septennial Act 1716年所定) (三) 毀謗法 (Par's Libel Act 1792年所定) (四) 一八三三及一八六七、一八八四之國會組織修正法 (The Reform Act) (五) 都市團體法 (The Municipal Corporations Act 1835年所定) (六) 國會及都市選舉法 (The Parliamentary and Municipal Elections Act 1872年所定) (七) 一八八八年及一八九四年之地方政府法 (The Local Government Act) (八) 國會法 (The Parliament Act 1911年所定) (九) 等。

(丁) 普通法 (The Common Law) 即法律條規及法律習慣之一大部。歷久而得有根本及不變之性質者。

(戊) 慣例 (The Conventions) 即政治上之習慣實例默認等是也。例如英王不能否認國會所通過之議案。國務大臣不得乘議院多數之信任。則即辭職。國會須有兩院。會期須每年開會。議案須經三讀會之順序方能表決等之習慣實例。(十)

以上所舉之五類。自甲至丙。大都為成文之形式。至于丁類之普通法。則除報告及法律之著作法廷之有力判決 (如關於陪審官之權利。王之特權。議院及議員之特權。警察之權利義務等)。外。殆無成文之形式。而戊類之慣例。其非成文。更不待論。然此非成文之慣例。在英國憲法上。實亦不可輕視。國會與內閣之關係進退。大都依據於此。故不知英國政治上之慣例者。不能解英國之憲法也。法人漢脫買 (Boitard) 謂英之憲法。乃歷史所貽。累積而成者。英人未曾集合而成之耳。(十一) 斯言殆得英國憲法之真相歟。(十二)

(二) 人身保護法。定於却爾二世及喬治三世時。為英人自由權之骨體。所規定者。凡被拘禁之人。不論其為刑事罪與非刑事罪。拘禁之者。不問其為機關與私人。得由被拘禁者或代理人。據人身保護法。請求高等法院。(如法院閉院中。即請求其裁判官)發人身提質狀(The Writ of Habeas Corpus)於拘禁之者之機關或私人。提該被拘禁人至法院。審問其拘禁之理由。如被拘禁者及其代理人。不能請求法院時。則無論何人。苟以被拘禁者為不合法時。皆得申具理由。要求法院發人身提質狀。凡接到人身提質狀之機關或私人。立須將被拘禁者交送法院。有不遵行者。是為違法。即立行處罰。當法院審問以後。無罪者。立行釋放。有罪者。依法審判。故請求人身提質狀者。不僅因無罪受不法之拘禁。即身犯重罪者。亦得請求人身提質狀。以要求早日審問判決。至法院受人請求時。如係具有理由者。即有立發人身提質狀之義務。不得拒絕。不發。吾國前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成之憲法草案中。曾規定此制於人民權利項下。Dicey: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P. 209-228 中論之甚詳。讀者諸君。若能研究其得失。以貢獻於吾中國。則所補於中國者。又豈淺鮮。茲以非篇幅所及。故不詳論。

(一) 王位踐祚法所規定之主要處。為羅馬加特力教之王系及麥加特力教之人者。不得承繼王位等。Osgood P. 49

(三) 即規定國會之任期為七年等法律。A Lawrence Lowell: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II. 246.

(四) 即規定以口辭及文字圖畫毀損他人之罪者。蓋英國極重言論自由。而所加之限制。則僅有此

法耳 Dicoey: *ibid* P. 236-243 中論之頗詳。

(五) Lowell: *ibid* IP. 196-209, P. 405-442, P. 480-492. 後當詳論之。

(六) Lowell: *ibid* IIP. 144, 181, 184, 278. 後當詳論之。

(七) Lowell: *ibid* IP. 219-237, IIP. 56-155. 中詳論英國選舉情形。後當論之。

(八) Lowell: *ibid* IIP. 138-276. 後當論之。

(九) Lowell: *ibid* IP. 429-432. 後當論之。

(十) Dicoey: *ibid* P. 22-29.

(十一) E. Bontamy: *Studies in Constitutional Law* (trans. by F. N. Dicoey) P. 6

(十二) 全節參觀 *Ogce: ibid* P. 41-44.

(三) 英之政制。常順時代之趨勢與夫進化之潮流。而改革進步者也。吾前言英之政制。乃由歷史沿革而成。無一事不與過去有連屬。顧自他方面觀之。則英之政制。實無時無處而不變易者。前之五十年。固與今日不同。後之五十年。亦將與今日互異。如獨裁君主。易而為國會政府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矣。兩院平權。易而為衆院獨優矣。苟稍察英國國情者。則將知英國政制之變遷改革。將有不可以擬度者。但英人重實利。尊習慣。舊制之非有敝害可見者不易。新制之非有實利可知者不從。其變易也。亦僅及其一部而不及其全部。以漸進而不以驟進。故天下最守舊者惟英國。而最能順時代之趨勢與夫進化之潮流而進步者。亦惟英國。且英國今日。國會之權特高。制法 *Constituent* 與立法之權。同在其手。即

其施行之程序亦初無區別。變更憲法與尋常立法。幾視為同等之事。而行之毫無所異。恩遜 *Enson* 嘗謂英國國會得以保護野獸介類之同一立法程序。以破除國家與教會之連接。或與二百萬人以政治之權。及重行分配政治權力於新選舉區之中。(一) 其言足證英國無制定根本法與尋常立法之別。故在英國今日。不問其為根本法普通法與否。一切制定廢除修正之權。均操之國會。國會得時就國民之意志。察時勢之趨向。以損益制度而合進化之潮流。此與他國非經嚴重之制法程序不能變更根本法者。其剛柔之性。(二) 乃不可同日而語矣。(三)

(1) Anson: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 IP. 358.

(二) 吾國人士前曾有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之爭辯。天壇憲法草案。規定憲法修正及解釋之權歸之國會。於此又規定嚴重之施行程序。實亦屬於剛性憲法之一類也。

(三) 全節參觀 *Ober*: *ibid* P. 44-47.

以上三者。吾所舉英國政制之特質。雖不謂備。要亦能得其綱領矣。吾今將進述其政制。 (未完)

## 邯鄆遊記

德宣

韓退之曰。燕趙古多慷慨悲歌之士。而史記刻客傳。尤備載燕市狗屠及趙之大俠。居當墓之。今燕爲首都。仕官學子及富商大賈類多遊之。邯鄆降爲縣治。涉足其地者蓋寡。予好遊。尤嗜探古蹟。於岱宗之高聳。昌平鄉之彬彬。旣已窺之。邯鄆昔爲名勝地。遊之必能飽我眼福。顧今之所謂邯鄆者。較之昔日實有繁盛荒涼之殊。而遊其地者。殆不禁有滄桑之感焉。

予世居魏。趙在魏西北可百里。於重陽節往遊其地。是晨天氣清明。金風微起。行十餘里。風漸大。凜冽之氣。砭人肌骨。極目四望。備覺慘淡。惟見楓蘆飄繞。枯草含霜。及孤鴻哀鳴而已。

予自負囊笈。踽踽獨行。至午。腹甚飢。就食成安傳舍。舍主惟售烙餅豆糜等食物。餅粗劣。豆糜質鬆而苦。以其包漿而點齒多也。由成安縣西北行至北漳集。集屬成安轄。再西北行十餘里。卽爲邯鄆縣境。地勢坦平。村落密布。民力耕稼。漿樹。棗。麻。業讀者少。歷經七村。僅見初小兩所。所有學生二人。御長衣。載軍帽。髮辮下垂。項際積垢。似有生以來。未嘗赴浴者。教育精神。與吾魏殆相伯仲。俗尙儉樸。食曠粗糲。衣多寬博。屋卑矮。間有以石灰爲之者。街道崎嶇。嘔旁多。厠所居民坐食。厠旁且談且食。殊不知衛生爲何事。日已暮。至老龍頭橋。予漸覺疲倦。據石憩息。澆水西南來。流清而緩。頗便舟楫。河旁鑿渠溉田。收穫甚豐。過橋西北行數里。至邯鄆南關客店。店狹小。尤污穢。屋內僅有土炕。潮濕異常。寒風習習。勃漫襲人。窗外有驢數頭。鳴聒并作。閱不可耐。因移至西關車站近旁客棧就寢食。時有二軍士。其一近予接談。問其姓氏。自言

王某山東邱縣人。隨某大人當常備軍。於某月日調至湖北。現在掛號回家。漢口龜山漢陽那幾仗。都是我們打前敵。我們這一師。很重名譽。知道盡忠。先生你想想吃人家俸祿。不給人家盡忠。還算人嗎。言之津津。別具風味。頃之其伴由棧主老庚招一趙嫗。揀袂躡履。翩翩作旋風舞。予甚厭之。王某向予道款。曰：先生見笑見笑。嗚呼。中國有如此重名譽之軍人。亦中國之醜也。

初十日早飯後。赴鄆縣城。城卑。小街道頗寬。生意蕭索。有高小初小學校。城東南隅。有趙武靈王習射台。及藹相如巷。舊址。蓋邑人於縣治卜遷之初。仿故趙都建之。以誌思慕耳。實則台巷真蹟。應在縣治西南之趙王城。趙王城者。卽橫絕萬古之秦政生產地也。

次日赴趙王城。城在縣西南數里。京漢鐵路以西。城已傾頽。遠望之。有無數小邱起伏者。卽趙城故基也。周數十里。黎治平坦。曠無居人。宜統庚戌夏。有美教士六人。欲於此購地建築教堂。土人拒之。事遂寢。有宮殿遺址。旁有井一眼。半就智廢。殿廣百二十畝。瓦礫參雜。氣象蕭條。殿上稍高處。名曰龍臺。又名龍墩。爲趙王朝會之所。迷信者流。不敢登躋。問之。則以登之。損害對專制君主之威福。逼人有如此者。然已哇界連綿阡陌縱橫矣。使頗牧有知常亦興。黍漸油之歎也。偏東有石臺。石有足跡及滴痕。俗以秦下鄆。趙后哭此臺上。留足淚跡。痕於此石。殆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爲開者乎。此外附會不經。都如此類。總之秦用遠交近攻之陰謀。蠶食六國。而趙不悟。信邪說。誅良將。身爲俘虜。卒殄厥邦。歷觀趙墟。僅留此餘勢。嚇人之龍墩。吁亦可哀矣。

十三日復至趙王城。冀訪得趙君相臺巷真蹟。及魯句踐居閻之所在。徧詢樵夫。迄無知者。問之老學究。



龐某以爲臺巷齋址所在地。載在縣誌。句踐乃越王。趙豈有魯句踐耶。薛色矜驕。予笑而謝之。附郭有齋糧塚。高三丈餘。厥狀如錐。戶南向。內暗似漆。探窺之。潮氣撲鼻。令人格格欲嘔。相傳秦圍趙。晉鄙軍不至。趙糧匱乏。因積土爲糧臺。覆以蒲葦。用欺秦人。且壯士氣也。城內多古物。老農滑某曾掘得劍一。鏃以赤銅爲之。長尺餘。重二十三兩。予假而觀之。古色斑爛。洵可寶貴。劍爲人購去。聞上鐫有數字。意者殆銘薛歐。按人類利用鑛物與時俱遷。證之周刀漢鼓。則此鏃確爲戰國時之利器。然較之今日。又非止利鈍之分矣。勢局之變。可懼也。故嗚呼。趙武靈王。胡服習騎。射入關。窺秦人。懼焉。藺相如完璧歸趙。欺弄秦王。如小兒。然終不能謀弱秦。句踐工刺擊。讖中荊卿。疏失。乃迂腐者。流竟未耳。其名劍術之不講也。久矣。

卷之三  
高爽  
高爽字元振，號高爽，京兆長安人。少時，其父高士元為縣令，爽在側，嘗見其治民，爽曰：「此真吏也。」及長，爽亦為吏，其治民如父。爽嘗曰：「吏之治民，猶農之治土也。農之治土，必先治其水。水不治，則土不肥。土不肥，則穀不生。穀不生，則民不食。民不食，則國不立。國不立，則天下亂。天下亂，則天下無道。天下無道，則天下無德。天下無德，則天下無壽。天下無壽，則天下無樂。天下無樂，則天下無樂。」爽嘗曰：「吏之治民，猶農之治土也。農之治土，必先治其水。水不治，則土不肥。土不肥，則穀不生。穀不生，則民不食。民不食，則國不立。國不立，則天下亂。天下亂，則天下無道。天下無道，則天下無德。天下無德，則天下無壽。天下無壽，則天下無樂。天下無樂，則天下無樂。」

## 石麟移月記

英國馬格內原著

閩縣林紆筆述  
靜海陳家麟譯意

## 第一章

將軍亞達爾語白雷曰。我初以爾不來矣。今茲能來。余心滋適。白雷曰。鄙意亦甚欲面將軍。唯行窻相距可十味不卽至。已而失道。千旋百轉。始至於此。將軍曰。僅一刻將飯矣。今予爾以五分鐘休息。惟今日飯時較往日少促。飯後將赴演唱會。聆雅音耳。將軍語後。入更衣之室。白雷亦起拂塵服。盥嗽。侍將軍晚餐。且明日村莊中學校演唱。身爲樂人。須先期爲備。至校中試演。二十分鐘後。衆已大集。萬聲雜動。歡笑之聲四徹。先至者見白雷。爭集問訊。白雷曰。吾初不期能至此。與諸君同飯也。女士利蓮者。將軍愛女也。言曰。君至良佳。不爾會中將少一重要人物。復有一女士言曰。白雷君果不至者。此會如何能舉。白雷曰。卽無我。寧無替人。利蓮曰。君果不來。替人亦大難覓。白雷曰。將軍之命。烏能不來。將軍夫人曰。他伯欲預會。當以人取券於彼中。明日尼古亦來。此券特留以與之。白雷此時方與利蓮坐談。白雷覺利蓮容色沈滯。如有所思。少頃立平。卽語白雷曰。白雷先生。試告我。胡以迷路。久不至。其初座人咸無言。一聞利蓮語。則爭視白雷。請道其所以。白雷曰。所遇甚奇。吾方自家出行。路至四分之三矣。計程至時。特四鐘餘。尋至露輿車壞。以三刻鐘之久。修治始竣。復行。遂左嚮而誤。來徑所見。乃非熟路。均前此所未歷者。幽闇無人。居將軍曰。是必誤走。可老夫後矣。果荒寒且深。確難行入。此往往迷其所嚮。白雷曰。然路遇一村夫。問途

亦不了。因之愈難信。車前趣似入廣漠之野。四望蕭然。固知去此非遙。而終不至。將軍曰：獵者入林。亦往往如此。白雷曰：吾尙有伏付落白貳。爲御彼威魯司人。亦曰：爲御半生。初未經此幽悄之地。東西南北之轍旣勞。惟有縱馬所之。隨其何適。至此遂入異境矣。語至此少止。於是座人大譁曰：趣言所遇。白雷躊躇久之。尙不卽發。少頃言曰：吾居車中甚焦悚。迨一轉至一小山之山下。樹木槎枒。樹中有一土垣。互之將軍曰：是必爲加白威魯家矣。白雷曰：吾旣得人家。意可問路。移時車至門外矣。將軍則言大笑。白雷曰：此時吾出表視之。爲時過晚。甚虞其不至。於是大窘。卽下車赴其門。將軍曰：門扃乎。白雷曰：未也。一推卽入。將軍曰：汝能推而入耶。白雷曰：開也。闔然速入。其中一名園也。雜花生樹。知有人居。且小樹如薺。吾索徑自入。草沒及脛。荒久無人矣。將軍曰：是奚足奇。白雷曰：凡人在迷路無主時。何事不可爲者。於是四嚮尋覓。必欲得一人問之。忽從樹洞中轉出一處隱隱見燈光。吾卽向燈而趨。至時復得一小園。亦久廢不治。吾踐縹莎而行。見一敵窗。或卽加白威魯家也。將軍曰：然。白雷曰：將軍能示居是者爲何人。將軍曰：卡得也。將軍遠此名時頗吞吐。如有所梗。白雷曰：是爲將軍友乎。將軍曰：乃未謀面。汝何爲問。及白雷曰：果卡得非。聲也。亦決爲守錢之虜。白雷語時衆皆無聲。白雷覺其有異。又防失言。卽曰：諸君幸勿。我此語非敢毀詆尊。雖然。吾仍須一一白之。此時已上燈。園中半黑。吾卽奔至燈窗之外。自外內窺屋中。實未燈。而燈光別在一屋。賞燈几上。其旁默坐一人。作觀書狀。以背外嚮。吾卽覓門而入。力引其鈴。啞無聲。遂以指叩扉。屢叩亦無應。門乃嚴扃。排之亦弗入。吾乃退視此屋。屋沈沈如地獄。吾罔見其中有人。果舍此而出中心。滋歎乃復至窗下。內窺卽以指彈窗。自外問路。玻璃聲動久之。而事乃大奇。語至此。白

雷引杯自飲。大眾聞言，爭以爲異，趣其速言。利運趣之，尤力。將軍夫人止之曰：「勿噪，俟白雷少飲，進饌方能津津。而道夫人言，雖如此，而中心亦至欲快聆其事。」白雷既以奇語激動大眾，復曰：「下此亦無他奇。數語可畢。」衆曰：「卽無奇，亦須畢其說。」白雷曰：「吾至崗下時，其人仍背面而坐。几上書數卷，雜以報紙，堅坐不少動。弗類生人，乃同木偶。吾頗踉蹌復蔽，玻璃翼此人聞之，而仍若無聞。吾怒，卽大敲不已。計彼非死人，必能起應。顧余累敲，仍如未聞。吾則力撼其崗，且擊其柱，跳躍大呼。其人仍蠢蠢然。將軍夫人曰：「前事大奇。」白雷曰：「卽吾亦莫解語之。諸君似毫無理道之足憑。園中清寂無人，場上藤蘿都滿，是久荒不治之園林。自忖一生此爲奇遇矣。且此人決爲看書，亦決非作書。不然，胡兀坐吾此時，仍大呼不已。且痛擊其壁，亦不計無理之取鬧。旣而無可問途，遂喪然自出。然心中深以爲怪。此時荒園殘狀，尙一。一鑄我腦中。旣出時，復回頭內觀，則屋中洞黑似燈滅矣。座中有一人言曰：「汝終未知其人之究竟耶？」白雷曰：「烏知之。吾卽以手前嚮，捫案出此樹洞，纔及門外，吾御者落白忒方，與村人問路。此村人言去此可半，咏匆匆登車，幸與諸君相見，誠佳事也。」

## 第二章

語竟後，初無一人發言，爭自稱異。白雷自度，何以此事一述諸口。至使座人疑訝，卽傳者聞言，亦頗怪駭。白雷曰：「以我思之，此事滋怪。此人胡爲不答，卽爲守財虜。見吾咆勃，勢亦不能不怒。想彼一出，卽當揮拳肆毆。在理亦不爲過。此時將軍及夫人彼此互視，後始言曰：「汝嘗知卡得之爲人生而多怪。」白雷曰：「吾亦云然，不爾胡聲噴，堅忍至此。」將軍曰：「此人足不窺戶，亦不面人於茲久矣。」白雷曰：「年費非高，胡乃高遜將。」

軍曰實非老僅三十許耳。夫人曰將軍應告白雷以怪特之狀。近聞人言前十二年與人決鬪而敗。敗後卽屬戶不出。利蓮曰竟無一人見其聲容。耶將軍曰吾居此九年果無一人言曾見卡得者爲卡得既不出此牆垣之外亦不許遊人闖入大門。久屬加以鎖練故吾聞白雷言大門虛掩頗以爲疑。白雷曰門固不扁。今聞將軍言則大慰。果此人一出吾決無幸矣。將軍曰此正不敢言第吾得密傳聞果此人突出則汝必得奇辱。辱汝正所以及我想彼所居加白威魯之名園既不修治聽其荒穢濫可惜也。彼無過從之人任彼姘紫嫣紅都無人管矣。座中復有一女士言曰凡人不應爲區區一女終身屏居使佳勝之園林不加整治委諸榛蕪。白雷曰是必有爭婚之人與之爲敵。夫人曰然人言卡得昔與其仇比劍。白雷曰因妬而隱令人欲笑似此怪狀一人獨居孰爲治。二餐者語未竟將軍曰爾在園跳叫時曾另見一人。耶白雷曰無之。但卡得一人凝坐耳。夫人曰卡得雖獨居侍者尙有老蒼頭。此蒼頭名拉巴得尙挾一妻。今其妻物故已三十年矣。白雷曰偌大園林但司一老僕能治飯耶。語至此將軍侍者適立將軍座後卽進言曰奴子聞拉巴得在禮拜二日以車出購物忽爾中危病仆於車下昇至醫院今日逝矣。將軍迴顧侍者曰汝言確邪。侍者曰聞諸負販之人夫人曰蒼頭死卡得一人更增淒楚矣。侍者曰主母奴子尙未聞有人承拉巴得之乏。白雷曰彼間似非人境。夫人曰卡得孤高如此孰則憐之。將軍曰白雷聞之乎。汝在園中所見者決爲卡得必無他人。衆中忽有人言曰一人能自生邪。復有一人曰此事濫怪一人園居決無其事。又有第三人曰如此荒曠之地法宜聯絡親鄰。今卡得獨居若將終古前事吾濫未信卽有女耶名莎毛司者爲牧師之女。言曰前此卡得未高隱時曾有人見之頗風雅宜人。乃不測其中蓄此怪癖復有

學生名馬徹者亦曰然。然吾亦頗聞其名。惟其人溺於情愛。幾喪其生。莎毛司曰。傷哉。是人語次。頗挾譏。訕復顧馬徹曰。縱有愛情。今屏居幾二十年。萬念不熾。冷邪利蓮曰。或且傷心過甚。或且出而近人。彼寬閒寂寞之濱。胡能久居。莎毛司曰。卡得所居。想其完好時。亦未見其佳。夫人曰。此人爲一女之故。並社會而絕之。生趣都捐。尙有何樂。吾輩果當冬季。苟無親愛。過往則蕭索。不可耐。矧園居冷澆。又奚以堪。馬徹曰。吾決不移。時此人必出。復有一客言曰。此人爲女所棄。傷心已深。果爲明理之人。則舍此取彼。亦復何礙。天下美婦人多矣。何必是果。再得玉人。修治園居。裙履文酒。且無虛日。胡快快絕人而處。將軍曰。此言良然。吾輩方歡樂。未央。乃盡此一人於其間。寧非美玉之玷。白雷曰。荒涼之區。一見令人愴。利蓮曰。吾亦見此殘狀。尙有甚於君所見者。彼通車之門。其土有兩石。鱗苔鋪滿其身矣。白雷先生亦見之乎。將軍曰。必未見。鱗身旣爲苔駁。又綠陰掩之。果石鱗能言者。必曰。令人悶殺。莎毛司曰。彼二鱗所嚮。正對威司荷德大路行路。及此。必見石鱗。今此二鱗成爲紀念碑矣。又有一人曰。吾恨不能招之使出。與吾輩往來爲樂。夫人曰。尙何人能與之面。前四年。頗有人欲延致之。乃千呼萬喚。終不出。此大門半步。利蓮曰。吾意今夕赴學校演唱。歸途。卽其窗下。奏樂以挑動彼人間之思想。利蓮一言。衆皆贊同。夫人曰。勿太多事。馬徹曰。必如此。彼清寂可憐。當勾取而出之。將軍曰。君輩年少。更事不多。此孤零之人。多異想。奇情。非人所測。君輩冒昧。將得奇辱。彼屏居久。卽有佳音。亦焉能動。利蓮曰。吾黨果卽彼間。奏樂。彼能縱槍相報乎。將軍曰。如此怪人。安知其不爲無情之舉。動莎毛司曰。必不至此。彼雖高隱。固上等人也。安忍學野蠻之舉。動白雷曰。吾固見其人。決非無教者。吾輩在彼間。奏樂得而其人。作數語足矣。外此何求。利蓮曰。姑試之。

樂動人心於彼。不爲無益。莎毛司曰。得彼人出而接洽於社會之義。亦合人固不能離羣而索居也。語至此。有人曰。大門久闔。何從得入。白雷曰。吾適出其門。門尙未闔。馬徵曰。此間有路。直通彼中。此路固無人能知。吾違是道。即可往入園中。不趨大門。將軍曰。君輩慎之。老夫決不同行。譬如爲彼所辱。老夫決不之聞。亦不能援以理言之。聽此野獸窟居。勿驚擾之可也。今前時至矣。衆可同趣學堂。鐘近八點矣。

### 第三章

奏樂者既至學校演唱。後至十句鐘。將歸公府。歸路必經卡得門外。白雷曰。今將過佳白威魯衆亦欲面卡得乎。利蓮曰。可。吾輩奏樂後。彼果有問者。則言送券延之入場。莎毛司曰。彼決不聽雅音。且將斥我。利蓮曰。吾意在引獸出窟。彼即不加禮。吾則對以迷路。白雷以目視利蓮。在燈光中。容色煥發。意卡得色界中人。決不能辱及醜妹。利蓮與同行之意。利司及摩雷路言曰。二君亦宜從我。君且識路尤佳。白雷曰。此行或得趣。或不得趣。正復難言。莎毛司曰。卡得決爲守錢之虜。決不樂外人之驕入。白雷曰。否。吾適見其背面之容。似非慳吝。特有奇癖耳。莎毛司曰。何從見其奇癖。白雷曰。言不能詳。但覺所遇者甚奇。君輩試思吾敲窗極厲。顧如弗聞。夫以一人屏居。即不見人。一聞此暴厲之行爲。勢須起視。莎毛司曰。如君事果怪特也。白雷曰。凡人果有知覺。決必一動。今不動而兀然。吾決其一無知覺。或且芙蓉瓣上不能自填。知覺因之而泯。莎毛司曰。然。白雷曰。尙有一事。令人難解。吾一週顧而燈光立滅。想此人決未行。尙坐而吹燈。莎毛司曰。否。君言。隨行燈滅。安知其誤視他處。白雷曰。吾思彼中尙有一人。然而侍者告言。老者頭已死。胡尙有人同處。莎毛司曰。決無第二人。白雷曰。此事尙非難解。其人既視財如命。外間跳躍。初不一顧。



其滅燬者趣吾行也。莎毛司曰：終當決之。白雷曰：吾尙有疑。今夕不宜與女郎同行。果爲所辱，寧非吾一人之罪。莎毛司曰：彼即咆哮，亦不能辱及。聞人白雷曰：此行往攬幽人，自問亦殊抱歉。人人固有自由之權，吾侵而奪之，似屬非理。莎毛司曰：遊戲之事，安能言理。此時且行且說，而前導之人已停趾。利蓮謂白雷曰：若不見大門上石麟耶？至矣。時新月甫吐，射光樹間，果見石麟之首。門外有甬道，而荒悄之象令人森然。動容利蓮謂白雷曰：如此芳園聽之，蕪蔓主人真足恥也。白雷曰：人人代爲惋惜，不惟爾我。馬徹曰：胡從得入此門。利蓮曰：勿進大門，防爲卡得所見。我但得得以僻處入，令其不備。時門尙未闔，衆隱樹陰而前。去所居窗外可五十碼，衆止，爭出樂器。在萬籟無聲中，待一人發令。衆樂齊奏，此時令尙未發。衆已集窗下，見屋宇突兀如怒，諸人無因至前者一人。既發令，衆樂一時同奏。地既幽沈，忽聞樂音，宿鳥皆驚飛而夜噪，鳥聲與樂聲相雜，喧闐極矣。屋中淒寂如無人，樂屢易韻，歷歷而奏，可一小時。屋中仍寂然。如初至時，莎毛司曰：怪哉，是人終當以法誘致之。利蓮曰：吾曾與人賭，果能售去一票者，可贏得一手套。今久久不出，吾不其負乎。馬徹曰：今且不奏樂，可即其屋之前後探取消息。衆聞言，即四覓門戶。幸借月光，目尙了了，細審此屋坍塌之狀，令人似不信其中之有居人。中有一人言曰：此人似有成心，令此屋傾頹，用爲得意。試觀窗外已上碧苔，初不汎埽。利蓮謂白雷曰：階上生草，似久無人行。想其人並不出闕外，防一出傷其草根矣。忽又曰：此門似闔，胡不同入。白雷曰：勿前。利蓮曰：必得主人，此局方有收場。吾必欲售一券。白雷曰：何可孟浪。利蓮曰：是中似無人居，吾入一見卡得，必語以留心門戶，方不被盜。彼聞言或信我果非盜也。利蓮之意已決，白雷不能較阻。利蓮此夕興致之烈，大異尋常。白雷疑其有懷心之事。

故一往無前。利蓮直款其扉。白雷躡步隨之。屋既無燈。燈退維谷。暗中捫索。似有迴廊曲折之狀。二人既徐徐而前。一步輒傾耳側聽。有無居人。利蓮曰。此屋決無人。果有者。胡不罵其戶。且門栓多半腐矣。既而曰。廊盡矣。白雷曰。試出取燈照之。利蓮曰。可。白雷即往。囊中出火柴數之。但餘二根。劃之發光。四照中。爲微燄。其上四懸照片。似訴無人照料之狀。幾發吻欲鳴。其寂寞者。近牆多木榻。均古式。然亦傾仆不整。二人不敢前。近牆而立。白雷曰。荒涼極矣。利蓮曰。然。時火柴既燼。髣髴尙見一門。遂相將而入。屋仍洞黑。白雷復割取燈。則仍爲四方形之廣。其中帳幔俱存。及獵獸之械。與虎皮鹿角。均鏽蝕。蓋腐不堪。嵐目火光復滅。二人癡立。不知所往。且四無人聲。如荒墟焉。白雷徐曰。利蓮女士。此來輪一手套矣。此屋決無人。卡得已行。遂空其屋。今且趣出。防外間人久伺。二人方欲出時。仍前其手。四捫而索路。旋得一門。疑此門。是否來時之路。而門已立開。似入一巨櫥之間。白雷趣近利蓮曰。門固在此。白雷聞已得門。即循聲從利蓮行。以爲已得歸路。白雷心疑利蓮已出。乃反闖其門。自至遊廊之下。實則利蓮所得之門。別爲一門。既入此門。即見燈光。利蓮以爲月光射入也。即而視之。果燈而非月。燈在彼屋。射光是。聞利蓮私計將趣。就此燈光。耶。或返身而出。既而又思。吾固與人決勝。負果得卡得售與一券。在我。我已占勝。著時已見燈。即亦無懼。徑入面卡得。亦不計其見辱與否。於是縱步向此燈室而進。室固然燈亦無一人。心念此屋必爲白雷所前。闖者燈在。書存報紙。亦縱橫於案上。更前有一舊幔下垂。不審幔中有無人在。而百葉之窗。仍嚴閉。其間加以厚幕。此屋燈光。遂不外射。四週皆書箱。而家具凌雜。無次。利蓮至此。不知所主。以狀觀之。其中必有人居。且火爐中炭火尙然。人又安在。忽爾自急。身爲息女。胡爲冒入人家私室之中。又悔。白雷失

路。子。身。至。此。大。千。禮。防。即。欲。卻。步。而。出。而。又。躊。躇。欲。竟。其。所。見。然。獨。立。此。沈。陰。無。人。之。屋。毛。髮。復。爲。飛。立。正。前。卻。間。忽。見。書。櫥。中。有。人。推。門。而。入。實。非。書。櫥。蓋。僞。以。書。櫥。爲。門。式。也。

## 第四章

於是主客相見。主人卽卡得也。年約三十五六以上。貌亦端嚴靜雅。凜然似不可犯。二目作黑色。射光及於利蓮之身。而利蓮亦充不之懼。固知非禮。然尙能言。卽曰。此來殊冒昧。竟入先生臥室。唯乍入時。屋中洞黑。故趨燈光至此。卡得張目視利蓮曰。女士必爲外間奏樂者。利蓮聞言而媿。卽曰。無故犯君隱居中。心滋形踉蹌。卡得曰。諸君何故光賞荒寒之區。奏此雅樂。利蓮曰。吾輩明夕在學校中爲演唱之會。冒進芳園乞君市我一券。俾明日入場。語時卽出一封中貯入場之券。卡得二目仍注利蓮。利蓮亦覺輔頰絲如玫瑰益增其艷。卡得笑曰。君輩奏此雅樂。卽爲售券來乎。利蓮自知唐突。卽媿謝曰。此來殊不恭。乞先生恕吾唐突。卡得曰。吾焉能惱此雅音。且久不入吾耳矣。利蓮曰。明日可否與會。利蓮細審此人心滋不悅。卽亦莫知其所以然。卡得二目灼灼。注視利蓮之面。未嘗他瞬。利蓮頗怒。旣出券後。卡得取視。言曰。必買此券。至於與會。則尙未決。旣審價目。卽出錢授利蓮。狀甚恭。利蓮曰。謝先生見愛。敢問先生大名。卽爲卡得乎。卡得笑曰。無第二人也。利蓮遂不再訖。然亦不能遽行。卽曰。今日聞君家老管遺逝。甚爲君家惜之。卡得聞言愕然曰。此事聞諸何人。利蓮曰。吾第中奴子。稟白吾翁。謂道中見君家蒼頭。蒙重疾矣。卡得曰。天下噩耗。傳聞至易。忽又問曰。女士尙未示我姓字。何爲屈尊至此。女一一告之。卡得曰。女士卽不言。吾仍早知爲是名。願久隱不出。外間事漠然一無聞知。女卽告辭曰。願先生明夕必惠臨。破此高隱之

例卡得曰。諾。果明。日。如。約。者。亦。爲。吾。生。之。榮。女。疑。是。言。近。佛。心。頗。疑。駭。正。於。此。時。有。人。在。外。呼。已。則。白。雷。挾。數。人。入。室。矣。利。蓮。尙。堅。約。明。夕。相。見。今。日。擾。君。清。況。心。至。弗。寧。唯。自。學。校。歸。迷。途。至。此。其。初。以。爲。室。曠。無。人。故。恣。我。所。如。實。則。開。罪。夥。矣。女。且。言。而。白。雷。已。力。催。不。已。女。亢。聲。答。之。女。方。欲。行。而。卡。得。當。戶。不。能。出。且。曰。吾。當。以。火。送。女。士。出。此。門。語。後。卽。撐。案。上。之。燈。送。女。女。甫。出。而。遊。侶。已。駢。立。戶。外。卡。得。曰。苟。不。得。火。胡。由。能。出。女。笑。曰。然。卡。得。曰。女。士。來。時。必。自。西。入。彼。間。吾。未。加。鑰。卡。得。此。時。初。不。管。外。人。之。人。數。但。二。目。注。射。女。身。謂。曰。來。時。尙。遇。他。人。乎。女。曰。未。也。行。近。門。次。女。謂。諸。人。曰。卡。得。先。生。已。市。一。券。允。我。明。日。赴。會。卡。得。亦。與。衆。相。見。衆。皆。驚訝。爭。道。寒。溫。卡。得。曰。倉。卒。主。人。不。能。具。禮。且。老。僕。新。喪。無。人。治。具。抱。歎。至。矣。復。舉。燈。引。衆。至。門。外。過。遊。廊。白。雷。視。來。時。顛。仆。之。榻。似。已。有。人。挾。起。而。地。上。置。一。轆。轤。心。中。疑。愕。乃。不。知。此。一。物。後。來。乃。至。有。關。係。也。

(未完)

# 偵探小說 段光清

(肖)

近閱小說界七首一篇。略謂前見某書局出版之中國偵探談。都數十則。雖其間不無可取。而浮泛者太多。事涉迷信者更不一而足。又見陽湖呂俠所著之中國女偵探。內容三案。均怪誕離奇。頗實與社會之實況左。此皆不足以言偵探也。故謂中國無偵探小說。不可謂爲過當語云云。予謂此說亦不盡然。吾國從前緝捕盜賊。向爲捕役專職。其中雖亦間有經驗。屢破奇案。然其人類多下流社會。毫無學識。其舉動行爲。向爲學士文人所羞道。且其實未嘗專工是術。故稗官野史中。雖亦雜錄一二。其書原不足稱爲偵探小說。然有有經驗。有學識。其破獲奇案。恆出尋常意料之外。爾時吾國尙無偵探小說發現。其人亦不屑自爲記述。故亦無專書以傳世。以予所聞。其姓名其事。實確鑿有據。其技倆亦極平庸。略無假借迷信之事。其神妙不測。實較西洋大偵探家尤爲神妙者。且其議論足可爲今之列仕途者下一針砭。此則不可謂與吾國社會無密切之關係也。今爲錄其事如左。

前清咸豐初年。浙江臬司段光清。素有神仙之稱。稱爲神仙者。謂其吏治精神。非眞謂其具有仙術也。相傳段初以名進士出宰浙東之江山縣。是縣爲閩浙交界。山川叢雜。區域遼闊。椎埋亡命之徒。嘯聚其間。命盜案月凡數十起。此輩彼竄。號稱難治。段蒞任。設法搜捕。年餘。鮮有倖脫者。然其緝捕之法。亦無奇異。唯知其性情和藹。紳民管謁。無不延納。語多坦率。又往往周巡四鄉。於道里遠近。及阨塞處。另以小冊登記。予以備遺忘也。其後盜發某處。段即以意爲指揮。至輒擒獲。由是能吏之名。傳播遐邇。秩滿。調任繁

缺。未幾改任福建閩縣。閩縣政務繁劇。爲通省冠。且地鄰海鏡。殺人奪貨之事。無日無之。段即以治江之法。治之。盜乃斂跡。先是有盜。拘獄數年。過赦得釋。詎釋出後。劫掠如故。段索之急。乃遁往他所。時有疑是盜爲段賄縱者。段聞之。亦不置辨。段仕閩。亦爲閩省大吏所信任。然以其不善逢迎之故。同僚中遂有覬覦其缺者。遂飛短流長。段幾不安其位。時有新任某督。督本旗人。年少忌才。而段又爲首縣。不時督請。稟白要公。持論侃侃。不少阿諛。某督惡之。將欲借蜚語以中傷之。然又慮其無實據。遲疑未發。忽一日。督署簽押房。失去元絲銀七百錠。某督勃然大怒。曰。誰謂段令爲能吏。今我署且失去鉅款。其平日捕務廢弛。不稱厥職。已可概見。立傳段。至大加申斥。臬司某素愛段才。聞信馳往。力爲營救。督怒稍解。段亦承認罰。督不允。必欲令段緝盜。追回原贖。段謂緝盜事分所應盡。請予限期。定能獲案。某督謂多則一月。少則二旬。意謂段必不能照辦也。段聞言。自請減限。曰。多則十日。少則六日。某督意破驚異。段又曰。先請賞充三件事。此案定當破獲。某督曰。汝可說明何者爲三件事。段曰。第一。准卑職飭縣署差役圍守督署四周。第二。凡出入大人衙門者。准由卑職飭人檢查其身。及其攜帶物件。第三。嗣後卑職督調。不拘時刻。不拘地點。均准賞見。請勿拒絕。某督均允其請。段歸署。幕僚均咎其非計。段不置可否。唯一面傳集全署胥差。令其至督署四周。日夜巡邏。准其更番替換。不准稍懈。違則不貸。胥差聞言。意欲聲明不能照辦之理由。段不待其辭畢。叱令之去。又傳幹役八人。至。囑曰。汝等可按日分作二人一班。至督署二門。分站兩旁。如見有暗藏重物。步履踉蹌者。當密誌其身軀容貌服飾。速以告我。毋庸實行檢查也。又選幹役數人。分往城內各錢店銀號。囑其如有將某式某印某重量之元絲銀錠到店兌換者。即將其人與銀。拘送縣

署懲辦。部署訖。漏夜奔往督轅求見。某督以允其前約。拒之不得。即招之入見。段不發一言。但見其目不轉瞬。注視屋之上下及四周。片刻辭出。次晨又復求見。某督適在簽押房。聞人未便攔阻。段即直入。見則如前注視尤審。已復辭出。嗣後或一晝夜二三日。或三四日。某督苦之曰：汝胡不憚煩。乃爾。汝於此案。究竟有無頭緒。段惟唯唯而入自由。莫能禁止。如是者三四日。某督苦之曰：汝胡不憚煩。乃爾。汝於此案。究竟有無頭緒。段惟唯唯而已。其幕僚均爲段危。謂段對於上官。如此惡作劇。儻不得盜。禍必不測。段亦一笑置之。一日晨起。即傳集衙役八人。諭令各帶刑具。齊赴督署。迨督出見。羣僕隨出。督欲發言。段即大聲呼曰：止。盜在是。速將刑具來。縣役八人者。蜂擁入。即隨段指定一人。立鎖其頸。將欲牽出。某督大驚失色。即以身庇之。問有何證據。段不答。喝令縣役至某處花廳。將某炕牀擡出。果見炕後懸土內。藏有元絲銀一大包。數之得二百錠。段便問餘賊安在。盜不應。段曰：不用刑訊。諒不承招。即向某督請示曰：帶往縣署用刑。抑在此間用刑。某督已驚其神異。曰：此間用刑。亦無不可。盜聞言。面色慘變。曰：我其死乎。願即承認。即言餘賊分藏某某處。如言搜之。果符原數。某督不覺屈身與段爲禮。曰：我無知人之明。致君久屈下僚。我之過也。然君何以知是人爲盜。并先探得匿賊之處。願聞其詳。段曰：是不難。督署關防嚴密。署中簽押房何等重要。尤非外人所能混入。此處失銀。以意測之。必日常行走此處之人。方能落手。故此盜決其爲署內發生。毫無疑義。卑職於是。有第一第二兩策之要求。明知兩策均不能實行。不過虛張聲勢。使盜賊不敢遠卸。復思督署僕役衆多。就中孰爲真盜。迨難指定。於是卑職有第三策之要求。所以爲第三策之要求者。誠知盜銀者。既爲日常行走簽押房之人。其人必心虛膽怯。時恐卑職督調。或獻密計。搗破此案之真相。此則於是人大爲

不利。意必卑職。督調一次。是人亦當窺探卑職。一次其後迭次督調。是人果隨大人同出。或斜倚門側。或垂手屏後。無時無地。不有是人。苟非心虛膽怯。何以致此。以此之故。乃知是人確爲眞盜。至其匿贓之所。卑職初見該處炕牀之下。塵跡略有移動。注視良久。不料是人視線。同時亦集於此。次日又見該炕牀前面。仍移原處。時日光適斜射炕後。忽見後面泥土有鬆動痕跡。是人適立屏後。是處爲彼之視線所不及。且非至日斜時。則炕後黑暗如故。是一日之間。彼所匿贓之處。不過僅有十數秒時之敗露。此正爲是人所不及自料。而不知是時卑職心中已蓄有一疑竇。其後特候至日斜時。復於是處。調見是時卑職復再三諦審。無誤。踰時日影已過。而是人始出。故其贓之發露。始終爲是人所不自料。凡此作用。不過隨時隨地。用心入微。乃能收最後之效果耳。言畢。某督欽佩無已。旋將段名列入薦牘。不數載。洊升至浙江按察司。時仁和縣有一餘杭重犯。已奉部議斬決。由京解回。寄監一二日。將發往犯事地方。梟首示衆。至此忽越獄逃脫。仁和令愁急萬分。幕僚各爲謀詳報解釋之法。遲之日暮。不得要領。或曰事急矣。不如面求段神仙。聽其發落。萬一得其垂憫。或有解救。仁和令不得已。姑從其計。叩轅求見。時已魚更二躍矣。臬轅司閤者。以夜已將半。不予通報。且曰。吾主人每夜披閱文牘。例須至夜深啖粥一碗。乃寢。今何時乎。想已就枕多時矣。仁和令懇求再四。司閤者見其顏色愁慘。乃曰。吾姑入內探之。看汝運氣如何。言畢。趨入。見一老嫗獨坐窗下。守候火爐。上燉一磁罐。知主人尙未進食也。喜躍而出。且告以哀求之法。遂引之入。段駭其突至。將欲詰責。未及啟口。仁和令卽長跪不起。但云。卑職糊塗。卑職該死。總求大人開恩。設法援救。言次。涕泣如雨。段爲心動。乃曰。汝姑言之。何以急迫乃爾。仁和令乃敘述要犯越獄事。段頓足歎恨。既而



沈思半晌。問何時逃脫。答本日下午四時。因循案不得。不得已來此。冒死求計。段聞言。又思索良久。乃曰。汝可速往距城二十里之某村某姓名家。該犯正在薙頭。當可就獲。遲則不及。又言汝不必回署。可傳集我署中差役。與汝同往。並須易輿以驕。較爲迅速。言已。促令速行。仁和令不敢致詰。率之以往。時已四更。約行二十里許。見有一村。急向村口居民詢問。果有某姓名。家尙溫飽。本爲此間土著。乘遂掩至其家。撞門而入。果見該犯薙頭已及其半。立時擒獲。仁和令驚喜交集。竊念段臬臺若非神仙。抑何神妙乃爾。於是押解該犯。長驅入城。至時天甫黎明。將息稍定。卽登轎謁段。自請嚴議。并詢前次指示方略。若非具有仙術。必不至此。段曰。我豈眞爲神仙哉。不過我之神。經較汝等靈敏耳。大凡爲治之道。務須捐除物欲。然後靈明四澈。動輒奇中。汝曹一行作吏。必先計較。此缺之優劣。如何可多得盈餘。如何可獵取例外。迨官囊稍裕。往往廣置姬妾。沈溺鴉片。暇則品題書畫。評量鼎彝。自謂雅人深致。古時名吏。不過爾爾。於是授權幕吏。信任家奴。對於遞解過境各犯。向不親自過訊。親自點名。所有各犯姓名籍貫年貌。及其所犯事由。概屬茫然。及時過事。發乃爲此不情之語。我豈眞爲神仙哉。我實告汝。當日此犯解到時。我核其册。載事由。疑此犯往返解密。已經二次。時間四載。家產迄已蕩盡。何以面無菜色。衣服整潔。非有親朋贈給。必不至是。該犯乃言。彼籍隸餘杭。距省城二十餘里。某村某人爲彼妻。家頗有餘。憫我無辜。受累頻年。衣食資均由其供給。且輸送甚便。故得免於凍餒等語。我當時聞之。不甚措意。及聞該犯有越獄事。揣知犯人。不更衣。不薙髮。逃必不遠。因憶及前次該犯堂供。并詢知脫逃時刻。故料定該犯必先至其家。更衣薙髮。訖然後遠逸。幸汝星夜趕往。故能剋期就擒。若延至天明。則鴻飛冥冥矣。仁和令聞言羞愧無地。踉蹌

辭出。又一日段至武林門外接差。中途忽令停輿。手指路旁一人。喝令隨行。差役將是人拘回署中。聽候訊辦。是人不服。段不理。卒拘之以去。後知拘去之人。即從前閩省遇赦釋出。再犯嚴捕。未獲之海盜。當赦出時。段與該盜僅於堂訊時。略識一面。不料該盜逃至杭州。其面貌尚存段之心目中。久而不忘。足見段之富於記憶力。尤非等閒可比也。其他類此者甚多。惟年代遙遠。傳者語焉不詳。不能綴述成篇爲憾耳。

國民戲曲 **威廉退爾**

馬君武

譯言

此德國十九世紀有名文案許雷 Schiller 所著戲曲之一種也。

吾國所譯歐洲戲曲。聞有文尼市商人一曲。予未之見。

歐洲戲曲兼有中國二種文體。

曰詞章。歐洲文章之美者。首推戲曲。

曰格言。一切名理。皆以戲曲包括之。

吾欲譯歐洲戲曲久矣。每未得閒。今來居瑞士之寧茫湖邊。感於其地方之文明。人民之自由。到處瞻仰威廉退爾之遺像。爲譯此曲。此雖戲曲乎。實可作瑞士開國史讀也。予譯此書。不知墜過幾多次眼淚。予固非善哭者。不審吾國人讀此書。具何種感覺耳。

人名表

格思勒 瑞池及烏里總督

威勒 阿廷好曾男爵

魯登士 其姪

司徒法赫

坤孔納

雷丁格

項司 瑞池人

若格

烏里希

外納

佛司特

威廉退爾

勒則明牧師

彼得明

苦尼牧人

烏里人

威尼羅人

苦地漁夫

梅希他兒

包加登

雜能邁兒

雲克利

佛勒

碧赫

遮華

綠城肥弗

格果坤士

曰里 漁兒

隨披 牧兒

格圖 司徒法赫之妻

赫玉 威廉退爾之妻佛可特之女

韋達 漢國宮人女

下林人

阿能格

美提

愛司伯

希德格

瓦得

威廉

佛里司哈

劉透

祿多福

約翰 須瓦屏侯爵

司退西 (守田者)

烏里之號夫

澳使

佛弄浮格

司吞梅 及工人

傳命者

村婦

退爾之子

兵士

格思勒之參謀

教士

格思勒之馬牽

城市之男婦

第一劇

第一幕

布景

四林湖山岸。對面即瑞池市。

離湖不遠有一小屋。漁兒泛一小舟。自湖遠

望。見瑞池之草地及鄉村。日光斜照。湖之左

邊為哈坑山。有雲遮之。右邊遠見雪山。閉幕

之前。聞牧人鈴聲。

漁兒於舟中唱歌

湖波含笑招人浴。

忽聞短笛一聲鳴。

空氣芳馥兒童醒。

有人呼汝聲低微。

兒童酣睡草茵綠。

有如樂園天使聲。

湖水澄甘聊可飲。

兒今既醒其來歸。

山上牧人唱歌

暫與芳草別。

風景當復非。

滿地布新花。

長夏已將歸。

獵人唱歌 (在對面山上)

雷聲忽起山谷怒。

山頭白雪亦崩摧。

城郭人民不可識。

聊自雲隙望世界。

(此時景色忽變。山間起雷聲。四圍但見暗雲)

漁夫苦地自小屋出。獵夫威尼遙自山頂下。牧人

苦尼來。隨披隨之。

苦地 雲穴有聲。羣魚下潛。是將雨。

苦尼 余所畜牛食草不息。是將雨。

威尼 然。

長夏已將歸。來往山谷間。

一朝布穀鳴。歌聲會更起。

山前看流水。暫與芳草別。

來往山谷間。風景當復非。

獵人徬徨失歸路。

稻草不綠。春色微。

腳下但見白雲飛。

綠原遠在湖水外。

苦尼 隨披。汝當防牛畜之走失。

隨披 予猶聞羈牛之走聲。

苦尼 是則不防。因彼行最遠也。

威尼 美哉牛。是汝所畜乎。

苦尼 予非如其富。是阿廷好曾貴人之牛。予爲之代牧耳。

苦地 牛亦有頸帶乎。是其美。

苦尼 是牛亦自知之。去其帶。彼將不食。

苦地 牛亦有知識乎。

威尼 凡獸皆有知識。予獵野鹿時。知之當其羣。赴草地時。必以一鹿爲偵。聳耳而聽。當獵人將近。則高鳴以警其羣。

苦地 謂牧人曰。君將歸乎。

苦尼 阿爾卜山草將盡矣。

威尼 多福者。歸客。

苦尼 予亦以是祝君等行者。終當歸耳。

苦地 彼處有一人急行而來。

威尼 予識之。是包加登也。

包加登 上帶助予。君等有舟乎。

苦地 何如其急也。

包加登 速解舟渡予。以救予死。

苦尼 鄉人何故。

威尼 誰則追汝。

包加登 謂漁人曰。總督之馬卒旋至。離予一閱

耳。彼若得予。予必死。

苦地 長者。彼等何故追汝乎。

包加登 先救予。予將告汝。

威尼 汝身有血染。汝曾與誰鬪乎。

包加登 斐司堡之守將。

苦尼 汝乃受射狼者之追乎。

包加登 彼則既死矣。

衆退立呼曰

上帝敕汝。汝何故爲此。

包加登

爲予及予妻名譽之故。予不能保持。予家室之權利。

苦尼 彼守將曾損害汝之名譽乎。

包加登 彼獸慾未遂。是上帝及予斧之力也。

威尼 汝既以斧碎彼之頭乎。

苦尼 請詳言之。彼解舟尙需時也。

包加登 予拾薪林中。予妻狂奔而至。告予曰。守

將忽至予家。命備浴。且將施無禮。吾妻乃逃出

覓予。予行至家。以斧於浴中斃之。

威尼 是甚善。無人將以是責汝。

苦尼 彼固將受此報。下林之人民。啣彼久矣。

包加登 時甚急。若再多言。予將被獲。

(雷復鳴)

苦尼 漁父。速渡此溪。

苦地 暴風雨將至。不能渡。

包加登 神聖之上帝乎。予不能復待。稍遲即死矣。

矣。

苦尼願漁父曰

助他人。卽自助。他日予等或遭同樣之難。

苦地 湖水極高。予何能逆風浪而渡乎。

包加登跪而言曰

上帝將助汝。如汝之憐我者。

威尼 漁父。彼將死。幸憐之。

苦尼 彼尙有妻子。

(雷復鳴)

苦地 予亦有生命。亦有妻子。汝不見乎。風浪拍

天。是決不能渡。非予之不願救彼也。

包加登尙跪而言曰

予必落於敵人之手矣。救予之對岸。卽在彼處。

對語尙可聞。惟須舟乃能至耳。予乃於此待斃。

乎。

苦尼 是有人來。

威尼 然是畢格倫之退兒也。

(退爾響弓至)

退爾 求助者誰氏。

苦尼 是阿策勒之人。爲保持其名譽之故。斃射

狼者。今方被馬卒之所追。欲渡。漁人乃畏風浪

不敢前也。

苦地 退兒來。彼亦善渡者。請言當此風浪能渡

乎。

退爾 人當急迫。則凡事可爲。

(急雷湖水大起)

苦地 是何不能爲。惟同在湖中死耳。

退爾 勇夫不自爲計。其信賴上帝。救彼急難者。

苦地 徒言無益。此爲舟。彼爲湖。請試之。

牧人及獵夫 救彼。救彼。

苦地 雖爲予兄弟兒子。亦不能渡。今日爲西孟

及猶大節。湖水急鳴。欲得犧牲也。

退爾 空言何所爲。時急矣。此人必須得救。漁父

汝真不欲渡乎。

苦地 予實不能。

退爾 賴上帝之名。請畀予以舟。願以弱力一試

之。

苦尼 勇哉退兒。

包加登 退兒。汝實爲救予之天使。

退爾 予救。汝出總督之手。若救。汝出湖水之厄。

則賴上帝(顧牧人曰)那人若遇不測。望慰吾

妻。予爲此。予實不能釋耳。

(躍入舟中)

苦尼 (謂漁人) 凡退兒所爲。必有濟。

苦地 實無人能及退兒。彼爲此山間之最善渡

者。



威尼（復上山頂）

上帝助汝。小舟幾爲波浪所捲矣。

苦尼 波浪已捲此小舟去矣。噫嘻。尙在。

隨披 總督之馬卒飛奔至矣。

（總督之馬卒至）

第一馬卒

誰藏匿殺人犯者。速匿獻出。

第二馬卒 彼實由此路來。孰則藏之。

苦尼及苦地 馬卒。汝指誰。

第一馬卒（遠見小舟）魔鬼。是何物。

威尼（在山上）汝意汝所索者在此舟乎。可

騎而追之。猶可得也。

第二馬卒 彼既通矣。

第一馬卒（顧牧人及漁夫言）汝實釋彼。汝當

償其罪。燒汝家。使無子遺。

隨披（奔追之）哀哉。予之小羊。

苦尼 痛哉。予所畜牛。

威尼 暴徒。

苦地（摩手歎息）天平。公道乎。此那何時乃

得救也。（同下）

第二幕

布景

瑞池市山邊路旁爲司徒法赫之屋。左邊有

柳樹一株。其外爲一橋。

司徒法赫及綠城肥弗同上

肥弗 司徒法赫君。如予言。若能免。勿叛澳大利。

上帝必護持君等固有之自由。

（與司徒法赫殷勤握手。欲別去）

司徒法赫 願暫留。俟予妻至。予在綠城時。爲君

家客。君今在瑞池。爲予家客。

肥弗 敬謝。予今日尙當至格巢。君等受總督暴

虐至矣。望忍之。是終有變。皇帝終當易位耳。願

君等務勿背澳大利。

（肥弗去司徒法赫問坐柳樹下一几其妻格圖來傍之而坐靜視久之）

格圖 予夫乃如其憂戚予殆不復識汝矣愁紋現於額憂思蘊於心予爲汝忠實之妻獨不以告我使我亦分擔其半乎。

（司徒法赫與之握手復默然）

汝之勤勞必當受福倉穀既滿矣牛羣既肥馬匹既繁值隆冬可自山谷移歸欄廄是爲汝屋華美如貴豪所居陳飾亦盛廳敷以畫紙具多窗戶四圍光潔時來過客與汝爲親密之談話是不亦既足乎。

司徒法赫 是屋不惡然其基已搖動矣。

格圖 予夫是何言歟。

司徒法赫 自予幼時已常坐此柳樹下如今日子至今思之猶甚樂也前此總督自其所居曲

司納與其兵卒騎而過此停四小時不去予急趨恭迎之禮以澳皇代表彼固知是爲予家獨怪問曰是誰所居室也予已速會其意答曰總督是爲澳皇及總督之室而賜予居也總督言曰予代理皇帝管治此邦不欲見一鄉人自築室而自由居之若爲此邦之主人也者汝試待之言畢傲然而去予此時若喪魂魄惟靜思其所言耳。

格圖 予親愛之夫其聽予言予幸爲有名以伯之女吾父多經歷予幼時與姊妹深夜共紡績此邦之豪俊多來就予父商籌此邦之幸福評論澳皇之設政故予時聞其名言今猶歷歷在予胸也故望君勿忽予言君之所憂予既久知之矣總督固欲甘心於君瑞池之人民不甘心服從澳皇實爲君阻力之故是豈不然乎。

司徒法赫 格思勒之仇予實爲此故。

格圖 君爲一自由人。受先人遺產。安居甚樂。彼

格思勒一無所有。故妬君。彼爲其家之最幼子。除所服騎衣外。實無長物耳。彼每過富厚之家。常以惡眼嫉視。彼已誓必破滅予家。乃已。君猶順事之。君將坐以待斃乎。智者則必先勸。

司徒法赫 將何所爲。

格圖 (行近) 願察予言。瑞池之人民。苦總督之暴虐久矣。下林烏里之人民。亦當如是。自二城乘漁舟來過者。殆無不向吾僑訴說總督之威暴。是可爲也。上帝必扶助正義者。君在烏里。豈無友朋。可以傾吐心腹者乎。

司徒法赫 彼處之勇夫精神。可以秘密信託者。予所識甚多。

(起立) 吾妻。汝於吾冷靜之胸中。喚起奇險之思潮。予之所不敢想及者。今乃豁然如見白日。汝實以極輕快之舌道破之。雖然。此平和之山

谷。汝乃欲變之爲劍戟之場。以算弱之牧夫。起而抗天下之主。汝亦曾善慮其後乎。吾意不如待時也。

格圖 汝曹亦男子。知用汝斧。上帝助有志者。司徒法赫 吾妻。戰爭不詳。人皆皆無子遺也。

格圖 天之所與。必順受之。具良心者。不畏難事。司徒法赫 吾僑所築之室。汝所願而樂之者。遇

戰事則燒盡矣。

格圖 當燒之時。予亦自手。火燒之。

司徒法赫 汝信人道。彼戰爭曾不恤犧牲搖籃內之小兒。

格圖 無辜者有一友。是在天上。丈夫當前進耳。勿縮後也。

司徒法赫 吾僑男子。可勇戰而死。汝婦人之運命如何。

格圖 柔弱者。有其最後之所擇。自此橋。躍下。即

自由矣。

司徒法赫（向前抱之）具此心者，必以赴戰場爲樂，而不畏皇主之權威矣。予卽行赴烏里。予於彼有友名佛司特，其所思近與予同。且訪阿廷好曾貴人，彼愛人民，尊古法，與是二人，予將議對待吾敵之法，別矣。當予未歸之時，願汝善理家事，遊僧行客，有過予家者，當善饋之。司徒法赫之家，不使來過者，歆望而去也。

（二人同下 威廉退爾及包加登上）

退爾（願包加登）

君殆不復須我矣。是屋內寓司徒法赫，急難者之父也。彼卽是請隨往。

（二人同下）

（未完）

# 文苑

## 文一首

西疆建置沿革攷序

梁啟超

往者坎巨堤。一役舉帕米爾千餘里之地。拱手讓之俄人。論者追原其故。竊咎吾國士大夫。闇於西北地理。故外交之間失敗。至此。至今以爲恨。予嘗歎西疆地處遠環天山南北。廣輪三萬餘里。東扼長城。北控蒙古。南連衛藏。西阻葱嶺。屏蔽秦隴。燕晉若巨防。然緣邊之地。壤接英俄。犬牙相臨。錯人民。鞞羯雜處。語言謠俗。與中土殊絕。英俄二國復爭。甚其間。控取一失。當則不幸。往往有事。有清同光之際。界約屢訂。藩籬漸撤。朝野動色。始以西陲爲憂。於是建行省。設郡縣。蓋與內地侔矣。而二三學士。亦稍稍稽志。乘刺取其因革利病。各自爲書。備謀國者採擇。然大抵耳。食奮聞不能會其通。讀者欲一觀。諸要難蓋自馬遷班固以來。紀大宛傳西域率得之譯史。傳聞而佛國西域諸記。又每參以梵語。故一史所收。紀傳互異。諸書錯見。稱謂不同。疏漏抵牾。亦勢然也。余友徐子。前清之季。嘗辟佐新疆大府。簿書餘暇。輒鉤考史傳。旁及佛藏說部方言。譯語靡不研其證。以所聞見。歲久成西疆建置沿革攷一書。舉凡域望之齟差。道里之遠近。種姓之區分。郡邑之改併。與夫戶口息耗。食貨盛衰。民俗純駁之不齊。皆衡論折衷。詳其得失。窮變之由。備著於篇。今當世得覽。可謂體大思精者矣。徐子。負奇才。意氣不可一世。當居西疆時。馳馬絕大漠。所至察其山川形勢。慨然有籌邊之志。其所規畫。甚衆。不得竟其用。而僅以書著也。惜哉。惜哉。讀是書者。毋

徒震於其。攷據之精詳。而深原所以著書之意。此則能知徐子者爾。

### 詩歌五首

甲寅冬假館著書於西郊之清華學校成歐洲戰役史論賦示校員及諸生

梁啓超

在昔吾居夷。希與塵客接。箱根山一月。歸裝蓋盈篋。吾居東所著述多在箱根山中雖匪周世用乃實與心愜如何歸乎  
來兩戰投半策。愧俸每類涉。畏讓動魂。備充材。俾享機。遐想醒。夢蟻。推理悟今吾。乘願理夙業。郊園美風物。昔游記。適何。願言貫一廬。庶以客孤笈。其時天降凶。大地血正噴。蘊怒夙爭。鄭尊峰。忽刺歛。解紛使者。標合從。載書。歆買勇。羞目逃。鬪智屢。踴躍遂令六七雄。僂舞等中。覲瀾倒。竟。嚙。隙。天墜真已壓。狂勢所簸。薄震我。臥榻。始未能。一丸封坐。遭兩蹙。挾吾衰。復何論。天慘因接摺。猛志落江湖。能事寄簡牒。試憑三寸管。貌彼五雲疊。庀材初。類匠。調勢乃如。課。邇往既。擢。衡今逾。喋。有。時。下。武。斷。快。若。罷。赴。鑄。哀。我。久。宋。聳。持。此。餉。葛。儲。藏。山。望。豈。敢。學。海。願。亦。輒。月。出。天。字。寒。擗。影。響。廊。屢。苦。心。碎。池。凌。老。淚。潤。階。葉。咄。哉。此。局。碁。坼。角。驚。愈。却。錯。節。方。余。畀。畏。途。與。誰。涉。莘。莘。年。少。子。濟。川。汝。其。楫。相。期。共。艱。危。活。國。唐。安。帖。當。爲。彫。竊。黑。莫。作。好。龍。葉。變。空。復。憐。蚊。目。苦。不。見。睫。來。者。儘。暴。棄。耗。矣。始。愁。慄。急。景。摧。跳。丸。我。來。亦。旬。浹。行。袖。東。海。石。還。指。西。門。環。慚。非。徒。薪。客。徒。效。植。緯。妾。晏。歲。付。勞。歌。口。哇。不。能。啗。

### 雜感十首

集定章句

鵬聲

風雲材略已消磨。獨倚東南涕淚多。十一年來春夢冷。側身天地我蹉跎。秋風張翰計蹉跎。想見停雲發浩歌。僂俸故人仍滿眼。江湖俠骨已無多。

小別湖山劫。外天東南幽。恨滿詞箋。書生挾策成何濟。枉負才名三十年。  
過目雲煙浩不收。萬重恩怨。屬名流。征衫不漬尋常淚。亦是風花一代愁。  
弱冠尋芳數歲華。斷無隻夢墮天涯。聲聞閉眼三千劫。化作春泥更護花。  
少年擊劍更吹簫。塵劫成塵感不銷。吟到恩仇心事湧。萬千哀樂集今朝。  
大宙東南久寂寥。黃金華髮兩飄蕭。祇今曠劫重生後。劍氣蕭心一例消。  
半生中外小週翔。絕色秋花各斷腸。消我關山風雪怨。溫柔不住住何鄉。  
古愁莽莽不可說。廢水殘山意度深。誰分江湖搖落後。英雄遲莫感黃金。  
不在魚龍曼羨中。長天飛去一征鴻。百年棋轍低徊徧。一睨人材海內空。

## 短歌四章

方爾謙

獨立獨立君歌我泣。泣無人知。歌無人惜。燕燕雙飛在誰之堂。春來秋去離合無央。  
能西如何大江東去不回。昨日花開今日花落。回顧天地有酒斟酌。河源昆侖流水。

## 寄地山兄

方爾謙

竟日忘憂憂轉深。眼看萬象入銷沈。中年落拓邯鄲夢。大事蹉跎梁父吟。風雨對牀空有約。沙場射獵已無心。平安未肯輕相寄。留取從容抵萬金。  
書未開函意已通。酸辛百事料還同。獨居雪涕鬼相笑。兩鬢成霜天不公。怪事無多時咄咄。草書有暇亦匆匆。知君蚤被錢神牽。問取黃金買破銅。

十年江海各飢瘦。猶是東坡不合宜。放浪屢遭朋友罵。淒涼惟有弟兄知。謝安絲竹元無賴。阮藉猖狂又一時。慚愧龐公呼作賊。相逢低首拙言辭。

次韻答田大

庚戌

大淵

萬族將難託。吾生矢獨清。逃周寧改度。居鄭暫忘情。式仰三千教。長懷二子耕。不堪觀魯禘。本自瀕齊卿。水國魚龍寂。空倉鼠雀爭。民勞哀未已。狙譏力難成。衆快猶茶苦。雙峯香桂榮。江湖隨地感。蠻貊載書行。野哭非關虎。漁歌尙濯纓。悲吟同杜甫。愁絕異張衡。剖鯉承書問。驅車媿送迎。時人讀杞柳。吾黨守鯀嬰。自古崇明德。於今忘本誠。干城予豈敢。豐蔀此爭鳴。異論如湮沒。孤哀凜見聽。斯民知不競。戎虜況嬰盟。白髮乾坤在。青蠅日夜榮。願言訓至貺。永以勵平生。

答喬庵春日見懷

大淵

自達濠上釣。不覩郢中吟。尙復陶嘉月。頻勞惠德音。洛游占地氣。越詠變園禽。日采仍慚及。蘭薰故所欽。安詩依廣博。忘象絕歧駸。惠辯多成囿。原居獨處陰。未須遷鄭圃。猶得問江潯。瘡首應存視。捲衣或改襟。常疑爭漢赤。難復惜秦黔。稽古紅休在。人倫武庫森。南朝無半畝。玉海自千尋。觀化齊舒慘。探文會甲壬。由庚隨物性。復七繫天心。殆庶君能繼。鑽研予豈任。緯蕭同壤蚓。寫籀已貞禋。敢謂曾窺屨。時因慕蓋簪。幽通纔勞髡。玄測久深湛。披霧知何日。臨崖返至今。神交惟憎憎。樂喻本情情。道術遺昭曠。皇衷莫匪謀。但餘季主卜。亦有子桑琴。渴望搢山屐。相從醉竹林。



## 中華大字典序文

其一

陸費遼

余母幼時。就學不及三年。學力皆得諸自修。余之見時。余父常遊他方。余弟兄恆受母訓。余母不敢自信。稍有疑義。卽檢查字典及類書。余遂習焉。成童之際。輒恃字典以閱讀書報。余所用之字典。今存吾局字典部。破舊不堪。不啻韋編之絕矣。顧康熙字典有四大病。爲吾人所最苦。解釋欠詳確。一也。訛誤甚多。二也。世俗通用之語。多未採入。三也。體例不善。不便檢查。四也。在當時固爲集大成之作。然二百餘年。未之修改。宜其不適用矣。弱冠前後。每以餘暇治英日語文。受課之時少。自修之時多。英日字典。恆朝夕不離左右。見其體裁之善。注釋之精。輒心焉向往。以改良吾國字典爲己任。癸卯在鄂。忽發大願。期以十年編纂一新字典。學力薄弱。贊助無人。不數月而困難百出。遂以中輟。宣統之季。陳君協恭曾約同志有字典之輯。吾局成立。遂歸局中。大輅樞輪。缺點滋多。適友人歐陽仲濤來客滬上。爰以修訂之事屬之。當時未嘗此中甘苦。視之甚易。余與仲濤預算六閱月當可蕪事。遂售預約。料量印刷。印竣若干頁。閱之。頗不稱意。而仲濤以病返贛。乃移字典編輯部於南昌。重事修訂。閱二年而成。郵寄來滬。余與范君靜生。抽閱數卷。仍多可商之處。於時又加修訂。蓋至是五易其稿矣。秋來歐戰方亟。余與仲濤皆虛曠日持。久將來大局。不可預料。決意速付剞劂。以就政於當世。顧排版極難。欲速不達。吾國通用鉛字。不足七千。吾局字數較多。亦不過萬餘而已。字典所用之字。凡四萬餘。臨時彫刻。費巨而時緩。益以校對甚艱。校至二十餘次。

尙不能必其無誤。此書前後凡五六年。與其事者至三四十人。凡二千餘頁。四百餘萬言。真然一巨冊。重至十四五斤。編輯印刷之費。至四五萬元。亦可謂艱巨之業矣。夫人事日繁。語亦日增。人之腦力有限。安能盡數記憶。故世界愈文明。字典之需要愈急。學子之求學成人之治事。皆有一日不可離之勢。歐美諸國之字典體例。內容之精善。固不待言。其種類之多。亦非吾人所能夢見。即日本區區五島近年詞書之發行。大有一日千里之觀。獨吾國寂然無聞。斯亦文野盛衰所由判。歟。仲濤此書與東西名著比。不知若何。然在吾國。固堪稱爲前無古人者矣。念往者用字典之困難。數年經營之艱辛。今幸觀厥成。故述其經過。以爲讀者告。

其二

林紆

許君之言曰。字者言孳乳而寔多也。鑒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謂如其事物之狀。然則狀情態。狀事理。匪不恃書以傳。顧中國無所謂字母。可以拼音而成義。必使童子苦憶而得。而常用之字。又屬無多。許書九千三百五十三。亦未有盡識之者。此外加以新附之字。與古書中所未收采者尤多。安能一一舉而盡識之。童子就傳以後。授以六經語孟。講解其義。尙不盡悉。矧能盡括字書而語之耶。即使盡識諸字。而未通文法。其又奚用。古有廣均。集均。及爾雅。廣雅。說文。方言。諸書。皆字書也。檢之殊難。而寒櫛中又不能備購。於是字典始出。可以按部數畫而求索。然實爲官書。既名官書。則去專家之聚精殫神。舉一生之力。成之。相去殊遠。但以道光字典言之。其駁正康熙字典。不下二千餘條。顧前清愛重祖烈。以爲書經欽定。無敢斥駁。遂留其訛謬。以病後人。何其悖也。僕嘗謂外國之字典。有括一事爲一字者。猶電報中之暗碼。但

搞一字而包涵無盡之言。其下加以界說。審其界說。用字不煩而無所不統。中國則一字但有一義。非聯合之不能成文。故繙譯西文。往往詞費。由無一定之名詞。故與西文左也。且近日由東文輸入者。前清之詔勅。民國之命令。亦往往採用舊學者讀之。又瞭不能解。案之字典。決不可得。則不能不捨其舊而新是謀矣。今中華書局有大字典之宏筭。又附以中小兩字典。其要義曰。備事物之遺亡。求知識之增廣。偉哉言乎。夫曰字典。若專為通人而設。則說文廣雅具在。可以毋須於此。所以能推而廣者。正欲使市井間亦收其用。故本書合舊有者。新增者。輸入者。下至俗字。亦匪所不括。俾稗販之夫。亦得按部數畫。向書而求為益溥矣。然鄙意終須廣集海內博雅君子。由政府設局。製新名詞。擇其醇雅。可與外國之名詞通者。加以界說。以惠學者。則後來譯律譯史。譯工。醫生。植諸書。可以彼此不相齟齬。為益不更溥乎。雖然。中國文明方胎。即請以中華書局之字典為萌芽可也。

其三

熊希齡

陸費君伯鴻以所纂中華大字典告成。屬序於余。且言是書前後凡互六年。與事者至三四十人。都四百餘萬言。編輯印刷之費至四五萬。亦可謂巨矣。昔南閣祭酒為說文解字。僅十三萬餘言。歷二十有二年。乃成。余竊疑之。證以陸費君之言。則知鴻篇鉅製。欲責之一手一足之烈。為難能而先民著作之業。為可念也。吾國字書均為類蓋影。而搜羅較廣。條理較密。檢索較便者。不能不推康熙字典。顧其謬百出。不適於用。久為世病。一義之釋。類引連篇。重要之義。反多闕漏。一音之辨。反切重疊。然如「一」字。而音瀆入聲。是欲使人明一畫之字。而轉以十餘畫之字。與音切晦之。其戾於教育原理者甚矣。若夫近世新增之

術語百科之名詞。與夫數百年來俗語之遷變。此皆非求之康熙字典所能得者也。余嘗謂一國文化愈進。其字書辭書愈益繁夥。卽以我國字書而言。廣均、集均、爾雅、廣雅、說文、康熙字典。與今大字典之作。類不過供文人學士搜檢考證之用。而中小學校與夫販豎婦女所用之字典。則字數宜較少。義解宜較顯。音證宜較簡。方適於用。是書有裨於文化。無待言矣。而余爲普及教育之故。其希望於陸費君中小字典之作。尤無窮也。

其 四

梁啓超

歲甲寅中華大字典將版行於世。其書凡二千餘篇。四百餘萬言。閱六寒暑而歲事與編校之役者。百數十人。可謂勤矣。書局主者陸費君伯鴻。屬余爲序。余惟書契之作。肇自史皇。五帝三王。改易殊體。封秦山者七十二代。靡有同焉。蓋命書之始。依類象形。其後形聲相益。乃謂之字。始皇焚書。古文燬焉。靡得言矣。秦時字書。李斯蒼頡。趙高爰歷。胡毋博學。須衍當代。都其文字。纔三千三百耳。漢興三百餘年之間。古書稱出。相如李長揚。雄班固之徒。綴述古稱。搜剔彝鼎。邇有增益。許君苴而合之。成說文。一書爲文。九千三百五十。其於秦篆殆三之矣。小篆旣微。隸書故盛。野王玉篇。祖述許書。寫爲隸體。升降損益。頗有異同。而分部悉合。故後世語小篆者。宗說文。言隸書者。稱玉篇。六書之指。略備於斯。夫史有闕文。見歎宣聖。嚮壁虛造。鴻生所譏。後有蔑苴。藝而著野。言推俗書。而亂古誼。斯則許君所謂未觀字例之條。而翫於所習者也。欲以祛謬。誤達神。惜不亦悖乎。有明一代。小學放絕。梅氏字彙。張氏正字通。獨行於世。其建立部首。間出已意。嗜古之士。羣焉訾擊。以爲分合乖宜。復傷蕪雜。夫六書八體。今昔殊形。山簡之繁。久而愈隨。繩以

舊例。詎可盡通。必執古以例。今膠柱而鼓瑟。斯亦未免高論矣。清初康熙字典。分別部居。獨取正字。通條例。殆有見也。茲編匪俗正謬。彙稽舊文名物。調話時標。新解下至城內方言。海邦術語。兼搜博采。致資研索。偷所謂凌越前賢。以述爲作者耶。抑猶有進者。近代詞典。月異日新。博瞻精宏。詞事並著。東西學生。循是形聲文字之原。以漸通夫天地人物之故。而周知當世之務。豈止廣知識。備遺忘已哉。陸費君沾溥學。者宏願。歷滙然。則是編之作。殆猶大略之樞輪已耳。

其五

王寵惠

字學之書。古今作者如林。以要言之。不外兩類。卽字書與詞書是也。講明字之形體音讀及意義者。爲字書之類。講明二字以上連綴之成語者。爲詞書之類。二者之範圍各不相涉。至字書之類。細別之又可分爲兩種。有解字之書。有檢字之書。一則學有專家。一則用貫通俗。其旨趣不同。其體裁因之而有異。此則精微之區別。苟不明乎此。要未可輕事評論也。吾國字學書之流傳最古者。殆莫過於爾雅。其大體爲詞書。然時涉及字書之範圍。古人著書體例不精。固宜若是。厥後揚子方言。實擬爾雅而作。亦詞書之類。不過供文章之資料而已。於字學之淵源。似無足重。史游急就。僅紀字名。字數既少。音義不詳。雖屬檢字之書之權輿。而疏漏已甚。殆難語夫作者。其爲後世字書之鼻祖者。其惟許氏說文一書乎。顧說文實解字之書也。若以檢字之書繩之。則說文所收之字。不過九千餘。見於經典之字。往往不載。其音讀之疏。意義之略。決非所以謀檢查之便利者。然古者六書之精義。盡在說文一書。學者苟能窮研而貫通之。則字之形體音讀及意義。無不能觸類旁通。且可以之解釋古書之故訓。故曰說文爲解字之書。而非檢字之書。

也。說文而後。代有字書。直至前清。始名字典。凡皆檢字之書。而非解字之書。何以言之。檢字之書。泛論之。凡有三善。而解字之書。皆無之。一曰形體。備凡字之古文。今體。簡筆俗作。靡不搜輯。二曰音韻。詳凡字之讀法及聲音之差異。靡不音切。三曰意義。博凡字之本義及引伸借假之意。靡不臚列。此三善外。復有一長。卽古今之字。靡不賅載。使人遇不識之字。一經檢查。卽能通其意而用之。後世文字。孳乳繁多。文學專家。亦難盡識。故檢字之書。宜雅宜俗。苟能具此三善。一長者。卽爲最良之檢字書。若以解字之書繩之。則檢字書之分別部居。不過因隸體之變。取便檢查。往往與六書相背。卽所收字義。或出自文人虛造。或見諸今世方言。謂之爲陋。謂之爲俗。其又奚辭。然惟其如是。所以成其爲檢字之書耳。願以檢字之書而言。其善本蓋亦鮮矣。廣韻玉篇等古書之不完不備。無論已。如前清康熙字典一書。搜羅鴻富。不可謂非一時之傑作。然其缺點甚多。略如陸費君本書序言所舉。況康熙字典行之已二百餘年。則後此所增之名物訓詁。亦必俟諸字學家之補輯。願當前清時代。因係官書。莫敢修正。遂致二百餘年後。仍僅有此一書。直至民國成立。偶有一二作者。然簡陋殊甚。豈非字學中之憾事耶。試觀英國當一千七百五十五年。有頁一時盛名之文學博士江生者。始作一字典。去今百六十年。其著作時代。後於康熙字典數十年。而英人之繼江生而作字典者。殆難更僕而數。無不以訂正舊學。增益新知爲事。且編輯體例。有普通專門之分。又有版本大小之異。近更有奧司佛大字典。集全國之大學問家。從事於斯者數年。已出數鉅冊。其餘尙在編輯中。將來成書。當有十餘鉅冊。可爲世界字典之冠。洵能極字學書之巨觀矣。嚮使英人對於江生之書。如吾國人之對於康熙字典。典。如金科玉律。一字不能改移。則其文學中。用字之錯誤。已成謬種。

流傳遠論。凡百科學之日新。而月異。耶。是故字典一書。小之繫於字學之進步。大之即關於全國文化思想之發達。用字典者。亦必須具有能用書而不用於書之眼。光始能逐漸改進。馴至與世界爭衡也。否則吾國雖有康熙字典一書。然二百餘年不能改進。則為書所用。終不能出其範圍耳。中華書局有鑒於此。爰發宏願。殫數年之力。竭鉅萬之資。乃成中華大字典一書。所收之字。達四萬餘。無音不詳。無義不載。並能矯正前此字典之失。而為最新適用之書。且倣外國字典之體例。於字義之後。益以典要之成語。並附精美之畫圖。實為吾國空前之作。比之外國字典。雖不克云完善。然已可與相提並論。足洗吾國無字典之譏矣。余於字學。學所研究。聊舉字典之關係。以告世之用是書者。苟善用之。而改進焉。則他日吾國之字典。何嘗不能步武歐美哉。

其六

歐陽溥存

往者吾王父云。沒家毀於寇。先君子年才十二。貧而嗜讀。篋敗絮。內足其中。晝夜哦誦。亡師友。恃殘本。康熙字典半部。以求聲訓。溥存成童。先子授以說文爾雅。則為言前事。且云字典本用吾南昌張自烈正字。通以成書。王引之。勸正二千五百餘事。願皆在區區字句之微。非能有所更張也。抑卽其間。義旨舛。誤。應加刪改者。皆屈於時。王罔敢議焉。吾老矣。後生有志者。異日圖之。溥存不肖。材質疏野。不克深與許郭之儔。契年十七。從善化皮先生。問西漢微言大義之學。又好言論古今。旁涉諸流。與叔重希。派益以疏矣。先子既棄世。老弱之命。縣於短輪。求適時以自售。因悉力攬譯籍。肆和文。嗣此負笈東走海。彙筆出塞。頓轡陰山之下。憶念先訓。忽忽已二十稔。舊業胥荒。不獨六書之故。嘗然勿識已也。伯鴻不諳其陋。屬以中華

大字典中間固辭而伯鴻以就不可罷不我釋也賴諸友之力僅以成編一得之愚具載凡例是役之難視清室常日所爲毋虛十倍其不能淑固已上尋鄉先賢之前武繹先子之遺訓無一當焉者內有友託外寧海內之望躬臨鉛槧中彌媿恚惟綜覽始終竊因之有感焉字書亦天下事物之至繁難者矣然天下事物皆各有其自然之條理循而分之雖不能善將皆可以稍安其所苟不深察事物之條理而惟吾意之所欲爲未有不潰敗決裂者也且清室以帝力勒爲字典一書意將範夫萬世豈知羣制變遷事物滋長卽無今日之舉而康熙字典者亦必不足以久垂以此見一於竺古懷舊者終無當於世變也夫此二解又豈獨字書爲然也哉烏乎。



# 法 令

## ●森林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種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為國有林

第三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

第四條 國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一 關係江河水源者

二 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

三 關係國際交涉者

第五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為於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

###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得編為保安林

一 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 關於預防水源者

三 關於公共衛生者

四 關於航行目標者

五 關於利便漁業者

六 關於防蔽風砂者

第七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為保安林致受損害者得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核補償

第八條 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其程序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為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掘採並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前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三條 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一百方里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稟請增廣其面積

第十四條 承領官荒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之官荒地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該管地方官察其進行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保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五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地地經過一年向未著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該管地方官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承領之官荒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七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法令定之

#### 第四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為公益起見得禁止其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為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警誡之

第二十條 公有或私有荒山該管地方官對於所有者得約定定期限強制造林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沒收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沒收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 盜伐保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第二十三條 知為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為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沒收額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馬者處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損害他人森林之苗栽木植者處二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檢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

以下之副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法令程式令

第一條 法律於經院議決後 大總統認爲應依約法第三十

四條之規定公布施行者由法制局遵繕法律正本編列法律號

數記入法律號數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由機

要局將公布令及法律正本呈 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記

入公布日刊公布之

前項法律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遵印

鈔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公布之教令經 大總統核定後由法

制局遵繕教令正本編列教令號數記入教令號數冊並遵繕

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將公布令及教令正本呈 大總

統蓋印國務卿署名記入公布日期公布之

前項教令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遵印

鈔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

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教令除依前二項規定外其須交院追

認時由法制局依照原公布之教令全文繕具副本呈請交院追

認俟追認文到後由法制局查明應行改編法律號數記入法律

號數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依第一條之規定  
行之

第三條 省單行章程由巡按使決定後依式繕具完本編列省章

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並示知地方人民仍

於發布後即行繕單呈報 大總統查核並請陳主管各部其

原報章程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

第四條 道單行章程由道尹決定後依式繕具完本編列道章程

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并示知地方人民仍於

發布後即行繕單詳報於巡按使或都統查核

前項詳報巡按使或都統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制第十

一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使或都統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五條 縣單行章程由縣知事決定後依式繕具完本編列縣章

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

單分別詳報巡按使及道尹查核

前項詳報巡按使及道尹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尹官制第三條

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使及道尹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六條 京兆地方各縣通行詳報京兆尹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行之

京兆地方單行章程由京兆尹決定後依式繕具完本編

列京兆地方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送印鈔局登入政府

公報發布之通飭所屬官署并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

繕單詳報內務部詳查核其事關各部主管者并咨陳各主管部

中 華 雜 誌

(三)

查核各部對於前項詳報及青陳內務部或各部如認為有違背

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依各官制之規定呈 大總統核奪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准用京兆地方發布單

行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地方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由廳長決定後依式繕

具定本編列單行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知地方人民

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詳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報該管長官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

制第十一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各該管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九條 本令所稱之單行章程及單行警察章程除依第三條規

定外均須於發布後由該管長官呈報法制局由法制局分別編

入檔冊

本令所稱之正本副本定本之格式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出版法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刷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書出售

或散布者均為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一 著作者

二 發行人

三 印刷人

著作者以著作權者為限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書為營業者為限但著作人及著作權承

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所者為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書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著作者之姓名籍貫

二 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有名稱

者並其名稱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書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

署並將出版物以一分送該官署以一分經該官署送內務部備

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應送內務

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

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人行之

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書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行之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

等名稱稟報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將原由登載官報俟一年內無

人承認方許稟報

第八條 編纂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寫報

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插入圖畫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行寫報備案

第十條 凡信來報告會章校規旗幟公啟講義契券憑照號單廣告照片等類之出版適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遇有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之

其仿刻古書繪金石載在四庫書目或經教育部審定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 一 消傷政體者
  - 二 妨害治安者
  - 三 敗壞風俗者
  - 四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 七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 八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 第十二條 在外国發行之文書圖畫違犯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有出版或出售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五十圓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者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圓以下十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罰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依其體裁可為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

第二十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併發罪費自首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係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懲治盜匪法

第一條 本法於強盜或匪徒犯本法所定罪者適用之

稱強盜者依暫行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

人

第二條 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三條 強盜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 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三 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及一百八十七條之罪

四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

五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或累犯罪

第四條 匪徒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意圖擄掠安面製造收或携帶爆裂物者

二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殼糧及其他軍需品或

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

三 擄人勒贖者

第五條 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由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

事務之廳知事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

廳備處處長轉報巡按使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兼理司法

事務之廳知事審判者並應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京兆地方由京師地方審判廳審判者附具全案由京師高等檢

察廳檢察長轉告司法部核辦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廳知事審

判者附具全案分別報告京兆尹及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

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方由兼理司法事務之廳知事審判者附

具全案報由審判處處長轉報該管都統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並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廳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對於所屬

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廳知事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

於報告時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七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處查獲第二條至第

四條之罪犯時以其備左列各款情形者爲限得由該高級軍官

審判之

一 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廳知事之所在地

相距百里外面交通不便者

二 事機緊迫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

第八條 前條之審判廳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

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九條 司法廳巡按使都統對於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廳

知事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從交高

等審判廳司法廳備處審判處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爲有

十

擬議時得飭令再審或飭令移送該管審判廳或處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第十條 執行死刑人犯之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審判廳廳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並報明巡按使或都統其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報由陸軍部轉咨司法部並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期為五年

###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第一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五條審實之案件該管審判廳或處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認為案情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內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處及其他必要情節時得先行摘叙犯罪事實由電遞報巡按使或都統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分別報請備案

京兆地方處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之案件除適用前項規定外由電遞報京兆尹立轉司法部核准執行

第二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為於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鎮壓匪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  
前項審判之案件該高級軍官得先行摘叙犯罪事實由電報請

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報請備案其直轄軍隊之最高級長官自行審判者於審實後立即執行執行後仍依懲治盜匪法第十條之規定報由陸軍部轉咨司法部並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三條 在京師及特別重要地方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罪者由特派之軍政執法長官審判之

第四條 遇有成股盜匪發或盜匪持械拒捕除由防剿之軍警各隊臨陣格殺者外其當場擊獲盜匪各犯由防剿之軍警各隊首領長官立即審判執行得不適用第二條報請核准之程序仍於執行後分別報請備案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依懲治盜匪法審實之案件或查獲之罪犯均得適用本法所定之施行程序行之

本法施行之區域由 大總統酌量地方情形以命令定之





# 次目期二第華中大

## 目次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第一卷第二期

美國前大總統羅斯福最近攝影

王右軍墨蹟

太平天國洪氏玉璽

美國白宮中之國務會議

奧國新立皇太子之家庭

歐洲大戰攝影

(一) 德皇威廉 (二) 法總統伯查格雷 (三) 德國攻比軍總司令芬愛密爾大將 (四)

軍中的俄皇午餐

政治之基礎與言論家之指鍼

梁啟超

孔子教義實際裨益於今日國民者何在欲昌明之其道何由

梁啟超

歐戰之動因

(歐戰審判之一)(續)

梁啟超

中日最近交涉平議

梁啟超

# 次目期二第華中大

- 德國民法淺說……………王寵惠
- 俾斯麥時代之德國……………梁啟勳
- 尊孔與讀經……………吳貫因
- 英雄與社會……………吳貫因
- 中國古代之社會政策……………吳貫因
- 歐洲大戰開幕記……………歐公
- 歐洲戰爭中之新事物……………楊錦森
- 德國克虜伯礮廠之大觀……………嚴枚
- 瑞典挪威丹馬三國之歐戰觀……………張士一
- 美人之歐洲新局勢論……………陳霆銳
- 美人之遠東新局勢論……………陳霆銳
- 中國之鹽稅問題……………嚴楨
- 活動幻影之發達及影片之製造……………青霞
- 香港上海之公衆衛生問題……………青霞
- 埃及之學校狀況……………林則燕
- 英國政治論……………藍公武

# 次目期二第華中大

石麟移月記

林家紆

國民戲曲 威廉退爾

馬君武

文苑

題統廣孝爲中山王畫山水卷

梁啓超

擬賀夏先生七十壽詩

梁啓超

題莊思鏡扶桑濯足圖二首

梁啓超

哀歐吟

規 查

北海雜興

規 查

冬興二首

規 查

雪樓留晏公約居宅漫詠二首

伯 嚴

偶成

方爾謙

中華大字典序文

其七

惠 平

法令

大中華續二類目次

第一類	一
第二類	一
第三類	一
第四類	一
第五類	一
第六類	一
第七類	一
第八類	一
第九類	一
第十類	一
第十一類	一
第十二類	一
第十三類	一
第十四類	一
第十五類	一
第十六類	一
第十七類	一
第十八類	一
第十九類	一
第二十類	一
第二十一類	一
第二十二類	一
第二十三類	一
第二十四類	一
第二十五類	一
第二十六類	一
第二十七類	一
第二十八類	一
第二十九類	一
第三十類	一
第三十一類	一
第三十二類	一
第三十三類	一
第三十四類	一
第三十五類	一
第三十六類	一
第三十七類	一
第三十八類	一
第三十九類	一
第四十類	一
第四十一類	一
第四十二類	一
第四十三類	一
第四十四類	一
第四十五類	一
第四十六類	一
第四十七類	一
第四十八類	一
第四十九類	一
第五十類	一
第五十一類	一
第五十二類	一
第五十三類	一
第五十四類	一
第五十五類	一
第五十六類	一
第五十七類	一
第五十八類	一
第五十九類	一
第六十類	一
第六十一類	一
第六十二類	一
第六十三類	一
第六十四類	一
第六十五類	一
第六十六類	一
第六十七類	一
第六十八類	一
第六十九類	一
第七十類	一
第七十一類	一
第七十二類	一
第七十三類	一
第七十四類	一
第七十五類	一
第七十六類	一
第七十七類	一
第七十八類	一
第七十九類	一
第八十類	一
第八十一類	一
第八十二類	一
第八十三類	一
第八十四類	一
第八十五類	一
第八十六類	一
第八十七類	一
第八十八類	一
第八十九類	一
第九十類	一
第九十一類	一
第九十二類	一
第九十三類	一
第九十四類	一
第九十五類	一
第九十六類	一
第九十七類	一
第九十八類	一
第九十九類	一
第一百類	一

王右軍疊韻

義之類者表亂之極  
先憂存離荼毒退  
惟步甚福兼推絕  
福實心所福皆壽  
如罪即情復未收  
毒既於毒益深何  
毒以爲恨復何如  
何之義之類者

聖 玉 氏 洪 國 天 平 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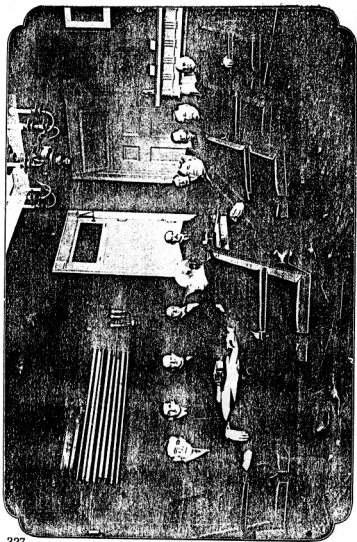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洪玉氏之印



# 奧國新皇太子之子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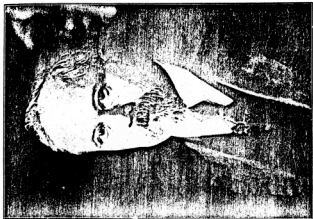
自奧地南大公被刺後其姪約瑟查禮斯承繼為皇太子現年二十六歲



一日奧節塔公主行結婚禮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生一子近又生一女

自十歲入陸軍服役為步兵三十營九軍官一千九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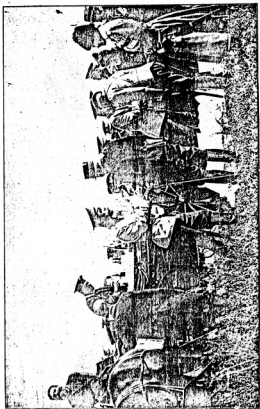
雷格杏柏統總國法



二第康威皇德



將大區密愛芬令司總軍比攻國德 230



俄 皇 軍 中 午 餐



## 政治之基礎與言論家之指針

梁啓超

此問題實極庸腐之問題也。吾拈此題何意。吾方欲稍綴其積年無用之政譚。而大致意於社會事業。吾且望國中之政論家亦稍改其度焉。吾又懼誤會者以爲是導民以漠視政治也。故爲此篇以申明政治基礎在於社會之義。

政治基礎在於社會耶。抑社會基礎繫於政治耶。更申言之。必先有良政治。然後有良社會。耶。抑先有良社會。然後有良政治耶。此二義者。蓋各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吾方持政治基礎在社會之說。設有難者曰。今日社會種種罪惡。強半皆政治現象所造成。政象不變。其導社會日趨於下者。且不知所屆。而從事社會事業之人。乃如捧土以塞孟津。雖勞何補。此難吾固無以爲應也。又難曰。社會事業強半須政府積極扶助。啓發然後能成。卽不爾亦須消極的放任。乃有發榮滋長之餘地。而在惡政府之下。時或不惟不助長之。而更摧殘之。則所謂社會事業者。何由自存。此難吾又無以爲應也。更難曰。社會事業殖其萌芽。已大不易。易而政治現象。既予人以不安。一有變故。遂見破壞。人人有汲汲顧影之心。誰肯從事。此難吾又無以爲應也。若此者。使吾更代之廣爲設難。其辭可以累萬言。不盡而吾皆無以爲應。既皆無以爲應。然則吾儕暫且置社會於不問。而設法先求得良政治。以爲改良社會之資。何

如。有。法。可。設。吾。寧。不。欲。雖。然。吾。又。熟。思。求。得。良。政。治。之。法。矣。蓋。欲。得。之。惟。有。二。途。其。一。則。希。望。吳。蒼。忽。錫。我。以。聰。明。睿。智。聖。文。神。武。之。主。權。者。而。其。人。又。如。佛。典。所。說。之。觀。世。音。千。眼。千。臂。舉。一。切。政。治。無。鉅。無。細。皆。自。舉。之。而。一。悉。應。於。吾。社。會。之。要。求。如。是。則。政。治。不。期。良。而。自。卽。於。良。而。不。然。者。則。其。二。必。由。生。息。此。國。之。人。民。分。任。此。國。之。政。治。其。人。民。能。知。政。治。爲。何。物。能。知。政。治。若。何。爲。良。若。何。爲。惡。其。起。而。負。荷。政。治。者。人。人。皆。有。爲。國。家。求。良。政。治。之。誠。心。人。人。皆。有。爲。國。家。行。良。政。治。之。能。力。苟。其。心。有。不。誠。力。有。不。逮。者。將。不。能。見。容。於。政。治。界。夫。如。是。然。後。良。政。治。可。以。得。見。夫。如。是。則。其。結。論。已。復。返。於。社。會。矣。平。心。論。之。政。治。與。社。會。迭。相。助。長。如。環。無。端。必。強。指。其。緩。急。先。後。之。所。存。無。論。毗。於。何。方。皆。不。免。偏。至。之。謂。而。吾。儕。欲。以。言。論。自。效。於。國。者。揆。諸。與。父。言。慈。與。子。言。孝。之。例。若。爲。立。於。國。家。機。關。之。人。人。說。法。耶。則。當。昌。明。社。會。託。命。於。政。治。之。義。使。其。知。責。任。之。所。存。若。爲。國。家。機。關。以。外。之。人。人。說。法。耶。則。當。發。揮。政。治。植。基。於。社。會。之。義。使。其。知。進。取。之。所。自。苟。誤。其。用。焉。則。吾。言。或。不。生。反。響。或。生。矣。而。恰。反。乎。吾。所。預。期。此。最。不。可。不。慎。也。今。吾。欲。問。當。世。之。言。論。家。爲。欲。與。政。府。當。局。諸。人。言。耶。爲。欲。與。多。數。國。民。言。耶。如。欲。與。政。府。當。局。言。也。則。吾。敢。信。其。決。無。反。響。如。欲。與。多。數。國。民。言。也。言。一。不。慎。則。或。無。反。響。或。生。惡。反。響。一。者。必。居。一。於。是。曷。言。乎。與。政。府。當。局。言。決。無。反。響。也。吾。非。謂。當。局。

之必詭誕。距人而於當世之言論。有所不屑聞。不願聞也。彼蓋質無省聽。輿論之餘裕。吾國官吏社會其情狀之奇特。乃爲吾儕所莫能擬議。無論何人入乎其中。殆不能不與之俱。傲夫吾固與言論界因緣甚深之人。吾不敢蔑視當世之言論。吾良能自信。雖然。吾亦嘗一度立於政府當局。而吾在此期間。內幾未嘗一寓目於報紙。吾非有所厭鄙。吾有涯之精力。既已悉疲於簿書期會。朝命輿出。晚就牀。瞑。儼然而已。客有與吾作政談者。吾輒唯唯。不知所對。此雖由吾才力綿薄。不足以堪。煩劇。然還觀他人。則又曷嘗不猶我吾之言。此非他。凡以證明報紙上之政譚。決無由入於當局者之耳。而使政治現象。生毫釐之反響也。然則以立言爲職者。毋亦爲當局以外之多數國民言之耳。然吾又謂其或無反響。或生惡反響者。何也。吾與多數國民言某政應興。某政當革。雖多數國民皆爲吾言所感動。而彼決無力以左右政局。亦惟夢想而已。坐視而已。外國輿論所以能左右政局者。其國會爲輿論所左右。其政府爲國會所左右。故其輿論直接左右國會。而間接左右政府。然爲輿論所左右之政局。其遂足稱爲良政治與否。尤當視其輿論之是否正當。是否適應。今我國果有正當與適應之輿論與否。吾殊未敢言。與論能否有左右國會之力。吾殊未敢言。以吾觀之。吾國至今蓋未有所謂輿論者。存吾儕少數搖筆弄舌之人。自抒己見。殊不足以胃輿論之名。而眞足稱爲輿論者。大都不正當。不適應。卽吾儕所抒區區之己見。其果爲正爲適與否。亦良不敢自

信又就。今已有國會。而吾儕之區區。已見殆斷。未必有左右之之力。然此皆勿具論。吾但爲直截了當之一言。抉其情實。吾中國今日並國會其物而無之。則一切政譚。何緣有反響。以及於政局。吾儕搖筆弄舌者。自命爲大聲疾呼。而其實乃不過私憂竊歎。其必無反響。可斷言也。夫使僅無反響。則吾爲辭費而已。吾苟不以此爲病。則吾恣言之固與世無患也。雖然吾最近乃深覺此種政論。其極容易發生之惡。反響有二焉。其一聽吾言。信吾言者。夢想吾所描寫之政象。欲求其實現焉。而終不可得。則以爲國事遂無可望。乃嗒然若喪。頹然自放。以致國家前途最有希望之人。皆流爲厭世一派。此一種惡反響也。其二聽吾言。信吾言者。夢想吾所描寫之政象。欲求其實現焉。而終不可得。於是乃激而橫決。日圖推翻現在之政局。或革變現在之國體。以陷國家於奇險之境。此又一種惡反響也。第一種反響。既已可傷。第二種反響。則尤可懼。要而論之。在今日欲作政譚。無論若何忠實穩健。而終不免略帶一種激刺煽動之性質。吾則以爲在今日而爲政治上之激刺煽動。則國家所受者實利少而害多。故吾

滋不敢易言。謂余不信。請更申其說。

大抵政譚之種類。概括言之。不出三種。一曰臧否人物。二曰討論政策。三曰商榷國制。臧否人物者。蓋偏信人治主義。以爲政象。所以不善。皆由不得其人。吾



以輿論之力排蠶政之人而去之。政斯理矣。此其言甚持之有故。吾無以難也。此種輿論之反響。或能使貪墨闖冗之吏。挂彈章羅法網。其他亦有所警懼而稍自斂。吾亦豈敢謂其絕無小補。雖然。推此種論旨之所在。其注重者。決不在區區地方小吏。而恆在當局極有力之人。然當局極有力之人。決非此脆弱混沌之輿論所能搖動。則草中狐兔。雖盡何益。夫狐兔能盡。猶可言也。然去一狐兔。亦還以一狐兔。易之沈思。諦視。卻爲何來。更進一步。當局有力者。果能因吾言而解職。則吾之志。其可謂遂矣。而繼其職者。究能如吾心目中所期耶。吾信其決不能也。且舉國中有能如吾心目中所期之人耶。吾信其決無有也。既已不能。既已無有。則攻某甲而去之。不過爲某乙造出代興之機會。而於政治果有何影響者。不寧惟是。勢必長排擠搆煽之風。而使政象更蒙其害耳。若更進一步。國之主權者。而爲臧否論所動。或翩然引退。以避賢路。則讀者試思。國中敢承其乏者。更有何人。承乏者之所爲。是否能有以遠過於今日。而其時全國更作何狀者。是故推臧否論之所極。其勢必至舉國中無一人足當政治之衝。而最後之結論。除非將內外大小一切政治機關悉請外國人代筦。庶幾足以致治。此非吾過激之言也。以吾直接間接所聞。其持此論者。蓋不知凡幾。然則此種言論所生之反響。不過無形中製造無數之宋乘。峻李容九一流人物。吾果何仇於國。而忍出此要之臧否人物者。不外取場面上之人物。而臧

否之而場而上之人。雖復派別萬殊。要皆牛羊。何擇（讀者勿誤以否此言為善馬。讀者須知。常為彼或否者。而吾自視在政界上與人比較。真牛羊何擇也。恩李怨牛徒益其擾而於政治決無絲毫裨補。故此等政譚吾極以為無用也。）

討論政策則政譚家之正軌也。各國舉所尊尚。吾復何間然者。雖然吾固言之矣。報紙上討論政策之文。絕非政府當局所能寓目。其在人國言論家。建一政策一旦成爲輿論。或采爲黨議。自能變作法案之形式。以現於國會議場。議決則施之。有政我國何有者。今日以塞報紙篇幅。明日覆瓿而已。就使果能經立法機關以成爲法案。此策豈遂能貫徹不見。自前清之季。以迄今日。所頒法令。殆如牛毛。而官吏與人民之心理。視之果何若者。是故吾儕討論政策。誠亦爲國民重要職務之一。然謂卽此可以大有造於國。則吾以爲正韓昌黎所謂如食蟊螟。得不償勞也。且以與政局緣遠之人而欲在政策上爲正當且適應之批判。實可謂至難之業。蓋政策之爲物。不能各各離立。此策與彼策之間。聯屬至爲縝密。先決問題層層相覆。突然就一事以翹示己之所主張。曰吾欲云云。雖說理極完。措慮極密。而當局恆覺其拘墟。卽立言者一旦身當其衝。或且不免嗚呼。然自以爲可笑。例如外交上。主張己國正當之權利。橫逆之來。必當峻拒。誰曰非宜。然當國力未充之時。既不能令又不受。命往。口舌抗。

執愈久而所喪愈多於國究何益者又如財政上當涵養稅源確守平準天經地義誰能反唇然使正當舉國官吏軍士枵腹待炊之時重以門前債主雁行以立乃爲進說曰吾將爲汝濬稅源立長策此如誦說西江之水以慰藉涸轍之鮒其曷由傾聽此不過泛論一二其他亦何莫不然而愈剖析以及於各種之具體的政策則其與實際適應也乃愈難夫政策本無絕對之美而惟適之爲貴然則吾所主張之政策與吾所譏彈之政策其孰美孰惡方且在不可知之數讀者幸毋以吾曾一度立於政府遽同化於現政府之口吻吾生平最喜喋喋談政策當爲國人所共悉而吾年來之所感乃實如是也復次雖有善美之政策而行之必存乎其人所謂人者非徒在總攬規畫之人而已卽分任執行之人其重要亦與相埒譬之辦一工廠僅得三數賢明之總辦坐辦難云已足苟無幹達之技師熟練之工人其事業之成敗且未可知今之中國非無良政策之爲患而無實行良政策之爲患此又政譚家所不可不熟察也坐此諸因故吾於政策之建議愈閱歷而愈不敢妄發蓋深有感於適應時勢之不易易一而斷不敢漫爲無責任之言翹已長攻人短以賣名聲於天下又見乎每一政策之建議其不見採用者無論也或見採用勢必且改頭換面與原議之精神決未由脗合就令不爾而及其奉行之際恆支離不可究詰能使建議

者深自怨艾。悔不如自始不建此議。尙不至流毒於世。蓋吾年來此種感觸。泛於腦際者。已不知幾度。不知當世之言論家。亦曾與余同感否也。平心論之。謂政府當局。必欲盛吾國於衰弱天下。斷無此人情。誠有良政策。亦安見其必詭詭而距其所以不能採用。或採用而反生惡果。蓋種種之形格勢禁。使然而其總因。則復在社會。吾儕討論政策。誠不失爲國民義務之一種。然徒斷斷於是。則猶未爲知本也。

商榷國制者。則深信法治主義。探本窮源。在政論中。斯爲極致。嗚呼。君憲共和之爭。致相攘臂。今雖稍衰熄矣。而波瀾暫伏。或且將蹴起於他方。持此論者。雖派別不同。而察其動機。大率因人物之臧否。空勞政策之討論。徒費惟希望打破現狀。以爲國家一綫生機。其甚偏至者。或則希冀復辟。或則倡議聯邦。其最穩健者。則從事於總統制與內閣制之商略。獨裁政治與議會政治之較量。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評議。夫復辟論之顯悖國體。毫無價值。誠不俟辨。至於其他諸說。誰能謂其無商榷之餘地。而此種商榷之作。何反響吾難言之。進步黨之中華雜誌。日本東京之甲寅雜誌。皆報界中之善爲政論者也。其操筆者。多爲吾所親愛敬服之人。其持論吾或贊或否。否焉者不必論。卽贊焉者。仍覺其不能予我以安身立命之地。非彼之不能予我也。實則吾國政論之爲物。其本質殆不能使人得深固之安身立命。雖吾爲政論。亦未由以此予人。則猶彼也。試舉一二說以爲例。彼聯邦政制論。

吾夙所最反對也。吾以為此非徒反於今世政治之趨勢而已。而我國之歷史地理實不容此種制度之存在。勉而行之。必非國家之福。今吾姑棄吾說。假定聯邦制為利逾於弊。而欲使聯邦制臻於善美。必以各聯邦本身先臻善美為前提。然謂在單一制之下不能善治之國民一易為聯邦。即能善治。此理吾直無從索解。又如國會政制論。吾生平所最信仰也。當前清之季。要求國會。吾嘗以為救國之不二法門。即今日有議更為要求者。吾亦良不欲反對。雖然。謂但有此物而政象即趨於良。則吾久已不復存此迷信。就客觀方面論。凡政治上特別勢力存在之國。決無容國會政制發達之餘地。今國家方賴此特別勢力以暫維繫於一時。而謂但使有真由民選之國會。即可以轉移政局。而厝於安帖天下。寧有是理。就主觀方面論。則吾國固嘗有國會矣。而當時國人之視國會何若。國會之有造於國家。又何若者。論者必曰。今日再開國會。其內容必有以異於前。其或然耶。然苟不示我以必可變異之實據。則吾斯之未能信仰。抑吾尤望讀者切勿誤解。以為吾謂有國會不如無國會。吾特以為國會之有無。在今日政象曾不足為輕重。使吾國民有運用合議機關之能力耶。雖以今之參政院立法院固饒有迴翔之餘地。彼英之樞密院何以能變為內閣等級會議。何以能變為巴力門。豈非明效大驗耶。而不然者。則雖純正之民選國會。其究亦不過為多數人開噉飯地而已。吾之此論。不過行文之際。偶涉波瀾。吾本非作政譚。吾

何必與人辨聯邦制之利病國會制之得失。吾凡欲以證明此種種者皆治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我國人試思之彼帝制也共和也單一也聯邦也獨裁也多決也此各種政制中任舉其一皆嘗有國焉行之而善其治者我國則此數年中此各種政治已一一經營試而無所遺曷爲善治終不可得賭則治本必有存乎政制之外者從可推矣蓋無論帝制共和單一聯邦獨裁多決而運用之者皆此時代之中國人耳鈞是人也謂運用甲制度不能致治者易以乙制度即能致治吾之愚頑實不識其解譬猶等是丸藥不能治病而惟思易其蠟封等是優伶不能擅場而惟思更其班號謂非大惑庸安可得要之凡商權政制者其最後之結論必歸宿於破壞現在政局而或思破壞全部或思破壞一部則程度問題耳故其極偏至者乃至於倡復辟或繼續革命夫能否破壞且勿論破壞時內外界所受之危險何若疾苦何若又勿論使一經破壞後即能善治固不妨排萬難以從事顧我民所得破壞之結果究何若者豈其斯須之頃而遽健忘之我國民當思十餘年之政制曷爲維持焉不能善治破壞焉亦不能善治破壞維持循環數度終不能善治則知其病因必有在政制之外者不別其病因而療藥之則或維持至數十年或破壞至十數度其不能善治如故也則夫政制論之辨

爭其亦可以小休矣。

大抵欲運用現代的政治其必要之條件(一)有少數能任政務官或政黨首領之人其器量學識才能譽望皆優越而為國人所矜式所謂少數者非(二)有次多數能任事務官之人分門別類各有專長執行一政決無阻越(三)有大多數能聽受政譚之人對於政策之適否略能了解而親切有味(四)凡為政治活動者皆有相當之恆產不至借政治為衣食之資(五)凡為政治活動者皆有水平綫以上之道德不至擲棄其良心之主張而無所惜(六)養成一種政治習慣使卑劣闊冗之人不能自存於政治社會(七)有特別勢力行動軌出常軌外者政治家之力量抗壓矯正之(八)政治社會以外之人各有其相當之實力既能為政治家之後援亦能使政治家嚴憚具此諸條件其可以語於政治之改良也已矣。吾中國今日具耶否耶未具而欲期其漸具則舍社會教育外更有何塗可致者此真孟子所謂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蓄終身不得雖曰遼緩將安所避而或者曰今之政象岌岌不可終日豈能待此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計恐端緒未就而國之亂且亡已見矣雖然尤當知苟不務此而率國人日日為無意識無根蒂之政治活動其能否禦亂而免於亡者吾敢斷言曰雖國亡後而社會教育猶不可以已亡而存之舍此無道也而或者又曰在

今日政象之下。恐所謂社會事業者終末由進行。吾以為難。則有之不能。則未必也。勿徵諸遠。試思吾儕十年以來。苟非專以政治熱鼓動國人而導之。使專從社會上謀立基礎。則國中現象。其或有以異於今日亦未可知。而舉國言論家目光。專集注於政治。致使馴感者。惟求仕宦。耗其精力於簿書期會。或且熏染惡俗。日趨墮落。其激烈者。則相率為秘密危險之行動。一面流毒於社會。一面亦自毀其有用之身。雖曰種種原因。有以誘而激之。而吾儕以言感人者。又寧得不分尸其咎。故吾以為惟當乘今日政象小康之際。合全國聰智勇毅之士。共戮力於社會事業。或遂能樹若干之基礎。他日雖有意外之變亂。猶足以支而非然者。縲演十年來失敗之跡。而國家元氣且屢斷而不可復矣。夫以吾儕平昔好為政論之人。豈能盡改其度。且今之政象。又豈可無人一為糾繩。但吾儕宜毋專肆力於是焉。惟時或忠告之。以去秦去甚。但使消極的不為社會事業之大梗。其亦可以已矣。此吾作此論之微意也。





# 孔子教義實際裨益於今日國民者何在欲昌明之

## 其道何由

梁啓超

吾驟揭此疑問。讀者得毋以爲腐談而目笑存之。然吾頗信此正未易置對。吾不審讀者諸君。當未讀此文以前。其曾以此疑問來往於腦際者。果有幾人。吾又欲讀者諸君。既睹此題後。暫掩卷勿視吾文。試各以其意答之。吾竊計人人所答者。決不相同。而與吾所答亦必有異。此實甚有益。吾深望讀者一試爲之。則此爲極有興味之疑問。已可概見。抑吾以爲吾儕今日討論此疑問。其關係於國家前途者。實至重。蓋中國文明實可謂以孔子爲之代表。試將中國史與泰西史比較。苟使無孔子其人者。坐鎮其間。則吾史殆黯然無色。且吾國民二千年來。所以能搏控爲一體。而維持於不敝。實賴孔子爲無形之樞軸。今後社會教育之方針。必仍當以孔子教義爲中堅。然後能普及而有力。彼中外諸哲。微論其教義。未必能優於孔子也。就令優焉。而欲采之以厲吾民。恐事倍而功不逮半。蓋凡人於其所習知所深信之人。則聽其言。必易受。而易感。國民亦何莫不然。我國民最親切有味之公共教師。舍孔子更孰能爲之祭酒。然則當由何道使孔子教義切實適於今世之用。予國民以共能率由以爲國家爲社會築堅美之基礎。豈

非吾儕報國一大事業耶。吾不敏。豈敢自謂足以語於此。雖然。竊有志焉。吾之答此問也。讀者至終篇。必且笑其庸庸無奇。顧吾以爲孔子所以能爲吾國數千年來社會之中堅者。凡在其庸德庸言而已。故吾決不敢以庸爲病也。

吾國人誰不曰願學孔子。然自命爲孔子之徒者。愈多而孔子之道。乃愈闇。智其故。可得而言也。其最下者。以誦孔氏書爲干祿之資。自漢武立五經博士。卽以此誘餌天下。其敝乃極於晚清之科舉。此誠可以等諸自鄙無識也。其上焉者。可大別爲三派。其一。以爲欲明其義。理必先通其詁訓。則有兩漢隋唐注疏之學。而前清嘉諸儒。大汲其流。夫識大識小。各惟其人。考據發明。曷嘗不有大功於古籍。然吾以爲孔子之道之所以可尊。乃全在其文從字順之處。初不煩箋釋字義。而固已盡人可解。而此派者。兢兢於碎義。逃難耗精神於所難解。所未解者。其所易解。所已解者。則反漢置之。此其蔽也。其二。則專取孔子所言性命理氣之說。極深而研幾之。宋明之際。斯爲極盛。清初猶有存焉。今殆絕矣。吾以爲凡古今中外之大哲。能垂教以淑世者。其言皆有體有用。當其言用也。將使百姓與知與能。當其言體也。則常在不著不察之列。而宋明諸儒。太重體而輕用。此其蔽也。此蓋受隋唐以來佛教之激刺。欲推挹孔子。以與釋迦爭席。乃求索孔子於玄遠幽渺之域。遂竊效坐禪苦行者之所爲。以謂願學孔子。亦當自此入手。致衆人以學孔。

子爲畏途

此亦孔子之一厄也。其三則自海通以來見夫世界諸宗多有教會黨徒傳

播其道乃昌欲仿效之以相拒圍於是倡教部之制議配天之祀其術道之心良苦其儀式

結集且大有異於昔儒之所爲吾以爲此又欲推挹孔子以與基督摩訶末爭席其蔽抑更

甚焉夫敬其人而祀之此自吾國崇德報功之大義吾素所主張豈敢有異議卽聚同人以

講習摩厲亦凡百學術所宜然豈獨於孔學而有所反對然謂教義之興替以祀典之有無

及其儀制之隆殺爲輕重則吾之愚蒙誠不得其解今祀孔典禮則已頒矣國之元首既臨

雍以爲倡矣吾儕爲孔子徒者曷嘗不誠歡誠忭然謂此卽有加於孔子且以此卜孔道之

行則吾未之敢承苟無道焉以使孔子教義普及於衆俾人人可以率由則雖強國人日日

膜拜於孔子究何與者今之祀典未以孔配天也然謂若加以配天更就教會言之凡社

會一實象之存必有其歷史而歷史又自有其胎育之原泰西之有教會

其歷史發自羅馬迄今垂千餘年而其最初能胎育此種歷史之故全由其教旨歸宿於身

後之罪福有以聳衆人之聽而起其信而其本原之本原則尤在彼創教者自命爲超絕人

類其言若曰一汝則人耳故只能知人之所知然人之所知固有涯也我則非人故能知人

之所不知汝惟敬聽吾言可耳一其所以教人者如此而又常爲種種神通不可思議之蹟

以堅其徒之信仰其徒之信仰則凝集爲體薪盡火傳乃衍爲歷史以迄於今凡今世一切

教會其發育之跡未有外此軌者也。今孔教絕無此等歷史而欲突起仿效之譬諸本無胎  
妊而欲搏土以成人安見其可不得已乃復附會罪福且謀推挹孔子於超絕人類之域而  
無如孔子始終未嘗自言爲非人未嘗以神通力結信於其徒吾以此相推挹孔子任受與  
否既未可知藉曰任受矣而究何道以起衆信者然則欲效彼都教會之形式以  
推崇孔子其必勞而無功明矣。勞而無功猶可言也苟以此倡其弊實滋不見近  
數年來揭孔子之徽幟以結集團體者紛起於國中乎其拳拳焉真以道自任者吾豈敢謂  
無人而有所爲而爲者實乃什居八九率此以往其將以孔子市矣吾故曰此種尊孔之法  
無益而有害也。或曰此種教會之不善由任之者非其人耳不能以是爲中國教會不能存  
之教會乎。應之曰不然。正惟因孔教之本質不容有政黨其物者故強倡教黨。終末由得良善之教  
黨分子。然政治之現象由現代人類構造之。故政體本質能生變化。昔無政黨者今可有之。  
今無焉後可有之。宗教之淵源全在古代之數主其性質永無變化。故有政黨者今可有之。  
教有終不能發育教會不能發育教會也。孔教者。

綜而論之漢學一派太欲然自不足以爲吾何足以語於孔子之道吾惟詮解其文字以待  
賢於我者之闡揚其義理而已然使學孔子者而皆如是則舉國遂終無闡揚義理之人宋  
學一派與新學一派則皆若以孔子爲有所不足必以其所新學得於外者附益之其流弊  
所極甚則以六經爲我注脚非以我學孔子殆強孔子學我矣吾以爲誠欲昌明孔

子教旨其第一義當忠實於孔子直釋其言無所加減萬不可橫己見雜他說以亂其真然後擇其言之切實而適於今世之用者理其系統而發揮光大之。斯則吾儕誦法孔子之天職焉矣。

問者曰。孔子之言。亦有不切實而不適用者乎。果爾則孔子得毋非聖乎。曰。是安能無。然又豈足爲孔子病也。大抵孔子之言。雖多可大別之爲三類。其一言天人相與之際。所謂性與天道。宋明儒竭才以鑽仰者也。以近世通行語指之。可謂爲屬於哲學範圍。其二言治國平天下之大法。非惟博論其原理而已。更推演爲無數之節文禮儀制度。以近世通行語指之。可謂爲屬於政治學社會學之範圍。其三言各人立身處世之道。教人以所以爲人者與。所以待人者。以近世通行語指之。可謂爲屬於倫理學道德學教育學之範圍。其第一種則孔子之哲學。誠有其精深博大之系統。視中外古今諸大哲毫無愧色。然此當以付諸專門哲學家之研究。萬不可悉以喻全國民夫。既以供專門家客觀的研究資料。則亦不必入主出奴。惟孔子之言。是尊。蓋學問之爲物。後起者勝。實其原則。後人承前人研究所得。而續有發明。繼長增高。責任攸屬。重以近世科學大昌。其間接助哲學者不少。故言哲學者。絕不必援孔子以自封。尤不必以今人所道或過於孔子。而遂爲孔子病。此如佛典說大中小劫耶教說七日造萬物。與今世科學不相容。然不足爲

佛耶病也。其第二種則孔子所言治平之理法爲百世後從政家所當遵守者。殊多至其節文禮儀制度在孔子原爲彼時代彼國土之人說法。未嘗以詔萬世安能一一適於今用。且不適又安足病彼其時猶封建今則大一統也。彼其時席地今則憑椅。彼其時服牛今則駕汽。其禮文制度什九不周。今用固宜爾。此惟當留以供考古者之講求。絕不必以之普教。即其治平理法之精粹者亦僅從政者所當服膺不必盡人而學。故吾以爲今日誦法孔子以從事國民教育者宜將此兩大部分畫出暫置爲後。圖斯有協於易簡理得之旨。然吾觀當世之尊孔者不爾。爾最喜將孔子所談之名理所述之政制刺取其片詞單語與今世之名理政制相類似者而引伸附會之以詫於他國曰是固吾孔子所已知已言也。若此者本出於尊仰先哲之誠。非有可議。即吾生平亦每喜爲此。且以孔子之溥博淵泉其言暗合於今者原多。引證發明豈非吾儕之責。雖然若專以此爲尊孔之塗術則有兩種流弊最易發生不可不察也。其一倘所印證之義其表裏適相膺合則誠可以揚國粹而潛民慧。若稍有所牽合附會則最易導國民以不正確之觀念而緣郢書燕說以滋流弊。例如噤昔談立憲談共和者偶見經典中某字某句與立憲共和等字義略相近。輒據拾以沾沾自喜。謂此制爲我所固有其實今世所謂共和立憲制度之爲物即泰西亦不過起於近百年求諸彼古代之希臘羅馬且不可

得。追。論。我。國。而。比。附。之。言。傳。播。既。廣。則。能。使。多。數。人。之。眼。光。之。思。想。見。局。見。縛。於。所。比。附。之。文。句。以。爲。所。謂。立。憲。所。謂。共。和。不。過。如。是。而。不。復。追。求。其。真。意。義。之。所。存。則。生。心。害。政。所。關。非。細。此。不。過。僅。舉。一。端。以。爲。例。其。他。凡。百。比。附。之。說。類。此。者。何。可。勝。數。此。等。結。習。最。易。爲。國。民。研。究。實。學。之。魔。障。不。可。不。慎。也。其。二。勸。人。行。此。制。告。之。曰。吾。先。哲。所。嘗。行。也。勸。人。治。此。學。告。之。曰。吾。先。哲。所。嘗。治。也。此。其。勢。較。易。入。固。也。然。類。以。此。相。詔。則。民。於。先。哲。未。嘗。行。之。制。輒。疑。其。不。可。行。於。先。哲。未。嘗。治。之。學。輒。疑。其。不。當。治。無。形。之。中。恆。足。以。增。其。故。見。自。滿。之。習。而。障。其。服。善。擇。從。之。明。此。又。不。可。不。慮。也。是。故。吾。於。保。全。國。粹。論。雖。爲。平。生。所。致。致。提。倡。然。吾。之。所。謂。國。粹。主。義。與。時。流。所。謂。國。粹。主。義。其。本。質。似。有。大。別。吾。雅。不。願。采。掘。隔。牆。桃。李。之。繁。葩。綴。結。於。吾。家。杉。松。之。老。幹。而。沾。沾。自。鳴。得。意。吾。若。愛。桃。李。也。吾。惟。當。思。所。以。移。植。之。而。何。必。使。與。杉。松。淆。其。名。實。者。夫。吾。言。既。喋。喋。於。題。外。矣。今。當。還。入。本。文。吾。意。以。爲。孔。子。所。以。能。爲。百。世。師。者。非。以。其。哲。學。論。政。治。論。等。有。以。大。過。人。若。僅。就。此。範。圍。內。以。觀。孔。子。而。已。則。孔。子。可。議。之。處。或。且。甚。多。吾。儕。斷。不。容。墨。守。孔。子。之。言。以。自。足。然。此。等。殊。不。足。以。輕。重。孔。子。所。言。而。能。涵。蓋。近。世。學。說。耶。固。足。以。益。見。孔。子。之。大。其。時。或。遜。於。近。世。學。說。耶。曷。嘗。爲。孔。子。之。累。孔。子。教。義。其。實。際。裨。益。於。今。日。國。民。者。固。別。有。在。何。在。則。吾。前。舉。第。三。種。所。謂。教。各。

## 人立身處世之道者是已

更以近世通行語說明之。則孔子教義第一作用實在養成人格。讀者若稍治當代教育史。當能知英國之教育常以養成人格爲其主要精神。而英之所以能久霸於大地。則亦以此。而人格之綱領節目及其養成之程序。惟孔子所教爲大備。使人能率循之。以自淑而無所假於外。此孔子之聖所以爲大爲至也。問者曰。斯固然矣。然遂得謂實際裨益於今日乎。答曰。社會凡百事物。今大與古異。東亦與西異。獨至人之生理與其心理。則常有所同。然者存孔子察之最明。而所以導之者最深。切。故其言也。措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豈惟我國推之天下可也。豈惟今日永諸來劫可也。夫古今東西諸哲之設教者。曷嘗不於此三致意。然盛美備善。則未或逮孔子。故孟子稱孔子集大成而釋之。以始條理。終條理。觀其養成人格之教。真可謂始終條理而集大成者也。吾儕誦孔子則亦誦法此而已矣。昌明孔子之教。則亦昌明此而已矣。

英人之理想的人格。常以 *Character* 一字代表之。昔比斯麥嘗讚歎此字。謂在德文中。苦不得確譯。豈惟德文。無論何國。殆斷不能得恰適切之語。以譯之。斯言誠然。然求諸吾國語。則易易耳。「君子」或「士君子」一語。卽其確譯也。此無他故。蓋我國與英國其古昔傳來之教育精神。同皆以養成人格爲職志。故不期而各皆有一語以表示。



人格之觀念而爲他國人所不易襲取且不易領會今試執一英人而叩之曰何謂 Gentleman

其人必沈吟良久而不能對更叩之曰如何斯可以謂之 Gentleman 則必曰如何温良

恭儉讓如何博愛濟衆如何重然諾守信義如何動容貌出辭氣乃至如何如何列舉數十

刺刺不休之釋義可知試觀彼字典可知求一簡該之釋殆不可得雖然所謂 Gentleman 者自有一

種無形之模範深箴於人人之意識中一見卽能知其是非眞僞苟

其人言論行誼一旦悖戾此模範則立見擯於 Gentleman 之林而爲羣

所不齒養成人格之教育其收效有如此者我國亦然突然問曰何

謂君子人人莫知所對也更扣曰如何斯可謂之君子則其條目可以枚舉至於無算若不

得其簡該之義而人人意識中固若有一種無形之模範以示別於君子與非君子其與

英人異者英人此種意識見之甚瞭操之甚熟律之甚嚴行之甚安

推之甚溥我國不然此種意識本已在朦朧茫漠之中而其力又甚

單微不足以斷制社會故人人不必求勉爲君子卽躬行君子者久

之亦且自疑沮或反棄其所守以求同於流俗此則教育致力與不

致力使然也吾非謂英人所謂 Gentleman 與吾國所謂君子其模範恰同出一型吾殊

不必引彼義以自重吾深信吾國所謂君子者其模範永足爲國人所踐履眞踐履焉則足

使吾國人能自立自達。以見重於天下。此模範者。固非孔子一人所能突創製之。而孔子實集大成。既以言教。且以身教。吾儕試取孔子之言論行誼。悉心紬繹體驗之。則能知孔子所欲養成之人格。其不可缺之條件。有幾。其條件之類別系統。何若。其踐履之途徑。先後次第。何若。既以自厲。而更思以種種方法。屬導民衆。而訓練之。以使之成教於國。此豈非社會教育最盛美之大業。而吾儕誦法孔子者。最重要之天職耶。此以視乎摹仿教宗之儀式。或附會名理。談政制。談之單詞片語。率率孔子。使與人爭一日之短長者。其收效之相去。豈不遠哉。問者曰。子言誠然。然此得毋太偏。毗於箇人主義之教育。而於國家主義之教育有所缺乎。且此只能行之於放任政策之教育界。而保育政策之教育界。殆無所施其力。此亦一憾也。答曰。斯誠有之。然未足爲病也。夫孔子固非以國家主義爲教者也。抑吾更欲問。世界古今之教。祖哲人曾否有一焉。以國家主義爲教者。謂非揭國家主義。卽不周於今用。則一切教義。毋乃當悉廢耶。夫國家主義。不過起於百年來。而極盛於今日。自今以往。能永持此盛象。與否。殊未可知。卽以今日論。而國家之基礎。豈不在箇人分子不純良。而欲求健全之團體。其安得致彼泰西諸國。正惟前此。盡力於箇人主義之教育。已收全效。故今日得舉其所謂國家主義之教育者。建設之於此。已成基礎之上。而識者或猶病其已甚。在今日之中。

國而特注重於箇人主義之教育事之程序固宜爾矣而孔子養成人格之旨其最終之鵠所謂「使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夫誠能國中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則國家主義何施不可英之所以雄視宇內豈不以此耶 若謂孔子此種教法其收效恆在人人之各自修養而教育當局所能致力者蓋有限是又誠然然教育之職務原在導發人之本能而使之自立自達卽采極端保國政策之國亦豈能時時取國人而一一強授之以道德學問如以啣筒灌水於瓶孟者況我國數千年來本以在宥爲治而今之官僚政治殊未整肅絕不能收保育政策之實效 故今日中國凡百事業與其望諸國家不如望諸社會與其望諸社會又不如望諸箇人不獨教育爲然矣 而國家當局者若果贊此義則以之定爲教育方針而於教科書及各種出版物與夫通俗講演等皆特留意而獎勵之則其間接主持之效又豈淺鮮故此皆不足爲病也



## 歐戰蠡測

## 歐戰之動因 (續)

## 四

梁啓超

前文述奧塞兩國情既若彼。非一戰不能解紛。爲事甚明。各國如不忍兩國生民塗炭。則姑勸解之。勸而不從。則惟聽之。前此國與國之相戰亦多矣。第三國之態度。何一非如彼哉。而今茲曷爲因兩國而牽涉至七八國。則由俄人干涉啓之也。奧之致通牒於塞也。同時亦牒告列國。謂友邦有欲爲調人者。吾奧敬謝焉。奧人之決不願第三國與聞。已明白表示。而俄人偏容喙於其間。則滔天之禍。非俄實尸其咎。而又誰尸者。雖然。更細察俄國國情及其與茲事直接間接之舊緣。則知俄之出於不得已。亦猶奧塞也。夫俄決決大國也。其所屬之斯拉夫族。新興之民也。俄凡百皆備。其所缺者惟暖海。俄當大彼得即位時。其所有亞拿吉爾海。白海。每歲寒冰。八閱月。裏海則死海耳。亞拿吉爾海。離波羅的海。北則白海南則黑海。西則熱瑞典扼其喉。故彼得與瑞典十二年血戰。始得波羅的海岸。建港彼得堡。得堡也。血戰。瑞典十二年始得波羅的海之東北岸。然偏在窮北。不足爲經略中原之資。十八世紀中葉。幾經經營。營營乃奪得黑海東北岸之克里米。以爲立足地。然僅有黑海而不能出地中海。則黑海亦猶死湖也。而黑海與地中海之間。則達達尼爾海峽。縮殺其口。此徑寸咽喉之地。在土耳其。

其手土人出死力護之。列強亦羣助土護之。故俄毀餓百餘年不能得志。俄之屢與土戰且煽動巴爾幹人日構衅於土。皆此之由。巴爾幹人種至複雜而斯拉夫人居其強半。俄人乃倡所謂大斯拉夫主義者以結合之。使爲己前驅。蓋百年於茲矣。而其效不虛。塞爾維亞門的內哥布加利牙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諸地紛紛獨立。土不能制。俄乘此機以全力暨土一八七七年戰土而勝之。締結聖士的夫條約。所得至豐。彼得以來之宿志至是殆幾達矣。而柏林會議旋開。德相俾士麥與英戮力舉俄所既得之權利。削奪其泰半。坡赫二州之委奧統治。卽此時也。夫俄之求出海於巴爾幹。既爲其國勢所不容。不爾而塞爾維亞等國事實上又不曾爲俄人所建立。俄蓋撫之如弱弟。殷勤顧復。以迄成年。其不能坐視他人之蹴踏之固恒情也。柏林會議之役。俄之怨德奧既甚。及一九〇八年（距今六年前）奧人竟背柏林條約。以併坡赫二州。（柏林條約以二州委與俄。統治其領土。權未予之。）俄助塞張目亦義所宜。爾而德人察俄方疲弊。乃脅以手書使之屈服。（各事具詳拙著歐洲戰役史論）俄人稍有血氣。能無切齒。此今次俄自宣言戰。詔勅所爲有忍辱含垢於茲七年之語也。自茲以往。俄人蓋如越之在會稽。臥薪嘗膽。生聚教訓。以冀得機一洒斯恥。今海軍漸復興矣。陸軍又大整矣。而奧人以皇儲遇難案。斃其弱弟。陷於死地。塞若屈服。便成奧縣。塞亡而門亦隨之。羅布諸邦亦畏。偪日甚。於是俄出黑海之望。將永絕。且反諸扶助諸國自立之初心。亦幾無以自聊。故託於齊桓。

存。邢。救。衛。之。大。義。爲。塞。執。言。謂。曲。在。俄。俄。不。任。受。也。

## 五

然則主動者其殆德人耶。德人當柏林會議之役。既予俄塞以不堪。奧併坡赫二州。德皇復以手書脅俄。使之屈服。抑奧之不競久矣。苟非有大力者。懇懇於其後。必不敢輕與人挑釁。奧致塞之最後通牒。其爲挑釁甚明。謂非德人暗賊。其誰信之。且雖戰機將裂之時。苟德

人一言。必能使奧稍事遷就。以弭斯大禍。乃英人倡四國調停之議。英法德意四國也。奧塞相格擊力。但此議。德人託詞拒謝。而暗中調兵備戰。苟非有意求戰。曷爲如此。故英法俄日各國報

紙。競集矢於德皇。謂其刻意摹仿亞歷山大拿破崙。不惜糜爛全世界之民。以快一人之欲。斯言殆不爲過。雖然。試又平心以一察德國情。則知德人之出此。亦有所不得已。且其事實爲德國全國民榮悴所攸決。而絕非一人之野心所能煽動也。德國建國之日。雖淺。然其國勢發育之速。乃出言思擬讓之外。就人口論。一八七零年始建國時。僅四千零八十一萬耳。一九一零年。已增至六千四百九十三萬。僅四十年間。而所增乃三之一。據最近統計。每年平均增加九十萬以上。今境內地方。則既竭矣。以養現在之民。猶苦不贍。繼今所學。將從何處得容足地。就產業論。緣科學發達。民俗勤敏之故。其工藝品之發達。乃不知紀極。鋼鐵一項。五十年間。增加六十倍。棉花之消費額。亦增二十倍。梳打一項。三十年間。由四五萬噸。

增至百萬噸硫磺一項亦由十萬噸增至百萬噸其外國貿易之輸出額一八九二年<sup>距今廿二年</sup>約三十萬萬馬克一九零七年<sup>距今七年</sup>已踰七十萬萬馬克略舉數端可見一斑其年遞增之物產苟非得市場以爲之消納則其資本甯非擲諸虛耗而環顧各國皆用關稅保護政策深閉固拒末由侵踰故德人汲汲思得殖民地真如病渴之夫亟求杯勺蓋一以容納其過賸之人口一以消受其過賸之物品非此則無以圖存也無奈著手稍遲全世界之奧區久已爲他人所掠奪雖得太平洋偏遠之數島與亞非利加洲磯嶼之諸地而經營之殊非易易深恐所得不足以償其勞於是其眼光所注有三大

**廣原** 一曰中國二曰南亞美利加三曰小亞細亞然中國久已爲英俄日諸國勢力所瀰漫雖強攫一青島爲立足地其不易大得志甚明也南美洲則巴西秘魯等地德人移殖者歲增一切工商業多爲所壟斷實德人將來最有希望之勢力範圍也然以美人大倡新門羅主義之故<sup>前大總統盧斯福所倡其意謂凡其進取亦不能無障</sup>獨小亞細亞之

**土耳其斯坦一帶地今在土耳其羸王治下** 而其地實爲全世界最沃衍之野且全世界文明發祥地也幼發拉底泰格士兩河流域三千年前不知幾許名國迭相雄長於其間今雖暫荒落而稍加人力以經營之將來收穫之豐乃爲巧曆所不能算德人以全神注於此地欲製造出亞洲之德意志帝國而其下手之法則在與土交驩故



一八九八年德皇躬自入朝於君士但丁與土皇備致殷勤越兩年遂得有巴克達鐵路之敷設權巴克達鐵路者起點於君士但丁之對岸經巴克達以直達波斯灣者也延長四千餘啓羅米突爲全世界最大幹綫之一而前此巴爾幹半島內土屬諸州之鐵路本已爲德人資本所經營今輔以此路則一大幹綫北起漢堡經柏林維也納君士但丁以接巴克達路線兩端北出北海南出波斯灣如常山之蛇首尾相應則亞洲之大德意志帝國遂將湧現今此路期以三年後竣工矣然德人此種規畫之成就實以土耳其國存在爲前提苟無土耳其則德失其東道主而一切無所附麗今俄人日持其大斯拉夫主義以煽動巴爾幹而削弱土耳其實足使德人吁食故德俄之不得不爭巴爾幹勢也而兩年來兩次巴爾幹戰爭之結果土耳其之歐洲領土失其什九漢堡巴克達間之大幹綫中間一段已落於其仇敵之斯拉夫人手十年遠略行將中挫德人必出死力以爭之又何足怪況奧之與德三十年來爲忠實之同盟倡隨之好有如夫婦今俄塞之謀勢且致奧於傾覆德人一面與奧相依爲命固不容自撤籬籬一面以友愛義俠之情又豈能坐視其危而不援手與人既有不得不敵俄塞之勢則雖德人暗中左右其間抑已不能深爲德咎況德人又自有其切膚之痛者哉故吾於德人今茲孤注一擲之舉良亦哀而敬之謂由德皇一人之好大喜功非所

敢聞也。

六

德有外患。法必起而倚之。此五尺之童所能逆睹。本無待吾喋喋也。然亦有當論次者。一八七零年普法之役。德人割取法之奧斯洛靈兩州。此德人之大失計也。聞當時俾斯麥大不謂然。其所見遠矣。此事極秘。前此無知者。近日傳。而當時爲羣將官所脅。卒勉徇之。坐是爲法人留一絕大之國。恥紀念常作其敵。憤之氣。德人之所食。四十餘年於茲矣。俾公竭畢生之力以伐法人之。交使之孤立而已。則結強大之兩同盟國以爲捍蔽。夫俾公以善外交聞於天下。其外交凡以對法而已。故終俾公之世。法人無援不得不屏息以自晦。俾公去位僅二年。俄法同盟成。法德對抗之勢漸見矣。然俄方有事於遠東。且內難未靖。又其與德相偪之勢不甚。故法之聯俄。僅藉以自保。未敢語於進取也。及日俄戰起。形勢將變。法國大政治家洞察機先。疾起與英握手。棄百年之夙怨。以締協約。又與意大利交換利益。離意德之交。未幾遂媒合英俄成三國協商之局。於是法之元氣爲之一蘇。吾嘗目狄爾喀西爲法國之俾斯麥。彼蓋全襲俾公之術。推其矛以陷其盾前。此德人伐法之交使法人屏息垂三十年。今則德人之交爲法所伐殆盡矣。

矣。

秋氏曾任法國外交總長七年。辭職後未幾復入長海軍。去年再辭職。戰事起後。今復任外交總長。吾所著時局叢書第一輯。鄂州戰役之中堅人物。有其小傳。

故一。

九零五年一九一一年兩次爲摩洛哥問題法人敢公然與德爲難其第一次法雖見屈於德其第二次則德已漸見屈於法近又整飭海軍成效漸著陸軍亦改三年兵役制蓄力愈厚枕戈雪恨念茲在茲今緣奧塞構衅牽及俄德則法人與其同盟國協力以謀踏其四十年之怨敵雖成敗不可知君子以爲凡有國者義固宜爾也

## 七

英人之自投於旋渦者何也英人之侈然自大久矣彼當各國內亂如麻歐洲大陸全土擾之際晏然坐得無數殖民地於海外而環顧諸邦殆莫余毒故當各國皇皇求同盟惟恐不及而英人乃以名譽之孤立自夸於天下及德今皇維廉第二卽位未幾而其乳虎食牛之氣有以撼英人之酣夢而警之起蓋英人之知自危十餘年於茲耳初英軍

侵南非洲之玻亞玻人拒而勝之德皇致電玻之大總統古魯加賀焉英德最初之交惡實起於是未幾德皇復詔其民曰一德國之將來在於海上一於是英人漸驚當五十年前英人有僞言曰英人霸於海法人霸於陸德人霸於空蓋藐德也曾幾何時而霸陸之法已盡伏於德人一擊之下今彼又曰將來在海夫英人之以世襲海王自命也久矣使德之將來而果在海則海不其有二王哉當德人之初興海軍也英京一遊戲報囑之曰田鼠忽習水嬉意欲何爲蓋於蔑視之中已略含猜忌之意乃未幾而德之

海軍二次。三次。四次。擴張。駁駁乎。有與君代興之勢。英人始瞠目。擡舌而日。日與之競。走疲於奔命。且其工商業亦到處爲德人所侵略。所壓伏。前此英人以鐵國自豪者。今德國每歲所產之鋼鐵。且視英三倍。他更何論。循此以往。英人非降爲德之與。臺勢且不止。使德人海軍而能競勝於英。則遠者且勿論。一旦將歐洲門戶之直布陀羅海峽。亞丁灣。蘇彝士河。三處落於其手。則英人更有何術。以馭其殖民地者。且德之陸軍。任舉一國。莫能與抗。顏行此天下所共知也。而德法又爲世仇。使法而爲德所併。吞德人復襲拿破崙封鎖大陸之故。智以待英。則全英之民。可以餒斃。英人睹此新敵之可怖。乃不得不降心以與其世仇之俄法相結。英俄法既合。則今茲之戰計。早定。其未發者特需時耳。一九一二年。前英人曾與德交涉。相約制限海軍。無爲各自疲。其力德人不應自。此以往。兩國蓋無日不爲瞬息。息卽戰之計。世人徒見此次英之宣戰。託言於擁護比利時中立。謂德若不犯比。英人其或袖手。豈知英人之視德也。方日。惴惴然曰。爲虺不推爲蛇。奈何其欲得一機。以決雌雄之日。既久。卽無比。利時問題。英人豈能坐視法之見推者。然則今次戰禍。毋亦英人實分其咎耶。曰。英人處此等境遇。不戰。又何以圖存。英之不得已。亦猶夫他國而已。

以上論列奧塞俄德法英六國交戰之動因略見。此外若門的內哥若比利時若土耳其若日本或爲附屬。或爲被動。或爲後起。故弗深論焉。要之今交戰者凡十國除日本外彼九國者皆有所不得已者存以刑律上正當防衛之義折此獄無論何國皆不能科罪吾觀此戰吾所最感慨者則立國於今世眞不易易蓋無時無地不與憂患相緣爲國民者稍一自暇逸自暴棄其國行卽在淘汰之數。試觀彼諸國者豈非泱泱大風今世之雄國哉而各皆遭值夫遺大投艱。至賭孤注以爲救亡之計則凡有國者其可以鑑矣然則此次之戰皆由各國事前有意求戰以致之乎。曰是又未必然。各國雖知終不免一戰。然人情亦孰以佳兵爲樂。彼諸國者蓋各皆狃於蒲騷之役見夫十年來雖屢瀕於戰而挾吾武力以從事威喝或以生計關係相脅。常能不戰以屈人。故今亦襲故技而再嘗試焉。而陰舛陽錯相激相薄。卒至一爆而不可制。此則諸國皆自始所不及料也。雖然吾儕爲諸國計且爲歐洲全局計既已終不免於一戰。則速發禍較小遲發禍更大。則今茲之戰其或亦最適之時機也。

此則... 諸君...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 中日最近交涉平議

此文曾登諸中日報  
今更錄之 編者識

梁啓超

日本借撤銷軍區問題爲名。提出嚴重之要求條件。以與我政府交涉。此既爲不可掩之事實。其餘條件內容。雖祕莫得知。然其中必有充足。惹世界注目者。存此可想。像而得也。吾以爲撤銷軍區問題之是非。曲直爲一事。借此問題而提出要求條件。其於兩國有益與否。別爲一事。條件內容合理與否。又別爲一事。三者不容混也。其第三事。則今日條件內容如何。末由揣測。可暫置勿論。其第一事。所爭者。則法理問題也。吾國爲撤銷之宣言。於法理絕無背戾。本報辨之已悉。毋俟喋喋。日本報所相反詰者。雖多。然於法理上。吾恐其終不能自圓其說也。惟其言有最足令吾儕悚動者。前日本東京某報論說中。謂此等宣言。明知必不發生效力。何必多此一舉。而因以責我政府外交手段之幼稚。此其語深可味也。蓋法理非爲弱者而設。既久爲明眼人所道破。今茲戰役發生以來。而一勢力。卽正義之一語。尤有種種事實。以爲之證明。在今日而斷斷爭法理之曲直。寧非癡人說夢。記一九〇八年奧人兼併波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時。俄國議會責其外交總長伊士倭士奇。謂何故不提出抗議。伊士答曰。一諸君亦知外交上提出抗議。當有重大之責任。隨其後乎。質而言之。倘無用武之決心。而貿然提抗議。外交家所大忌也。

一夫坡赫二州之主權。規定於柏林條約之第二十五條。俄國本柏林條約署名國之一。據此以與獨斷背約之奧國抗議。在法理上寧非至當。而俄人不爾者。蓋深知正義之爲物。惟有勢力者能專有之。故不肯漫然提抗議以損威重。此其外交手段之所以爲老練也。我國此次之宣言。其性質與抗議稍異。蓋抗議則對於一國行之。宣言則對於世界行之。而不專指某國。吾最初之宣言。局外中立中間之宣言。暫設行軍區域。以至今日之宣言。撤銷皆出同一形式。本無所待於外。以爲此與抗議不同。斷不至開罪於他國也。又以爲東方有君子國。其愛重正義之念。最強斷不至緣我履行正義之故而反相責也。於是泰然用普通之程序。以發此宣言。而不知卽此已足以逢大國之怒。此實由我外交當局徒泥法理而不察事勢。吾不能爲辨也。若以此爲我罪乎。則傳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又曰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我國擁世界之寶藏。而不能與世界共之。則何往而非罪者。既不能令又不受命。則更何往而非罪者。夫比利時有罪乎。曰有。比利時曷爲不效盧森堡。此卽比利時之罪也。中國有罪乎。曰有。中國曷爲不效高麗。此卽中國之罪也。中國既負此重罪。若在歐戰期內。終不能爲日本所赦。則何事不足爲問罪之口實。借軍區問題可也。借他問題亦可也。問罪與否。及何時來問。悉屬日本人自由。吾儕舍靜以待之之外。更有何術。惟吾有一言欲求日本反省者。曰。當此時勢。借此問題以問。



吾罪是果爲日本之利焉否也。吾不知日本此次提出條件其所聲明之目的何指。吾竊料條件第一行總不免有爲保持東亞和平起見等語。以爲裝飾夫日本之願保東亞和平本吾僑所篤信此種美意尤爲吾僑所深感。但爲保東亞和平起見曷爲必須以今日汲汲提出條件要求解決則吾之愚乃百思不得其解。夫與東亞有重大之關係者日本而外推英俄法德美五國美之無意擾亂和平天下所共信矣。德則在東方戰鬪力已盡。雖欲擾亂而無能爲役也。英俄法則方與日本同袍澤者也。故在歐戰期間內但使日本不擾亂此和平且不許人擾亂此和平則誰得而擾亂之者。而謂在此期間內必須與中國議種種條件乃足爲和平之保障。雖有蘇張之舌恐不能完其說也。且願保東亞和平者豈惟日本歐美諸國人同此心也。誠欲爲保持永遠和平計。思累保障以保障則俟歐洲戰爭中止之時卽爲世界外交開始之日。其時諸大問題待決者不知凡幾。遠東問題亦其一也。日本以彼時仗義發言豈憂無力而必汲汲焉以今日提出惟恐後時則日本人雖信誓旦旦而兩種之嫌疑終不能免。兩種者何。其一歐美人心目所見必以爲日本乘彼無暇東顧因以攫取優越之權使彼等他日立於不能競爭之地位。其二中國人心目所見必以爲日本人乘我內亂初平外援正絕而因以謀蹙我於死地。此二者在日本容或確無此心。然在今日而忽有此等咄咄逼人之

舉動欲人之無猜疑。決不可得也。今日日本所要求其遂能成功與否。良未可知。藉曰：悉成功矣。問其曷爲而能成功。則必曰：歐美人無如日本。故日本成功焉。中國人無如日本。故日本成功焉。夫在今日。則誠無如何矣。而永留各方面莫大之惡感。以爲成功之代價。其得稱爲圓滿之成功乎。吾願日本有遠識之政治家一深長思也。

吾嘗編讀半月以來日本之報紙矣。其千篇一律之論調。皆曰：中國待日本無誠意。中國侮慢日本。故日本宜加以膺懲。噫嘻。我國今日所處何時。所處何地。而敢侮人耶。推挹之言。良不敢當。若云無誠意耶。則客觀的論評。吾儕亦何能以主觀的自爲強辯。抑吾聞之。惟以誠感人者。人始以誠應。假膺懲之手段。以致人之誠。吾未之聞也。日本欲得吾國人之誠意耶。是不難。請日本先施之而已。吾居日本久。吾雖知日本無利我土地之心。然此意不能盡人而喻也。國中多數人民。視日本近日舉動。恆竊私語曰：日本人果欲友助我中國耶。抑欲剪滅我中國耶。吾輒與之辨。謂日本人爲保全友邦領土之宣言。非止一度。豈其有反思窮滅之理。難我者曰：日本人宣言保全朝鮮領土。又豈止一度。且屢載之於盟約矣。而今竟何如者。吾聞此。竟無以應也。凡有生之物。其遭危難愈多者。則其警戒之感。愈敏銳。此公例也。吾國數十年來。遭閱既多。受侮不少。故多數人神經刺激過度。而不輕輕推信於人。凡稍

明我所處之境。遇者當能相諒也。日本誠以我爲唇齒休戚之邦。則其所以翼而進之者。必當有道。今日日本人肺腑中所懷抱之熱誠。何若吾僑苦未能見也。若徒觀其發表於言論者。則惟有日日陷吾僑於驚怖與憂憤而已。吾今亦不能一一悉舉其例。吾願日本深思遠識之士。試取歐戰以來之新聞雜誌。平心一加省覽。觀其大體之論調。果何如者。蓋幾許當局有力之人。幾許學界高名之士。其所論處分中國問題。予我以極難堪之刺激者。蓋不知幾何篇也。日本人動責我以無誠意。我實未知日本意之所在。則吾誠將掬之於何處者。夫謂日本而欲翦滅中國。耶吾敢信日本人必不若是之愚。蓋中國決非朝鮮比也。欲我元首如李王之揖讓。署約欲我人民如一進會之要求。合邦此殆海枯石爛斷不能致之事。舍此而將以力征經營得之耶。則彼我兵力之不敵。此固無庸深諒。有聽客之所爲而已。雖然。傳不云乎。鋌而走險。急何能擇。又曰。蜂蠶有毒。而況於國。試回想日本戡定臺灣。其所耗血汗。幾許若欲戡定中國。全國則所耗日本兵力財力。必二三十倍於臺灣。此事之至易見者也。若必逼吾國使出於鋌而走險之一途乎。則吾國必爲玉碎而無復絲毫瓦全之希冀。自無論矣。而日本亦何利者。恐戡定中國之業未及半。而歐戰早已告終。其時爲侵略計畫之大梗者。又不僅中國人已。藉日乘今日之勢。可以指揮旋定。而遂爲日本之福。與否。良未敢言。夫統治異種人。譚何容易。博觀世界歷史。彼強國之緣拓土太廣。統治

難。周。而。及。致。自。身。之。滅。亡。者。不。知。幾。何。姓。矣。苟。有。國。焉。欲。滅。我。國。乎。除。非。將。我。數。千。年。傳。來。之。國。民。性。盡。行。剝。奪。使。一。切。同。化。於。彼。庶。可。以。高。枕。無。患。然。試。思。此。事。果。能。致。否。我。國。之。國。民。性。果。能。被。剝。奪。以。同。化。於。人。否。終。已。不。能。而。但。恃。兵。力。以。得。志。於。一。時。當。其。兵。力。方。張。吾。民。或。不。能。不。暫。時。屈。伏。於。其。下。然。兵。力。則。何。常。之。有。兵。力。一。弛。大。業。全。墜。如。壓。皮。毬。壓。力。一。鬆。其。張。猶。昔。耳。蒙。古。滿。洲。之。在。中。國。土。耳。其。之。在。歐。洲。西。班。牙。人。之。在。新。大。陸。皆。其。顯。證。也。是。故。吾。中。國。決。無。憂。亡。焉。苟。有。國。焉。試。以。兵。力。亡。我。則。數。十。年。後。其。國。必。反。以。是。自。取。亡。此。吾。所。敢。斷。言。耳。吾。今。絮。絮。爲。此。言。在。日。本。識。者。聞。之。當。必。且。笑。我。爲。無。的。而。放。矢。夫。此。種。譏。諷。固。吾。所。極。樂。承。認。也。吾。深。信。日。本。之。善。於。謀。國。者。必。不。出。此。下。策。吾。故。昌。言。之。而。無。忌。也。夫。日。本。既。決。無。翦。滅。中。國。之。心。而。中。國。積。弱。又。常。足。以。貽。日。本。之。累。然。則。爲。日。本。者。無。論。自。爲。計。及。爲。中。國。計。惟。有。希。望。中。國。人。自。處。理。其。國。而。常。引。日。本。爲。良。師。益。友。以。改。進。其。今。日。之。地。位。斯。則。兩。國。無。疆。之。福。耳。夫。日。本。人。固。常。以。此。義。信。誓。且。旦。於。吾。前。也。而。曷。爲。兩。國。感。情。不。惟。不。能。日。親。而。反。若。日。閔。在。日。本。人。豈。不。曰。支。那。人。冥。頑。不。靈。也。吾。誠。不。敢。專。自。辯。護。謂。吾。國。民。絲。毫。不。分。其。咎。然。日。本。方。面。遂。得。曰。無。責。任。乎。吾。願。日。本。之。識。者。一。自。反。也。夫。空。言。且。勿。論。請。論。實。事。遠。事。且。勿。論。請。論。近。事。卽。如。日。本。此。次。之。攻。青。島。豈。不。曰。德。人。以。懷。抱。侵。略。中。國。

之野。心。故。乃。占。此。地。吾。日。本。認。爲。與。保。全。中。國。領。土。之。前。途。有。危。險。故。驅。之。使。去。也。然。則。凡。
 占。居。此。地。者。其。於。侵。略。中。國。極。爲。便。利。甚。明。日。本。苟。欲。表。示。其。絕。無。侵。略。之。心。則。踐。其。戰。前。
 之。宣。言。攻。陷。後。卽。交。還。中。國。則。其。義。聲。所。著。予。中。國。人。以。感。動。當。何。若。者。然。歐。戰。未。終。日。本。
 人。不。能。以。其。戰。利。品。私。相。授。受。亦。情。理。之。常。吾。國。人。亦。斷。不。以。此。相。責。望。若。夫。山。東。撤。兵。則。
 我。國。爲。整。理。該。地。行。政。防。禦。該。地。內。亂。起。見。皆。非。此。無。由。得。利。便。我。之。以。此。希。望。於。日。本。接。
 諸。天。經。地。義。寧。得。曰。非。當。者。日。本。人。則。曰。日。德。今。方。在。交。戰。中。吾。留。兵。以。防。德。人。安。能。遽。撤。
 夫。若。彼。此。以。門。面。語。相。角。則。此。何。嘗。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按。之。事。實。信。耶。否。耶。日。本。人。
 寧。不。知。德。國。在。東。方。之。戰。鬪。力。已。掃。蕩。無。餘。難。道。德。人。在。歐。戰。期。間。能。有。力。以。復。攻。青。島。有。
 力。以。復。奪。膠。濟。鐵。路。五。尺。之。童。知。其。不。然。矣。防。德。既。爲。門。面。語。則。兵。之。不。撤。意。欲。何。爲。日。本。
 人。責。吾。僑。以。妄。事。猜。疑。吾。深。望。日。本。人。有。所。以。解。吾。僑。之。猜。疑。也。且。我。國。撤。兵。之。要。求。尙。未。
 提。出。也。宣。言。劃。出。行。軍。區。域。本。我。國。之。單。獨。行。爲。宣。言。撤。銷。行。軍。區。域。亦。宜。爲。我。國。之。單。獨。
 行。爲。似。此。果。有。何。事。開。罪。於。日。本。而。膺。懲。之。語。大。昌。於。東。報。支。那。問。題。根。本。解。決。之。言。更。絡。
 繹。不。絕。初。以。爲。是。不。過。報。館。無。責。任。之。閒。言。耳。曾。幾。何。時。而。嚴。重。條。件。之。提。出。既。已。見。告。吾。
 願。日。本。人。平。心。一。自。反。似。此。舉。動。謂。非。如。日。本。諺。語。所。謂。針。小。棒。大。者。得。乎。日。本。人。如。稍。以。
 友。誼。相。待。者。充。其。量。不。過。仍。作。門。面。語。提。出。未。能。遽。行。撤。兵。之。理。由。以。相。謝。則。亦。已。矣。今。不。

惟。颺。言。不。撤。兵。而。反。突。然。提。出。種。種。要。求。夫。蹊。牛。於。田。而。奪。諸。牛。君。子。猶。譏。其。無。道。況。並。未。蹊。牛。而。強。奪。之。者。哉。日。本。人。日。責。我。不。誠。責。我。無。禮。日。本。此。舉。果。為。誠。耶。果。為。禮。耶。吾。願。日。本。識。者。一。易。地。思。之。夫。前。車。不。必。論。矣。日。本。人。謂。我。不。當。逕。為。宣。言。而。宣。言。則。既。已。出。吾。儕。謂。日。本。人。不。當。於。此。時。提。出。要。求。條。件。而。條。件。則。既。已。提。成。事。不。說。吾。復。何。云。然。吾。猶。有。拳。拳。之。意。欲。為。日。本。當。局。日。本。國。民。告。者。日。本。既。決。無。吞。滅。中。國。之。心。且。深。察。吞。滅。中。國。非。日。本。之。利。則。無。論。如。何。終。須。兩。國。善。意。提。攜。始。能。挽。斯。危。局。若。日。日。以。傷。害。感。情。之。事。相。加。則。是。北。行。而。南。其。轅。手。段。與。目。的。相。反。則。將。來。可。痛。之。事。安。知。所。屆。聞。所。提。條。件。行。將。開。議。矣。吾。儕。深。望。其。條。件。皆。為。雙。方。利。益。可。以。交。換。者。吾。政。府。則。開。心。見。誠。以。議。之。期。得。圓。滿。之。良。果。者。萬。一。其。中。有。傷。害。我。主。權。為。我。所。萬。不。能。堪。者。乎。則。吾。望。日。本。撤。回。之。如。其。否。也。則。政。府。顧。全。邦。交。之。苦。心。豈。能。盡。喻。於。國。民。雙。方。之。國。民。互。以。劇。烈。之。感。情。相。搏。激。前。途。豈。堪。設。想。如。是。則。日。本。保。持。東。亞。平。和。之。本。志。不。其。荒。耶。嗚。呼。雙。方。當。局。交。涉。者。之。一。言。一。動。數。千。萬。人。之。生。命。繫。之。尙。其。敬。慎。哉。尙。其。敬。慎。哉。

## 德國民法淺說

王寵惠

近今世界之文明國。莫不以法治爲極。則然則法律之重要。可無待煩言而解矣。雖然自全國觀之。則法律之重要。卽所由臻於法治之故耳。要難分別言之曰。某法重要。某法重要也。若自個人觀之。則法律之適用。其中正自有範圍廣狹之不同。卽如憲法爲政治之本源。固也。然全國之人。非人人於政治有直接之關係。他如刑法。所以制裁犯罪。苟稍知潔身自愛之人。亦何致觸羅刑網。商法。所以規定貿易。非商人。則無所用之。法院編制及民事刑事訴訟各法。非爲司法官及律師。則罕須講求。獨民法則不然。蓋吾人自出生之始。民法卽規定其權利能力及其長也。民法又規定成年之時期。進而婚姻。民法復規定夫婦父子。乃至家族之種種關係。逮至死亡。民法並規定遺囑繼承之法。則他如畢生之中。凡吾人在社會上之一言一動。要不可與民法須臾離。而吾人每日所爲之法律行爲。無往不有權利義務之關係。故民法之規定。實爲人生日用云爲。必不可缺之準繩。其重要爲何如乎。顧人多習而不察。以爲民法爲法律學者所研究之學。而非人人應用之法。規則過矣。善乎英國法律大家亨利宛 Sir Henry Maine 之言曰。一國之文化。觀其民法與刑法之比較。可知矣。半開化之國。刑法多而民法少。進化之國。民法多而刑法

少實爲不刊之論。吾國從來無民法之規定。前清律例中雖有關於民事之戶律。特其法既簡單且無不與刑事相雜。及至前清末年始經編纂民律草案。迄今猶未頒行。可見吾國社會發達之遲緩。然則欲臻進吾國之文化。其可不注重民法乎。

德國民法典爲世界最完善之法典。其宗旨則調和法派折衷。至當其體裁則提綱絜領。包舉靡遺。其條文則詳贍周密。絲絲入扣。其用語則意義真切。一字不苟。而編纂之慎重。討論之精詳。卒至懸諸國門。不能更易。一字施行。至今閱十四年。毫無罅隙。並未經一度之修正。誠可謂法界空前絕後之傑作。自此法典一出。遂爲世界編纂民法之模範。日本向來採用法國民法者。一變而改從德制。卽吾國之民律草案亦取法於是。推之各國民法。殆均將受其影響。英國法律家黑根司博士 *D. A. Pierce Higgins* 稱之爲世界編纂民法典之模楷。

非過言也。顧當德國民法典未成立之始。其法律之紛亂。殆有令人莫知所從者。略言之。德意志聯邦中之各州。除採用羅馬法爲普通法外。或採用一千六百八十三年之丹麥法。或採用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之普魯士普通國法。或採用一千八百零九年之巴特國法。或採用一千八百十一年之奧國普通民法。或採用拿破倫民法典。而其法律文字。則有德文法文希臘文拉丁文丹麥文各種。此外尚有各地方之特別法。不勝枚舉。人民之感其不便亦甚矣。然其紛亂如是。政府曾莫如之何。蓋緣憲法之限制使然也。直至一千八百七十三



年十二月十二日最後修正憲法。始將民法全部之制定委諸中央。翌年乃由帝國上議院派一民法調查委員會。Vorkommission 調查民法之編纂。應以何法爲善。據此委員會之報告。遂由帝國上議院選任各重要法派中知名之法學家數人。分任起草。蓋委員會議定之辦法。係將民法酌定編次。每編委諸一人。帝國上議院採其意見。由所選之數人任之。及各編草成。復由起草人會同評議。使各編歸於一致。凡閱十三年。而第一次草案告成。乃刊布之。並附以理由書。以徵集全國人之意見。於是警議百出。帝國上議院有鑒於輿論之趨激。乃重派一委員會以修正之。其委員均由農工商各界中素負人望而富於經驗者選充。復將第一次委員會委員四人加入。以免隔閡之弊。此委員會搜輯各條之評議。逐條研究。將修正各部分。隨時刊布。一面再徵諸輿論。復加修正。故第二次修正案。實有初本及修正本共二本。凡開討論會四百二十八次。而後修正草案完全告成。乃送交帝國上議院。經該院復加修正。再將此第三次修正案送下議院。又經會議多次。略加修改。始經議決。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規定於一千九百年一月一日爲施行之期。計自調查編纂以訖。公布之日。凡閱二十餘年。而所規定之條文。不過二千餘條。從來立法之慎重。殆無有過於是者。而其周知期間。自公布至施行之期。亦以此爲甚長。蓋自此法典施行而全國舊日。至爲紛亂之法律及習慣。其重要之端。皆當歸於一致。欲期後日之利便。而爲全國人民權利義。

務之。準繩。得不遲之。又久使之。經過。調查。起草。徵集。輿論。修正。議決。公布。施行。種種。程序。及時。期。詎能。使全國。之人。有同一之。傾嚮。且免。有捨舊。謀新之。扞格。而臻。法典。燦然。美備之。觀乎。願其。審慎。周詳。若是。而於。民法。施行。法。猶規定。新舊。法之間。有任。人民。自爲。選擇。者。民法。之。精神。貴統一。而其。功用。則在。便民。未可。少有。齟齬。於其。間。此。德國。民法。典之所以。爲世界。法典。之冠。也。

綜觀。德國。民法。典成立。之歷史。而有。感焉。夫一國。之患。莫忠於。不統一。而一國。之統一。非僅。政權。之統一。已也。要非。統一。全國。之法律。不可。吾國。法律。之付諸。闕如者。多矣。既無。其法。更何。統一。之可言。以。民事。之繁。日用。之切。竟無。成文。規定。之標準。而地方。習慣。千差。萬別。莫由。衷於。一是。說者。謂。地方。習慣。不同。故不能。強爲。統一。而不知。正惟。習慣。之不同。斯不可。不謀。統一。氏。願所以。謀統一。者。實惟。法律。之編纂。吾國。立法。之病。在編纂。之輕忽。始則。率爾。操觚。繼則。任意。修改。或甫。經公布。未及。施行。而修改。者有之。或施行。未久而修改。且至於。再。至於。三者。有之。或屬。根本。之動搖。或僅。名稱。之改變。以致。全國。之人。爲之。惶惑。是以。對於。各種。事業。皆觀。望而不敢。前試。觀。民國。成立。以來。修改。法律。之頻數。殆至。不可。勝計。而一法。之命運。平均。不滿。一年。似非。所以。鞏固。法律。信用。之道。夫吾。非謂。法律。不可。修改。也。特不可。於。公布。之後。輕爲。修改。致。人民。不敢。信用。法律。耳。吾亦。非謂。編纂。法典。必如。

德國編纂民法之久也。特未經公布之先，不可不詳爲討論，而刊布草案及理由書，以徵集全國人民之意見，而期適合於國情，並使養成人民之傾嚮，而後公布爲法律，並定一適當之施行時間，以爲新舊過渡之準備，則人民庶可周知法律之內容，而施行自無窒礙矣。至法典之條文，自須審酌國情，妥爲規定，然非本篇之所論也。

德國民法典共分五編。曰總則編。曰債權編。曰物權編。曰親屬編。曰繼承編。每編復分爲章。章分爲節。節分爲條。都凡二千三百八十五條。茲將各編之範圍約略言之。以明其相關之理。總則編之規定，有關於人之觀念及能力者。有關於物之觀念及種類者。有關於期限及期日之計算者。有關於權利之取得、喪失及行使者。要皆所以總括其餘各編而爲適用於民法全部之通則也。債權編所規定者，即特定之私人<sub>債權</sub>，使其其他之特定私人<sub>債務</sub>爲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也。欲明此編之範圍，有不可不注意者三端：(一)尋常稱債者，蓋專指金錢及其他財產而言。惟民法所謂債者，其義甚廣。凡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無論關於金錢財產與否，均可爲債之標的。例如甲雇乙爲傭人，工資六元，是甲對於乙所負之債，即給付六元是也。而乙對於甲所負之債，即作工是也。此即以行為爲債之標的也。進而言之，不獨行爲可爲債之標的，即不行爲亦可爲債之標的。例如甲允許乙不在同一之地，方爲同一之營業，是甲對於乙所負之債，即以不行爲爲標的也。(二)債權編所規定之關

係乃特定之人對於特定之人之關係而非對於一般之人之關係也是故債權及債務惟於債權人及債務人間乃有效力。試就上設雇傭之例以債務言之。甲惟對於乙乃有給付工資之債務對於他人則無。乙惟對於甲乃有作工之債務對於他人則無。債權亦然。此以見債權債務惟於特定人間始生效力。(三)債權編所規定者祇及於普通債權債務之關係。其因物權或親屬或繼承而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則於各該編中特別規定之。至物權編所規定之權利與債權大相逕庭。蓋物權對於一般之人皆有效力。非若債權之僅對於債務人而有效力也。例如甲有一屋。自其權利方面觀之。則甲之所有權不獨對於乙或丙或丁或其他特定之人有效力。即對於一般之人皆有效力。自其義務方面觀之。不獨乙或丙或丁或其他特定之人負有不侵犯甲之所有權之義務。即一般之人皆同負此義務。故曰物權乃對於一般人而有效力者也。

(未完)



## 俾斯麥時代之德國

梁啓勳

吾將有一語告讀者。讀者驟視此題。得毋厭其陳腐耶。夫作報非作史也。虜述既往之史蹟。讀者將毋恐臥。雖然。吾之爲此文。固別有意。今之龍象。蹴踏震駭。一世者非德國也。耶夫德國。果何國者。當吾國。洪楊亂定。曾胡卽世時。所謂德意志帝國者。乃始呱呱於文釋中耳。其前此。乃華離破碎。分隸數國。羈梏之下。曾幾何時。遂奮迅赫濯。以有今日。嗚呼。國之興替。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觀世者。徒睹人今日之盛美。而豈知其所以致此者。固自有道。非倖獲也。夫今日中國人所最宜則倣者。爲何事。則列強始建國時。或始改政體時之事。是已其最近而最足使人興起者。孰有若德國哉。語曰。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國人讀此。其有結網之興否耶。 著者識

古人往矣。每開卷以神遊千古。見所謂世界文明之鼻祖。如埃及。巴比倫。希臘。羅馬。印度。與乎中國之三代。及漢唐之隆盛時。其學問。技藝。燦爛瑰琦。使人神迷意遠。無限低徊。然而往矣。形消而神在耳。迨乎近世。則新文明之中心。端在歐洲。而歐洲列國。德尤其雄。舉凡一切學藝。靡論精粗。大小莫不爲世所宗。今更一鳴以震蕩世界。多少前輩。黯然失色。此吾儕之所親見。不必對卷。以空勞想象者矣。乃夷攷其歷史。則見此飛揚跋扈之國家。固並非有雄厚基業之可承。不過二三英雄。僅以五十年之歲月。而構造之耳。可知先進之不可恃。而來者之難誣也。我中國其傲然自以爲先進國耶。盍觀歐洲今日之戰事。我國民

竟。嗒。然。自。以。為。不。若。人。耶。盍。觀。歐。洲。今。日。之。戰。事。庸。詎。知。上。帝。竟。無。五。十。年。之。歲。月。以。假。我。哉。

自一八一五年之後。奧地利以盟主之資格。立在歐洲之中原。睥睨一世。深惡自由學說之不利於己。於是。以。拙。抑。民。權。為。政。策。思。盡。力。平。復。拿。翁。之。馬。跡。以。興。滅。繼。絕。為。名。暗。收。諸。國。以。入。其。羈。縛。南。及。意。大。利。北。靈。日。耳。曼。諸。邦。悉。窺。轉。於。其。勢。力。之。下。以。圖。生。活。分。裂。無。數。小。國。而。封。王。侯。以。弱。其。抵。抗。力。然。猶。恐。其。散。而。難。收。乃。闢。使。日。耳。曼。民。族。結。合。以。成。一。聯。邦。國。之。雛。形。陰。握。其。實。權。而。控。馭。之。以。收。臂。指。之。效。立。法。行。政。莫。不。仰。承。與。人。之。意。旨。謂。為。獨。立。國。殊。覺。未。然。且。更。慮。地。廣。民。衆。隱。謀。莫。察。更。組。織。一。福。蘭。佛。議。會。Dist. of Frankfurt 自為議長。令各邦遣使來會於斯。名曰聯絡感情。實則撫天下而朝諸侯也。

當時日耳曼民族中。以普魯士為聯邦之盟長。普王非里特烈維廉第四。與奧皇佛蘭斯士第一。俄皇亞力山大第一。狼狽為奸。以錮抑民權為唯一之政策。其政府之形式。居然近世之國家。內閣國會憲法警察。應有盡有。唯精神則如中世時或更甚之。彼固絕不願特設一機關。以弱己。所謂議院者。無非任命忠實之貴族。以為議員。人民若有所請。願須待議會之通過。唯舊法之繼續進行。則無庸置議。此其所謂國會也。

不寧唯是。近世政治學說之所謂三大自由者。亦規定於憲法。唯集會自由。僅限於政府黨。民黨集會。則羈騎立至。難大不寧矣。出版之檢查。尤為嚴格。語稍不遜。則性命隨之。他國人民之所謂宛轉於專制政體之下者。只對於本國之政府。而當時日耳曼諸國於本國政府之外。復有奧政府也。德國學者班哈的 Bernhardt 嘗唏噓而歎曰。「憲法者名而已矣」。「The constitution is nothing but a name.」集會出版

之不自由既已若此而政府更有一特別命令使郵政局得隨時檢查自由黨人之信件俾斯麥與其夫人書曰「吾不能與卿多作政治譚蓋以信函須公開也卿與余書尤當謹慎須知卿之書非僅與余一人讀乃與郵局之人共讀之耳」通信之檢查若此則出版之束縛更無論矣故一八四八至一八五八之十年間實普國政治上最不名譽之時代也

然而生計上之變遷亦適於此時而開一新紀元今德國非將以工業凌世界者耶其發達即始於此十年間矣一八四八年美國西方之金礦發現一八五一年奧國之金礦發現據一八五六年與一八四七年之比較全世界之金額驟增四倍交易媒介增加故工商業亦緣之而發達自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八年之十年間德國之巴哇里亞 (Bavaria) 州只有合資公司六所自一八四九至一八五八而合資公司凡四十有四資本總額為一萬萬七千元矣自一八五三至一八五七之四年間全德國所新立之銀行資本凡七萬萬五千元 (750,000,000) 飛騰之速誠可驚矣

德意志本為農業國當十九世紀之上半期全國人民業農者凡三分之二市鎮絕少且鄙陋不堪斯時也伯林居民僅十五萬而已總計全德意志聯邦帝國萬人以上之市不及二十於原料品而外出口貨更無一物自一八四八年之後礦業與工場勃興一日千里世界有名之克魯伯 (Krupp) 鐵廠雖開創於一八一〇年然不過一修理車輪及馬蹄之工匠而已至是乃大加整頓遂為全世界最大之鐵廠工業之備率遠過於農故人民咸趨於市市府因而驟盛德國之民族忍耐而有規則且富於進取性於工商業為最宜且科學上之所發明尤非他國之所能及數年之間普魯士之鐵路由一百十四英里

而增至八百英里。他方面之發達，從可知矣。

工業發達之結果，遂使國中之中流社會為國家之根基。地主與貴族，意氣無復。舊時此人類，漸趨於平等之一大關鍵也。中流社會既佔勢力於國中，則對於當年之政治，必不滿足，而改革之機於是乎動。乃同時而有一般之學者，從種種科學以鼓吹改革之事業。蓋自生計變遷，則封建制度，幾盡失其根據矣。一八五九年，意大利之獨立戰爭，其影響於德國者，亦至大。蓋以當時德國之國情，與意大利頗相似。同受奧國之羈絆者也。同年六月，德人組織一國民同盟會 National Union 於漢那華州 Hanover 以鼓吹改革主義。幾經波折，卒如所期。此則維廉第一與俾公之力矣。

一八六一年正月，普王非里特烈維廉第四薨，無子。以其弟維廉第一繼承王位。此新王之性，質樸實而不浮，有恆而不急，與乃兄之好高務外，適成反比例。維廉第一生於一七九七年，其母即有名之魯意皇后 Queen Louise。一八一四年之役，嘗從軍以戰拿翁。及今即位，已嚆然六十餘歲之老翁矣。彼輩生之歲月，盡過在軍中。蓋深知德國之興衰，繫於普魯士而普之命運，繫於軍隊也。一八四九年，彼嘗執筆作數語，以自勵，謂「欲統治德國，當於馬上，非筆墨之所能奏功也。」其氣概，從可知矣。

國民皆兵之制度，始於普魯士。一八一四年，頒布法律，令全國男子年及二十六者，須在營三年。三年之後，退為預備兵。凡二年。此後則退為民兵，猶須每年會操數次。復至三十九歲而止。三十九歲以後，退為鄉勇。戰時則招集，至五十歲而止。然當時警察之制度未善，統計之學未精，未能大行。據一八二〇年之統計，普魯士人口共一千二百萬，常備兵凡四萬。一八六〇年，人口增至一千八百萬，在理則常備兵宜



爲六萬三千。乃夷攷其實。仍爲四萬。則執行之未善可知矣。

維廉第一以爲此等現象乃普魯士之危機。故甫卽皇帝位卽先著手以整頓軍政。任命盧安 Albrecht von Pöhl 爲陸軍大臣。以勵行軍國民之法。定在伍兵爲六萬三千。平時之預備兵爲十九萬。戰時則爲四十五萬。預備兵之服役舊法本爲二年。今則改爲四年。於是普國之兵額加一倍。因此而有一困難之問題起。卽兵費驟加是也。於是維廉第一提出增修預算案於國會。下議院否決。政府與國會之間往返辯論。不知若干次。而卒無效。當此之時。維廉之辦法。唯有兩途。非解散國會。卽自取消其陸軍政策耳。然而彼自信其所行之政策乃普魯士之生死問題。萬難取消而增加。預算須求得國會之通過。乃憲法所規定。萬難踐躡。終日徬徨繞室。無所爲計。乃決意敵歷其天下一面。下令解散國會。一面自草一退位之詔。先自署名置於案上。然後召集其大臣爲最後之談判。當時之國務大臣則俾斯麥也。俾公謂陛下非欲以雄武先天下。耶何氣短。若此。於是維廉碎其退位之詔。繼續與國會宣戰。

俾斯麥生於一八一五年。卽滑鐵盧戰爭之年也。一大英雄甫收幕。而一大英雄又來。此世間豈天之不欲此世界寂寞耶。抑何巧也。俾公生於勃蘭丁堡 Posen 之貴族家。小時豪邁。過人年弱冠。畢業於大學。旋入政途。以作吏於鄉。一八四七年離鄉而出一。入一政治團體。以活動於國中。彼本不以頒布憲法爲然。然自憲法頒布。彼又絕對的能服從。從不干犯當時之言立憲者。莫不法英國。彼以此爲普魯士之大不幸。嘗語人曰。苟普魯士之國民盡爲英人。歷史風俗悉如英國。則移英國之政法以治之。誰曰不宜。而不然者。是無病而呻他人之吟也。又謂英之君主乃國家之裝飾品。而非國家之柱石。我普國之

國情豈宜若此。俾公最初反對德國聯邦之制，非徒以當時之聯邦政府乃奧國之傀儡而反對之，實以爲普國之根基未定，不宜貪多。彼嘗謂普魯士之王冠，其金質光芒四射，然荷和以次等之金屬，則失其光輝矣。俾公嘗爲議員，唯彼對於議會之評論曰：公等各自有其自覺性，可決否決公自主之。然政治各自有其進行之定軌，與公等之表決毫不相涉也。彼以爲普魯士之地位宜勵行**開明專制**。數十年然後可與庶民謀政事。俾公雖嫉視奧人之無理，然力主與奧國聯合。嘗語人曰：所謂良政策者，豈有他哉？其有利於國者，庶謂之良而已。既圖自利，則當以我爲主體，理所當然也。彼以爲日耳曼諸小國，殊非我敵。聯邦之利爲彼，非爲普也。若普既強而招之使來，則政由我出，無政權均配之可言。中央政府乃能鞏固共和之弊，乃能杜絕。至於奧國既強大而鄰於我，風族習慣又與我同，聯之可以滅外敵，得從容以圖自強計之善者也。一八五一年俾斯麥任命爲福蘭佛議會之委員，在職八年，其一世之雄心與外交手腕實基於是矣。

俾公之聯奧政策不數年而自知其不可行。彼見奧將有不利於普，漸知奧人之不可與，乃翻然改計，收視返聽，先圖強本之道。俾內力充足而漸次膨脹。前此對於奧國而主聯，今則一變而主戰矣。一八五九年俾公卸議會委員之職而爲俄公使，駐俄數載而外交之手腕乃大進。三年復歸普魯士。一八六二年俾公任命爲國務大臣，是爲宰相，其年僅四十有七耳。當時普皇與國會大起衝突，無人敢佩丞相印。然此適爲俾公之機會耳。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六年，凡四年間，政府與國會相持不下。每年國會開會，下議院輒否決政府所提出之預算案，然而否決自否決，提出自提出，其後維廉第一更毅

然以徵收新稅改組全國之軍隊而自統之下議院雖創目然莫敢誰何也。

俾公爲相之後銳意以改組德意志聯邦制度其政策大異於意大利彼蓋以德意志各邦聯合於普魯士非以普魯士聯合於德意志不若披的門 Piedmont 之在意大利聯邦之後徒見意大利而不見披的門也俾公以爲非用武力莫由致此。

俾公對於國會之觀念大異於常人彼非以國會爲自由幸福之機關也一八六三年彼有一平生最著名之演說謂吾儕之所經營者豈爲普魯士之自由幸福哉爲普魯士之權力而已又謂大問題之臨頭豈口舌與多數議決之所能蕺事唯鐵與血耳此卽有名之鐵血宰相也。

俾公之鐵血主義不數年而實行其志豈唯欲以普魯士主盟德國且更欲以德國主盟歐洲也普魯士承天之昇賦此英傑爲之指導者並時諸國之政治家莫能出其右而德遂以霸。

俾公之強毅遠識誠爲不世出之英雄然讀史者尤多普人之能服從也此後六年凡三戰而德意志帝國以成一八六四年與丹麥戰割其二州一八六六年與奧人戰遷奧人之跡於境內一八七〇年與法人戰壓其境而作城下之盟而德意志帝國之威名遂震動歐洲此則鐵血主義之功效也。

德丹之戰原因最爲複雜先是斯里士域 Schleswig 與荷里士坦 Holstein 兩公國位於丹麥半島荷里士坦之居民約六十萬皆日耳曼民族斯里士域之居民約四十五萬其中有三十萬爲日耳曼人十五萬爲丹麥人此二公國聯合於丹麥者已數百年然自有政府非丹麥王國之行省也彼等與丹麥之

關係則其大司可被遷爲丹麥王。恰如漢那華公可爲英國王也。丹麥屢欲融合此二公國。然阻力甚多。卒無所成。蓋荷里士坦之一部。已入德國之聯邦。而丹王又兼爲荷之大公。在福蘭佛議會中代表荷里士坦。在斯里士域之日耳曼人。終日運動。欲舉國中之一部加入德意志聯邦。德人亦極表歡迎。而贊助之。唯其中之丹麥人。則欲舉國以附於丹麥。內部之軋熾。非一日矣。

斯里士域之左右孰是。久爲歐洲之國際問題。至一八六三年。而事機乃熟。是年十一月十三日。丹麥國會新通過一憲法。將斯里士域之公國。完全統治於丹麥。此憲法議決之後兩日。丹王非里特烈第七 *Friedrich VII.* 魏克利斯丹第九 *Christian IX.* 卽位。遂頒行此新憲法。於是德人大憤。不甘坐視。其同族入於他國之治下。福蘭佛議會起而抗議。卽發兵於斯里士域。以保護其同種之人。俾斯麥更力主與丹麥戰。彼固知此戰之結果。於一方面可以擴張德國之版圖。而於他方面可與奧人起釁也。乃告奧人請聯合以抗丹麥。據一八五二年之倫敦條約。則丹麥國王可兼領斯里士域大公之職。唯斯里士域則自有其政府。離異於丹麥。此條約曾經雙方主權者共同簽押。歐洲列國之政府亦皆簽名以保證之也。故俾斯麥通告奧國約以共責丹王違約之罪。下最後通牒於丹麥。限以四十八小時內取消其新行憲法。在俾斯麥固明知丹麥之不能讓步。然彼之不讓。卽普國之利矣。須知修正憲法之事。非丹王權力所能獨裁。必須得國會之同意。然此時國會已閉會矣。新會之開。爲時尙遠。則豈以四十八小時所能答覆者。俾公迫人。毋乃太甚。越二日。而普奧兩國與丹麥宣戰矣。

一八六四年二月。普奧兩國以六萬雄師壓丹麥。強弱之懸殊。若此。豈能酣戰未幾而歐洲列國出而調

和先是俄國以波蘭之亂得普人之助以早平復心深感之英法兩國互相猜忌不能一致故此不可方物之俾斯麥更得以為所欲為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日定約於維也納而和丹麥盡放棄其在斯里士域與荷里士坦兩公國之權而鄰近之羅恩堡 *Lausenburg* 小公國亦因而獨立此俾公鐵血主義之初幕也。

戰事既畢而合併問題隨而發生此兩公國之居民欲各成一自治國家在奧加士丁堡 *Augustenburg* 大公之下而加入德國之聯邦此議德人極歡迎奧國亦贊同之唯俾斯麥之意則異乎流俗彼明知此等處分則兩公國將必入於奧而增普之敵也欲圖普國之利必當覆其政府而併吞之收為行省如此則普國之海岸線增長多得良港商業必隨而發達普奧兩國利害相衝突一八六五年幾有決裂之暗潮幸而奧國毫無感覺故普王雖反對此分配而俾公則贊成之蓋有所備也一八六五年八月十四處分之約乃定荷里士坦屬於奧而斯里士域屬於普至於羅恩堡則普國以七百五十萬馬克買入於奧人之手奧加士丁堡之大公亦共同署名此歷史上所謂加士丁堡條約 *Treaty of Gastein* 是也。

加士丁堡條約普奧兩國之人皆珍之重之唯俾斯麥則視同兒戲耳自德意志改組聯邦之議起普人攘臂欲與奧人戰者垂十數年唯俾公則以為時機未至獨排衆議而倡聯奧之說至今則其時矣自丹麥戰爭以後俾公嘗語人曰今而後德意志更無地以容兩主權也一八六五年十月俾公會法君拿破崙第三於比亞列 *Biarritz* 相見情景世莫見之唯共知此為德國史上之重要事件耳兩人所議之條件雖無公文然知普奧若以事開戰則法國守中立且承認普國有兼併斯里士域及荷里士坦之權俾公

之所許於法國者。或多有之。唯未見諸事實耳。

俾斯麥一面與法國訂局外中立之密約。一面與意大利明結攻守同盟。一八六六年四月八日。雙方簽押。謂三月之內。若德意志以改組聯邦制度之事。而與奧人戰。則意大利亦即與奧人宣戰。非得兩國之同意。不能議和。戰如捷。則割奧國之威尼斯亞 *Venizia* 地方以畀意大利。

德意攻守同盟之約。既定。俾斯麥遂著手與奧人挑釁。責人者豈患無辭。加士丁條約。即最現成之導線。矣。於是德人藉口以反對奧國在荷里士坦之行政。輿論洶湧。而德奧之交誼。遂以決裂。

俾公之總計畫。蓋欲以普魯士為日耳曼聯邦之盟長。而脫離奧國之羈縛。初嘗欲以武力服北方諸小國。而主其盟後。乃轉其政策。擬先掃奧人之勢力於境內。改組聯邦制度。則各邦自能俯首聽命矣。此其所以初主聯奧而忽擊之之原因也。四月八日。奧意盟誓日。即公布改組聯邦之策。於福蘭佛會議。衆人皆瞠目。挾舌。莫知所由來。英雄作事。誠非衆人之所能測矣。

一八六六年六月一日。奧國政府提出斯里士域與荷里士坦之問題。於福蘭佛議會。俾公即指斥其違背加士丁條約。而普國之兵。已至荷里士坦矣。六月十一日。奧國乃下勳員令。俾公傳檄諸聯邦。使表決和戰問題。六月十四日。旋得多數主戰之答覆。於是普魯士宣告解散。日耳曼聯邦隨即公布其改組計畫。此次之普奧戰爭。實為歷史上最短期之戰爭。即有名之七週間戰爭是也。一八六六年六月十六日和議破裂。七月三日。開始交兵。七月二十六日。而尼古斯堡 *Nikolsburg* 之和約成。前後凡四十日而已。至八月二十三日。更訂勃拉加 *Prague* 條約。以確定兩國之主權。此次日耳曼各邦之助普魯士者。不過北方

數小國兵力至微，弱無足重輕。至於奧國之一方面，則於其本國兵隊之外，更派挾四王國四附庸，卽巴哇利亞 *Bavaria*、烏添堡 *Wurtemberg*、索遜尼 *Saxony*、漢那華 *Hannover*，與乎加些爾 *Cassel*、他姆士的 *Darmstadt*、那梭 *Nassau* 及巴頓 *Baden* 是也。普魯士之與國，則唯一意大利而已。唯其元首與執政者之臥薪嘗膽，垂十數年於政治、外交、技術之各方面，無一不有預備。更有一飛將軍毛奇 *Cherhal von Moltke* 爲之指揮，故能對於積威之奧國，如摧枯拉朽，風捲殘雲，僅以四十日而遷大國之跡於境內。聖君賢相，其所以報效於國家者，乃如是耶。可嘆也哉。毛奇之用兵，盡力以模倣拿破侖，而此五十年間科學之所發明，更有以助之。如鐵路、電綫、拿翁所不及見也。所以此次用兵之神速，實爲前史之所未見。若夫性情之勇敢，訓練之有方，則天才矣。

至於奧國，其主帥爲班尼的 *Benedek*，乃一偏僻之才，不可以爲上將軍隊之組織，更不如普且普意同盟分前後而夾攻之形勢，尤失。所以一戰而潰也。

普魯士北方諸小國，每爲邊患，普之預備北伐者，不知若干年。而諸國猶在夢中也。六月十六開戰，後三日而普國軍隊已據漢那華、特拉士頓、加些爾三國之首都矣。六月二十七，漢那華兵敗普軍於 *Langensalza*。後二日，普軍復進，擒其王。開戰十五日，毛奇已發兵二十萬分三路，以壓波希米亞 *Bohemia* 境。全歐失色，以爲從天而降。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兩軍會戰於沙陀華 *Sadowa*，爲歷史上有名之大戰。敵軍之兵額亦稱是。普魯士自一八一三年臘悉 *Lutzen* 戰爭以後，戰爭雖多，然軍隊之大，以此爲最矣。當時普王維廉宰相俾斯麥、陸軍大臣盧安、將軍毛奇同立於一小山之上，以觀戰於平明。時見兩軍相

持不下。勝負莫決。至下午二時。奧軍佔優勢。普軍略退。及三時半。普太子率一。生力軍以衝之。奧軍大北。死傷四萬人。而普軍損失亦將一萬。此後二十日間。普軍長驅以直迫維也納。

六月二十四。奧敗意軍於加士多沙。Castelsarraz 然尙能牽制奧兵八萬於沙陀華附近。以薄其拒普之力。七月二十。意國艦隊亦爲奧所敗。

巴哇利亞之在南方。亦普國之勁敵也。七月十日。普軍敗之於 Klagenfurt 而西南之戰事平。

普奧勝敗之機。固由於毛奇將軍之神武。然而君臣相得。信任甚堅。種族不雜。萬衆如一。亦勝利之大原因也。至於奧國之軍隊。其組織既凌亂。而訓練又不得其道。且人種混雜。互相猜忌。名曰軍隊。實同箇人。卽如匈加利人。本無心以扶持奧國。自一八四九年之後。彼已自立政府。而自頒憲法矣。其中斯拉夫族。亦殊冷淡。且有仇視奧政府之心。其餘諸小邦。散漫無紀。更無可言。沙陀華之戰役。倫敦時報所標題之 "The Battle of King's King" 卽言普國機針銃之功力也。斯時普國所用之銃。一分鐘可至四五發。奧之所。一發而已。若夫戰術。尤爲可笑。彼蓋密其行伍。故死傷甚重。不若普軍之疏其行伍。而長其戰綫也。此奧之所以不敵也。

普奧之役。時間雖短。然所以震動歐洲各國者。則至大。就中以法國尤爲震恐。俾公乃憂然。與奧議和。且自提出極寬大之條件。當時普國之將官。極鼓噪。謂有損普國之威名。後經俾公屈曲解釋。而事乃平。奧國除割讓威尼斯與意大利之外。領土更無損失。亦無索償戰費之條。唯奧國從此不干涉日耳曼聯邦之事。任普國自出其新制度。而改組之。畫定綿河 Main River 以北爲聯邦帝國之範圍。綿河以南。



諸小邦則聽其自由歸附。

於是德意志帝國重新組織。漢那華王國。那梭公國。加些爾。福蘭佛斯里士城。荷里士坦。皆加入聯邦。帝國之人口驟增四百五十萬。全國統計約有二千四百萬。土地驟增一千三百萬平方英里。等於原有之四倍。其後東西諸小邦亦漸自由加入。而德意志帝國以成北境之海岸。自俄羅斯以至荷蘭中無間。斷良港不知凡幾。前此普魯士之志士。慘淡經營者數十年。欲以投票議決多數同意之法。以組織一聯邦。帝國卒無所成。今用武力。僅以數十日之工夫。而組合之矣。恐多數議決之組合。無此堅牢也。此俾公鐵血主義之第二幕也。當時歐洲列強側目。而視咸知此新進之必將跋扈。唯無可奈何。此俾公所以竭力以縮短戰爭之時間。非無故也。俄皇嘗語人曰：「余極不願有此等構造之帝國。」然不願將又奈何。徒留一佳話而已。

戰事既畢。俾斯麥親臨下議院。以要求追認軍事費。此嚴遵憲法之行爲也。前此普王以改組軍隊。要求增加預算之事。與國會大生衝突。今則王之功業。赫然震動於世界。國會諸公。只有側目傾耳。蛇行匍匐而已。於是人民對於國會之信仰。大不如昔。而歸心於王。

德意志聯邦自一八一五年成立。於奧國之手。至一八六六年。以勃拉加條約之結果。而奧人在德之勢力掃蕩。而無所餘。福蘭佛之議會亦從此而消滅。此後之聯邦。帝國重新組織。版圖視昔爲廣大。主權視昔爲鞏固。以綿河爲天。壘中凡二十有二國。計王國二。公國十。侯國七。自由市三。而綿河以南之巴哇利亞。烏潘堡。巴頓等國。當時且未內附焉。至今俾公之銅像。矗立於柏林市內。與德意志帝國同受日月之

光豈儻倖也哉

新聯邦帝國之憲法視前此稍有增減。乃俾公所草定。至一八六七年再有所修正。經國會之議決。而後頒行。即現行之德意志憲法是也。其國家之組織。則立一元首。以普魯士王任之。國會則為兩院制。上院議員大率多為福爾佛議會之人物。受委任於各邦。選擇之法。各邦自有其定章。非以人口為比例。全院凡四十三員。普魯士十七員。索遜尼四員。麥加倫堡 Mecklenburg 兩員。勃蘭斯域 Brunswick 兩員。其餘之十八邦。各一員。員額以普魯士為最多。則政權可常在普魯士之手。此俾公之經猷也。軍制非得普魯士之同意。不能更改。明定法律。

下議院凡二百九十七員。行直接隱名選舉制。任期三年。世界現行兩院制之國家。大權常在下議院。上議院唯坐嘯畫諾而已。德國則反是。下議院幾同件食正笏。以參議國政者。上議員也。蓋以德意志帝國之成立。殊非國民之綢繆辛苦。乃君相之汗馬功勞。則欽定憲法亦固其所。

新憲法以一八六七年七月一日頒行。當起草既就。提出討論之時。俾公語諸員曰：「願諸公毋遷延時日。吾儕速將德意志加諸鞍上。以觀其絕塵馳驟也。」其倔強之態度。可恨而成算實可驚矣。此後之德國。乃果如此公之言。豈偶然哉。一八六七年。俾公嘗發言於議院。論舊聯邦帝國之所以敗績。厥有兩因。一因民族之各謀自衛。一因民族之各圖發達也。故新帝國之立法。悉鑒前轍。以為精神。以普魯士為中堅。握軍政之大權。以融和各邦。而帝國遂如磐石。

(未完)

## 尊孔與讀經

吳貫因

鼎革以還。因社會風紀之稍凌夷。憂時者乃倡議尊孔。以爲維持世道人心之計。此誠救時之良策也。蓋欲培養國民之品格。必不可無偉大之人物。以作之典型。俾全國之信仰。皆集於一人。其所步趨。悉視此一人。以爲鵠。而此種人物。非如科學之可新自外國輸入也。必其人之在歷史上。植有至深且固之勢力。而其道德學問。又爲歷史上之獨一無二者。一標其名。人人皆有肅然起敬之念。斯以之師表。羣倫乃可轉移人心。而陶成一種優美之國民性。而此可爲師表之人物。通觀古今。無出孔子之右者。故以尊孔爲浮勳民德之本。誠適合於我國之國情也。雖然。孔固當尊。而今之倡議尊孔者。動謂孔子之道。散見於羣經。欲令學校生徒。皆必讀經。謂是爲振興孔教之良法。不知孔子之當崇拜。在其道德之美。人格之高。可爲社會之模範。若謂其所有言論。亦悉可爲今日法。微特不達於勢。卽返之孔子之本意。亦必不謂然也。夫孔子爲聖之時。其所言者。多因時而發。故在甲邦所論之治法。未必可行於乙邦。當時且然。何況後世。今既時移勢異。使孔子復生。無論禮法綱常。皆必別有所主張。而不牽拘於古義。若生今之世。而必欲反古之道。斯豈孔子之所取耶。且孔子之言行。雖多見於經書。然特經文之一部分而已。非經所記載者。皆孔子之言行也。是則讀經與尊孔各別爲一問題。非尊孔卽必讀經。而不讀經卽非尊孔也。是故欲問經之應使學生遍讀與否。當先問經之自身。是否有使學生遍讀之價值。而尊孔之說。不與焉。吾以爲經之在今日。僅可藉以研究古學。其在專門大學之文科學生。誠屬必讀之書。若在一般學生。則非必讀之書。

也。願世之主張讀經者，尙有種種之說焉。吾請卽其說而一商榷之。

### 其一以爲讀經可以矯正風紀

倡此說者，蓋目擊今之青年，或講男女平權，或倡婚姻自由，遂使社會之風紀，因之紊亂。故欲以讀經補救之。夫六經之中，誠不少可以矯正風紀之語。然探之，以入學校之修身教科書，足矣。若必遍羣經而讀之，不特不能矯正風紀，時或反至敗壞風紀也。夫昔人讀經之次序，其首先應讀者，實爲詩經。而一核詩經之內容，則國風一書所載淫奔之事，不可勝數。野田草露之間，卽爲密約幽期之地。視今之儂薄青年，何多讀焉。故以桑中淇上之事，蔓草零露之章，詔示生徒，直誨淫而已。以云矯風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不寧惟是今日，僂達放蕩之風，猶備見於青年男女也。若風詩所載，豈徒青年老大之人，殆有甚焉。讀凱風一篇，以有子七人之老婦，猶不能安其室，而別尋所歡。風紀之壞，果何如耶。且國風所紀其瀆倫犯分爲後世所無者，又不一而足焉。南山一篇，則兄姦其妹。之詩也。瞻茨一篇，則子蒸其母之詩也。新臺一篇，則男姦其媳之詩也。胡爲乎株林一篇，則君姦臣母之詩也。此等穢德實千古大變，萬不可令學童習知者，以是爲訓。是率天下而禽獸也。彼爲讀經辯護者，豈不曰以是詔學生，非將以爲訓，而實以爲戒。不知淫靡之詩，最易引起青年之情慾，直令其日以陷溺而已。若警戒，則何有焉。如曰可以爲戒也，則平康北里之志，何不編爲教科書，亦曰是將爲戒而非爲訓也。然試問其影響於人心風俗，果何如耶。

故以矯正風紀而論，未見讀經之爲必要也。

倡此說者，謂中國數千年來，以五倫爲立國之本。自

共和告成君臣之倫先歸消滅而其他各倫根本上受其影響亦有日以凌夷之勢長此以往恐綱常廢墮而人欲橫流其禍將烈於洪水猛獸而開發倫理之書無有精於經者故當以讀經補救之而不知此亦非對症之藥也夫欲維持世道人心有二要件焉一曰道德一曰倫理道德者亙古不變者也故民德而濟誠爲國家之大患若倫理則隨時代而變遷舊倫理雖消滅而有新倫理發生自足以存人道於不息彼經書所載之倫理果盡合乎今日之時勢與否實一疑問不能謂古之所尙者卽爲今之所尙也今試就五倫而剖解之忠君一倫其在經書實以爲天經地義其有敢背此經義者則斥爲亂臣賊子卽或不忠之迹未著猶將持誅心之論以著其非其所以樹此義者以當時民智未開既不能行民主政治則必行君主政治而既戴一人以爲治無忠之一義以範圍其臣民恐篡弒相仍而國隨以亂故忠君一義在君政時代實不可少也然今則國體共和選賢舉能與天下爲公無取乎戴一世襲之獨夫以高據民上其有敢帝制自爲者將與昔篡弒其君之徒同蒙大逆不道之罪焉故忠君一倫今已不能適用也至於父子之關係根於天性孝親之義固萬世不易顧在古代爲親者不認其子有獨立之人格故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得有私財見禮記爲子者全屬父母之附屬物而意志不得以自由而遇頑固之親戕賊子女又爲其應有之權利而他人不得過問焉申生衛伋所爲不得其死也今則國家主義發達而家族主義不得不稍受限制凡生而爲人一面爲父母之子女一面又爲國家之國民父母而戕賊子女國家爲人道起見可以禁止之故二子乘舟之詩不容再見於今日焉而財產私有意志自由凡達成年皆應承認其有此行爲能力不得因父母之存而全被剝奪蓋親固當孝而子之有獨立人格爲親者亦當承認

之則父子之倫。今又微與古異也。至若夫婦之倫。其在古代。無論公權私權。皆不平等。故夫爲所天。而妻則處於純然附屬之地位。例如夫有交際自由之權利。而妻則外言不入。而內言不出也。夫無守身如玉之義務。而妻則必守三從七出之訓也。今則文明進步。女子之地位隨而改善。故在公權上。妻雖尙無與夫同等之權利。而在私權上。則妻之權利於或程度。實與夫平等焉。則夫婦之倫。今亦微與古異也。若夫兄弟朋友之倫。今之視古。未見其微。謂世風之壞。由此二者。而欲以讀經補救之。實屬無病之呻吟。況乎家族制度。今後不能不稍加改良。兄弟之關係。又不能如古之所云。耶。嬰之倫理。既隨時勢而變遷。則經中所陳之義。其在今日。不盡可爲訓。而今之所患者。乃在道德之墮落。而不在倫理之變遷。不同道德倫理。如抽象的如人當有仁義當知廉恥。此所謂道德也。倫理屬於具體的。但使民德善良。則倫理雖有變化。如三綱之說。君臣父子夫婦之間。有一定應守之法。此所謂倫理也。但使民德善良。則倫理雖有變化。庸何傷焉。而論者乃致慨於倫理之變遷。欲以讀經挽回之。何其不達於勢也。

### 其三以爲讀經可爲通達治理

倡此說者。謂窮經可以致用。自古爲然。而今日新進之士。但喜模倣外國之新法。而忘卻先聖之遺規。致令古制日以淪亡。使人不勝滄桑之感。故倡議讀經。俾古義浸淫於人心。斯制度典章。可以復舊。庶幾得重見唐虞三代之盛。此其望治之心理。固未可厚非。而不知今日欲制治保邦。固不在通經復古也。蓋法與時爲變通。不能一成而不易。故五帝不相沿。三王不相襲。時各有所宜。不能謂古之良法。卽爲今之良法也。今試舉例以言之。彼談經之士。因孔子有行夏之時一語。故於祀孔。則議用夏時。不知孔子當日。因商周曆法。其定季節。不能如夏曆之適合。故深有取於夏時。若今則有陽曆爲一歲之寒暑。有一定之時期。不因閏年之故。而有所先後。且在國家之財政與

簡人之生活其用度之數可執。今年以例來年亦不因。閏年而生困難。有此各種之優點。使孔子復生必會夏時而用陽曆。而論者乃欲舍良法而用劣法。豈真能達治理也。抑孔子曾有服周之冕一語。而談經之士又議祀孔之時必用周冕。不知衣冠形式必從時代之所尚。孔子周人也。故服周冕而不服唐虞夏商之冕。使其生於今日亦必服中華民國之禮服禮冠而不戴古冠。以駭俗。彼議服周冕者生非周世。奈之何。偏自擬於周人也。以上二事乃孔子所親言者。猶不必可行於今日。況六經所載之制度典章未必盡爲孔子之所取。而其中之大部分乃屬帝政時代專制時代之體制。與今日之國體政體兩不相宜。何可輕議模倣也。且今之醉心古法者。縱無政治上之新智識。而於前人謀復古制之成敗亦豈絕無所聞。彼井田何嘗非古代之良法。然王莽行之卒致民叛。官禮何嘗非成周之良規。然荆公行之卒致民怨。以新莽荆公之時猶不能援引經義以回復古制。況在政治既經革新之今日而欲談經以復古。何其俱耶。故欲潛發政治智識。又未見讀經之爲必要也。

由上觀之。經之非爲一般學生必讀之書。蓋彰彰明甚。然則經其可廢乎。曰不然。經之所言雖不盡可行於今日。然籍之以規古代政治變遷之迹。社會進化之理。風俗隆汙之源。在研究古學者讀之實非無補。而特非可以訓一般之生徒也。且經之非一般學生所宜讀。尤別有其理由焉。第一文章之體裁筆法。隨時代而變遷。古所易解之文。在後世則常難索解。經文詰屈聱牙。在通人讀之猶有不易了然之處。矧在一般學生也。第二經中所陳之義。其大部分已不適用於今日。而人之精神有限。多讀一無用之書。卽少讀一有用之書。其結果徒以阻人智之進步也。第三今日學術分科有形而上之學問。亦有形而

下之學問在治物理化學工學醫學者強之讀經非惟無益且使其所學歸於無成也故我以為尊孔與讀經不相涉欲培養國民之品格可令一般學生皆必祀孔而不必令一般學生皆必讀經且經即應治亦屬專門之學而非普通之學世有通達事理之經生必不以專門之學強一般人以誦讀也

陸游寄題朱元晦武夷精舍

先生結屋綠巖邊。讀易懸知屢絕編。  
不用采芝驚世俗。恐人誦道是神仙。  
身閒剩覺溪山好。心靜尤知日月長。  
天下蒼生未蘇息。憂公遂與世相忘。



## 英雄與社會

吳貫因

月。明。星。稀。霜。滿。野。羶。車。夜。宿。陰。山。下。漢。家。自。失。李。將。軍。單。于。公。然。來。牧。馬。居。恆。讀。唐。賢。此。時。未。嘗。不。歎。個。人。之。勢。力。其。影。響。於。國。家。者。甚。大。凡。一。國。之。盛。衰。興。亡。其。關。係。雖。及。於。國。民。全。體。而。其。起。因。則。恆。繫。之。於。個。人。所。謂。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歷。觀。古。今。實。爲。不。易。之。公。例。故。羣。治。之。進。步。非。其。本。體。之。自。然。進。步。乃。得。指。導。之。人。物。斯。社。會。遂。隨。之。而。進。步。也。自。法。治。國。之。說。興。論。者。皆。謂。立。國。之。根。本。在。於。有。良。法。而。不。在。於。得。人。才。而。走。於。極。端。者。且。持。劍。大。人。才。之。論。謂。英。雄。爲。不。祥。之。物。非。文。明。國。所。宜。有。此。耳。食。之。見。不。足。以。知。人。才。之。價。值。也。夫。人。才。爲。國。家。之。元。氣。無。論。專。制。時。代。立。憲。時。代。皆。多。多。益。善。可。有。而。不。可。無。故。古。往。今。來。凡。驚。天。動。地。之。偉。業。其。造。成。之。也。雖。或。合。多。數。人。之。力。而。其。動。機。則。恆。起。之。於。個。人。此。個。人。即。人。才。是。已。無。人。才。則。自。洪。荒。以。至。於。今。其。歷。史。或。皆。黯。淡。無。光。而。無。一。能。挑。起。吾。人。愛。國。之。興。味。故。所。謂。旋。乾。轉。坤。掀。天。揭。地。者。非。頌。揚。人。物。之。誤。辭。而。實。描。寫。人。物。之。實。錄。是。故。時。代。之。精。神。即。人。物。之。精。神。也。時。代。之。歷。史。即。人。物。之。歷。史。也。人。物。之。價。值。豈。因。時。代。之。文。明。而。有。所。貶。損。乎。今。之。論。者。或。謂。人。智。既。開。平。民。之。勢。力。漲。進。即。英。雄。之。勢。力。倒。退。不。知。社。會。之。程。度。雖。若。何。增。高。皆。不。能。不。賴。人。才。以。爲。其。嚮。導。華。盛。頓。之。爲。總統。與。他。人。之。爲。總統。總。統。同。而。其。關。係。於。國。家。者。不。同。也。畢。士。麥。之。爲。內。閣。與。他。人。之。爲。內。閣。內。閣。同。而。其。造。福。於。國。家。者。不。同。也。故。無。論。在。何。時。代。皆。不。可。無。人。才。以。宰。制。之。彼。法。治。國。之。論。固。未。足。以。埋。沒。人。才。之。價。值。也。

痛矣。哀哉。中國今日之無英雄也。武昌起義。以弔民伐罪之師。謀開立憲共和之局。其名則至正也。其勢則至順也。使有英雄。則中國今日如德美之建國。日本之維新。一戰之後。巖然露頭角於地球上。使他人動色相視。驚爲新造之雄邦。則陽夏之役。眞乃中國轉弱爲強之樞機。而革命之精神。果足以新民。興國也。而豈意今之國勢。乃並革命前而不若耶。卽曰人民之瘡痍。未能回復。國家之建設。方在始基。欲求等諸歐美。既已發達之國家。非今日之所可望。然求如兩漢。唐明之創業。鼎革之後。安內戡外。國政清明。煥然有開國之新氣象。則在勢實可以致之。蓋今之所謂元氣未復者。固非國家曾經若干戰之喪亂也。試回溯武漢起義。以迄於共和告成。戰爭之地域。不過一隅。戰爭之期間。不過數月。卽合以去歲南方四省獨立之役。然其戰爭亦不過一若以方諸前代。則西漢之興也。自勝廣揭竿。以至於項王自刎。生民之被兵戈之禍者。凡七年。東漢之興也。自荆門綠林兵起。以至於公孫述。蕩平。生民之被兵戈之禍者。凡十九年。李唐之興也。自楊玄感起兵。以至於梁師都。滅亡。生民之被兵戈之禍者。凡十五年。朱明之興也。自劉福通倡亂。以至於李文忠克應昌。生民之被兵戈之禍者。凡十九年。夫彼數朝者。當鼎革之際。其戰爭之期間。比之武漢起義。長者數十倍。短者亦十餘倍。則以云元氣未復。彼數朝建國之初。眞乃瘡痍遍地矣。然而起視其革命之成績。不特文治之隆。有以大過於勝朝也。而核其武功。則漢至武帝之世。北卻匈奴。西開西域。南通南夷。漢東明章之世。亦能使九夷入蠻。皆知華夏之不可侮。其國威之振。爲何如。唐當太宗之世。東服高麗。百濟。新羅。北破突厥。室韋。靺鞨。西平高昌。龜茲。吐谷渾。所謂雪耻酬百王。除兇報千古者。眞能爲中國一吐氣。爲其國威之振。又何如。明至成祖之世。北平韃靼。瓦剌。阿魯台。兀良哈。南以水師制服南洋諸島國。前代之

武功僅限於陸上者。至水樂而竟。及於海外焉。其國威之振。又何如夫漢明兩朝。其能揚國威於域外。猶曰在於兩三傳之後。若唐太宗。則以及身統一海內。即於及身。威振四夷。焉彼其創業之初。何嘗不瘡痍遍地。而顧能發揚國威。若是若闕夏之役。戰爭之期間。蓋其短。即國家之元氣。無大傷。使有英傑。誕生乘此千載一時之機會。以舉安內攘外之鴻圖。則國勢之振。當可以大過於前矣。而今顧何如者。庫倫獨立。則聽之。而不敢與較矣。西藏離叛。則熟視而幾若無睹矣。歐洲戰爭。宣布中立。今則爲人所破壞。而禁若寒蟬矣。以無動爲大。以雌伏自安。此等國勢。試問歷朝創業之初。曾一見此景象否耶。夫等是鼎革而前代。則一革之後。即能發揚國威。今則一革之後。反至斷喪國力。非必時勢之爾殊也。實則漢唐明之興。有漢武帝。唐太宗。明太祖。明成祖等。大英雄。出故能威震四夷。今則國無人焉。夫是以國體雖新。而國祚反成江河日下之勢也。際此風雨飄搖之日。回想漢武。唐太明。成時之國勢。安得不令人望古遙集而起。崇拜英雄之思想耶。嗟乎。在共和政治之下。所望乎。嶽生。嶽降者。欲得如華盛頓。林肯。羅斯福。威爾遜之人。物耳。豈意此等之人物。不可期。乃至求如漢武帝。唐太宗。明成祖者。而亦不可得。國勢之日。以凌夷。奚足怪耶。奚足怪耶。

於是。有爲之解者。謂今日國勢之弱。其罪乃在國民全體。蓋民智民德民力三者。既敝而不良。雖有聖者。亦無如之何也。不知。同此軒輊之裔。而昔何其盛。今何其衰。謂非由於指導者之無人。其理論安得成立也。夫今之民智。比之前代。有優而無劣。此當爲識者所同認矣。則今日國勢之不如前。當不能歸咎於民智。即以民德論之。新莽之世。海內上書頌功德者。至四十八萬。人民德之壞。可謂極矣。及光武明章。尊崇

名節而東京民風之良遠超越前代則知移風易俗端賴在上者之得其人古亦此民今亦此民今日風氣之凌夷正由在上者不得其人之所致安得委過於一般之人也以民力論之兩漢唐明盛時蹕風發其對外也有不戰戰則必勝有攻則必克今則不惟強國之侵凌不敢與抗即屬地之離叛亦不敢過問朔方健兒好身手昔何勇銳今何愚其故實由於在上者之怯弱有以敗壞士氣又安得委過於一般之人也又不徒中國爲然也試再觀諸他國普魯士建國之初一弱小公國耳及腓勒得列大王與庶政修明且以尙武爲國人倡七年戰爭之役以一國而抗奧俄法瑞四大國遂使歐洲列邦知普國前途之未可限量及威廉第一畢士麥出更由王國而建設德意志帝國至於今論學術之發達軍隊之精練者必於德首屈一指而其初則何有焉其能有今日則皆腓勒得列大王威廉第一畢士麥諸英雄之所賜也更觀法國大革命之後禍亂相尋演成恐怖之景象法之爲法蓋幾不國矣及拿破崙出北討南征使頻年喪亂之邦一變而爲歐洲大陸之盟主問大革命後之法國何以能使國勢之勃興則皆大英雄拿破崙之所賜也自餘東西各雄邦其能致其國之強始皆由於有一二英雄出而爲社會倡而民風遂以丕變焉固知天下無不可轉移之國俗無不可振起之國勢有人物出則一人好尙之所在卽爲社會趨向之所在豐沛之間羣兒稚埋一夫善射百夫決拾英雄勢力之及於社會蓋如此其偉大也然則英雄之能轉移社會之風氣其故果安在耶蓋人類之性質喜事模倣人類之有模倣性爲社會成之一要素社會學者當言之一言動一嗜好苟有可以引起人之同情者卽可以引起人之模倣楚王愛細腰宮中多餓死齊桓好紫

色一國皆易服人類之喜事模倣自古爲然。然而其事由強有力者倡之。則其可以招社會之模倣者。其勢益利。便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其焉者也。不特此也。人類一面具有模倣性。一面又具有激刺性。而受激刺而興起者。其勢倍速。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其能成於頃刻之間。皆激刺之作用也。故一般之人。其在平時多恬恬自安。少有能奮發者。一旦感觸於一二事物。激發於一二語言。輒翻然勃然而變。其常性回視。故我幾前後判若兩人焉。若是者。皆激刺爲之也。昔豐莊王卽位三年。不出號令。日夜爲樂。邊境日蹙。及聞蘇從殺身以明君之諫。勃然興起。任賢者。除佞者。遂滅庸。敗宋。伐陸渾。戎觀兵於周郊。以日蹙百里之國。一變而爲日闢百里之國。問頻年荒淫之君。何以能自振拔。若是則皆蘇從之善諫。有以激刺之。而使奮興也。又非獨楚莊爲然也。齊田橫義不臣漢。自刎而死。其客五百人。殉之無一生者。夫此五百客者。非皆生而賢者也。有田橫可歌可泣之喻。節爲其下者。受此至深之激刺。安有不慷慨相從者。不然。無橫之以身爲倡。此五百客者。亦蹈常習舊以終已耳。舍生取義之事。復何有焉。故五百烈士。其能殺身以成仁。皆成於受田橫之激刺也。激刺之能變化人之氣質也。至於如是。故人之勇怯強弱。至無定也。受激刺不操者。之激刺則習而爲弱者。怯者矣。受慷慨任俠者。之激刺則變而爲強者。勇者矣。蘇子瞻有言。三軍之士。屬目於一夫之先登。則勃然者相繼矣。又曰。天下之大。可以名規也。三軍之衆。可以氣使也。何爲可以名劫。可以氣使。蓋稍有知識之士。皆知好名。凡有血氣之倫。莫不好勝。彼居高明之地者。苟能以名節相砥礪。以意氣相期許。芸芸者受其激刺。自必次第以相從。迨至風氣已成。雖怯弱之徒。亦必合同而化。而不能有所歧異。蓋人處於一社會。常受四圍事情之影響。其意思從而轉移。馴至成爲第二之天性。

居衣冠之國者，必不敢忘形體。處火食之世者，必不欲飲血茹毛。蓋社會實有一種之裁制力。風氣所趨，無人不爲所鑄化，而能造成此風氣者，卽有使人同化之能力也。故社會之有美風，視國俗者，或以是爲一民族之特性，非他民族之所可幾而不知其始實由一二英雄提倡而造成之。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信矣夫。

英雄之有裨於社會，誠如是矣。然則中國今日，何爲而不產出英雄耶？蓋社會之能產出英雄，有其必備之條件二焉。第一社會必有崇拜英雄之習慣。俾才智者有所激發，勉自砥礪，以求成爲人物。此其一也。第二彼先據要津者，必有愛惜人才之思想，而勿遏絕人才之萌芽。斯人物乃能次第出現。非然者，羽毛未豐而先遭摧折，有歸於盡而已。此其二也。然則此二條件，中國今日，其有之否耶？以第一條件論，則社會已無此信仰，而彼強有力者，又復喜弄權術，以顛倒是非，令一般人迷於善惡之判斷。遂使社會之中，黃鐘毀棄，瓦釜雷鳴。噫，人高張，賢士無名，徵特國民不知崇拜人物，卽有所崇拜，亦爲讒人而非賢士矣。此英雄不產出之原因一也。以第二條件論，則今之取人者，乃取鷹犬而不取鸞鳳。其對於優秀之人物，則或以力摧抑之，而使之無以自存，或以術腐敗之，而使之不能復振。於是社會之中，遂無人物活動之餘地。此英雄不產出之原因二也。職是之故，中國今日，遂以無英雄。雖然，英雄者社會之明星也。既無明星，社會有黑暗以終而已矣。夫今之中國，值中外多事之秋，正需才孔亟之日，顧獨無一二英雄出現，以應時勢之要求，抑蒼蒼者亦有所斬而不許，人才之降生，耶念天地之悠悠，不禁愴然涕下也。

## 中國古代之社會政策

吳貫因

今日泰西各國。因社會貧富階級之太相懸殊。為謀調劑之法。於是乎有所謂社會政策者焉。社會政策者。緩和社會問題最穩健之方法也。然泰西之社會問題。實發生於產業革命之後。蓋自蒸汽電氣等機械發明。生產力激增。一國之經濟。始成偏重之勢。於是社會問題。緣之而生焉。故泰西之社會問題。乃近世之產物。若手工業時代。此問題未嘗發生也。雖然泰西之社會問題。誠屬近世之產物。若中國之社會問題。則不必為近世之產物。尼父有言。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又曰均無貧。伊古聖賢。對於貧富問題。常以不均為患。故不惟社會問題。其發生甚早。即社會政策。其發明亦甚先。蓋自上世以來。此等政策。屢嘗見諸事實。而其極力提倡者。且復屢代不絕也。謂余不信。試徵諸史。

中國歷代。以農立國。故其易惹起社會問題者。恆在土地問題。然自五帝以來。對於土地問題。常採用社會政策。其最顯著者。即井田之制是也。蓋自黃帝立邱井之法。即有井田之制。及於三代。其法益備。夷考其制。國家對於人民。各予以同面積之田。使事耕稼。而不許大地主之出現。此不惟可字之曰社會政策。彼社會黨人之所謂土地國有者。與此何異。此實一極端之土地政策也。井田廢後。兼井盛行。社會問題。又復發生。故及於漢衰之世。又有限田之法。令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此種制度。雖不收土地為國有。然可遏兼井之弊。實一種之社會政策也。新莽之興。更議復井田之制。名天下田曰王田。雖其法終歸於廢。然亦可見土地問題。無時不繫在上者之思慮矣。迨於唐代。其土地制度。丁男授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

八十畝。其中中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各給日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日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子及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民之有田，一由國家分配之。粵弊井田之遺意，豪強之兼併，亦可賴以杜絕焉。又一極良之社會政策也。上舉諸政策，皆嘗見諸行事，而非徒存理想。然以理想論，歷代學者又皆有精闢之議論，在其反對大地主之壟斷地利而為不平之鳴。正無異泰西社會黨人之聲調也。三代而後，其留心社會問題而思抑地主兼併之弊者，首推董仲舒。其言曰：「秦用商鞅之法，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小民安得不困？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贖不足，塞并兼之路。」仲舒此論，推原土地經濟集中之故，由於田得買賣，其持論之立脚點，與倡土地國有者相同。然其補救之法，則歸結於限田。此非急進之社會主義，仍屬溫和之社會政策。後此師丹限田之議，即本於是也。又宋蘇洵亦有言曰：「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管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為之耨，秋為之穫，無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老泉此論，不徒揭富者壟斷地利之弊，且痛心疾首於地主之奴僕農民，因經濟集中問題，更生出身出階級問題，其所以為農民鳴不平者，以視董子語，猶激烈矣。又不徒董子蘇子為然也。清顧元所著存治編，謂「天地間宜天地間人共享之，順彼富民之心，即盡為人之產，給一人，亦所不厭。王道之順人情，必不如此。」此則純等倡土地國有者之口吻矣。蓋土地之



爲物實創造。自彼蒼非人類。能於呱呱墮地之初。攜帶而來者也。故以理想言。非個人所能獨創者。卽非個人所能獨享。顏習齋所謂天地間田宜天地間人共享之。其持論實極正大。彼社會黨人之倡土地國有其理由。卽基於是也。夫土地國有。今日是否可行。此別爲一問題。而要之。宜求分配公平。不宜盡萬人之產給一人。則習齋之論。蓋無以易之矣。以上所言。或爲國家所嘗行之制度。或爲學者所虛懸之理論。要之對於土地之利益。皆謀使多數之人。得以均分。而不許少數人之壟斷也。此農業上之社會政策也。又不獨農業已也。中國歷代之經濟政策。其對於商業。亦不許利益之壟斷。故又有商業的社會政策焉。孟子曰：「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蓋中國伊古以來。常以均富爲政策。而爲商人者。借買賣以居奇。可以獨獲巨利。而富力一偏。重少數人。雖坐享幸福。而多數人。則不免供其犧牲。此與均富主義不能相容。故征商之事。從而起焉。征商之目的。非徒以市利爲賤。抑亦欲借此方法。以謀經濟分配之平均也。不特此也。爲商人者。因多金之故。不特於經濟上。占有優越之地位。抑於社會上。亦占有優越之地位。蓋金錢之勢力。可以左右一切。彼既具有此勢力。則一般小民。其依之以得餬口之途者。勢不得不聽其顛指氣使。而處於卑屈之地位。於是階級從而生焉。漢龜錯有言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粲。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執。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井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觀龜錯此論。商人之跋扈於社會。可見一斑矣。其所謂交通王侯。

力過更執千里游敖冠蓋相望雖卿相之地位何以加茲此不特為經濟上之不平抑亦社會上之不平也故在漢初卽有賤商之法令貶損其身分使不得齒於齊民所以遏其在社會上之勢力也雖然彼既多金矣則其名雖賤終可以轉賤而為貴故鼂錯又言曰「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蓋漢初之賤商僅於名義上定職業之貴賤而不於經濟上謀分配之平均則商人之跋扈於社會其勢終莫之能遏也故錯又別有賤商之政策焉其持論以貴五穀賤金玉為本而其辦法則欲以粟為賞罰故曰「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師古曰損損減也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錯之此議其能使經濟之分配得其公平與否此尙待別論要之分配問題錯實極注意焉故欲借貴粟之法以防商人之兼井而遏富力之集中此實不失為一種之社會政策也錯之賤商政策在於分其利益矣及於宋代所以防商人之壟斷市利者又別有新法發明焉則神宗時之市易法是也宋史食貨志云「先是有魏繼宗者上言京師百貨無常價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屈請假權貨務錢置常平市易司」故市易法行其要旨即在於法定物價使商人不得牟過分之利此法之影響於全國經濟界其得失何如姑俟別論然其能注重分配問題以遏富力集中於商人一階級之弊不可不謂有絕大之眼光此又一種之社會政策也夫孟子所謂征商之法與鼂錯賤商之法在分其既得之利以漸經濟分配之平均若宋代市易之法則在先奪其過當之利以漸經濟分配之平均其手段雖殊而其目的則一也此商業上之社會政策也

以上所論不及於工業者以我國前此工業幼稚從事工業之人非如地主豪商易獲巨利故關於工業

經濟未嘗發生社會問題從而工業的社會政策亦未嘗發生也雖然中國社會問題之發生固少起自工業然亦不必限於農業及商業也漢書貨殖傳言園壠成家者爲雄桀又云富者土木被文繡犬馬餘肉米貧者短褐不完哈菽飲水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爲僕虜猶無慍色也故夫飾變詐爲姦軌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道循理者不免於飢寒之患班氏此論蓋舉天下之富者而靈屬之矣豈必限於地主秦商耶名之曰園壠字之曰姦軌其對於富者可謂深惡而痛絕之此豈必班氏之有所忿激實則富者之跋扈足以惹起人之不平故雖續學如班固亦不覺以惡聲相加也夫我民族之有均富之思想實起自數千年前故遇有違反此義者則社會不平之鳴輒聲滿大宅歷觀往代此等事實蓋數見不鮮焉故中國之社會問題實四千餘年之宿題而非由外國移植之物也





此種情形，在當時固然是極大的不幸，但對於書法藝術的傳播，卻有極大的貢獻。因為這些書法家，在他們的著作中，都留下了極珍貴的書法理論和實踐經驗。這些著作，不僅是書法藝術的理論基礎，也是書法藝術的實踐指南。正是這些著作，使得書法藝術得以流傳下來，並不斷地發展和繁榮。因此，我們應該重視這些著作的研究和整理，使這些珍貴的遺產得到充分的利用和保護。

## 歐洲大戰開幕記 (續)

獻 公

## (五) 德奧兩國之英國觀

抑德國之對英也。其觀察又有懸絕者矣。以爲大局縱日形危急而保泰持盈之老大英帝國決不輕於一擲。質實焉以兵戈相見。故假使英國政府毅然斷然早表示其決心。則德國知英國之必與俄法相協。同因而懸崖勒馬。轉變方針。亦未可知。無如英國之政策。大有潯陽江上商婦琵琶之態度。欲出不出。非常鄭重。自德國觀之。以爲英國至最後之一刹那。亦不過中立而已。德國之所以漠視英國者。職此之由。俄國外務大臣曾通告英國政府曰。德奧兩國之意。怙逆料英國政府之決不訴諸兵力。故英國之調停終恐成畫餅耳。英國爲俄國所讒。因於七月二十七日通告奧國。以爲我英國非徒以虛嚇爲伎倆。倘實逼處此。則必集合艦隊於普脫蘭。以豫備從事。云及二十九日。英國政府復通告英國駐德大使曰。倘德法開戰。則直成爲歐洲全體之利害問題。茲事體大。我英國以友誼的調停。始未可謂我英國即以旁觀的態度。終也。當此之時。德國駐英大使曾問英國政府。有無干涉之意。嚮英國外務大臣答曰。所謂干涉或壓迫云者。原非我英國之所樂爲。故若德法不至開戰。我英國亦無所謂干涉。總之。與我英國之利害有關係時。則決行干涉。不待擬議。德國大使因卽以此意報告其本國政府。

而同日德國大宰相亦問英國駐德大使曰。俄若攻奧。則我德國不得不盡同盟之義務。此時英國亦肯中立否乎。若英國肯中立。則我德國雖如何之勝利。決不取法國之領土。且我德國決不侵荷蘭之中立。



德 法 艦 隊 之 視 戰

法軍。倘不。進入。比利時。我德國亦尊重比國之中立。即  
比國。或立於。反對。德國之地位。我德國亦終保全其領  
土。此事。但視。英國之意。嚮以爲標準。耳。英國大使因問  
曰。所謂。不取。法國領土者。殖民地亦在內否。耶。大宰相  
曰。殖民地。自不能。在範圍內云。

然至翌日三十日。英國大使與德國大宰相晤談。大宰相  
相曰。昨日。英國政府與我德國大使談話之情形。電報  
至夜半始到。若此電報早到。則昨日與閣下之談話。直  
多事矣。然則。當此之際。德國。殆始知德法一旦開衅。則  
英國亦終不能保持其中立矣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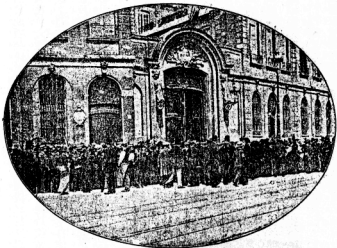
而三十日。英國外務大臣電訓其駐德大使。謂對於大  
宰相之提議。頗不贊成。英國決不以中立爲限制德國  
欲與我英國維持其睦誼。當以協力維持歐洲平和爲  
最良之方法。英國駐德大使。即以此電訓之寫本。親交  
之大宰相之手。時爲七月三十一日。正當俄國全部動  
員。報達伯林之時。大宰相方躊躇於此重大之問題。故

對於此項英國大使之電，不加討論，受而置之，抑亦以英國之不肯保持其中立於二十九日夜半，德國駐英大使電報到達之時，早已窺破，故此時轉於疾雷之下，而晏然不驚其七也矣乎。

綜上而論，奧國知英國之中立，不可恃，殆在二十七日，德國知英國之中立，不可恃，殆在二十九日夜半，而反對德國者之論，以為奧國者，德國之傀儡也，德國夙抱一驅俄法之野心，故當奧塞衝突初起時，曠目無難，頡頏氣勢，借魯酒之薄，為邯鄲之圍，其積慮也深，其處心也決，英國之中立也，聽之英國之干涉也，亦聽之以國家為孤注，以殺戮為耕種，滅此朝食，一戰而霸，此其志也，然而以事實論之，縱令德國平日積慮深而處心決，而當事之際，錯出纒起，銅山西倒，洛鐘東應，既不料俄國之決裂如此，驟又不料英國中立之維持如此，其絕望也。

### (六) 俄法兩國之對英交涉

兀然於大西洋之上，超然於歐羅巴之外，藏如處女，出如狡兔，一舉手，問足以左右世界大勢，而不肯遽為世界大勢所左右者，厥惟英國。俄國頗欲一探英國之意，嚮七月二十五日，俄國外務大臣，問駐俄英國大使曰：萬一至無可如何之際，英國肯與俄國協同乎？英國大使答曰：區區奧塞事件，致英國參與其間，以干戈相見，似無此理。英國外務大臣聞此答詞，即發返電，嘉許其措詞之得體，并附告曰：英國輿論，以因奧塞事件而用兵，究屬不可，然若戰爭開始，範圍擴大，難保不卷英國而入於旋渦，故英國以竭力弭戰禍之發生為政策，可將此意報知俄國。及二十七日，英國外務大臣，雖通告駐俄英國大使曰：英國艦隊演習終了，並不解散，即集合於普脫蘭云云，然此不過外交上一種手段云爾，而同日又命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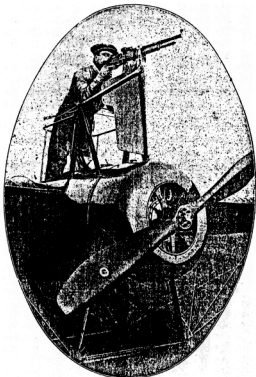


戰 後 巴 黎 儲 蓄 銀 行 之 恐 慌

大。使。轉。告。俄。國。曰。縱。令。德。國。與。奧。國。協。同。  
但。幸。勿。視。爲。與。俄。法。英。三。國。有。敵。意。也。由。  
斯。以。觀。英。國。當。時。之。舉。動。不。亦。滑。稽。而。稜。  
稜。矣。乎。  
雖。然。觀。水。有。術。必。觀。其。源。何。以。近。年。以。來。  
英。俄。兩。國。之。關。係。如。磁。吸。鐵。日。加。親。密。則。  
曰。以。法。國。之。紹。介。故。俄。法。之。二。國。同。盟。舉。  
舉。大。事。舉。世。所。知。無。事。實。述。而。英。法。接。近。  
之。動。機。則。以。一。九。零。四。年。之。條。約。解。決。兩。  
國。從。來。之。懸。案。掃。除。兩。國。紛。議。之。原。因。解。  
祖。釋。仇。言。歸。於。好。觀。於。一。九。零。四。年。及。一。  
九。一。一。年。摩。洛。哥。事。件。發。生。時。其。事。實。已。  
章。明。較。著。英。法。兩。國。爲。抵。制。德。國。之。壓。迫。  
防。備。萬。一。兩。國。之。軍。事。當。局。者。曾。開。秘。密。  
商。議。其。結。果。則。法。國。艦。隊。之。全。部。集。於。地。  
中。海。而。英。國。地。中。海。艦。隊。之。大。部。移。至。北。



業已實行此種商議於將來兩國政府之行動初無何等之拘束力即甲國欲用兵時乙國亦無援助之義務此固不俟論也然若為時勢所迫兩國中之一國無故而為第三國所攻擊且若有重大之理由如無故而侵害歐洲之平和時則為防止侵害或維持平和起見兩國政府當商議其應否協同此



法。國。軍。用。飛。行。機。之。發。展

海而英國政府欲鞏固此大政策因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外務大臣與法國駐英大使交換一書翰其要旨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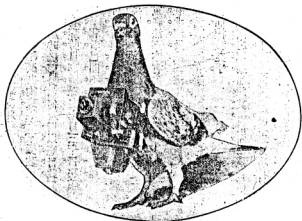
近來兩國軍事當局者之商議

亦不俟論也。

寥寥數語實足以宰制此後西歐十年或數十年之大局而有餘自有此交換之書翰而爾後之英法國際自不得不受其拘束縱令不受政治上之拘束要亦不得不負道德上之義務不盡義務之厚薄如何一視屆時之形勢如何及所以應付此形勢之政策如何耳。

今者形勢日形險惡矣七月三十日法國駐英大使即引此書翰質問英國外務大臣曰所謂侵害歐洲之平和者已聞不容髮今者英國其如何英國外務大臣曰形勢倘再加險惡英國自必干涉而今則尚非其時但可得而豫言者則我英國之態度一視比利時中立問題爲斷云乃知自奧塞事件發生以後英國之政策盤馬彎弓而不出者至是而督亢之地圖窮刺卿之匕首見矣迨夫八月一日德國向俄國宣戰法國亦有加入戰事之狀態八月二日英國外務大臣據告駐法大使曰如德艦入英吉利海峽或在北海及法國海岸爲對敵之行爲則英國艦隊當惟力是視爲之保護但仍附言曰英國以問題重大不免躊躇縱令德法開戰英國尙不遽然對德宣戰也蓬山已到風引仍回然則英國之舉動殆始終潛稽而模稜矣乎。

抑英國之舉動如此其滑稽而模稜者何也一方面對於德國表示其援助俄法之氣勢而一方面對於俄法卻不遽露其確實援助之口吻者又何也在反對英國者之論以爲英國故作疑陣陽爲無能藉以結德國而驕德國使之墮於戰爭之惡道冀以矚其敵而承之也雖然此不足以欺三尺童子而謂足以欺德國乎莫謂德無人何至并此最簡單之觀察而看朱成碧乎斯告者之過也英國之所以遲遲不決



鴿 相 顧 用 軍

者亦以其對內政策使然并以為俾俄法德三國留思量討論之餘地平和解決或有希望也不料德國騎虎俄法連難而一九一二年又早與法國交換書翰兩國之國際終不能不受其拘束信義之謂何急難之謂何堂堂海王竟坐視其友國之被逼迫被蹂躪他人彎弓而射之我乃談笑而道之不特從此英國之國際道德全無心肝將永為世人所唾棄且一九一二年書翰中所謂重大之理由者口血未乾焉能反汗而比利時中立問題德國又咄咄逼人稍讓步遠因近因間接牽率老夫以至於此而英國乃一躍而投入戰渦

(未完)



## 歐洲戰爭中之新事物

譯自英國戰報格  
利格雷原著

(續)

楊錦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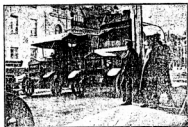
氣車對於戰爭亦具有絕大之效用。戰馬所久據之地位。漸為氣車所奪。近年以來。德法英三國對於私人所備之運貨氣車。均給以補助金。惟遇國家需用時。必須歸諸政府。德國政府恆於國中購買運貨氣車之人。購置時各補助車價美金一千元。其後四年。每年補助修理費美金二百五十元。但此項運貨氣車。須載重一萬三千磅。曳拖車一乘。滿載後須有每小時行十英里之速率。登高時須能及百分之十四以上之高度。遇必要時。拖車之數。並須增至二乘。據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之調查。此類氣車之受德國政府補助金者。共八百乘。第至歐戰開幕之日。視此數當倍蓰矣。德國政府對於他項氣車。亦均有購買之權。戰雲初起時。有美國婦女數人乘氣車入德境。其車亦為德政府強迫收買云。

德國對於馬達自由車。亦給補助金。開戰時。馬達自由車以從戎者可二千人。政府即用以寄遞文書。偵探敵情。平時此項自由車。均受政府補助金。駕駛人可以不受法定速率之限制。陸軍操演時。每車由政府日給美金二元有半。駕駛人為政府服役。其僱主不得因此免其職。設遇不測。車身毀壞。則政府代為修理。駕駛人或受傷。醫藥費亦由政府擔任。政府行動員令時。給車主以全價。

法國運貨氣車載重三噸者。購置時得政府補助金美金六百元。其後三年。每年補助二百元。政府遇需要時。可以購買全國之氣車。歐戰發生。巴黎待僱之氣車。乃全數入官。英國對於運貨氣車之補助金。購置時自美金四十元至六十元。每年補助修理費七十五元。奧國各氣車。亦年得補助金。各國之於氣車。

其注意若此。以故陸軍中行動員令之神速。有非往昔軍事家意料所能及者。此其明效大驗也。

此年以來。礮術之進步甚速。城堡之攻克恃礮。敵軍之戰勝恃礮。而運礮之車。近多用氣車。礮身之重者。尤有用氣車載運之必要。法國陸軍當一千九百十三年操演之際。頗注意於運礮氣車。此項氣車均屬



特製。各具三十五匹馬力。裝有起重機。載重二噸有半。復能牽曳十五噸之重量。滿載時能登百分之三十之高度。每小時行十五英里。而危急之際。其速率猶不止此也。

受英政府現時之軍用品。大都以氣車載運之。傷兵有氣車。烹飪有氣車。此外如無線電具氣車。裝甲氣車。將帥之睡眠氣車。辦事氣車。均別開生面者也。而擊射飛艇之礮。亦裝置於氣車之上。

之俄國陸軍之烹飪氣車。載軍用之食品。而其拖車則為一行動自由之庵車室。能同時為二百五十人調煮咖啡及食品。二十四小時內。能供給二千人之飲食。車內有容積二十加倫（一加倫合我）之咖啡壺。容積五十三加倫之食物鍋各一。鍋外鍍以格列酸林。故熱氣不外泄。而火熄後在六小時至八小時以內。仍得不冷。行軍時需要之食物及咖啡。均自食物鍋及咖啡壺移置無火煮物器中。然後攜至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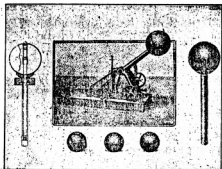
往昔之戰爭。統兵之將。每苦消息之不能靈捷。故大軍出戰。將兵者頗不易洞悉本國軍隊各部分之情勢。然而戰雲奇幻。瞬息萬變。消息之靈通與否。往往為勝敗得失之關鍵焉。此次戰爭。則有便於取揣之

戰場無線電具以呈其效用。戰時用之無線電具。以大小分之。共得數種。其小者一車可載。此項電具。附有電桿數枝。裝置時至便捷。并有一氣油機。藉以轉動生電機。尙有較此更小者。則三馬可以分載。其生電機以二人之力轉動之。

戰場用之電信具及電話具。往昔戰爭。固已有用之者。然今日之製。益見精良。已合兩者爲一具。其大小與軍用望遠鏡較之巨者相若。而重量則不過四磅有半耳。此項電具。均用不傳電之電線。每一英里長之電線。重七十五磅。橫置地上。即可傳達消息。電線之敷設。常用氣車。每小時可設十英里。但敷設電線之人。亦不必專恃氣車。或騎或步。均無不可。斥候之兵。繫電線於胸前。匍匐而行。可以直達敵軍之射擊線。既抵其地。以一鐵桿插土中。便能與司令部通消息矣。故今日行軍。一軍之總司令。可隨時與本國軍隊各分子互相通訊。蓋大軍所至。電信具及電話具之線。已如蛛絲之密佈。統兵之將。處司令部中。一如網中之蛛。凡蛛絲所及處。無一事不可洞悉也。

然司令官之洞悉軍勢。亦不全恃電信及電話具。蓋現時之戰爭。所藉以傳遞消息之利器。殊不止此。飛行機也。馬達自由車也。密碼旗也。皆有其特殊之功用。此數者外。尙有一天然之通訊飛行機。較諸人造飛行機。更爲靈捷。其物維何。則軍用鴿是也。飛行機雖功效卓著。然斥候之騎兵。終不能廢。無線電與馬達自由車之與軍用鴿亦然。用鴿寄書。數千年前已見之。今日戰場中新發明之物。雖層出不窮。而軍用鴿仍保持其位置。惟其用法則已大加改良。蓋往昔之軍用鴿。固皆未受軍事上之訓練者也。

當普法戰爭之際。法京巴黎爲德軍所圍。城中守軍即用鴿傳書。計有四萬通。然當事者對於此舉。初未



德 國 之 炸 彈

嘗先有所籌備。不過居民平日兼養之。至是乃獻諸政府耳。但用鴿寄書之效用。則因是大著。法國自  
此遂畜多數之鴿。此大隊之軍用鴿。均隸屬於工兵。雖鴿毛羽豐滿。即受軍事上之訓練。其後乃無日不  
生活於陸軍訓練之中。鴿之出發與停止。均有信號以指示之。德法之和議既成。德首相俾斯麥對於陸  
軍設備上之措施。其第一事即為備設鴿房於全國。而其他各強國。亦相率效之。今日歐洲諸國。各有千  
萬頭之鴿。戰事既起。固足以供陸軍中投遞書信之使令矣。

曩時日本之攻旅順。炸彈之拋擲。頗著成效。歐洲列強之軍事  
家遂注意及之。共謀改良炸彈之構造。現時最新式之手擲炸  
彈。有名亞森者。重一基羅格蘭。(一基羅格蘭合我國  
兩秤一斤六兩餘)彈中實丸一  
百九十枚。炸裂之際。彈丸紛飛。故拋擲之人。必須自匿其身。較  
亞森為尤巨者。則以榴彈發射出之。噸重二十四磅。可以裝匣  
攜帶。一如來福鎗。所發之彈重二磅。能達三百碼。(每碼合我國  
四尺二尺五  
寸)之遙。觸地即炸裂。中有彈丸二百十五枚。散佈於一百方  
碼之面積以內。此外更有一種。用桿插入來福鎗中。可以擊射  
至四百碼之遠。  
較炸彈尤猛烈者曰地雷。地雷重八磅。裝巨彈四百枚。埋入地  
中數英寸。俟敵軍至其處。但一按電機。地雷便自土中上騰。離



地約一碼。為鍊所牽制而止。乃即炸裂。附近兵士莫能免者。

水雷之為物。在軍事上固非新創。然英國戰艦之最先為德人所沈者。曰益非虹號。即受水雷之禍。故此

次戰爭。水雷頗受世人之注意。日俄之戰。日本海軍中之電氣水雷及尋常水雷。佈置於旅順港外者。不可勝計。俄海軍旗艦彼得

洛柏美洛美史克號。即毀

於日軍之電氣水雷。然日

軍之尋常水雷。因設置過

多。遂致自遇其禍。有大軍

艦二艘。皆為其自設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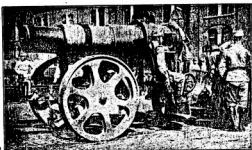
雷所轟沈云。

近五十年來。大礮之製。日

益精良。以準確論。則命中

益易。以距離論。則所及愈遠。而論其彈丸之摧毀力。亦較往昔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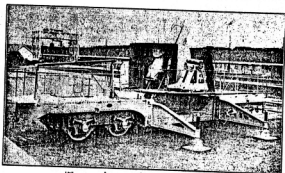
大。



德 國 之 攻 城 大 礮



夫礮攻人之具也。礮之製日益精。則防禦之具亦必力圖改良。庶足以當之。德軍之攻里愛巨也。德有最新式之大礮。比亦有最新式之礮臺。兩相匹敵。是以久相持而不能下。大礮之彈。自長距離射擊。能穿過



法 國 之 大 戰 車



新 式 之 野 戰 戰 車

二十英尺之沙。其他泥土。則抵抗力較沙更爲薄弱。而砲彈穿過之能力。固尙不止二十英尺。砲彈穿入沙土愈深。則其炸烈時四散紛飛之沙土愈多。而爲害斯愈烈。防禦之垣。大都以五英尺至十英尺之凝合土爲之。凝合土。中時又加築鋼板。以增其抵抗之能力。其外則覆以數英寸之泥土與青草。俾瞭望之人。不易辨識其爲要塞焉。

昏夜襲擊之利於戰爭。久已爲世界軍事家所公認。及日俄戰爭。而其效用乃愈著。厥後歐洲列強之軍事家。始注

意於軍隊夜襲時攻守之訓練。及關於昏夜襲擊之新事物之應用。故今日歐洲諸國之陸軍。幾無不備有行動自由之探夜燈。燈裝於氣車之上。以氣油機鼓動其生電機。所發之光甚巨。蓋軍隊苟在昏夜中。為敵軍所襲擊。破隊幾完全失其效用。然有探夜燈以照耀敵軍。則仍期若白晝。破隊即可按燈光之所及。而施行其劇烈之轟擊矣。

夜戰時如無探夜燈。得以發光彈代之。發光彈重十四英兩。可以來福鎗射出。及於五十碼至百碼之遙。射出後浮於空中。發巨光。閱三十秒至四十五秒鐘始滅。有較此更巨者。則以野戰破射出之。所及益遠。射出後之發光。能閱數分鐘始熄。



第 十 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德國克虜伯廠之大觀

譯英國世界雜誌  
嘉里爾丹原著

嚴 枚

千九百十四年夏去戰事發生前數日。英國諸大鋼鐵廠中有客焉。至自德。周歷而參觀。備受歡迎。彼何人。斯即赫赫之德國克虜伯鮑倫男爵也。鮑倫昔為外交官員。嗣婚克虜伯氏。稱王矣。今茲挾其遊艇。西來英倫。將有競渡之樂事。假令機槍不現。且奪錦標以歸矣。不意風雲叱咤。龍蛇起陸。而此仔肩。甚重之克虜伯廠主。遂浩然東歸。

今欲陳述克虜伯廠之大觀。則其廠主夫婦之家世。倫亦讀者所樂聞乎。請舉其說。

鮑倫氏年四十有三。生於海牙。時其父方任巴騰公爵之駐荷外交代表也。父若母皆生於美之菲拉特。而非亞。其外祖為美國陸軍將校。故鮑倫實含有美利堅之血統也。嘗服官華盛頓德國使館。及北京德使館。時值庚子拳亂之際也。繼為駐義大利德使館秘書。遇克虜伯氏女。貝查遊羅馬。遂訂婚焉。千九百六年。成禮於愛森鎮山巔之克虜伯府。德皇臨焉。並以德意志帝國之名義。祝此嘉耦。而錫以克虜伯鮑倫之複姓。世世勿替。此聲揚於外交界之鮑倫氏。遂一躍而為愛森全鎮之主人翁矣。服務克虜伯廠者約八萬人。其親屬之家於愛森者。合而計之。不下三十萬。八年以來。實無一人不出其至誠。以事新主人焉。

鮑倫之歷史如是。則進而言貝查。伊古以來。女子之曩巨產者多矣。其間更有挾奇能以承繼工商之大業。肩統治廠肆之重任者。顧其視克虜伯廠之女主。人。嗟乎。後矣。貝查之父。弗來特立阿爾弗賴特克虜



愛森之克爵伯廠

伯也。無子。乃舉此重大之世業。以畀其女。而其貽謀之方。所以保衛而輔翼之者。至周且備。加以德皇之多所扶助。其勢力益復雄厚。夫貝查一冷人之裔耳。而其勢位富厚。得盛名。負巨任。有非王室之女所可及者。其為人亦迥異。凡庸識克。爵伯家人者。皆盛稱其夙承家教。聰明機警。足以膺寄託之重焉。

愛森之廠場 著者以下所述。係根據數年前本雜誌所載奧伯留氏之文。而就其今昔不同之處。加以改易。一切狀況。搜求略富。闢而陳之。留心時局者。或有取乎。

愛森。德國西部之市鎮也。克爵伯廠。在焉。戶口可三十萬。合愛森全鎮。幾盡入克爵伯之統治範圍。廠居鎮之中心。接近鐵道。其廠場及他種屋址。占地五百英畝。汽車機頭五十餘乘。貨車二千乘。日往來於愛森。以載大小各廠。及子彈鋼甲。諸軍械。而致之各地之礦。蓋成所口岸海港焉。該廠每年用水二千萬立方米。每日用煤料。該炭火磚六千噸。其餘種種奇大之規模。皆有不可思議之概。

內容之秘密 克虜伯廠既與德國之榮辱休戚有密切之關係則其內容之不能窺見外人之未易涉足不待智者而後知矣門禁之嚴衛隊之羅布執事之慎密局外人固不得越雷池一步即位尊望重久列戎行之陸軍官員砲兵官員亦僅許視察廠中之一部分且必持有克虜伯廠當事者及陸軍部共同署名之特許狀方得參觀彼來賓之蒞廠者胥待之以禮然其舉以示之者舍關於德國商業上之利益外他無所睹也克虜伯廠中之執事者於所司各部分之事亦祇知奉令承教而已凡交付定造之工程其性質如何目的如何皆無聞焉全廠之樞紐盡操諸一老成可恃之人其行正其意誠其位崇而無阻越之處者也惟然而克虜伯廠之種種機要乃深藏於密莫由洩漏焉克虜伯廠蓋半官之機關也其股分除克虜伯氏外推德皇為獨多外人而苟逞好奇之心欲探其內容者則偵者如林已隨其後故調查克虜伯廠非經特准往往目為外國之間諜突加拘留繼致監禁也

外交上之補助 德政府保護克虜伯廠之方法其在國內既如是其周且密也則其外交上實力之補助以推銷該廠之出品者自無怪乎無微不至矣外國之訂購克虜伯軍械皆由於德國外交家出其手腕以與英法美諸國努力競爭而為克虜伯廠攬得此利益者也方今德國外交之新政策凡德公使對於駐在國向德國訂貨之舉乃與條約同一注意故購其貨者必受其束縛且更有進於此者他國之舉外債而乞助於德者則訂購克虜伯廠之貨幾為必不可少之問題故貧困之國往往有志在借款而不得不出於訂購克虜伯軍械之途徑者勢使然也克虜伯廠之利既日增月盛其他各廠乃大受影響然亦無如何也往者德國某報論海軍預算事曾載奧裏道夫子爵與賈畢次海軍大將之辯論奧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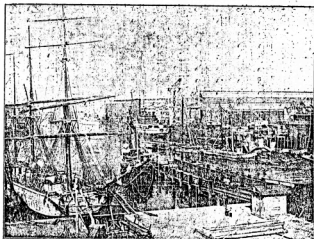
道夫之說頗不滿意於克虜伯廠之專利及其價格之昂。願寶畢次則謂自千九百七年以來克虜伯廠之擴充德政府實負其責。蓋德政府貸出之外價已因是增加二百五十萬鎊。而政府所需之軍械又不得不於若干年中指定該廠獨自承造也。賈氏又言曰。克虜伯廠之鋼甲。據專家歷經考驗已得異口同聲之承認。謂其製之精其值之廉直冠絕一世焉。

軍事家之推廣銷路 德人之任他國軍事顧問官者。咸汲汲焉輸入克虜伯之鋼甲之魚雷艇於其國。吾之爲斯言也。非謂其有阿私之心也。楚材晉用。其深知祖國軍械之利。而以之供其所事之主。亦固其所特務。不得謂非克虜伯廠廣銷軍械之功。臣矣。執是以觀克虜伯廠之與德意志帝國同其休戚與德意志之軍威相爲表裏彰彰明已。

「克虜伯」之稱不知者。咸以爲愛森鎮中造鐵鎗甲之巨廠而已。庸詎知克虜伯所轄之工業尤不僅此也。在基爾則有絕大之日耳曼尼亞船廠。在恩求斯牛惠特散恩三地則各有一絕大之鑄鐵廠。在馬其堡則有格羅遜鋼甲鑄造廠。在亞能則有亞能鋼廠。在蘭需散富利謀則有弗來特列阿爾弗來特鑄廠。在洛透騰姆則有轉運碼頭。且自備行駛大洋之汽船。煤礦之屬克虜伯者有三。用人幾達一萬。此外德國及西班牙境內尙有鐵礦爲克虜伯廠之產。綜計克虜伯所用人員。在歐戰開幕時多至八萬云。

大業之發軔 克虜伯廠之在今日可謂盛矣。然試觀其推輪之始。頗足以見德人之精心毅力焉。千八百五十一年。倫敦萬國博覽會開幕時。有生鋼塊重五百六十磅。上鑲「大鋼塊」字樣。陳列會場。屹然動目。環而觀者皆咄咄稱賞。斯時也。有一人焉。顧人叢中默然無語。飄然而去。不數十日。而此鋼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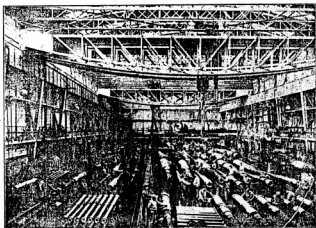


側復見一更巨之鋼塊重五千餘磅順其上乃鐫「小鋼塊」三字彼默然而退者誰阿爾弗來特克虜

伯也此時尙無聞於世彼後來居上之巨鋼何自來來自愛森地方場址狹小規模簡陋之克虜伯廠由是遐邇喧傳而克虜伯廠之成績乃表襮於天下是一八五一年之博覽會實大有造於該廠也迄今克虜伯家人每當當日狹小之廠場爲祖宗開創之基故巍巍克虜伯廠中猶存茲舊屋爲發祥之紀念焉

廠船伯虜克之港露啟

子孫之繼承 千八百十年弗賴特列克虜伯始建一小廠於愛森廠中工匠僅六人耳勞心苦志瘁財殫力以求達其發名成業之目的越十六年而卒(千八百二十六年)以區區工場及鍊鑄鋼之玄秘貽其子阿爾弗來特時方十有四歲也阿爾弗來特繼承先志奮發有爲不數十年成茲巨業其才智毅力固昭昭在人耳目已阿爾弗來特歿其子弗來特列阿



克 勞 伯 鐵 廠 製 鐵

爾弗來特繼之。克羅祖武克勞伯廠乃益蒸蒸日上。一千九百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弗來特列阿弗來特卒。無子。廠業遂貽其長女貝查。千九百三年七月一日。克勞伯廠改爲一大公司。資本九百萬鎊。以董事十人管其事。此十人者。又受轄於總董五人。今克勞伯鮑倫卽其一也。

溯克勞伯廠之濫觴。實由於弗來特所獨矜心得。而世世相承之鍊鑄鋼秘術。其鋼質精而純。故極巨之鋼塊。鑄成而後。其質點無不勻整。堅密。德政府第一次訂造克勞伯廠。爲數卽達三百尊。良有以也。

先克勞伯氏而得鑄鋼之秘者。有英國歇非而特之亨次孟氏。惜其人歿而其術遂絕。互百餘年。弗來特立克出而此神妙莫測之精鋼始復現於世焉。

(未完)

## 瑞典挪威丹馬三國之歐戰觀

譯英國世界雜誌  
丹馬人某原著

張士一

論瑞典挪威丹馬三國對於今日歐戰之態度。可括而言之曰：第一、求不爲戰事所牽累。第二、設或不幸而爲戰事所牽累。則願互相聯絡。以謀抵禦。此三國者。於曠昔之時。雖未免有彼此仇嫉之怨。然至於今日。其中立之地位相等。其自衛之需要相同。亦不得不有以謀其聯合矣。若能從此協力同心。共求進取。則將來於世界大事。苟有所建議。其力量必十倍於今日。由是而三國者。於歐洲之北。必成一雄偉有力之團體。爲世界各國所不容忽視矣。

此三國之互相聯絡。實一意思之三國同盟也。然此意思之三國同盟。亦未嘗不爲外人所慮。及蓋其與三國土地相接。關係最密之俄與德。莫不早已竭盡技巧。施其破壞之手段矣。試即從而詳論之。

首言俄。則其從事於丹馬者久矣。察其歷來所取之方法。爲一面利用俄丹兩國皇族之戚誼。而使之親己。一面利用丹馬對於一八六四年普魯士侵掠之惡感。而使之遠德。其所計畫。亦不可謂非精密周至矣。

次言德。其伎倆雖不亞於俄。而要之欲使丹馬忘其舊怨。結好於己。亦總非易事。因此即不得不轉而求之於瑞典挪威矣。其在瑞典。可謂費力不多。而成功甚巨。蓋以向來瑞典之畏俄。無以異於丹馬之畏德。且於百年以前。俄取其芬蘭之地。至今而其啣恨猶深。若是在瑞典一方面。俄之計畫。難成。即德之技巧。易施。雖瑞典人民對於英法兩國之感情。頗覺不薄。而要不能與此強權之俄。作不適當之聯合。且亦斷

不願俄或因此戰事而其強權乃至更甚於昔日。

其在挪威則德之可以利用以行其聯絡手段者。不如在瑞典之多。因此而其設法亦愈力。往往於邊空之中。搆出種種機會。以行其對挪之政策。按德皇每年必泛舟遊於挪威之江峽。其在各地亦時有演說及贈立紀念碑之事。甚或爲不速之客。突然出現於挪威之海岸。其來也往往以軍艦自隨。作種種之測量。行種種之偵察。凡領海三英里之範圍。早已視若鳥有矣。是以德皇之至挪威也。實陽爲漫遊而陰存巨側。挪威人民亦即因此惡之。故其與瑞典分離之時。即就曩日曾受制於俾斯麥之丹馬王族中。擇其一子而奉以爲君。猶以爲未足。則更於英皇族中。擇其素稱仇德之一女而爲之后。若是挪威之所以表示其對德態度者。亦云至矣。而德乃仍視若罔聞。竭力進行其計畫。斯真可以耐人尋味者。

挪威民情之惡德既如此。其上等社會之人亦未嘗不畏俄。至於近日則因見德之所以待比利時者。而其畏俄之心乃又漸易而爲畏德之心矣。然而能箝制俄國使挪威不受俄人之侵侮者。亦惟德耳。是以挪威人民雖極畏德。而要亦有不願德之一敗塗地。遂至於滅亡者。

瑞典挪威丹馬三國對於俄德之感情。雖如是之不齊。其對於英之感情。則有翕然一致者。何哉。有英之海軍而後三國之商船乃得安然從事於其貿易也。

由是以觀。設或將來戰事波及於歐北。此三國之中。其容或助德者。惟瑞典耳。然瑞典之人民既見德之所以對待比法者。必知其不容小國之獨立。若是恐亦終不肯冒險以爲其所用耳。況此瑞典挪威丹馬三國之民。實爲深愛自由之民。故其政治上之謀畫。自有與協約諸國同其軌範。而非德之所可使。其強

同於己者。夫然而協約諸國。苟能待之以禮。明之以義。且能有以抵制三國中受僱於德之言論。則其結果必有完滿者。

然則挪威若何。曰。挪威設不免於戰事。亦終必表同情於英法。至於今日。則挪威政府人民之態度。其為爽直。其報紙之主張。亦莫不堅守中立。即或有表同情於一面之處。其詞意亦極正當。是誠有足多者。若論丹馬。則其問題實最為重要。蓋丹馬於平和之時。其民情對於德國。猶且有憤激難制之象。至於戰時。其憤激更可想見。溯自德取丹馬石勒蘇益格一地而還。其地之丹馬人。受德政府種種之限制。例如丹馬人不得集會議事。即其關於教育農業者。亦一律禁止。又如丹馬工人入境而後。往往不得自由。設有已入德籍之丹馬農夫。僱用未入德籍之丹馬工人。或僕役者。一經發覺。即須於十二或二十四小時之內。辭職出境。否則亦必入籍。凡此種種。皆足以使丹馬人深抱不平者。故於此二二年內。已幾幾乎有不能免於衝突之勢矣。

且也。自戰事發生而後。丹馬人所受種種之不堪。乃更有甚於昔日者。當戰事初起之際。德政府恐石勒蘇益格之丹馬人有反抗舉動。即將其地之丹馬各報主筆。盡行逮捕。至於出師之初。則更以石勒蘇益格兵萬人。開赴前敵。然而使之從戰於亞爾薩斯。則亦總不免於計之左耳。

雖然丹馬亦有因戰事而從中獲利者。何以言之。曰。自戰事發生以來。德國向日對於牲畜農產品等入口之限制。一旦消除。而丹馬之食品。乃可以乘此輸入德國。以應其急需矣。

然而商務上之阻礙。雖除人心中之憤恨。尤存。蓋其向日德之所以限制丹馬之文字。及丹馬之習俗者。

要皆不能使丹馬人民心悅而誠服。故其激烈者莫不力謀恢復其石勒蘇益格之地。自兵興以來。此輩之鼓吹。更未嘗或息。其為領袖者。豈言丹馬若欲復其故土。則非及時自聯於協約國。而投入戰役不可。然此種激烈之徒。究屬少數。其多數之人民。則方自幸其得免於戰禍。而有以從事於商業矣。且丹馬之政體。實亦有民主之精神。故其報紙。均不敢有主戰之言論。加以比利時之覆轍在前。亦斷不敢有所冒險者。

雖然丹馬於一面既預防其禍生不測。一面亦未嘗不希冀其事。或出於微倖。何以言之。其人民咸以為此次之戰。協約國終必勝利。將見德國分裂。而後其石勒蘇益格之地。可以物歸故主矣。而更有其同時所失之荷爾斯德普一地。雖明知其欲圖恢復。有與法國所失之亞爾薩斯同其艱難者。然亦未嘗不冀其能唾手而得也。若輩心中。且更有一最大之願欲。是則為將奇厄爾運河。作為萬國公共之水道。而令丹馬保其中立之事。

然此實不過夢想耳。凡丹馬人之較明事理者。莫不知丹馬若欲恢復其已失之土地。無有如此之便捷者。況丹馬今日正宜竭力保守自己之中立。而謂尙能計及於保守奇厄爾運河之中立乎。惟有可斷言者。若丹馬之中立。而為人所侵犯。則丹馬人必誓死以抗拒之。蓋以丹馬人民實深愛其本國之自由。而又傾向於協約國之一面者。

## 美人之歐洲新局勢論

評北美羣報

陳露鏡

歐戰閉幕。已達數月。雖去和平之時。機猶遙。然戰之必出於和理也。亦勢也。不過戰事既終。歐洲大陸將呈何種之變相。則非片言所能立決。然察往觀來。正吾輩所有事。曷勿即就而研究之。

當德軍既攻下里愛巨。塞而後長驅直下。勢如破竹。其鋒銳不可當。聯軍遇之。輒為披靡。不數日而已。戰於巴黎之郊外。其進兵之神速。戰略之優勝。近古以來。未嘗有也。當此之時。德軍軍勢張甚。自謂巴黎且夕可下。敵軍可一律殲滅。即中立國人。亦罔不以此為想也。孰料瑪恩河一役。德軍大敗。而退。聯軍遂反取攻勢。追奔逐北。以迄於比之邊陲。自是而後。德軍士氣大挫。不復能再取攻勢矣。夫德軍戰略本在速挫聯軍。然後得東向而敵俄。一無後顧之憂。然西方戰局。今已相持至數月之久。莫能解決。而俄軍則飛揚跋扈於普魯士之邊界。大有長驅直下之勢。維廉皇帝雖一世之雄。恐亦莫能為之計矣。且以今日之戰況言之。聯軍不特能維持現狀。且反攻。攻勢有橫決無前之概焉。欲知聯軍之如何進步。吾人可分數時期言之。逐退德軍於瑪恩河外。為聯軍勝利之第一時期。逐退德軍於愛斯尼河外。為聯軍勝利之第二時期。今則全線進攻。聯軍第三勝利之時期至矣。於是德參謀部之計畫。遂歸完全失敗。恐終無成功之望焉。而俄則以數百萬大軍。長驅直下。有直搗柏林之勢。而其聯盟國之奧。則始終敗北。未曾假以一臂之力焉。而傾向聯軍之比。雖喪敗之餘。猶有雄心。常為德軍進步之障礙。德軍因不得留強大之軍隊。以為之防。左支右絀。莫今日之德軍隊若矣。故兵家勝敗。雖倏忽萬變。然歷溯往事以觀。則不可謂

非德軍戰略之完全失敗也。

夫以後種種事。雖非今日所能預知。然德人之處於失勢地位。則雖萬嘆莫能圖吾說矣。無論他日聯軍方面。再有中立國加入戰團。固與德不利。即使止於此數大國也。則德人腹背受敵。亦必有薪盡火滅之慮。恐難如德皇所言。戰至最後一人。亦無有勝利之希望矣。況德軍士氣大挫。欲望其衆志成城。滅此而朝食。亦終成爲德皇之幻想而已矣。即不以戰略言。德國之對外商業。今已完全停止。全國之糧食來源。亦即斷絕。失業之民日衆。金融機關。愈見恐慌。凡此皆不利於戰爭之前途者也。反觀敵人則何如。英之商業。仍能維持現狀。失業之民。日見其少。朝募債而夕已盈額。生力之軍。源源登陸。軍容之壯。殆非今日之德軍所能企及。英國財政大臣喬治有言曰。最後之數百萬金。可以爲今日戰事勝利之左券。信如此說。則此前後之數百萬金。必得之於英人。而非德人也。總之今日聯軍。欲制勝德人。雖非旦夕間事。必須再經幾度之激烈戰爭。或可有奏凱之日。然德國軍略之漸歸失敗。正可於今日懸斷之矣。

夫歐戰之勝負。既已漸次明了。則吾人今日試抵掌而談歐洲之新局勢。亦殊非不達時務之舉也。前此四十年歐洲各國。無不日處於戰爭恐慌之中。故其君若相。所惟日孜孜不遑寧處者。無非爲練兵籌餉。添購器械。諸大端。至於民生之休戚。國計之良窳。則不暇顧問也。自普魯士之武力主義。消滅而歐洲戰爭之恐慌。遂可永遠解除。永久之和平。亦遂可一旦取得。蓋前日歐洲之武裝。無非防德而已。德既敗北。自可立即解除兵柄。與民更始。故謂戰事結束。而後歐洲將立呈一不可思議之變相。誠確論歟。

戰事告終而後。歐洲諸國。將取若何之態度乎。則鑒於鐵血主義之不可久恃。武裝平和之不可長保。宜



同心協力求一永久平和之策。以爲斯民造福於無窮。其策維何。卽聯軍對於征服之敵人。勿利其土地。勿利其財產。勿加其怨毒之心。勿待以苛刻之事。開誠心。布大公。與交戰團及非交戰團聯絡。一致創立一種無國界無種界之平和政策。凡征服之土地。則歸還之。奴隸則釋放之。大小強弱一視同仁。放馬歸牛。解甲休兵。七鬯不驚。金甌永固。夫然而今日之流血。始有價值。不然以暴易暴。循環相因。平和之日殆難冀矣。

英國海軍總長邱吉爾氏有言曰。吾人於此次戰爭結束以後。切勿持德人在一千八百七十年勝法時同一之態度。吾人宜爲歐洲永遠之平和計。而勿拘拘於意氣之爭執也。第一當謀及歐洲公共之幸福。而勿使摧殘人道之戰禍。得再有產生之日。然後可以對殺身成仁之志士於地下乎。而英相愛斯麥斯亦有同一之論調曰。四十年前格蘭斯頓有言曰。吾人之最大幸福。其惟以公衆人之意思代表政治之趨向乎。格蘭斯頓往矣。然其嘉謀嘉猷。迄於今而未曾見諸實施。殊爲可惜。特以予觀之。則撥雲霧而見青天。正在此時。今樞機已動矣。夫所謂公衆人之意思者。何耶。第一卽在破除黷武主義。使國際交涉一訴之於公理。而不以武力爲維一之解決方法。其次則在維持各小國之獨立。使荷蘭比時。瑞士希臘及巴爾幹諸小國。永不受強鄰之併吞。而在政治舞臺上。則各有其相對之發言權。其次之問題。雖非啻嗟。嗟所能立。雖然。吾人。要不可不懸。是以爲。卽歐洲各國共同設立一公共政府。認其爲一至尊。無上之機關。使得以公正和平之手段。處理歐洲國際間不能解決之各種問題。如是則普賢之理想。不難見之事實矣。夫此等論調。言之於一年以前。似爲夢囈。而在今日。則動機已著。人人心中。認爲一種必要之

建設矣。故予謂最後之勝利果屬於聯軍方面也。則此種理想當繫還於歐洲政治家之腦中而不能自己者。嗚呼愛民之言真慨乎其言之哉。

九月五日英法俄三國會訂有盟約。謂開始講和。非經三國政府之同意。其中一國不得擅與敵人任開。若何之談判。厥後塞爾維亞與日本亦加入此盟約。以堅敵愾之心。然則此五國之所講和時機。果有一定之限度否耶。其將蹂躪德意志之不國歟。抑將豆剖瓜分而使之解體歟。則應之曰。唯唯否否。皆非也。聯軍之意。不過純欲消滅普魯士之鐵血主義。非有所利其土地財產。特比利時以一永久中立國而橫遭德軍之蹂躪。則殊不能不要求相當之賠償。既賠補其兵費。尤當增益其土地。庶足以昭公允耳。其增益之土地。則以不能保守中立而傾向於德之盧森堡與之最為合宜。至英則歸還其希利哥島。法則歸還其阿爾撒史勞蘭二州。不必再有所希冀。以挑起敵人之惡感也。然今茲之講和。當為歐洲全體之幸福計。故關於中立國之權利。亦當始終顧及。如丹麥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割讓於德國之土地。亦當一例歸還。其啟羅運河。則歸丹麥政府管理。作為通商之用。不得帶有一毫軍事臭味。且作為丹麥與德意志分界之鴻溝。夫然而他人對於德意志之深仇夙恨。咸可一旦解除。而德亦可以自保矣。

吾人再放眼以觀歐洲之東部。則靡然自大之奧匈帝國。在焉。戰事告終。奧匈帝國之命運。亦將隨之而俱盡。此實為不可免之事實。凡稍覽歐史者。類能言之。猶憶記者前於北美叢報內。曾著有奧匈帝國將來之推測一篇。謂帝國命運。不出五稔。而其瓦解之原。則非由內亂。實關外患。當時戰機猶未著也。而以今觀之。則予言之中。當不遠矣。蓋奧匈帝國。純由各種不同之民族組織而成。其中內部暗爭。本極激烈。

一旦臨之以外患。則此二頭制之君主政體。未有不立即解體者。於是歐洲東南部。遂可永保和平。而不必日相尋於干戈中矣。然則奧匈帝國推翻以後。其廣大之疆土。果將誰屬乎。則宜瓜分豆剖之。於當然取得之各鄰國。最爲稱是。前俄皇已有諭旨。謂聯軍勝利以後。准波蘭王國重新建設。而以奧德俄所有之波蘭地土歸還之。惟須尊奉俄羅斯爲其上國云云。由此觀之。則俄亦無利奧國地土之心。至奧之斯拉夫人種所有之土地。則可由各國之協議。准其建設一或二之斯拉夫王國。奉塞爾維亞與孟的內哥爲盟主。其特萊丁拿脫蘭斯脫波拉與非姆四省。則可讓歸意。有塞既得有奧土。則前於巴爾幹戰事中所得布之土地。可以歸還之。以弭他日之兵患。蓋該處布民。實居多數。本難望其與塞同化也。至阿爾俾尼亞問題。則意既得有奧土。當能讓步。自亦不難解決。惟土既加入戰團。則將來議和問題。不免稍形複雜耳。

奧匈地土。既如上分割。而再有一種民族。更須爲之處置者。一卽曼耶爾人。一卽言德語之奧人。是也。曼耶爾人勇敢活潑。有其數千年光榮之歷史。在則應自建設一獨立國。至於言德語之奧人。則可併於德意志帝國以歸統一。如是則德人於喪敗之餘。反可擴充其疆界矣。於是普魯士之武力主義。既經消滅。而德人遂可齊心一致。發達其固有之種種文化。干戈不見。國以永寧。豈不美哉。豈不美哉。



# 美人之遠東新局勢論

譯北美遠報  
編開森原著

陳雲鏡

自大戰開幕而後。全世界人之眼光。無不集於龍蛇飛舞之歐洲大陸。至於遠東問題。則幾淡焉若忘矣。嗚呼。何其見近而不見遠耶。以予觀之。則遠東問題之困難複雜。實不亞於近東。及今而猶不亟圖解決。也。則生民之禍。正未有艾。行見血流標杵之禍。將轉移於亞東。況青島一隅。戰雲瀰漫。已足為亞洲大戰之導綫也。故今日戰事之影響於歐洲各國。何若固當注意。而其影響及於亞東問題。何若尤當以銳利之目光。一為研究之也。

歐戰未啓以前。言亞東霸權。孰不曰英吉利實操縱之。雖日本以海陸軍之精強崛起。亞東間而執牛耳以盟諸侯。要不能不推英吉利為先進。故英人在遠東所得之利益。亦較他人為優越。雖然。戰事既啓。而世界之局勢。為之一變。即遠東之局勢。亦不能不因之而立呈變相。於是有一至大之問題發生焉。曰**英人在亞東之霸權。果可保守。勿失乎。抑將移轉而之於他邦耶。**

欲解決上述之問題。則勢不得不先以英吉利在蘇彝士運河以東之勢力。一為論列。試申言之。自蘇彝士運河順流而下。過紅海。有一龐然大國橫臥於其左者。厥名曰阿刺伯。民族不競。國勢衰。故人亦鮮有注意及之者。而英人因得以高掌遠蹠之手段。取其最關重要之亞丁海灣及普利姆島。佔而有之。於是地中海之鎖鑰。完全為大不列顛所操縱。阿刺伯以東為波斯國。自一千九百十一年以來。英人在波斯之勢力範圍。早已確定。雖俄羅斯居高屋建瓴之勢。亦不能為英國成功之障礙。至於德意志之賣言。

則更無論矣。推大不列顛之所以必欲在阿刺伯波斯及其他亞洲諸小國握有無上之霸權者實欲以鞏固其在印度之勢力故耳。英吉利以三島立國殖民地遍布五大洲而其藩屬之最爲重要者厥惟印度蓋自一千七百六十年華的瓦盧一役以來法人在印度之勢力驟衰英人卽起而代之於是印度主權漸次而移歸於英人之掌握中泊乎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正月一號維多利亞女王遂以印度領土隸入大不列顛版圖之下於是印度眞不國矣。嗣至於今而英人在亞洲之勢力西自阿刺伯起經波斯印度阿富汗俾羅芝西蘇緬甸以迄於南洋羣島換言之卽自蘇彝士運河而至於太平洋之海權無不爲英人所籠罩海王國之徽號其固有自來哉。

英人在印度之勢力既非常鞏固則欲染指於中日二國者直唾手事耳。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印度總督惠廉比脫氏因遣公爵麥卜奈氏來華朝見清帝乾隆以通款曲繼任印督利物浦爾男爵於一千八百十五年亦遣使臣阿罕斯脫來華修好泊一千八百十九年英人以重金購買新加坡爲其來華通商之根據地於是歐力東漸之機至此而著而海軍大佐義律因得以鴉片一役開五口通商之局而香港一埠亦遂永遠隸入英國版圖矣。同時又有許英人得於其通商口岸開闢居留地之條約其政權則皆屬於英國領事卽今之所謂租界是也。而英國對日之關係亦卽於是時開始考日本最先與訂商約之國實爲合衆國英國授利益均霑之說亦卽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遣愛爾琴公爵與日訂六口通商之約英國之領事裁判權亦得行使於其居留地之內當時美人在日之勢力殊形鞏固然至於今而美人亦

不得。讓。英。人。以。後。來。居。上。焉。英。國。著。作。家。稱。大。不。列。顛。為。遠。東。之。盟。主。者。豈。虛。語。哉。

當。日。俄。戰。爭。以。前。擁。有。廣。博。之。領。土。於。亞。細。亞。洲。而。為。英。人。惟。一。之。勁。敵。爭。雄。於。遠。東。間。者。厥。為。俄。法。二。國。至。於。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國。之。遠。東。勢。力。

則。已。漸。次。式。微。不。復。能。於。政。治。舞。臺。佔。一。席。地。矣。而。法。則。不。然。自。失。敗。於。印。度。半。島。以。來。處。心。積。慮。固。未。嘗。一。日。而。忘。遠。東。問。題。也。其。謀。之。也。愈。至。英。人。之。防。之。也。亦。愈。密。事。固。有。相。因。而。至。者。至。法。人。扶。植。其。亞。

東。勢。力。之。歷。史。可。略。得。而。言。焉。印。事。失。敗。而。後。法。皇。路。易。十。六。即。與。越。南。王。琪。隆。訂。約。聯。盟。乃。未。幾。革。命。軍。起。越。王。放。逐。法。越。聯。盟。遂。未。發。生。若。何。之。效。果。也。然。法。人。之。傳。教。於。越。南。者。猶。紛。至。沓。來。未。嘗。以。越。民。

仇。敵。之。深。而。稍。形。退。縮。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多。隆。教。案。發。生。法。政。府。即。以。重。兵。壓。境。問。罪。於。越。王。自。此。而。後。法。人。在。越。南。之。勢。力。遂。愈。益。鞏。固。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中。法。戰。爭。起。泊。戰。事。告。終。而。法。人。之。勢。力。範。

圍。遂。漸。漫。於。中。國。南。方。各。省。雲。南。廣。西。其。尤。著。者。也。於。是。法。人。亦。隱。然。以。遠。東。之。盟。主。自。居。與。大。不。列。顛。互。爭。雄。長。嗚。呼。此。豈。細。故。也。哉。此。豈。細。故。也。哉。

自。西。比。利。亞。鐵。道。成。而。俄。人。之。勢。力。遂。蔓。延。於。亞。洲。大。陸。蓋。俄。羅。斯。雖。與。中。國。訂。約。最。早。徒。以。冰。天。萬。里。道。阻。且。長。故。終。未。能。大。逞。厥。志。於。亞。東。自。橫。互。歐。亞。間。之。西。比。利。亞。鐵。道。竣。工。俄。人。遂。有。高。屋。建。瓴。之。勢。

而。莫。能。為。之。阻。遏。然。其。欲。得。一。終。年。不。凍。之。軍。港。也。則。猶。未。嘗。須。臾。而。忘。之。因。再。築。一。棧。自。哈。爾。濱。起。至。於。旅。順。大。連。攬。二。口。岸。而。有。之。如。探。囊。中。物。焉。夫。俄。人。經。營。之。路。綫。與。東。方。商。務。皆。無。重。要。之。關。係。宜。大。

不。列。顛。不。必。有。所。顧。忌。矣。然。而。英。人。則。駭。然。以。懼。惶。然。以。恐。援。利。益。均。沾。之。說。立。與。清。廷。交。涉。租。借。威。海。

海一角土與俄租借地旅順遙相對峙。蓋俄之商務固未足與英爭雄。而俄之武力則實足以排斥英之霸權。英之出死力以抵拒之也。不亦宜哉。而俄人之雄飛於東亞。思欲染指於高麗。亦於日本有大不利。此日俄之戰之所由釀成也。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佔菲律賓羣島。而德人亦於是年租借膠州灣。分一杯羹焉。然二國在遠東之勢力。雖漸漸擴充。究未足爲英人遠東之勁敵也。

雖然。十年前。英之所懼者。固爲俄法二國。而自日本國勢蒸蒸日上以來。其在亞東之發言權。早已駕俄法而上之。於是。可以一旦與英爭亞東之霸權者。非俄法而爲日本矣。至日人雄飛亞東之歷史。亦有可得而言者。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日本第一鐵道之建築告成。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日本改爲君主立憲政體。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日本國會開幕。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戰勝中國。而日本對高麗之勢力。亦於以萌芽。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採用金本位制。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撤退領事裁判權。一千九百零四至零五年。戰勝強俄。於是吞併高麗。壟斷滿洲鐵道。加入銀行團。貸款於中華民國。居然以第一等國自豪矣。且中國學生之留學日本者。日見興盛。而日本之教師商人遊歷家及實業家。亦無不連袂來華。有所企圖。故今日日本在中國及遠東間之勢力。出法俄二國上遠甚。而堪與英國爭爲雄長者。亦惟日本一國而已。然則英國在遠東間之霸權。果可保持勿失乎。抑將移轉而之於日人之掌握中耶。茲事體大。吾人烏可以默然而無所論列。

吾人試就種種方面觀察之。則可斷定英人在亞東之勢力。雖可保持勿失。特其實在之霸權。則已移轉。



於日人之手矣。今請先以英人經濟上商務上之霸權言之。英人所得於印度一國之歲入已超過日本全國之歲入多多。至於英人在亞東各國所投之資本則更無量數。斷非日人所能望其項背。即如中政府之國債亦屬於英國者爲最大多數。日本今雖亦貸款於中政府。然至多亦不過一千萬元而已。至於英日之商務關係則英亦處於優勝地位。英貨之輸進日本者較日貨之輸進英國者高出三四倍。而日本在中國之商務近年來雖殊猛進。然英國之在華商業亦並不以此而稍受影響。即以棉織物言之。一千九百零九年英國輸進中國之棉織物爲一〇六九・〇〇〇正。美國輸進者爲三八五・〇〇〇正。日本輸進者爲一三九・〇〇〇正。迨至一千九百十三年英國在華之棉業仍居首座。不過美國商務則大受日貨之影響耳。其總額如下。英國輸進者爲一一七〇・〇〇〇正。日本輸進者爲五七一・〇〇〇正。而美貨則降至二二八・〇〇〇正。矣。此可見日本在遠東商務上之霸權雖以市場之近便工價之低廉猶未能遠勝英人。他日之不足爲英人勁敵不亦彰彰明甚耶。

至以銀行勢力之偉大言之則英亦遠勝於日。其滙豐銀行之執東亞金融界牛耳也蓋已數十年於茲。加以麥加利銀行爲之後盾其自能恢恢乎游刃有餘地矣。日本之正金銀行近雖在其本國金融界甚佔勢力然欲與滙豐及麥加利銀行爭勝則尙須俟之異日。日本航業在亞東間固極發達然以噸數言英仍居首位而日次之。故自今而後英國在遠東之經濟及商業霸權可以保守勿失不難於今日懸斷之。去夏日本某政治家宣言謂欲啟發今日之中國須以英人之金日人之腦通力合作而後可。其言雖跨然其認英人在遠東金融界佔絕對之優勢者則於此可見一斑矣。至於大不列顛在亞洲所有之藩

屬其幅員。其地勢亦皆遠勝於日人之所有。如印度一國。背山面海。形勢絕險。而田肥美。民殷富。尤所謂天府之國也。又豈島國之日本所能望其項背耶。

雖然所謂霸權者。決非經濟與商務勢力之謂。其最關緊要之惟一因數。以斷定霸

權之誰屬者。實爲武力。故欲知今後亞東之霸權。誰屬當先知英日二國在亞東之海陸軍力。何若從此點觀之。則日本無往而不佔優勢也。蓋英國海軍雖雄視亞洲。而今則以之保護母國。實較保護其亞東之藩屬爲亟。故再無餘力。可以與日爭一日之短長。日本在東方之海軍。英既不及他國。又何有焉。至以陸軍言。印度陸軍之數。雖與日不相上下。然日兵皆爲百戰之師。其鋒銳不可當。而印兵則閱歷極淺。戰術必疏。況印兵將校皆爲英人。對於兵士之感情。決不能如日兵官待其同種兵士之融洽。由此觀之。則英日陸軍之強弱。亦可以思過半矣。不特此也。日既一戰而勝中國。再戰而勝強俄。今又藉口於英日同盟與德開戰。又以攻陷青島。聞矣。日本之海陸軍力。不特稱雄於亞東。且駁駁而與歐美爭烈矣。故謂亞東之實在霸權已由英人之手而入於日人掌握中。殊非過甚之談也。

自英日聯盟之局成。而英人在印度之勢力益根深。而莫可動搖。此不可謂非英國外交手腕之成功。今又借日本之兵力。以摧殘德意志之遠東根據地。則今日者。宜爲英國外交家志得意滿之秋矣。然英之成功。在此英之失敗。亦在此。蓋自今而後。英人在遠東之設施。不得不惟日人之指揮。刀是命。數十年來。獨攬之亞東霸權。今已不知不覺暗移於日人之手矣。嗚呼。此非絕可憐惜之事乎。吾知英人他日當深悔其外交手段之太靈敏。致鑄此九州鐵之大錯也。然說者謂經濟商務。英尙佔優勝地位。則英人在遠

東之勢力。猶可支持。於不敵。不知實權。既去。則經濟商務。亦將隨之。而不振。不過此中消息。盈虛。非一時所能窺見耳。

嗚呼。世界各國。迭為雄長。徵之往史。俱有前例。可引。今日人之起。代英人。亦不過循歷史上之一定之軌跡而已。吾輩局外人。又有何說。惟有一言。敬忠告於日人。曰。汝既代英人主盟。東亞則將來之對待他人。亦當如英人之公正和平。斯為可耳。

歐洲戰爭每日用費之計算 譯註 法國巴黎之大學 幸 農

人糧	美金一二六〇〇〇〇元
馬糧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工銀	四二五〇〇〇〇元
港中及兵工廠中工人之工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運糧費及運糧費	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藥彈費 步兵每日十包	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砲兵每日十次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海軍每日擊二次	四〇〇〇〇〇元
軍裝費	四五〇〇〇〇元
醫藥費(患病受創合約五十萬人)(每日一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軍艦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輸入品減少額	五〇〇〇〇〇元
濟貸費(每日二十萬至每十日一元不敷)	六八〇〇〇〇元
城市城壁等之損失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美金四九九五〇〇〇元



## 中國之鹽稅問題

此篇爲留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校哲學博士馮寅初著  
原稿係英文登載中國留美學生月報本社社員嚴慎譯

著者之草是篇也。固已深知中國鹽稅爲一至複雜之問題。蓋中國今日凡百政治其煩錯而凌亂。未有甚於鹽政者也。即以兩淮論。食鹽轉銷銷售之法。已隨地而異。分爲三種。有以得有官家允許之鹽買商人直接向製鹽者承購。以運銷各處者。有本地產出之鹽。全由官家收買。存貯於官棧。盡買之商人。即向官中領購。而運銷於其他指定之地點者。有食鹽之收買與運銷。其權悉操諸省吏者。以此三種方法。糅雜並行。是以研求中國財政者。非先爲精確詳慎之考察。則往者鹽稅收數。何以日落。固莫得而語其故也。不寧惟是。以鹽稅問題之繁曠。卽此中之先進家張謇氏亦尙歛然以未克盡知其盈虛消長之理爲病。嘗於所著鹽政書之第一章中披露斯說。謂華於鹽政者已二十年。而種種利弊。猶未能洞悉。靡遺也。

斯篇之作。蓋欲舉目前改良鹽政之兩大計畫。而一討論之。此兩大計畫。苟擇其一。以見諸實施。則其所呈之效力。將於關係鹽務之五種團體。有莫大之影響。關係鹽務之五種團體。爲省吏。爲鹽商。爲製鹽者。爲用鹽者。爲五國銀行團。著者於鹽政之討論。必以此五種團體爲前提。實有見乎鹽政上更張之計畫。設於若曹。未能有所利。則微特其事難。以實行。且轉滋紛擾。而弊乃愈甚也。

改良鹽政之兩大計畫。維何。曰官賣。(由政府專賣)曰競賣。(許民間自由競賣)斯二者其政策相反。而其作用。適相合。蓋亦殊途而同歸者也。今試就其目的之相同者而略論之。

(一) 化除引地之界限。依競賣之制，鹽業之貿易，政府於徵稅權利外，不加絲毫之干涉。官賣則鹽業之經營，其權仍操諸政府，但行銷之地點亦殊未嘗有所指定也。

(二) 革除鹽商壟斷之弊。競賣政策，無論何人，有顯著手鹽業者，皆得自由貿易。官賣則賣鹽之商人，須向官中掛號，而聽命於政府。然一經掛號，即得營業，別無何種之限制，固不致蹈曩昔鹽商壟斷之弊也。

(三) 鹽稅之均一。官賣競賣，皆有均一之稅則。官賣計畫，尤能兼及於售價之價值，使歸一致。

(四) 私販之防制。兩種計畫，皆以設置一嚴重之法制，用警察以檢查私販為切要之圖。

(五) 鹽價之平抑。製鹽之工場，其費用甚鉅，於是鹽價遂日益昂貴。故競賣之法，但使賣鹽者為極端之競爭，而利用其自然之乘除，俾鹽價迫於時勢，不得不漸趨低下。至於官賣，則又有規定之準，則以期獲視平價之效果矣。一言蔽之，鹽政計畫，不問官為賣，為競賣，其最終之目的，何在亦曰：使每年鹽稅之收入，得日見其增加而已矣。

吾人於此，又不能不加以注意者，則以上述之兩種計畫，其方法，其程序，固互有不同，而與政府所持改良鹽政之宗旨，俱不相背。政府之宗旨，在設一計畫，使各省鹽政，皆直轄於中央，同時復釐訂一劃一之稅則，行之全國，使鹽稅之徵收，無畸輕畸重之患。此固一般人士所公認為良法者也。即主張此兩種計畫者，其意見，其論調，雖各為左右利，然亦無不同聲一致，謂使僅於全國產鹽之十區，就地徵稅，則稅則之施行，不難均一，而鹽稅收數，固無取乎鹽斤之加價，已能歲有所增，且令中飽之弊，亦因以剷除殆盡。

蓋一舉而數善備焉。

今試觀察現勢而一研究鹽政改良以後上述五種團體之影響爲奚若當亦有心者所樂聞也。

(甲)省吏 依政府之核計鹽政改良之計畫苟二者取一實行以後中國鹽稅之收入歲可得一萬二千萬元惟中國之鹽政向由省吏司其大柄而中央無統馭之方法此實爲改良鹽政之一大阻障今誠欲收統一之效使各省鹽務胥直接受北京鹽務總機關之管理之監督吾知一般省吏之對於中央政府必發生種種自動的或被動的反對行爲蓋若曹於鹽政之處理與夫鹽稅之徵收之支用久已獨秉全權予求予取一旦欲驟奪其專斷之權力使俯首帖耳聽命於他人此其事固非易易也。

中國平日鹽斤之價格鹽稅之等額皆省自爲政以省吏釐訂之政府初不過問也但使各省所解之鹽稅其總數能與歷年之比較不甚相遠在政府固已至爲滿意更不暇考察其內容干涉其政策矣以故各省政府乃於此中獲有絕大之自由權以與引商訂立種種條款且得以鹽稅之收入籌抵地方各項費用如半官式之慈善捐款其他各種半官的捐款以及行政人員公費之類莫不取給於是地方之擔負巨而鹽稅斯重鹽稅重而鹽斤之價值乃與之俱增是以據數年前之調查兩淮之鹽當其產出時售價每斤不過四文者往往經幾度之徵稅乃高至每斤三四十文其相差之遠有如此總之鹽稅之徵收設竟若日下之關稅然爲之定劃一之制度概直轄於中央彼各省官吏之藉是以爲挾注者果肯放棄其固有之權利否斯亦吾人所應注意之一問題也雖然政府對於改良鹽政之舉已綢繆再四志在必行當不致畏難中阻各省大吏有膠執成見力謀破壞者恐終不能免於嚴譴也。

(乙)鹽商 鹽政改良之兩大計畫既皆足以杜鹽商壟斷之弊。(說見前)而奪其大利矣。則二十一行省之鹽商對於政府之改良鹽政必羣起反對。此亦理有固然無足怪也。反對原因之最大者爲恐失其數百年之專賣權。向例鹽商之在官中領有賣鹽執照者即可長此專利並得藉是以世其業。殊無異其他各種財產可以相傳弗替也。欲享有此專賣之特權者須納資於政府。購取執照。執照既得乃能操縱鹽業坐獲厚利。試以直隸論之全省鹽商達五百人。皆世襲鹽業。賣鹽之利益舍此五百家外他人殊莫得而染指。至於兩淮則製鹽者亦俱領執照。獲專利焉。山東省產鹽之地共有十區。製鹽之權專屬於六大商家。而此六大商家者復以此製鹽之地轉質於人。與之訂立契約。願仍有特權以控制之。甚矣哉其把持也。鹽商之權限其漫無限制如此。以故業此者靡不立成鉅富。若於中國社會中別樹一幟。推其致富之原則無非於此。日用必需之食鹽故昂其價藉以剝人而肥己耳。然則今日之鹽政欲亟爲改絃更張之謀舉此牢不可破之積弊。摧陷而廓清之。又安保彼習於居奇之鹽商不起絕大之阻力乎。

(丙)製鹽者 鹽政之改良苟取競賣之計畫則爲推廣銷路計。鹽質務求其精良而食鹽之製造以視前者費必較巨。業製鹽者將日見其不支矣。在主張競賣者流固以藉自然之淘汰競爭之趨勢。使製鹽者不獲久據其業爲得計。但亦未嘗一審察將來之弊病耳。彼製鹽者久恃此爲唯一之生活。設一旦失業無以自給。儒者淪於飢寒。黠者流爲盜賊。直意中事耳。卽日謀生之術不爲不多。擇善而從無所不可。然爲若曹計其能駕輕就熟而獲利獨厚者固莫如轉而售鹽於私販。私販之勢張則正當之商人必隱受莫大之損失。又豈鹽業前途之利耶。依競賣之政策亦當顧慮及此。謂擬設立鹽務警察使各省製鹽



之區悉受鹽警之監察藉以防制私販此其說非不是也特以中國之鹽場若是其散漫欲統治之而監理之使無所隱遁豈易言哉

競賣之策既足令今日之製鹽者多所窘困矣則請更言官賣官賣之法將先集民間產出之鹽而全數收買之同時予以相當之值夫政府於各省所製之鹽既迫於情勢不得不全數收買則國中業製鹽者固不患無行銷之地而於食鹽之製造必羣存一多多益善之心於是其結果乃有供過於求之病政府又安能廣籌鉅款盡取逾分之鹽而兼收並蓄之乎藉曰政府之資本足以儲此不急之品矣但鹽之需要本有定數更安所得額外之銷路乎或政府為疏通之計擇各方面之每年用鹽較多者竟廉價以求藉寓激動之意則鹽之銷數當能加旺然而鹽價既貶政府之歲入必蒙絕大之損失不與改良鹽政之本意大相刺謬乎由此觀之行官賣之計畫而欲杜其流弊必先於食鹽之製造明定限制願欲限制食鹽之製造必令食鹽製造所之費用浩大者莫能成立其成本較輕耗費較少者亦須受一定之制裁則究其結果必仍有多數之製鹽者因而失業影響所及固無異乎競賣也

(丁)用鹽者 政府目前之計畫方謀舉昔日至煩重之鹽稅而改良之僅為一次之徵稅並減少其稅額如是則鹽稅輕而鹽價平用鹽者乃獲其實利誠不可謂非良策也然而事之能行與否殊未敢必何以言之中國今日國用日繁而政府每年之收入則較諸光復以前又反不逮設於鹽稅之徵收有減無增將何所持以彌補其不足乎願又有持增加地稅之說謂足以救貧者夫增加地稅於國家之歲入誠未嘗無補第自其性質論之地稅為直接稅而鹽稅為間接稅此中權衡輕重為政府計同一加征固不

如各地稅而取鹽稅矣。況乎中國往者所訂之國際條約多昧於法理。故雖為完全獨立之國。而為條約所束縛。各項稅則已喪失其自主之權。又豈能輕言更易。今之經濟學家固已競言奢侈品之稅當加重。而日用品之稅當減輕。可藉是以為截長補短之計矣。特探諸中國之情勢。則非得締約各國之許可。殊未能及此。然則就權力言。就經濟言。鹽稅之減收。正未必能見諸事實也。

(戊)五國銀行團。欲改良今日之鹽政。並當使鹽務稽核機關與鹽務管理機關各有其規定之權限。不相混淆。依據五國信託之條約。稽核之職固屬之外人。而中央一切管理之權。仍操諸中國官吏之手。故約文中曾明載五國銀行團代表。祇對於鹽稅之收入有查帳之權。而他事不與焉。顧各代表於中國鹽務性質之煩複。未能明瞭。乃誤以稽核鹽稅為足以概括管理鹽務之全權。初不知稽核之與管理其事權其界限固截然不同也。職是之故。外人之於鹽政時或侵越權限。而中國鹽務委員與外國之稽核員。遂常相抵觸矣。今試取兩方面所應執之權。應理之事。列表以明之。

鹽務總機關		稽核處所稽察者	管理處所職掌者
產	運		
收買及	銷	私	其餘
稅	款	帳	出
報	告	支	度

依右表以觀察之。則知稽核管理兩部分其事權固判然各異。而無所用其爭執也。蓋五國銀行團之借

款既明訂優厚之利息償還之期限矣而又必要求以鹽稅為抵押品其條件已甚酷設更為得寸進尺之計竟於食鹽之製造之轉運之貿易俱以僅事稽核為不足必欲搜得其實權以為借款之保障吾中國其何以堪耶。

中國目前之鹽稅但依據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布之臨時稅章第四十三條處理之尙未有永久不易之法律此項稅章合全國產鹽銷鹽各行省分為二區北方諸省曰甲區南方諸省曰乙區其規定之稅額為每百斤納稅二元有半惟自稅章公布之日起至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之間又酌予變通凡甲區鹽稅每百斤徵收二元乙區則暫時仍依舊章納稅在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乙區之鹽運往甲區者視甲區稅額如數完稅而甲區之鹽運往乙區者則既如甲區應徵之數照例納稅後又從而加徵之使與乙區之稅額相埒訂定之鹽稅皆就其產地徵收之有轉運他區者得於到達時納稅此其大略也。

臨時稅章自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始於甲區內發生效力自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始於甲乙兩區內共同發生效力皆繼續行用至正式之鹽稅律頒布後為止。

臨時新稅則公布後第一期內（自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長蘆奉天河東淮北甘肅諸處之鹽稅得歸一致每百斤徵稅二元其舊時之稅額有低於此者則增之（如東三省之鹽向例每百斤僅納稅六角五分者須加收一元三角五分）有高於此者則抑之（如淮北之鹽向例每百斤之納稅皆過於二元者俱一律減收以符二元之定額）俾不致有多寡輕重之弊。

至新稅則施行之第二期（以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爲始）則甲、乙二區咸以每百斤納稅二元半爲均。一元之稅額。故如兩廣及雲南其舊日鹽稅每百斤徵收三元·五六四〇者自茲以往可減收一元有奇。而淮南一帶之鹽向例每百斤納稅自四元·四六五三至五元·〇九二三。以今視昔相去幾及一倍矣。願亦有數省依現行之稅額其數乃遠過於往日者。若東三省鹽稅原定之額每百斤徵收六角半。則此後將增加一元八角半。而福建之鹽稅較諸舊日每百斤亦增收至一倍有半云。

鹽稅之收數頗有繼長增高之勢。一九一三年中自五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八閱月間政府鹽稅之收入實得一千零五十萬兩。而四川雲南二省尙不與焉。鹽稅中之盈餘歸諸政府者以一九一四年六月九日計之可三百一十萬兩。併是年五月之所得而綜核之共一千一百萬元。鹽稅收數之旺誠出望外。故各銀行於大借款中分期應付之款乃能措置裕如也。鹽稅之徵收既得滿意之效果。而其餘各項租稅又復源源而來不稍竭蹶。於是政界中人於財政方面乃悉持樂觀矣。



# 活動幻影之發達及影片之製造

譯自英國世界報  
德爾伯原著

(續)

青霞

## 戰爭影片之流行



英 大 將 利 基 之 死

(脫 拉 發 爾 加 影 片 之 一)

戰爭影片近數月來流行亦至廣。如「脫拉發爾加之役」、「勒克拿之被圍」、「師團之職」、「千八百十二年之戰」、「柏脫堡」、「葛脫斯堡」、「滑鐵盧」等劇。所至歡迎。成效頗著。而自吾英人眼光觀之。滑鐵盧一劇。尤有價值。不特於吾英為然。即演之各地。亦無不備受歡迎。遠東之爪哇。於滑鐵盧本。事毫無關係。其觀斯劇也。不過出諸幻劇的美術眼光。願此片製成後。爪哇亦訂購一套。則其價值之高。不僅為吾英人自誇之言也。

編製是劇。實為吾英近時幻影界最偉大之計畫。蓋第一次試製時。耗金至四千五百鎊也。此大計畫。為大不列顛殖民幻影公司總理麥道威爾君所主持。殖民公司。為今日全英各幻影公司之冠。願自麥君第一次耗費其巨金後。英倫資本家。無敢再行投資者。因此而是劇之延擱者十八閱月。後經美人韋斯頓君再陳請。乃以全劇計畫。授

諸章君。章爲美利堅之大資本家。適來英遊歷。而以喚醒吾英之幻影業爲目的者也。

章君。請得此編製之利權後。卽假英國拿薩頓省之歐脫白洛村爲演習所。一以其隣近各地事事與滑鐵盧相似。一則其地有完全十六世紀之古屋。可飾爲呼哥孟離宮也。編演時藝員至八百人之多。馬四百匹。騎兵二百。專爲描寫戰爭之狀。亦云巨觀矣。

### 滑鐵盧劇中軍士之由來

劇中需人至一千有奇。勢非臨時募集不可。滑鐵盧編演時。凡馬步軍士。皆由勞動社會募集而得。每日所得。約自七先令六便士至十先令。此時期內。彼等所操之工作。是否過於勞苦。迄無定議。編演及攝取戰爭影片。先後凡四日。每日演藝時間。以晨五時三十分始。晚六時止。不可謂非極勞頓之操作。凡百年前軍用衣履之收藏於英國各處者。爲編製是劇故。幾爲之羅掘一空。鎗炮等物。亦由經理員設法搜求。俾製成後。不至稍留缺憾焉。

拿薩頓城。以是劇所演之事實。爲歷史上極有關係之戰爭也。特爲之休假四日。周圍數十里之學校工廠店鋪。以及各種辦公處所。無不暫時停止。俾人人得觀此盛舉。歐脫白洛村中。驟多此無數旅客。不禁門戶爲穿。車水馬龍。異常熱鬧。而經理員乃不得不另租隙地。以容此四萬五千餘衆之遊客。更特備警察若干名。往來梭巡。俾攝影時不至將局外人攝取入片。演習處咸滿佈灰土烟霧。使呈戰場中荒涼寂寞之景象。卽火藥之放入空氣中者。已有三千六百磅之多。亦云盛矣。是片製成後。英國幻影家。乃以五千鎊購得其開演之權利。溯自風行以來。其獲利之厚。可稱巨擘。而其成效。猶不僅限於英國一隅也。美

利堅與加拿大同時有影片二十套。開演於各處。法國則購製十二套。而中國日本南美各國印度土耳其巴爾幹及俄德等國。咸有是劇之影片焉。每套約長一千五百四十碼。以現在印成之片而合計之。乃有一百英里之長。若每尺售銀四便士（尋常價格）則僅影片一項。已值英金八千八百鎊矣。

### 栢脫堡影片之製造

當栢脫堡影片之初次發現於劇場也。吾英老年軍士之曾經臨陣於是役者。莫不驚嘆紐約加侖幻影公司取材之精。編演之良。使觀者有身臨其境之感。蓋彼等觀演是劇時。咸能一一回憶其舊時狀況。而劇中所有節目。無不畢肖真境。絲毫無爽也。斯劇最著之特色。則以演時乃不在南非洲之戰地。而在北美洲南部之加利福尼亞省。雖加州地勢。酷肖南非之德蘭斯瓦。兩處所攝之影。即久居該地之人。亦難驟為分辨。要亦公司經理員之布置得宜。足為該劇生色也。

先是有游歷家某曾於南非戰事終局之後。搜集關於戰事之各種圖畫照片。私家札記。及戰時陣線等等。備將來參攷之用。初未曾有編為幻影之計畫也。後數年此游歷家偶於美洲西部。晤幻影家某君。於有意無意之間。談及非洲戰事。并互述彼此記憶之事實。而編為幻影之計畫以成。斯劇之能與事實悉相吻合者。蓋二人之力為多。

凡戰爭影片。非得數百人同時合演。勢難編製。而馬步兵士。尤須確有軍人資格。是劇編演時。幸得確曾臨陣之軍士數百名。願為相助。故經理員未有若何之困難。當非洲戰事終局後。南非土人之由德蘭斯瓦及鄂蘭吉遷入加洲務農者。為數甚夥。是皆親經戰事。或目睹戰狀者。故一經幻影公司雇用。無不慨

然尤諾加之彼輩皆攜有當日之軍用衣履。而此次伴戰時乃無須另製英國軍士實劇中必不可少之人物。惟是一在美洲。一在歐西。一若南非土人之易於求獲。苟雇用尋常工人者。則案乏軍事知識。必難合用。不得已乃請諸加洲政府。而以本洲之團練軍。飾為英國軍隊。所有應用軍備。亦由政府供給。而劇中必需品斯無缺乏之慮。惟非洲軍隊中慣用之牛車。則為美洲所無。而不得不出於特製。諸凡交戰之情狀。軍隊之出發。與夫關於戰事之種種事實。無不本諸某所藏之札記。而一一編演之。費數月之布置訓練。數千鎊之資本。斯劇乃完全告成。而享受全世界之讚美。以描寫事實論。在戰爭幻影中。蓋首屈一指也。

#### 葛脫斯堡及千八百十二年之役

葛脫斯堡大戰之製成影片也。美政府亦示其友愛之誠力。尤協助一切。凡戰時應需之軍用衣履鎗炮旗幟等等。概由政府發給。而親臨是役之年老將士。無不欣然襄贊。務使劇中所演各節。與事實悉相吻合。是劇製成後。美政府以其價值之高。與尋常幻影不同。乃予以正式之承認。令於各小學開演。以代歷史課程云。

當「千八百十二年之役」之製於俄國也。幻影公司之得受政府資助。亦復與葛脫斯堡相似。是役者。即拿破崙由莫斯科退兵之事實。而於俄國歷史上有絕大之關係者也。幻影公司之經理員。於計畫初成時。即商請俄政府。予以特殊權利。而俄政府遂出其種種文牘紀事。與夫軍備所需。俾斯劇能事事寫實。不同兒戲。貴族巨公。亦能推其友愛。使該公司得攝取影片於當時交戰之區域。俄皇夙好幻影。故亦



躬親指示於佈景訓練等事。俄皇之力蓋不在少也。以如此偉大之影片。自計畫初成。以至竣工。劇中應有諸事。若編輯節目。搜求資料。訓練藝員。以及演習佈景攝影等等。需時不過十二個月。不可謂非編製家魄力之雄厚矣。

總之。製造影片。而限於利用圖畫布幔等物。且佈景均在室內者。必不足成偉大之編製。近時之幻影。其目的在實寫。而不在于偽飾也。巴黎之高孟公司。今有演藝團五大部。編演幻影於各地。其演藝所恆在極大之曠野。而不限於室內。除無關大要之影片。可在室內攝取外。技術館之為用蓋甚鮮。或劇中需用離宮別邸。則經理員必商諸別邸主人。俾得暫為假用。據吾人所知。主人鮮有不允者也。

他若「麥塞」「愛格蘭」等公司。亦各設技術館於全球各地。故劇本中之事實。有關於意大利法蘭西荷蘭西班牙或美利堅者。咸能逕往各該處編演。以攝取其實在之人情風土。此則歐洲幻影公司之優長。而為美國所不逮者。使美國幻影家而限於彼輩新世界之生活。如編演牧人之冒險情事。邊陲之掌故。以及今日之商業狀況等影片。則其營業自能發達如故。設或效法吾歐。而以美國之演藝團。編演意法英德之故事。則萬難與吾抗衡。蓋觀劇者之眼。光至為銳利。美人雖極力描寫吾歐古劇。罕有不為觀劇者所竊笑者。無他人各有長。美人習慣不同。觀念迥異。吾人生活之要素。固非美人所得而知也。

### 求劇料於全世界

美國進取之幻影家。知徒專心致志於古裝劇本。以與歐人抗長。為遲魯而不能收近功也。乃別製近代時新劇片。而編演之於他方。某公司曾委派其全部人員。若經理。若司機員。助理員。演藝員。及種種佈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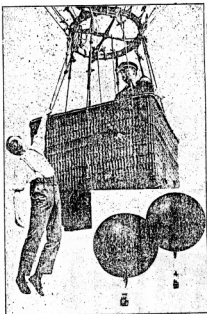
實演此影片時。能令觀者深印其危險之情。若親真狀云。  
 駭怪劇片之流行



周行於南太平洋羣島。編劇者即就各地之情形。採其可資觀感者。隨編而隨演之。另一公司。則派其著名之藝員。赴東方之中國日本等處。以搜求資料焉。愛迪生公司。近方於英格蘭編製英國劇片。而加侖公司。則遣其藝員於愛爾蘭。編製愛土之劇。雖然。吾英於此。固亦不落美人後也。大不列顛殖民幻影公

司。近方編一巨製。描寫阿爾波斯之山景。演藝之地。劇上及不擇英國之小山。而求之於瑞士峻嶺中之勃郎克本。地。於瑞士峻嶺中之勃郎克中。舉中高山。山嶺高出地平線一燈。可塔小萬尺。在雪線之上。於此可得冰山黃霧及山峯險峻之真相。編劇者則於此萬山之叢楚中。擇其雖險峻而無礙於演員之活動者。使演員能安然試演。而將來

晚近影片盛趨於駭怪之途。驚心動魄之劇。彌受觀客之歡迎。以是駭劇之編製者。日見其多。嗜昔編演時所用之質製汽車火車及其他偽飾物。今皆斥去不用。務求其真。而男女藝員演習時。亦須冒險爲之。以求合觀客好奇之心理。於此等駭劇。吾英今日。實最爲擅長。大不列顛殖民幻影公司。羅致是等冒險之藝員最多。故其駭怪之劇。亦能獨冠一時。就中女藝員辟格令馬利。於險劇尤長。能於空氣或水。火中。演舞。而其活潑安穩。乃一如平時。「穿雲」一劇。演於空中時。須自飛艇上。躍至氣球中。而過渡之媒介。僅有氣球中下墜之一繩。演者自飛艇躍出。即穿取



空中演劇之狀

(上圖示通者由氣球下墜時之狀。兩球氣球所居之影攝則一居所員藝演爲一)

此繩而探升以上氣球。偶一不慎。身爲塵粉。而馬利則練習既久。能演之於六百尺高之天空中。而態度從容。一若在地。上者。另一劇。演述自飛艇中救人於大海之事。其編演地。爲法國北境之北海。蓋是處多飛行家也。演時以飛行家在空中。不易辨別平地及海面上之人物。乃於指揮員臂上。圍以白巾。俾

於危急之時。不至誤認。誠令致傷生命。此亦近時。駭劇之著者。凡藝員之入編製。駭劇之團也。無論何事。皆須優爲之。且須冒種種之危險。而行之。如駕汽車而疾駛。下一險峻之高嶺。昔日慣用之質製汽車。當



勇敢之演藝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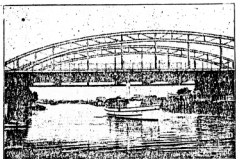
德國幻影業家。亦知駭怪劇片之足以聳動觀者。故於此點盡力爲之。不稍卻退。其冒險劇中。追者與被追者之種種危險情形。足使長於冒險者。流見之亦不得。不望而卻步。如風車之被焚。奸佞之潛逃。無不

男士自飛  
行機者  
下指即  
降揮  
而號  
救令  
護之  
女之  
士理  
狀之  
(員理)

然不合於用。乃以價值四百金鎊之汽車爲之。預置一僞人於車上。司機者則開機。準此峻坡而下。追車行已及峭壁之岬。勢將下墜。司機者始疾行躍下。惟茲事絕險。稍一遲滯。卽身成齏粉矣。

另一劇有藝員某乘雙輪汽車。作疾逃狀。以備衝入倫敦船塢中。而自高躍下時。幾至殞命。該藝員雖爲汽車能手。其所乘之車。適爲新製。而非所慣習。當該車疾馳過牆時。藝員卽奮身躍出。俾該車乘勢下墜。惟車上所按之雙合機關。裝置不同常式。下墜時機關驟合。駕車者之衣裏乃突爲所鍵。而不得脫。幸車身沉重。駕車者用力擺脫。始未隨車而下。不過衣裏爲之裂破耳。不然。髮髮之差。卽殞生命。可畏也。

以至危險之情狀出之。有自橋梁之顛下躍於急行火車之頂者。有自輪船之煙囪中乘勢而下以脫逃於偵探之手者。他若疾行之汽車突遭炸裂或驟被燃燒而司機者猶攀援車輪乘車者則兀坐車中等景無不驚心動魄。其自快車疾躍而下之舉靈敏一如馬戲團中之跳躍專家。然編劇者欲求是等冒險



演習  
小  
員自  
可橋  
自梁  
橋躍  
後車  
追及  
前車  
兩車  
相撞  
皆至  
出軌  
雖影  
片上  
兩車  
相撞  
之後  
梁入  
下輪  
隨船  
之之  
機烟  
台(山  
下者

之人無論為男為女固所在多有初無困難也。

邇來某幻影團嘗以兩火車追行事為全劇之主旨。編演時購置舊式火車頭二輛。宵小之潛逃者乘第一輛車先行。第二片則一偵探乘第二輛尾追之。漸追漸近。幾可踪及。兩車皆疾駛而行。追者與逃者相去至近。偵探與宵小可各以手語。末後則橋躍後車追及前車。兩車相撞。皆至出軌。雖影片上兩車相撞之後。追者逃者咸傾跌於地。血肉模糊。然此則編製之巧。而非真景也。末一幕之影片實則兩車皆無人駕駛。絕塵而馳。司機者但攝取其相撞時之情形。復與兩人傾跌之影片相合耳。惟兩片之合密切無間。乃使觀者見之一若兩人真於相撞後傾跌而下者。

事理之所難免。而非經理員粗忽之故也。經理員布置一劇。必揆情度勢。審慎周詳。務使演習時諸事妥

切男女藝員之任其事者。不至有不測之危難。設或不幸而或遭意外。則不得謂非偶然之例外。然而演藝者雖明知此種不測。萬難預防。任事時固不稍遲慮也。嘗憶某幻影家擬製一實寫溜韃馬之影片。設計陰繁。一玩匣於車軸之上。令演員伏於車下。而以極細之綱絲。從車底驅馬使行。此駕車之馬。以不慣於此種新奇之駕馭術。乃奮力疾馳。一若某君預謀之計畫。然不幸綱絲忽斷。溜韃之馬。復與路傍之障礙物相撞。致車桿崩裂。馬雖依然疾馳。而車則不復能動。車身分裂。車輪傾倒。而勇敢之駕馭人。亦陷入溝渠。身受重創。不省人事。然而該藝員。僅於醫院中休養一日。翌日即自願重行試演。第二次乃竟告成功云。

回想往歲十二閱月中。幻影界種種驚險之幻劇。而歷計之。令人不能無疑於此後。或有改變方針之舉。然而以吾所知。則幻影家已決議更製新奇駭異之片。以圖營業之益形發達也。



## 香港上海之公衆衛生問題

譯遠東時報

青霞

自歐人東漸開商場。設租界通商互市。列肆而居。聚者既衆。居家排洩穢物及處置糞質之問題。以起當時。因陋就簡。即採用華人手運之法。以此法一時甚便。且特省費。若仿歐美用水刷制度。不特工程巨大。費亦不貲。故雖爲衛生之要著。而各地工程局中人咸棄之。不顧一若中國手運之陋制。爲不可變易之良法者。外人居留所之糞質。經華人承辦者（如上海之總糞頭）大都轉售於鄰近租界之農戶。爲肥田之料。此項貿易日見發展。而糞質之代價在工程局會計簿中成一巨大之歲入。年復一年。商場租界漸推漸廣。至今日而香港上海等處蔚成東方巨埠。而糞買賣之發達。與工程局之收入亦繼長增高。隨人民之增加爲正比例焉。

租界日廣。人口日多。而建設衛生制度之問題亦日趨於困難。各地主暨各議董見夫工程局糞貿易之收入日益加多。又見夫近時之建築新屋者。年費巨金。而曾無絲毫之注意及衛生。乃益主持手運之制。謂是爲能省費而又合於衛生。故此制於今日實爲官家所確認。而租界人民之擔負稅則者。屈服於工程局勢力之下。既久亦淺。若舍此別無良法而默不一言。華人之經售者。販糞內地。灌治田畝。而農夫則以蔬菜之屬。運銷租界。爲報酬之具。而痲疾。傷寒。霍亂。諸症之徵。因亦挾以俱來。租界擔負稅則之人民。歲納巨資。其身體乃反陷於不健康之地位。疾病相繼。恆無已時。以工程局不忍失其每月數百磅之進款。致租界人民於稅則以外。更擔疾病之責。良可恻也。雖然官中於此點。既漫不經心。而負稅之人民亦

初未聞有反對之言。或籌商救治之策也。設有致詰香港或上海之人民。謂何以該處不行衛生水刷制度。其答言必持之有故。力稱現行法之便利。此無他。浸潤於官中報告之言。積久而味其真理之所在。一若手運制度實為事理之宜然者也。

香港今日已漸悟手運之害。而當局者方籌商改良之法。此誠吾人樂聞之事也。星加坡小呂宋等昔時為疫癘盛行之處。而自水刷制度設立以來。其居民之衛生問題已漸處於穩固健全之地位。雖一時耗費不貲。而人民得安享健康之福。不再若前此之罹於疾病矣。香港上海則不然。初來斯地或游歷偶經者。必深怪該地衛生程度之幼稚。甚至旅館及居家之處置穢物。初不知有水刷制度。而沿用手運陋習。中國口岸上。雖有旅館數處。在法律所允之範圍內。竭力整頓其衛生制度。實合於歐美良法。然此為例外。不多觀也。要之手運及其他處置之法。皆為陳制年代。既更智識。自當日進。吾人必思革新之法。不應拘守成制。沾沾自足也。

香港少數之人民。嘗要求政府特簡董事若干。研究關於水利之事。俾可因以規設水刷制度。是等人民。具遠大之眼光。高尚之精神。熱心於地方公益之事。良可師法。香港電報社（日報名）評論此事。嘗謂「昨日會議之終結。衛生處人員已有數人承認改良手運法之必要。就中如弗此維廉博士亦其一也。博士之言論。最為剴切合意。其意謂香港一埠。在今日實不足為合時之商埠。其衛生制度異常幼稚。舊制之因循不改者。缺點甚多。故欲仿行水刷制度。居民之中贊成者當必十居其九。蓋彼等苦於舊制之不便者有年。而尤以處置穢物問題為最甚。當局者一旦翻然變計。輿論中必不至倡反對之說也。惟常



人之見。每謂香港地勢於灌水殊難。而海水尤恐不合衝洗之用。然吾人苟能熟悉各處情形。當知其不然。如希伯來爾他（地名）其地勢情形無一不與香港相似。而水刷制度行之極效。若以各地情形相比較。香港尙不足爲至難灌治之區也。其他平坦之地。如開羅地勢平夷。不若香港之偏頗。於灌水法一層。當較香港尤爲困難。然而水刷制度通行甚便。故無論高原平地。鮮有不能行水刷制者。該博士力辯之餘。復證明海水冲刷效用甚佳。初無不合之狀。綜觀上文云云。仿行水刷制於香港。初無如何困難之處。所慮者工程浩大。籌款爲難耳。然人民身體之健康。究爲第一要義。政府萬不能以需款浩繁。故遂置衛生問題於不顧也。尤有難者。謂香港淡水缺乏。僅足供食用所需。若用以冲刷穢物。飲料必致不敷。而用海水冲刷。則工程上費用過巨。勢必增多人民之擔負。然地方上關於公衆衛生之制。無一不需費極大。吾人爲衛生計。萬不能因噎廢食。置公益於不顧。至於經費一層。則可用長期債券。令後之負納稅義務者分擔之。初非甚難解決也。

荷香港能實行水刷制度。力去前此之污點。則鄰近諸埠。必能羣起效法。各事研求。俾新制通行。惡法消滅。而衛生問題。可漸趨於圓滿之地步。故茲事關係實不僅一二埠事也。東方英國勢力所及之各埠。向以手運爲不易之妙法。今則略悟其非。而水刷制度。漸有戰勝舊法之勢。大埠爲倡。小埠隨之。卽吾上海工程局中人。今後當亦漸知其對於公衆有應盡之義務。而於水刷制度。稍稍加意焉。然上海一埠。舊法之沿用。既久。不特當局者昧於見聞。卽彼隨波逐流之大衆。亦浸潤於官家之說。而忘卻衛生之重要。故水刷制度。設或倡行。反對者必不乏其人。庸俗淺近之見。吾人可預料其然也。

雖然上海之所以遲遲未行此制者其間亦自有故其理由之最著者則爲地位之有限及其所處之地勢是也黃浦之水專供食用所需勢不能以之沖刷穢物故上海而行水刷制度殊不能借力於河流也於吳淞附近建設一排洩之口而後可以從事開鑿顧此舉耗費殊多且須與華人會商而得其許可大非易事加之地勢平衍僅高出潮平線數尺工程之困難吾人尤不難臆度雖然天下事往往愈困難則功效愈著苟法以全神副以毅力則無論經濟上工程上政治上種種困難皆不難戰勝而掃除之建設之費雖巨而事關公衆衛生公衆自有擔負之責可毋庸當局者之過慮也

上海一埠其興勃然房屋之制日見精美地畝之價日見增加舊式之中國房屋其建造亦漸就改良十年以後繁盛市區必且推至河南路以外（開北寶興路一帶）在今日者市區已有西行之勢而將來靜安寺路及法租界住宅之建築者尤必日見增加可斷言也人口之增多與糞買賣有直接之關係故上海商務既日見其茂盛而發展則此項貿易之增進吾人亦可預知手運及轉運之方法將日益見其繁曠而困難不便之情形亦必隨之發生今日擔糞者不過限於清晨之一二時而後此人口增添勢必展延至於日中現在二十四小時中移運穢物及糞質之時間僅一二時而沿途擔糞及垃圾車肩磨擊穢氣薰人空氣之中滿佈污濁之氣觸之欲嘔阻礙衛生莫此爲其將來人口益增其害必且隨以增加而租界居民對此曾不留意工程局中人且復把持舊制守此中古陋法不思變易以致疫癘之氣日張其焰衛生問題陷於悲觀可憫孰其據千九百零八年工程局年終報告租界中一年運出之糞達七萬七千噸有奇而其報告中有云「公衆對於現行之手運制度反對之詞漸漸見少」辭氣之間若甚

用自足者。夫上海居民。知空言反對之終不見聽。除屈伏默認以外。尙有何法反對之說。宜漸見其少也。且負稅之人民。於公衆中勢力甚小。（華人之賃居租界者。且僅有納稅之義務。而無發言之權利。）殊不足以有爲。凡有大事之建設。而需重金者。皆須得大地主之認可。而後可以舉辦。彼大地主者。實握有地方上統治之實權。不容小民置喙。而關於公衆衛生之事。吾人未聞其或有力謀進步之建議。即其出賃之房屋。亦未嘗設有新式之排洩器。以便利租戶。是故勢力位望。足以左右社會之舉。而不思力除舊制。則上海之公衆衛生問題。又安得而不陷於悲觀哉。

千九百十一年工程局年終報告云。「積物移運之制。效果甚爲圓滿。實爲公衆利益之原。中國經售人所繳糞之代價。每月之數。在千八百九十九年。爲三千二百元。千九百零二年。爲四千一百元。千九百零五年。爲五千三百元。千九百零八年。爲六千元。千九百十年。爲七千五百元。此項銷路。專供肥田之用。而尤以灌溉靛青田畝爲大宗。故糞灌之菜蔬。若能不運至租界。以供吾人之食。則手運制度。實爲最合衛生之法。而自經濟上觀之。尤爲滿意。」繹其語意。一方面對於公衆。似有歉辭。而一方面。則仍以手運爲合於衛生之良法。推作此報告者之心。必甚滿意於糞貿易之發展。故後此皆沿此語意而行。而工程局且奉以爲不可易之政策。千九百十二年及十三年之報告文。所述大致相同。年復一年。致負稅之人。民浸久而失其真眼光。且知上海一隅。舍現行之中古陋制外。實不能有改良之希望。

當局中人。謂租界之糞。運至內地。以供肥料。內地農夫。卽以出產之菜蔬等類。回銷租界。以供租界居民之食品。此事實非工程局之力。所能施以限止。此語誠確。蓋租界之糞。卽不內銷。內地居民。亦自有其糞。

足供肥料之用於菜蔬本質。毫不能變。苟欲加以限制。非屏絕菜蔬不可。雖然。此亦似是而非之論也。租界中苟能實行水刷制度。內地肥料之來源驟少若干萬噸。勢必代以人造肥料。雖不能盡絕糞質於事。亦不無少補。吾人當就力所能及之處。將有礙衛生之事。漸次剷除。不得替談高遠。委爲無用而忽之也。吾人讀千九百十二年之年終報告。內載「某日本人曾獻策於工程局。願每月出資八千六百二十五元。承購租界內之人糞。以製造化學物質（硫酸液輕糞三）。局中人乃設投標競買法。投標者二十三人。其價自每月七千五百七十元至一萬零五十元。其結果遂爲出價最高者所買得。」以下復附以數辭。謂糞灌菜蔬之行銷租界。實非局中人勢力所能阻止云云。是則工程局之報告。已自認日本人有以人糞製造化學物質之意。且願每月納資八千六百二十五元矣。此事若行。必可減少租界衛生上之危險。非鮮以每年鄰近農田中可少人糞十萬噸。而中國除人糞以外。亦自有其人造之肥料。可抵田畝。其結果雖不能十分滿意。要足減少現在之危險至一半有餘。是以此日本人之供獻。吾人可不必問其爲何如人。亦不論其計謀究竟若何。要當視爲租界上有益之事。而直接允可之。然工程局中人。以其承納之代價較華人所認每月少一千三百二十五元。遂卻其請。而仍歸之華人。使循其舊軌而行。假令允可。日本人之請。必能於實際上減少現有之危險。而公衆得受衛生之利益。然而即此區區。工程局猶推而遠之。不使負稅之小民得稍蒙其利也。設有人問工程局之拒絕日人。其意固何居乎。余敢一言以答之。曰經濟問題也。工程局中眼光所及。僅見其會計簿中。每月少一千三百二十五元之進款。而已公衆之衛生。又何嘗爲彼輩所措意。以十萬噸之人糞。改灌田爲製造化學物質。將於租界人口之死亡問題有

若何之關係不待智者而知而工程局則不之顧也因工程局不忍減少其每月千餘元之進款而坐視其負稅之人民淪於危險之地位此等現狀舍上海外更從何處得之哉

今姑勿論工程局與公衆道德上之關係即以此爲純粹地方政府對於人民之一種政策則其會計簿中每月所少收之一千三百二十五元何嘗不可於衛生部中取償之蓋疾病之來源既以糞質之移去而減少衛生部之費用必可因以減省盈於彼而藉於此工程局之收入實際上又何嘗短絀哉然工程局中人則但顧目前之收入將來如何未暇計及故欲減少其千餘元之進款則寧守此中古之陋制而不變坐失良機使租界上衛生不能有改良之望而內地城市及其他商埠亦無觀感之資甚可憫也且工程局中人亦明知人糞之用爲灌治田畝而田畝所產之菜蔬即還以供租界上之食料乃不清理人糞問題而謬爲蔬菜之有微菌非工程局勢力所能限制而一切致察食品除絕微菌等事皆須居民自任之工程局對於人民衛生上所盡之職僅衛生處之報告與夫三五衛生條例令人民遵守之耳殺滅菜蔬中微菌爲僅僅保障衛生之一法而此法又爲多數人民所忽視遂使衛生問題乃有不堪聞問者工程局衛生處上年報告中有云「苟吾人一覽每年死亡之數及因病歸國之人可知不注意衛生之害而多數人民之漠視衛生實堪驚詫」又云「蔬菜及菓品之由內地運來者率爲人糞所肥灌最易滋生霍亂痢疾傷寒及他種腹病之微菌」故關於居家之衛生問題皆主持食物者操之而於日食所需之品必須詳加攷驗不幸歐美人所履之廚子皆爲中國人食物之購置燒煮悉經其手爲主人者勢不能一一親自攷驗而上述之結果乃屬萬不能免之事設不從根本上著手改良則公衆之中因此以

致。死。者。且。續。續。其。靡。已。也。

故。為。今。日。上。海。計。實。無。其。他。辯。護。之。方。使。費。買。再。行。發。達。第。一。為。仿。行。香。港。之。法。訪。聘。全。球。最。著。名。之。衛。生。工。程。師。建。設。世。界。上。最。新。之。水。刷。制。度。以。應。衛。生。上。之。急。需。庶。居。民。之。健。康。得。與。商。業。同。臻。發。達。而。為。東。方。商。埠。之。模。範。經。費。若。干。可。令。公。衆。議。決。而。分。擔。之。若。工。程。上。萬。難。建。設。而。別。無。他。法。可。行。則。不。得。已。而。求。其。次。莫。若。重。允。日。人。之。請。求。而。以。租。界。之。人。糞。歸。其。包。售。且。勸。鄰。近。之。中。國。城。市。依。例。仿。行。余。於。此。論。終。結。謹。再。引。衛。生。處。報。告。之。言。以。醒。閱。者。曰。『。願。吾。人。一。覽。本。埠。每。年。死。亡。之。數。及。因。病。歸。國。之。人。』。當。知。此。事。之。原。因。胥。由。工。程。局。未。嘗。於。衛。生。重。要。之。點。切。實。注。意。所。致。若。能。從。根。本。上。著。手。將。人。糞。間。題。先。行。解。決。則。種。種。危。險。必。可。漸。次。革。除。即。或。不。能。刻。絕。至。喪。亦。斷。不。至。若。今。日。之。甚。也。



## 埃及之學校狀況

譯英國世界雜誌

林則蒸

埃及回教學校。名爲歌塔柏。余過埃及某邑時。特下汽車。往覓某著名之歌塔柏。且備有該校亞刺伯文之住址。以爲得有埃及通行之文字。持以問津。當無困難也。及出車站。即遇一人立於道左。因以書有亞刺伯文之紙片。向之問訊。彼熟視若無覩。搖首而已。余復取以示設葉攤者。亦茫然。且以紙片還余時。手腕戰慄。若持炸彈。余自思不幸未遇文人。不妨暫爲佇待。無何。有一人至。身衣長袍。頭包土布。余深知土著少年。常戴赭色小帽。著短衣窄袴。而此時來者。觀其服裝。當爲埃及舊黨。必能精通亞刺伯文。且余既與某回族教員。先期預訂。是日參觀當地教育機關。自未可失時。因略一凝思。即復以亞刺伯文住址。單叩問來者。彼乃靦然招余相隨。至一寫字攤。出單相示。寫字者遂離坐。導余而往。余初聞埃及之地。千人之中。能識字者。男不過八十五人。女不過三人。至是益信。埃及開化甚早。美術文教。稱盛一時。今乃一落千丈。至於斯極。可慨也已。

埃及之教育事業。藉英人之助力者。良非鮮少。且不獨教育爲然也。遇各處有反抗之舉動。英人亦必力爲援助。務求平復而後已。英人占領埃及之初。據久居該地者言。有一當地巨腹賈。與之評論政府改良教育之新政。指爲謬舉。其意謂大衆人民。若受教育。略有知識。則將來工資低微。彼輩不願操勞矣。又謂彼之所以能成巨富者。全賴工價之低廉也。

埃及戶口約一千一百萬人。強半住居熱帶。從事耕種。除耒耜之外。毫無所知。五百年來。世界之文教。科

學以及製造發明等。彼輩惘然四覺。即埃及之歷史及其他科學上之知識。現時欲求一通達之士。能約略道其一二者。亦不可得。故論教育之事。其進步必較遲緩。無可諱也。

文明國人士。遠道跋涉。來居斯土。研究埃及文學。具有專長者。頗不乏人。而當地居民。除加姆勒一人外。似無通人可言。埃及當道伊司瑪勒前設文學學校。生徒不過六人。不久且停閉矣。埃及初級學校。多設於村落之間。往往與回教教堂相接。其課程等級之深淺。則視教員學識之多寡為斷。據千九百年調查。此項初等學校。約有三千六百四十四所。內有三十一所係回教之歌塔柏。統計各校學徒。千八百九十八年約有七千五百三十六人。迨至千九百十年。增至二十萬二千餘人。內女學生約一萬五千人。此項教育。漸有進步。於此可見一斑。推其原因。大約埃及政府。籌款補助。歲有增加。經費既足。推廣較易。千八百九十八年政府補助費。不過四百九十五鎊（埃幣）及千九百十年。竟有二萬一千八百餘鎊。政府之注重教育。有如是者。

雖然。此項小學校教育之內容。強半徒以背誦回教教經為功課。以教授亞刺伯文字為科目。而教員之力量。主持教務者。實不多觀。生徒入校。所學者。既極鮮少。又屬無用。而埃及之人。往往以為學校與生徒之數。既有增加。即為晚近進步之明徵。（世界中作此見解者。非獨埃及之人而已。）不知教育結果。若無實際上之利益可得。尙何進步之有。

古式教授法。余參觀埃及學校。約有三種。有一政府視學官（回教高徒）伴余同行。徒步數英里。道路污穢。一如其他遠東城邑。比至一小學。視學官登階而上。階久不修。狀極危險。視學官先得參觀之允許。



然後邀余入一小室。內有蒙童二十人。約自七歲至十歲不等。地上鋪有草席。破裂不堪。壁中掛一黑板。蒙童圍坐席地。面向黑板。板之附近。懸一大墨水瓶。此外則掛夏楚之具。有一長棍。兩端繫以繩。生徒頑劣不受教者。則置其兩足於繩中。另由二人各執木棍一端。繞而絞之。再以皮鞭擊其足底。至認過願改爲止。蒙童二十人中。失明者有三。僅具隻眼者得半數。埃及古時民畏當兵。故爲父母者。咸破壞其孩童五官之一。冀免從軍之苦。惡習相沿。迄今猶存。洵爲可憐之事。現時衛生則例。尙不知行。全境人民。罹眼疾者。十居八九。卽該小學之教員（其實一完全無知識之徒也）亦眇一目。觀其每閱回文。自必斜視。其視力之惡劣。可以概見。該小學校除數頁回教教經外。並無他種教科書。教育會亦不督察其事。該教員束脩得自生徒者。每人每星期納埃幣一小枚。約值二辨士有奇。

無謂之記誦 該小學校教員。特命生徒從事於課業上之練習。以示吾輩。口中喃喃。大呼教經數語。反覆不休。以爲非用此法。生徒斷難記誦不忘。而究於教經意旨所在。豈特生徒莫能領悟。卽教員亦殊茫然也。視學官告余云。此種重覆背誦之法。彼當少年之時。亦曾領略一二。且言現時回教孩童。仍受此項教育者。不知凡幾。彼輩有用之光陰。消磨於無意識之背誦者。更不知十有幾年。（大半在校十二年）雖然。以該小學校之腐敗。指爲埃及教育制度之真相。似又未見其可。余離該小學後。復往他校參觀。該校所處街衢。較爲整潔。歲由政府補助四鎊半（英幣）且有政府視學官。時爲巡閱。校中課程。較有次序。（遵照政府之命）椅桌較爲完備。教員亦較有學問。生徒繳納束脩。每人每月約一先令。校所前爲回教某僧長之塚。地極狹窄。生徒二十餘人。圍坐小室之內。教員高聲大呼教經中數字。與某生徒互相背誦。

反覆再四。其餘生徒。則令靜坐默識。其實教授之法。埃及教員言人人殊。初無定例也。余旋即參觀第三歌塔柏。建築較美。光線空氣等衛生事項。亦頗講求。校長另居一室。書櫥文具等咸係新式。較之第一歌塔柏。晉輩所見者。相去奚啻天淵。該校管理權。操自政府。教員計有三人。月得政府津貼約四鎊。此外學費取自生徒者。每人每月自二埃元至十五埃元不一。以家道之貧富爲差等。

官立初等學校。上述私立各校畢業生徒。大半升入官立初等學校。余在開羅時。參觀此項學校。有名那蘇里者。學生約四百人。自七歲至十五歲不等。住宿校中者約四之一。餘均走讀。其中除二十八人信仰當地土教外。其餘均爲回教徒。此項官立學校。統計一百八十所。學生約七千人。其他同級學校。不由政府管理者。約有生徒四萬五千人。地方自治會。現正籌畫添設初等學校。並擬無論官立私立。一概請求政府監督其事。

那蘇里小學介於尼羅河與埃及古城之間。學生均富家子。教員三十有二人。莫不富有經驗。課程除回教生徒每週必讀教經五小時外。餘如地理、算學、歷史、圖畫、習練作文等。與泰西小學。似無以異。余詢校長云。各項功課中。以何者爲最能博生徒之歡迎。校長不待思索。即答曰。英文、英文。校長之意。殆以英文爲官界謀生之捷徑歟。余入課堂時。見學生桌上置有兩筆。一係波斯毛筆。一係泰西鐵筆。前者抹於一種似漆非漆之墨中。即可作字。由右而左。後者則須由左至右。學生一日之間。動其手腕。或左或右。似亦頗忙。至於遊戲之事。歐化輸入之後。惟尙足球。而他種球戲。埃及學生殊不甚注意也。學費每年十五英鎊。其食宿校中者。則須四十鎊。此項學校。實爲埃及最新教育制度之基礎。觀其課程。兼重回教。可見英

國政府對於宗教之事並不強行干涉。回教既獨盛行於其地，亦惟任其自然而已。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無論官立私立均歸政府監察。初等學生須得有畢業文憑者方可升入中等學校。千九百零八年中等學校為埃及土著所自立。不受英國政府管轄者。祇有一所。其餘咸為昔時英政府或外國教會所建設。（其課程約與英美公家預備學堂或夜館相埒）此項學校可謂為埃及之最高教育。肄業年限頗長。若在泰西則如許年限。可以經過中等初等兩學校。而論其實際埃及中等學校所施之教育即較之德國七年畢業之公家學校尙遠不及也。

埃及人民現頗注重中等教育。千九百零八年埃及官立中等學校不過五所。學生約二千二百人。私立六所。學生較夥。是年學生投考。冀得中等文憑者僅一百十五人。（此項文憑現時在埃及中除高等學校與專門學校所給之文憑外要可為學士之證書）惟至千九百十年中等畢業生統計已有一千二百十四人之多。民智漸開昭昭然矣。此種計算雖似無甚價值。要之埃及教育方在萌芽時代。前程遠大。正未可量。且前此強記背誦之舊法業已廢除。教科書之功用當能使人思想活潑。惟埃及人民多為守成之材。身體五官無異機械。即學校教員輩若有詢其意見者亦必翻閱章程始能答復。彼輩視學校章程一如回教經典不可更易隻字。豈不異哉。彼輩不知變通。故凡中等學校教科書及教授法等均有規定章程。全境一律通行較易。而以此定章故貧富子弟可受同等之教育。蓋富豪之家當然令其子弟肄習於開羅官立中等學校。顧其所受教育既有規定。則埃及人亦可私立學校。仿照施行。專為貧人入學之地。此項學生現時極為充斥。其年齡約自十四歲至二十歲不等。間有男女同校者。教科書中如代數

幾何算學等。已有譯成亞刺伯文者。流行坊間。英人丹魯博士。現充埃及教育顧問官。殊爲不可多得之材。丹氏與其同事。介紹新法之教育。監督校舍之建築。以及關於少年學業問題。無不悉心研究。竭力鼓勵。其有造於埃及者。正未有艾也。

埃及婦女之教育。埃及二十五年來。漸已注重婦女教育。無論男子學校如何改良。而孩提之童。性質未定。受化於母氏者。良非淺鮮。故必令爲人母者。富有知識。情性高尚。惟然而婦女教育。不容或緩。埃及婦女。對於衛生及家政。茫無所曉。其所擅長者。嫉妬。詭詐而已。埃及人民幼穉之時。有母如此。感化所至。影響極大。民氣不振。此或其一。大原因。賦昔者埃及婦女之思想。除出嫁從夫。深守內闈之外。畢生似無其他應爲之事。若論衣食仰望於良人而已。有一回教徒語余云。「吾母今老矣。自來吾家後。未曾出閨門半步也。」故婦女入學之事。洵爲埃及大改革之舉。千九百十年。二千八百餘歌塔柏中。統計女學生約有二萬三千人。政府又另設女學校十三所。女教員四十二人。女學生計有二千餘人。時派委員。分別巡視。近五年中。女子初等學校。約增設五分之一。惟據調查報告。初等女學生中。失明者四百十有七人。埃及婦女教育。始於千九百零一年。是時政府特派一女學生留學歐洲。畢業返埃。即令充當某女學校教員。未幾成績大有可觀。政府遂議定。繼續選派女學生。按期分往歐洲各國。研究師範之學。現時亞力山都利亞有大女學堂一所。政府籌款補助。歲頗不貲。開羅亦已籌畫增設女學。輪進西化。女學課程。除尋常科學與男學校大致相同外。另設家政各科。如烹飪。縫紉。家政體操等。俱特行注重。就現今埃及習慣而言。男子既難充當女學教員。此項位置。勢必有特於各處女師範學校之畢業生也。

## 英國政制論 (續)

藍公武

(11)

在共和之國。其大統領之地位。由憲法所規定。事至易明也。若在君主之國。則其元首之地位。經歷史之沿革變遷。理論與實際。往往有不可相提並論者。故論君主國之政制。不可不先就其元首論之。吾於此請一論英王之地位。

英王之地位。實至奇者也。以理論言。則行政立法司法三部之大權。均在英王。固儼然一獨裁君主也。以實際及形式言。則英王不親裁政事。又純爲一虛君共和之制也。故謂英王無權。則王權固重矣。凡古之特權。有未經國會之廢除制限者。均尙握英王之手。(一)即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亦均以英王之名行之。謂英王有權。則王固無權也。立法隸國會。司法隸法院。行政隸大臣。各有其專行之權。王僅虛君而已。(二)蓋英國政制。成自沿革。而英人尤善守舊。往往存其名而變其實。行之於慣例。而不見之於成文。(三)乃至理論與實際之相去。有如是者矣。明乎此。吾將進述英王與行政立法二者之關係。

(一)英王之權力。不問其實際使用與否。自理論上約可分爲二類。一爲國會以法令所規定者。一根據於習慣及普通法 Common Law 者。前者明顯易曉。不待贅述。至後者則以包含古來沿襲之特權。頗不易辨。戴雪 Dicey 謂此特權乃當其時法律上所留予英王之獨裁權殘物。(即法律上所未廢除禁絕者。)思通 Atkinson 又分析之爲三類。(1)英王在古代所有在行政部權力之殘物。(2)英王爲

全國封建君長時所得權力之存留物。(如封建貴族等)(二)由法律理論上所賦予王位之屬性。如英語所謂英王不死。(The King never dies) 卽表其永久性。英王不能爲惡。(The King can do no Wrong) 卽表其完全性等是也。凡此皆指未經國會之廢除禁絕者而言。顧在實際。如恩遜所舉第一類之特權殘物。今日英王固未嘗使用之也。觀 Dicey:ibid. P. 460. Anson:ibid. III. P. 3-5. Oge:ibid. P. 52.

(1) 英諺有云。王臨御而非統治。(The King reigns but does not Govern) 蓋言英王保有王室之一切尊嚴。而實際於政務上。則不行使其權力也。Oge:ibid. P. 52.

(二) 見上所舉英國政制之特質。

(甲) 英王與行政部之關係。

自理論言。英之行政權。屬於英王。吾人今試不問其實際之行使如何。但就其形式上言之。則英王之行政上權力。得列舉如下。(一) 直接或間接任命一切國家公職官吏。(除若干之議院職員及一二重要之世襲官職外)。(二) 免黜一切受任命之官吏。(除法官印度會議議員及審計員(Comptroller) 一般會計檢查員(Auditor-General) 等外)。(三) 執行一切法律及監督一切國家行政機關。(四) 掌理依國會所規定分配之公款歲出。(五) 赦免一切判決前或判決後之刑事犯。(除若干例外外)。(六) 准許法團組織之特許。(除爲法令所禁外)。(七) 創建一切貴族及頒予一切稱號榮勳等。(八) 製造一切貨幣。(九) 召集宗教會議(Canvocation) 及權任大僧正僧正及一切僧職等。(以英王爲國立

教會之首長故。(十)統率海陸軍并增進及制裁國民之兵力(依從國會所加之條件)。(十一)代表國民一切外交事項并任命一切外交官領事官及仲裁婦和等。(十二)監督或制裁地方政府、教育事業、公衆衛生、救貧事業、家屋事件及其他各種社會上工業上之利益事件等。總茲十二項皆爲英王在行政部之權力而以英王之名行之者。自表面觀之。國務大臣不過王之顧問。地方長官不過王之代理。然自實際觀之。則英王所有之權力皆由國務大臣行之。就令英王有時直接自行。顧不得國務大臣之同意亦不能行也。故國會之所視爲執行行政上之法令者。乃國務大臣而非英王。蓋在英國今日之政制。英王在行政部之權力不過具名而已。代表之而協贊之者實國務大臣也。

(1) Comptroller and Auditor-General 因中國無適當之名辭可譯。姑以審計員及一般會計檢查員譯之。是否有當。尙待讀者諸君之教正。

(二) 此項赦罪權力在實際上實罕有行之者。即王位繼承法第三條中亦規定凡受國會衆議院之彈劾者。英王不得有赦免權。我國前此天壇憲法草案中關於彈劾國務員項下亦曾有此規定。

(乙) 英王與立法部之關係

英王在立法部之權力。自理論言之亦固無限也。蓋英國一切立法之權。理論上皆授之在國會之英王。(The King in Parliament)且王有召集國會及停會之權。無論何時。又有解散國會之權。即國會所議決之法令非得王之同意亦不能生效力。是立法之權。幾爲王所獨掌。而國會之行其職務。僅由於王之意嚮矣。然自實際觀之。則王在立法部之無權。更有甚於行政部者。凡古之特權。剝削殆盡。譬如在昔。

王有立法定制之權。所布敕諭命令。儼同法律。而今則舍王所私屬之殖民地外。無此種矣。即所發布之命令。亦必依據法律。方能生其效力。今日所謂法律上之命令 (Quasi-Legal Order) 者。乃由於法律所委託之權。與古之特權無關也。且在歐洲大陸。元首得以命令補充法律 (法國大總統亦有此權) 而英王則不能。至對於國內法律。則雖徵末之處。王亦無權變更。其在昔時。英王固亦有權以廢除法律或中止其效力。願在權利法典中。已明禁之矣。又如英王在昔得予都市以選舉額數之權利。以謀操縱衆議院之組織分子。此種權力。在今日雖未革除。然實際上英王未嘗行之。至若關於國會所議決之法令。英王固有否認之權。願自安耐女王 Queen Anne 以來。僅存其名。實際亦等於廢矣。

(一) 在一七〇七年安耐女王曾否認關於蘇格蘭國軍之法典。

英王在行政立法二者之權力。其理論與實際之不相符合。有如吾所述者矣。故在今日。英王由法律所賦予之行政權力。其廣大在近世立憲國之君主中。雖無其匹。(一) 願行此權者。乃負責之大臣。而非英王。土特 (Toyt) 謂英王之公行為。終其身無一時不對於國會負責。若不得大臣以代負其責。則王之權力一事亦不能行。此法則自憲法上觀之。實運行最普遍者也。云云。(二) 足以知英王實際之地位矣。是以就實際言之。即大臣之進退。其權亦不操之英王。大臣苟得衆議院多數之信任。則王即欲退之而無由。苟非多數黨之領袖。則王即欲進之而亦無由。(三) 此所以英王於大臣之施設。即不滿意。亦僅有忠告。而大臣之於英王。則往往不告而行。或行之而適反英王之意也。

(1) Lowell, *ibid.*, II, 23-26.



(11) Todd: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in England I.P. 81.

(12) 英之首相必為多數黨之領袖。惟在多數黨不得確定領袖。或兩黨組織聯合內閣時。英王始得於若干有力人物之間。有選擇首相之權。吾國前此約法及天壇憲法草案中。所規定同意權者。亦即以英國憲法慣例規定之於成文憲法耳。Ogibald, Part.

如上所述。英王不成為無用之長物耶。夫英人素視實利為趣嚮。而乃戴此虛君之英王。抑又何也。蓋英王雖等於虛君。實亦英國重要之一機關。非可以無用之長物視之。白芝霍 Bagehot 嘗謂君主有三種權力。(一)商權之權。(二)獎勵之權。(三)警惕之權。賢明之君。舍此三者外。無所用其多求。云云。彼英王即善用此三種權力。以為英國政治之後壁者也。若域多利亞女王及前王愛德渥七世。其所造於英國者。實不可勝紀。庸能以無用之長物目之耶。且一國政治。必有一中心之機關。即共和之國。亦必有大總統為之長。設英人易其相習之王。而為共和國之總統。一旦有如那翁爹耶士者。出任總統。則英人經歷史所得之政制。不將有顛覆之懼乎。此英人之所以為實利主義。而非他種民族所可企及者歟。(二)

(1) Bagehot: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P. 143.

(11) 全章參觀 Ogibald, P. 48-60.

(附記) 英國今王為漢諾物王朝 (Hanoverian dynasty) 王位繼承。限於新教 (Protestant) 之人。其繼承方法。與普通法中所規定之遺產相續同。王以十八歲為成年。當未成年時。設攝政居攝。王室經費。依一九〇一年七月二號法令所規定。為四十七萬磅。

## (四)

責任內閣制。起於英國。亦惟英爲美備。英制精神。全繫於此。使一旦而有所變更。則不惟英之議院制。將無所依託。卽國體亦立將顛覆。而有革命之懼焉。故論政制者。不可不知英之內閣制。而論英制者。尤不可不措意於此。今請述其概略。

英在諾孟時代。政制尙未分化。僅有所謂大會議者。兼行行政立法二者之職。厥後政制日進。由大會議而分爲國會與樞密院 Privy Council 二部。而立法與行政分立矣。然以樞密院一龐大複雜之合議體。而當行政部之機樞。則於行政秘密及行政迅速之二要義。勢必有所不能。於是。由樞密會議。更成一中心之機關。發展變遷。遂爲今日之內閣制。吾嘗考英國內閣之起源。既不見之於成文法律。而論者又無定說。就英人傳述。則多謂起於卻爾二世之卡白 (Card) 卡白者。王宮密室之義也。蓋就樞密會中。更選要人。集此王宮卡白之內。以討論機要大事。一而得此名者也。然在當時。實常爲世論所抨擊。至一六八九年。其制始確定。而爲英國行政上首要之機關矣。(一)

(一)內閣之起源。實不始於卻爾二世。在亨利三世時。已有此制。卽內閣之名。在卻爾一世時。亦已見之。惟卻爾二世。曾宣言樞密院之不適用於。以辨證其設內閣之理由。故世遂以爲始於此時也。參觀 Ogr: Ibid P. 87.

(二)樞密院在今日。不過一名譽職之顧問機關。非具行政性質矣。

今日英國內閣之組織。其權在政黨而不在英王。蓋首相常爲衆議院多數黨之領袖。名由英王選擇。實

乃等於具文。卽首相之進退亦視衆議院黨派之消長爲準繩。初不容英王有所選擇其間也。(一)至其他閣員則由首相斟酌情勢於兩院議員內援引黨內有力之黨員任之亦不容英王有所好惡於其間。(二)此在政黨內閣之國實爲事理所必至。況英爲虛君共和之國尤不足異。其與他國微有不同者乃在其組織內閣之行政部分在大陸各國組織內閣之行政部分大都無所出入而英獨不然。大臣之中有必爲內閣員者有視情勢而定者有在內閣之外者如財政卿(The First Lord of the Treasury) 大法官(The Lord Chancellor) 財政尙書(The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 內務大臣(The Secretaries of the State for Home Affairs) 外務大臣(for Foreign Affairs) 殖民大臣(for The Colonies) 印度事務大臣(for India) 陸軍大臣(For War) 海軍總長(The First Lord of The Admiralty) 及非行政性質之樞密院院長(The Lord President of The Privy Council) 王璽卿(The Lord Privy Seal) 等爲必入內閣之大臣。其他則惟首相之意而定加入內閣與否如商務局長(The Presidents of The Board of Trade) 教育局長(The Board of Education) 地方局長(The Local Government) 及愛爾蘭事務大臣(The Chief Secretary for Ireland) 等。今亦循例加入內閣矣。如蘇格蘭事務大臣(The Secretary for Scotland) 及蘭喀斯脫公國卿(The Chancellor of The Duchy of Lancaster) (三) 等亦常加入內閣。如郵政監督(The Post master-General) 及農務局長(The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Agriculture) 其加入之時亦頗多。若工務委員長(The First Commissioner of Works) 及愛爾蘭事務卿(The Lord Chancellor for Ireland) 等則僅偶然加入而已。王室事務官(The Officers of royal household) 及出

席國會之副大臣 (Parliamentary under-secretaries) 等則在內閣之外者矣。(四) 故英國內閣之閣員初無定額。順時代之趨勢而遞增其數。(五) 論者謂英國內閣人數之增加其主要之原因有四。(一) 爲懷抱入閣野心之政治家所迫。(二) 須代表黨內各分子各利益之趨勢日增。(三) 國家之政務日益擴大。(四) 以謀各行政部之統一。惟此四因遂致英國今日之內閣龐大而不適運行。時論亦頗多抨擊。於是內閣之中復有發生中心系統以集中政務之趨勢。然非先謀責任集中之法。事頗非易也。(五)

(一) 英國內閣更迭時。英王即按例召集眾議院多數黨之領袖爲首相。令組織內閣。設首相因故辭職。而其黨在眾議院內。仍屬多數時。則繼之者。非其同僚閣員。即其同黨之要人。如須其領袖推舉時。則皆由其領袖推舉。而英王不與其事焉。如在一八九四年。格拉斯頓 (Glasstone) 因病辭職時。在兩院之自由黨領袖。即會商繼任之人。於哈廓 (Sir William Vernon-Harcourt) 與洛斯塔 (Lord Rosebery) 二人之中。商酌甚久。卒推舉洛斯塔。而域多利亞王后。即依其推舉。任命洛氏爲首相。此一例也。若在內閣須歸反對黨時。而該黨適無明確之首領。則英王得就該黨有力者之意見。而確定首相之人物。前已略述其一二。茲不再贅。 Osgibald P. 66-67.

(二) 選擇閣員。一任首相之意。惟有兩種標準。(一) 須在兩院爲議員者。(二) 須屬首相同黨之人者。參觀 Osgibald P. 68-69. 閣員選定後。首相將名單呈之英王。英王承認。隨即發表於倫敦官報 (London Gazette) 此外別無他種儀式。但首相所呈名單及官報所發表者。僅爲各行政部長官。蓋在公式上。無內閣之名也。 Osgibald P. 67.

(三) Lancaster 非地名乃一族姓之名。

(四) 英國官名大都沿自古昔譯之殊形困難。今僅勉就其名稱而意譯之耳。

(五) 英國內閣閣員之人數。在十八世紀常例在七人至十人之間。無有逾此數者。至十九世紀上半期增至十三人或十四人。經格拉斯頓與笛斯拉立 (Gladstone) 內閣時期。從未有下此數者。至一八九一年第二次薩立斯白 (Salisbury) 內閣將覆時。閣員之數復增至十七人。一九〇〇年總選舉以後。第三次薩立斯白內閣成立。其閣員之數乃增至二十人。其後一九〇五年之拔爾福 (Balfour) 內閣及繼任之加姆培爾與彭耐孟 (Carnegie-Barnett) 聯合內閣。其數皆為二十人。Ogilby, P. 65-

66.

(六) Ogilby, P. 66.

內閣雖為協贊之機關。而實則代表英王以執行行政務。吾前已述之矣。至其實際執行行政務之方法。則有三大原則。一) 對於國會負責任。凡閣員之一切公行為。對於眾議院。皆須負責。有經不信任投票者。則必行辭職。其初閣員之單獨責任。惟閣員一人負之。降至近世。雖閣員之單獨責任。亦為內閣之共同責任。所謂責任連帶者是也。且所負之責任。範圍甚廣。不問其為英王之行為。抑大臣之行為。與否。凡行政部之行為。一一皆須對於眾議院負責。而眾議院對於大臣之行為。所恃以問其責任者。自形式上言之。僅有彈劾。然自國會政府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發達以來。大臣進退。常視眾議院之信任為準。在實際上。彈劾已無所用矣。一) 內閣會議之公布。英國內閣會議。一切均守秘密。即對於英王。

舍會議事件之綱領。及呈請同意之形式公文以外。一切內容。亦均不使知。至其會議之時。既無書記。亦不保存紀錄。有欲追溯往事者。則僅恃閣員之記憶。時或徵之閣員中之私人紀錄而已。此外則別無紀錄可稽。蓋內閣既對於衆議院。永負連帶責任。則其會議中。或有意見歧異之時。自不欲使外人知矣。(二) (三)閣員同等統率於首相之下。蓋閣員在內閣。其地位權力。本皆相等。設無一統率之人。則勢必意見紛歧。行動不一。何能奏政務統一之效。舉連帶責任之實。是以英之內閣。首相之地位特高。在議會發言。則代表閣員之全體。在內閣議事。則處主席之地位。凡行政部全體之政務。無一不在其監督之下。且能強閣員服從其意見。(三)以統一內閣之行動。故首相之地位。自一方面言。處英王與大臣之間。自他方面言。則處國會與內閣之間。蓋首相實內閣之代表。而為統一之樞樞者也。(四)凡此三者。實為內閣制之精神。不獨英國為然。在行內閣制之國。皆不能違此原則。(五)而英制之所以獨優於他國者。亦在斯歟。

(一)英國內閣。其初責任。皆由閣員單獨負之。閣員一人辭職。往往不及全體。在一七八二年。諾爾斯 Lord North 內閣全體辭職。實為連帶辭職之嚆矢。自一八六六年以後。則英國內閣。凡經國會投反對票者。未有閣員單獨辭職之事矣。故在今日英國之內閣。設有閣員一人。為國會所不信任。則其內閣所取之態度。不外三途。(一)勸令該閣員改正其處置。(二)該閣員或辭職於國會。或請責投票之前。(三)內閣全體。或扶助該閣員。與之共進退。至國會對於內閣。表示不信任之方法。共有四途。(一)不信任投票。並不舉示一定之理由。(二)譴責投票。(The Vote of Censure)責難內閣之某某行為。(三)否決內閣所提出之重要議案。(四)通過與內閣意見相反之議案。凡內閣有經其中之一者。則

其自處之方法亦不外二途。一辭職。一解散該院。以質之國民。如總選舉後之新國會。信任該內閣。則該內閣當然繼任。設仍不信任。則除辭職以外。無他途矣。惟今日英國。僅衆議院有此權力。以上所謂對國會負責云云者。皆指衆議院而言。若貴族院。則固無足輕重。即表示不信任內閣之意。亦非內閣所措意也。Ogden, P. 70-91.

(二)英國內閣會議。在國會開會期內。大約每星期一次。此外無定期。會所亦無常處。時在外交部。時在首相家中。或在適宜之處。每次會議。所公布者。僅日期及出席閣員之姓名。至其內容。則謹守秘密。絕不洩漏於外也。Ogden, P. 71-72.

(三)首相辭職。內閣即須與之同時而覆。故首相得以辭職強閣員服從其意見。

(四)英國在昔。初無所謂首相。自英王不撒內閣以後。閣員中無人統率。當然推一主席。惟其權不重。在十八世紀之時。財政卿懷爾波 (Sir Robert Walpole) 爲內閣領袖。攻擊之者。多以其獨攬政權爲言。至披脫 Younger Pitt 內閣之時。首相之權漸重。及喬治三世之末。首相之權遂定。至一九〇六年。始爲法律上所公認。然今日首相仍兼他職。特非繁重之職務耳。如財政卿。即首相所常兼之職也。參觀 Ogden, P. 72-73.

(五)中國近年所行內閣制。其失敗之原因固多。而達此三大原則。實其最大之原因也。

以上所述。英國內閣制之組織及其作用。當可知其大略矣。然英國內閣。實際所處地位之重要。尙不在。此。蓋英國內閣。不僅爲行政部之機樞。實亦立法部之發縱指揮者。凡國會所通過之重要法令。大都提

自內閣。據統計所列議員之所提案者。實寥寥無幾。且內閣在立法部。不僅提案而已。又常操縱而指導之。其在衆議院之兩大政黨。政府黨之首領。即內閣之閣員是也。故英國內閣。謂之行政部之機樞。可謂之立法部之最高委員會亦可。明乎此者。庶可以知英國之國會政府。然英國之國會政府。又非他國所能效法而得者也。吾嘗攷之。其所以能行之而奏效者。實由於政黨之作用。蓋英國僅兩大政黨相對峙。內閣閣員。即爲多數黨之領袖。故雖不能代表國會全體之意見。亦必能合議員多數之思想。洛惠爾(Loewell)評之。謂類一輪中有輪之機械。其外輪爲在衆議院占多數之政黨。其中輪爲黨中重要分子之爲大臣者。其內輪爲內閣。即黨中之領袖。依此方法。乃能舉指揮之權。屬之黨內。至能操縱之一小團體。而使得奏全黨一致行動之實效。(一)其言深能表顯英國國會政府與夫政黨內閣之精神。是爲研究英制者。所不可不措意者也。(二)其詳吾當於論國會及政黨時論之。茲不復贅。

(一) Loewell, *J.P.* 56.

(二) 全章參觀 Osborn, *P.* 60-75.

(附註)英國各行政部之組織。以無關重要。故略之。欲研究此者。觀 Loewell, *J.P.* Chap. 4-5, 6. 可知其大概。

(未完)



## 石麟移月記 (續)

英國馬格內原著

閩縣林紆筆述  
靜海陳家麟譯意

## 第五章

衆既出戶，爭問利蓮何由得此隱士。利蓮一一奉白。謂市券時甚恍惚無吝色。吾思今日必得手套。莎毛司曰：以我所思與向所期者似不同。此人衣著及語言萬非久閉不見人者中有一女言曰：白雷先生適所見即是人乎。白雷曰：來時自窗外內窺，但見其背，面容初未之覩，焉能見背。即知其面，吾固無是相人之能。然以吾思之，殊不料其與人款曲至此。莎毛司曰：君心以爲斯人做，捐必不謙卑。自牧至於如是。白雷曰：然吾扣窗久，彼亢而不答。今忽降尊至此，與吾所見者頗謬。莎毛司曰：吾思先生扣窗時，彼以爲惡客。今利蓮風貌如花，能不降心而相從。白雷曰：然凡人屏居十餘年，忽見名姝，有同遇仙。白雷降格爲禮，然吾尙有疑。卡得之意，眞耶僞耶。莎毛司曰：是同野獸窟居，爲人所引而出。白雷曰：是焉能知。然吾預知利蓮女公子，意中固已有。人。莎毛司曰：吾亦風聞之。於是同歸將軍府第。格藍渚中時已非夙。將軍頗念途歸，將軍詰其何晚。衆述所遇，於是風聲大露，衆皆知卡得將出矣。且喜其明日將來，與會將軍曰：吾敢決言，明日斯人必不至。買券之易，即遣發爾輩趣行。女笑謂其必來。女意知卡得悅已，神思固已爲所勾。第不能對將軍質言之。將軍曰：否。彼固上等人，不能不加禮。唯爾輩所爲，大失私衷。彼雖不斥言而中心必不汝悅。莎毛司曰：明日亦不能不許其來。將軍曰：否。否。此人幽冷已極。明日即爲留一席，席亦虛懸。

耳。夫人曰：吾滋不解。後卡得胡以不怒而搗謙。且白雷敲窗時，胡再不答。女曰：以神情察之，萬萬非謬。馬徽曰：亦不類昏睡。乍醒者，將軍之意，則決以爲不來。但曰：且俟明日，便知吾言驗否。卡得非愚，其買票如是之易者，蓋欲趣爾速行，勿擾清況，彼不過費三先零，免此嘈雜。在卡得利便多矣。利蓮曰：翁言固當然。見及大衆之意，則以爲必來，非敢與老人違忤。將軍曰：爾輩少年，焉知底蘊。吾更事多，默察卡得生平甚稔。明日當立決。至於明日薄暮，卡得乃公然與會矣。卡得既至，衆皆大震。遲思將軍之言，決不能來。而今夕忽至，則人人咸出意外。卡得既在會場，久坐至於曲終而止。且與歌者周旋，容色溫飭，可觀。衆亦爭相窺視。卡得僞爲無見，與衆甚歡洽。至於舉趾動作之間，似非十餘年深隱不與世接者。其至也，蓋爲利蓮勾致而來。凡卡得所言，恆注利蓮，即目睛亦不他瞬。狀其親密。顧卡得之狀固親利蓮，而利蓮殊落落。此時尙有一人名他博者，爲水師少校，少校適往海軍中得假來歸。若在平日，利蓮一見少校，神字中盡露愛情。唯今日少與卡得周旋，則爲禮不無少殺。卡得謂利蓮曰：能否爲我介紹見將軍及夫人。利蓮如言，而夫人則逾格加禮，坐談極久。夫人曰：昨夕小女直叩幽扉，殊擾隱君清況。隱君不加訾斥，且收入場之券，送客殷勤，老身心感無極。想隱君已懷入世之心，吾輩至喜迎逐。明夕乞惠臨，若話後來，彼此尤可以時相過。從夫人之意，頗重此人。復爲介紹見諸戚友，而白雷諸人咸謝過曰：昨夕絲竹之音，向芳園嘈雜，開罪多矣。卡得夷然若不屑意。衆皆悅其平易，而近情語後將散會矣。白雷進曰：會中諸人均已謝過。鄙人則尙有宜達之謝忱。其開舞較諸人爲重。卡得聞言驚曰：先生安有是言。白雷曰：卑人迷路，誤入芳園，呼噪叩窗，乃未蒙容接。卡得曰：此事滋怪。君固有此我實未聞。或且昏睡沈酣耳。白雷心念此云，酣睡殊

不。了。了。即。使。渴。睡。未。醒。然。破。環。震。動。跳。躍。高。呼。胡。再。不。聞。夫。以。此。人。高。隱。有。年。忽。爾。肯。出。此。尤。難。解。詎。昨。日。偶。無。聞。見。故。屏。我。於。外。耶。卡。得。曰。白。雷。先。生。向。吾。道。款。款。殊。在。我。則。謝。過。君。前。吾。職。也。奈。何。轉。在。於。君。語。時。微。笑。似。含。嘲。鄙。之。機。鋒。讀。吾。書。者。當。知。卡。得。非。愚。昧。之。人。然。一。人。屏。居。至。十。餘。歲。此。事。殊。令。人。索。解。不。得。且。對。白。雷。語。時。至。便。捷。輕。利。萬。非。坐。穿。木。榻。之。人。更。觀。其。人。聰。強。敏。妙。而。居。此。場。場。不。治。之。屋。宇。則。尤。納。鑿。不。相。符。合。此。事。至。怪。故。白。雷。終。懷。疑。駭。念。念。未。嘗。自。釋。

## 第六章

卡。得。自。有。此。出。於。是。四。鄰。爭。以。爲。奇。且。與。款。洽。即。將。軍。延。飲。亦。不。之。欲。衆。乃。益。訝。將。軍。延。飲。之。前。半。日。有。牧。師。飯。於。將。軍。之。第。謂。將。軍。曰。卡。得。之。出。事。乃。大。異。道。人。固。有。先。兆。此。兆。一。前。道。人。知。卡。得。高。隱。弗。終。矣。利。蓮。曰。牧。師。何。見。趣。示。小。女。牧。師。曰。吾。語。時。爲。事。頗。幻。利。蓮。曰。必。言。勿。滯。牧。師。曰。吾。實。未。嘗。親。關。爲。吾。兩。徒。子。所。言。此。兩。徒。亦。決。不。打。妄。語。利。蓮。曰。高。足。吾。信。之。但。請。牧。師。自。言。其。所。宜。言。牧。師。曰。二。徒。昨。日。告。我。前。二。日。澹。暮。來。歸。道。經。佳。白。威。魯。過。卡。得。門。外。吾。徒。一。曰。哈。西。羅。一。曰。伯。爾。登。歸。時。正。十。一。點。月。明。如。晝。見。卡。得。所。居。若。在。畫。中。哈。西。羅。忽。呼。伯。爾。登。觀。門。上。石。麟。曰。汝。觀。石。麟。之。首。忽。爾。內。嚮。何。也。此。物。胡。以。能。動。且。其。一。面。內。一。尙。面。外。此。尤。難。解。將。軍。聞。言。訝。曰。此。事。甚。奇。牧。師。曰。即。我。亦。莫。知。其。所。以。然。將。軍。弗。信。即。曰。凡。人。每。至。夜。中。眼。光。或。醉。或。睡。胡。能。遽。定。牧。師。搖。首。曰。茲。事。不。能。遽。斥。其。謬。吾。徒。未。嘗。露。醉。即。醉。亦。決。不。迷。離。且。對。道。人。語。時。同。聲。合。響。其。容。甚。恪。白。雷。每。聞。卡。得。事。匪。不。關。心。即。問。牧。師。曰。牧。師。之。意。云。何。牧。師。聳。肩。不。能。答。但。曰。石。麟。之。易。驚。或。應。其。主。人。之。變。節。果。前。事。屬。實。者。轉。足。增。人。迷。信。區。區。一。石。麟。之。

轉而卡得卽盡其十數年之冲操。此不爲瑞應耶。將軍曰。今尙爾乎。牧師曰。否。吾明日視之。仍如舊式。道人乍聞時卽往觀之。已復故矣。將軍曰。牧師眼中所見如此。則兩信徒所言似非確矣。牧師曰。此別有異。非吾徒臆造之談。白雷徐徐語馬微曰。佳白威魯克宅中似有異。不能以常理格已。而衆皆喧傳卡得易操肯進將軍之家。決有乞婚利蓮之舉。想女公子後來決與卡得結婚。前此利蓮固屬意他博。今茲他博之圖敗矣。卽夫人之意亦不甚屬他博。夫人心重卡得盛富。果事其人。殊不慈愛。雖然亦有疑竇。則其人孤冷深居。亦不能遽引爲佳耦。顧夫人眼光極短。唯盛富是重。至於孤冷深居。初不計及。夫人年少時已極勢利。其嫁將軍時。將軍尙爲少將。歲入二千金鎊。同時猶有一少佐。年可七百鎊。夫人既見將軍金多。遂斥少佐不嫁。而嫁多金之將軍。夫以夫人情性如此。迨老乃愈堅着。所以甚欲其女嫁卡得。卽有物議亦不甚恤。此時夫人之意決久矣。時時私導利蓮屬意卡得。許彼求婚。且曰。此爲爾之機緣。年進一萬鎊。不寧佳乎。利蓮曰。吾意不屬卡得。而產業尤所厭聞。夫人曰。謬矣。天下安有閨女不嫁一勳爵之人。矧有至巨之產業。爾父恆言。卡得十餘年不費一金。則儲積逾厚。女曰。彼產卽如荒草之多。吾亦不能遽諾。夫人曰。吾女勿爲冷淡無情之語。彼人已變節。不類其初。吾聞人言。昨日有無數工人至園中去草。一闢荒萊之徑。園林旣佳。汝居彼間。將受無窮之饜。女曰。母氏觀此人前情。而後動寧非怪事。夫人曰。何怪之有。試觀彼人之意。甚欲得爾。情深而意良。女曰。彼固愛我。我意殊悖。夫人曰。駭哉。女子吾將切實問爾。胡以不注意於卡得。女辯肩言曰。此殊難言。但心中初無其人。亦不能自剖其所以。夫人曰。悖矣。已極。定患腦病。論卡得之爲人魁碩而明瞭。旣爵而富。處人和藹。近情尙不爲佳婿乎。其尤可感者。則愛汝切擊已。

極。夫人語至此。憤極不言。女曰。據母氏言。百色皆佳。以女觀之。尙有疑竇。弗愜。吾意。夫人曰。何疑之云。女曰。倉卒亦不能言。言之亦不能肖。但弗愛其人。夫人曰。信之與否。吾不必問。但其人已有勳爵。爾父言。一年可進七千鎊之子金。奈何尙不之信。果爾輕彼者。或爲其隱。遲十餘年。其人雖近。然今已悔過。與人款接矣。且以吾思之。彼高隱十餘年。初無所愛。似爲汝留。此愛情。女曰。果嫁其人。決非佳。連夫人不悅曰。吾更無餘暇。與爾深談。汝不嫁卡得。欲嫁他博。寧爲佳品。女曰。吾之愛他博。過卡得遠矣。夫人大怒曰。妄哉。吾前此已疑爾屬意他博。然尙如白雲之過太虛。在疑信之間。今果聞爾言。試問汝。他博曾面至求婚乎。女曰。他博之產。初不如卡得。吾事其人心安而趣永。其樂甚於事高爵。擁重貨也。夫人愈怒曰。汝惟欲求樂。吾故迫爾嫁卡得。既嫁卡得。樂且未央。何爲必嚮他博。果卡得求婚者。而汝弗承。詎非坐失良緣。吾今願爾如吾言也。利蓮搖首言曰。兒前此不知畏人。迨今一見卡得。始知鈍根之可畏。吾生長名父名母之家。且富貴於人。何忤乃不知一見卡得。卽生嗔怒。自亦不知其所以然。夫人曰。汝之畏彼。迨乍見之。於空宅中。疑人疑盜。嵌諸腦筋。故生此一重公案。且汝一人冒入時。在理宜加警學。而彼乃從容加禮。寧非天緣。利蓮聽之。吾非立時想爾成此匹耦。第願爾勿峻拒其人耳。且爲時甚久。尙可盤桓。卡得之情。且甚精擊。在義萬不能卻。利蓮終不之諾。

## 第七章

利蓮之與他博。情款至篤。一日二人並臂徐行於佳白威魯園門之外。二人且行且語。他博曰。利蓮。汝亦聞外人之言乎。人言汝將與卡得有婚約。確耶。利蓮曰。我尙不知。而外人之知。乃較我爲先。然二人雖把。

臂而行而心中各有所格似爲夾幕中梗他博以手挽利蓮之臂不令更前而利蓮迴眸視他博深情萬縷遂此眼波而出他博心動卽問曰適吾所言汝未作答詞但以模稜了之何也利蓮大笑曰吾焉能嫁彼當視吾力所至與之抗抵他博聞言悅甚又問曰卡得曾語及求婚乎女復笑羞愧惱之懷故洩之以一笑因答曰尙未及此他博曰然則他日亦必發吻女曰此語在我意中他博曰果道及者汝必欣悅矣女曰我欣悅耶深願力歡斯人不與相見他博曰但是句女已覺卽曰但是如何他博曰爾將來決爲卡得之夫人高爵厚產於爾可云富足女曰我終須以法抵之他博復鬱鬱言曰吾知堂上人必將以威力逼爾下嫁於彼人利蓮傲然曰此事何關堂上我固自有權力他博此時萬念垂灰故爲此探索之言復曰此事吾亦焉知不過爾得偶是人可云佳配利蓮曰天下女子能嫁其所不愛之人耶他博曰汝不愛卡得耶利蓮曰吾不嘗明白示爾乎他博曰然則愛我矣於是抱利蓮親之以吻且趣之曰爾速見告愛我否耶利蓮曰此何待問吾焉不愛者他博大悅曰然則卡得之力萬不能割我二姓之婚於是利蓮太息曰我深悔不應冒入佳白威魯園中初意但遊戲而已不圖種此遠因他博聞聲亦爲快快卽曰吾思爾之二親萬不能以力逼爾嫁彼然事正有未可知者利蓮曰萬不至是他博曰卡得後來必將施以詐術求遂其願利蓮曰然卡得之詐深矣他博曰汝終允之乎曰否此時利蓮之意漠然若與卡得一無係屬他博曰此人絕可憎吾金石之緣乃有魔鬼從中作祟唯茲事在爾爾果心堅如石彼亦無可如何利蓮曰吾亦甚願魔不爲梗他博曰吾有時亦躬自責備於人非恕夫以卡得爵尊家富在理吾宜退聽不宣與之爭婚唯我之愛汝卽於爾少有闕憾亦可以深情彌補之果卡得誠爲君子者我亦絕迹不前聽

爾嫁彼唯其人。非吾敢。矢言其劣。吾乍見已。薄其人。彼外固溫文。心中頗含狡猾。吾言固偏。第願凡爲吾所識契之女。耶。深不欲偶。有一人屬彼。初不關汝一身也。利蓮曰。我已屢言不愛是人。不唯今也。永永皆爾。他博曰。吾嘗見有人爲權勢所偏。初固弗愛。後亦終愛之也。利蓮曰。此事初不屬我。二人轉過牆隅。已至園門之外。此卽白雷當日迷路至此者。利蓮歎曰。此門果鎖者。則白雷弗入。吾亦省無窮之纏糾。他博驚曰。此何言也。當見示。利蓮遂縷述白雷迷路。大衆奏樂。勾取卡得買券事。他博大駭。以爲奇。利蓮曰。當白雷至時。此門適閉。正不能謂之無緣法也。他博曰。此門久屬。當日胡以不鎖。言時二人已至門外。利蓮曰。未知今日閉門與否。試推之。門卽立開。忽見卡得已立門次。利蓮愕然。讀吾書者。當知卡得之在此。詎預知而延候之耶。卽曰。佳極。女公子乃能入此便門。吾明日當修治大門。今日適自將軍第中匆匆歸。想女公子必來枉我。語至此。卡得復大開其門。延利蓮入內。他博尙在女側。卡得如不之見。但與利蓮爲禮。利蓮少卻曰。吾匆勿欲歸耳。過此時。姑試園門之屬。與否。非敢僭入。且聞此門久屬。唯白雷曾一入。此吾好奇之心。未泯。特爲一推。不敢求面主人。卡得顏色頓變。倏而復故。卽曰。白雷先生。當日至此。卽由此門入耶。然未接談。或且迷路昏惘耳。今密斯利蓮惠顧。可否少進杯茗。鄙人方懸盼尊人兩老到此。故先至延候。因得與密斯相見。至爲幸事。願兩老未到。而密斯利蓮至此。亦萬不能匆匆遽歸。語至懇摯。女頗躊躇。卽曰。爲時既晚。當遽歸。晉調請俟異日。卡得曰。儘可逕吾園一週而出。吾請隨侍。且吾曾面稟老夫人。後此願爲女公子保護之侍者。卡得之言。此時始見他博。在側特爲是言。以拒之。果此時利蓮不入者。卡得亦將與之同行。利蓮見狀。卽笑視他博。後復面卡得曰。吾二親。確至是間耶。卡得曰。安能妄言。

利蓮仍不欲入。即以手向他博。令之扶掖。即辭卡得曰。今日同一朋友野行。不能叨擾。仍速歸爲當。女言既出。他博大悅。知女心向己矣。卡得則僞爲無聞。力引利蓮入內。且脫冠與他博。爲禮令去。女人後。卡得力閉其扉。窺仄。經分小樹而入。僅能魚貫。不可並肩。故久久無言。卡得忽曰。吾意不期密斯至此。無意相見。似有天緣。吾意固樂想他博先生。必形怏怏。女曰。然卡得曰。密斯與他博故交。乎。女曰。然卡得曰。故交良佳。卽新交亦安。能峻拒吾若不隱居十餘年之久。則我二人亦成故交矣。女曰。此焉能定。卡得終不以女言爲嚴冷。但曰。果無他梗者。則吾二人焉能不爲神交。女曰。可勿言此已。而所向漸曠。將及卡得居處。卡得曰。後此將大加修治。今茲已剗穰廢墟矣。行近窗下。利蓮遂止。卽曰。以勢度之。吾二觀決不能來。卡得曰。但少坐。再論他事。女曰。吾決不入此門。卡得曰。吾願女士必惠顧。且前此胡以不召自來。語時。貌至和藹。顧卡得雖極意承迎。而女心終不爲動。卡得曰。實相告。尊君尊堂本以今日惠臨。卽不降陟。密斯小坐。亦何礙。女聞言不能峻卻。不得已同入。

## 第八章

既入視屋之內外。雖經修治。然氣象仍陰慘。令人無歡。卡得引至內室。似專爲延客之用。卡得曰。兩位尊人雖未來。吾已預飭臧獲。來時卽引至是間。今且進茗少敘。電鈴一按。侍者已入。供應者亦不止一人。坐久而將軍及夫人仍不至。利蓮遂起。心惡卡得挾父母之力以愚己。雖卡得盛言將大治園工。而利蓮終不之聽。已盈盈起立。卡得則力止之曰。今日光降。慰我獨居於心。至適。女曰。必行。卡得曰。吾適言將軍及夫人卽來。顧不時至。防密斯以我爲妄。心滋歎歎。不寧。女曰。君盼我父母至此。吾初不疑。女意已示以不



層卡得仍極力留客將引視諸屋女較然曰決行不能淹久女屢欲出卡得忽進擊女手曰利蓮勿行我意必欲爾之留此女力縮其手言曰卡得先生意將何爲卡得曰我意欲乞君爲偶利蓮曰勿聲此決不能奉教卡得曰我知君二親皆已隱諾果求婚必當首肯語時注視不已女忽亢聲曰卡得先生吾決不能嫁汝色區而鋒峻卡得曰利蓮請言所以不能來嫁之故汝謂吾有冷癖以求婚於人不達之故幽屏十餘年職是之故汝不見悅耶請勿過信浮言吾非爲一女之故獨居不出女曰君言良然吾之所聞亦正如是唯如此已往之迹與我無涉且我之不願偶君其故亦不在是卡得曰爾不願嫁我者未知我也試看我今日之事勢何似爾當一矚而洞然於心幸勿以外狀評量謂屋宇坍塌園林荒蕪即用此爲吾之罪須知我高隱後大悔所行之非後此當一如常人所爲不復矯激以鳴高語至此復欲引女之手女復縮回曰凡爾所言吾皆弗信卡得曰願信勿疑吾之愛爾深入肝脾吾獨居寡歡今日見爾開我神智不淺嗟夫利蓮汝當爲吾妻矣女力搖首不允曰否否卡得至此少退曰想爾當愛他博女從容曰此事爾焉能與卡得曰必言之此事關吾性命胡能不聞爾一愛彼實不利於我女窘極思及母夫人所言今見卡得無恥至此不期立定願根曰我決未能即諾卡得尙以爲女可轉旋即曰果非即見允者幸勿峻絕假我時期細爲商酌女曰並無時期之可言彼此可以勿更提是事卡得尙曰所云時期者冀得一愛我之時果尤與我同享此幸福則爲樂正復未央蓋爾既來嬾則必將此園林修治爲上界清都不更作往時之陋且我數年高隱固屬荒蕪然歲入已日增無數汝果嫁我者則必如爾所欲一不汝斬且我非誓言但求一允而已且來嬾以後愛情逾篤決不等諸尋常須知汝果見從則意外之償據我今日

所言不且倍蕩語後卡得二目仍注射女面女見卡得誠發諸衷頗疑駭不能自決讀吾書者須知卡得之言懇摯極矣而利蓮終鄙夷之未能據以爲實心中仍念他博之愛情轉覺卡得所言尙荒已極縱備誠懇終不愜心卡得復曰請君慈悲尤我以時期幸垂憐憫並仰體二尊之意女曰以我思之汝恣言所欲言而我則冷如冰雪初無一星轉旋之機倪卡得曰知之今且不論唯後此更提此事不容吾發嗚呼女曰但願足下永永閉口卡得曰吾亦思及於此語後引女之手視之曰謝密斯利蓮雅意女知求婚之詞已斷可以過歸卡得曰能否引君試觀吾室少須兩尊或可惠臨女曰爲時非夙吾急欲歸卡得仍引女四週遊囑女亦頗覺其陳設之佳卡得且行且言曰吾屋中應何施設請密斯爲我籌之女終不應心念久留此間將生他博之疑且卡得懇勸如此而吾二親之意已決今亦不能違違親意當徐灰其希望可也。

## 第九章

方利蓮與他博同行之一日而白雷亦受約至將軍家晚餐他博尙徘徊道周心甚懊喪回時道遇白雷白雷之爲人靈警異常善於觀人喜愠且已前知利蓮與他博已有愛情惟卡得一來適足爲他博之梗白雷心中亦甚願利蓮之歸他博不歸卡得以卡得鬼蜮之行踪有令人莫能遽解者二人既晤面寒暄後白雷遂徐徐引他博及於婚姻之事白雷曰他博吾今日見君似有快怏之容然吾意其願君與密斯利蓮之婚約日形堅固他博聞而慚沮曰君知吾隱耶白雷曰吾非鈍根久已覺矣唯吾有不能自釋處語時以目視卡得之門他博笑曰吾深惡是人彼強利蓮入內因一告白雷以狀白雷聞言不悅曰吾

聞是言亦恨。吾不惟願爾二人將來諧其婚配。但以卡得言之。吾終疑其人之奇幻。然彼已心醉利運。必以詐術致利。運入其掌握。其人志堅手辣。可以奪諸君之手。無難也。他博聞言爽然曰。吾運大乖。試問彼此相較。如何能爭。吾其終無望矣。白雷曰。勿如是。敗興以吾搗之。利運決必歸君。卡得因殷擊。終必無望。足下萬勿自餒。若一飲避不前。將益墜宵小之術中。是日有墟集。在威司荷德小城之中。去利運家可四味之遠。將軍府中人晚餐後。同坐白雷汽車往觀。至時置汽車於逆旅。諸人遂出覽城市。夾道燈光如畫。帷幔四張。忽見街西人羣簇集。觀一關牌之人。有一人用手法執牌。反覆變易。以迷離人眼。惟觀其顏色。似已大敗。勝者別有一人。白雷視此勝者。卽爲己之相識。其人高頌而權奇卓立。衆中爲上等社會人物。卽服飾亦異。經其所猜。壓發無不中。衆皆鼓掌而執牌。主席之人累出。皆敗此人。既大勝。主席者止之曰。先生勝矣。且留其餘勇。以讓旁客。高頌者曰。吾不能防人之事。何必責我。此特玩戲而已。非有心與君爲難。卽願同博者曰。君輩勿袖手且隨。吾壓或可得勝。主席者乾笑曰。先生言正。然吾當他適。不置。此矣。此高頌者。自人羣中引出。盛敗之數人。卽以己之所勝者還之。曰。此事非佳。幸君輩後。此勿爲是戲。是中有大有幻術。不易測也。吾不專爲得錢而來。今既還君所失。可以止矣。爲是戲者非正人。當力遠之。是人語時。而主席者亦起行。臨行作怒語。則是人。是人。爲無聞。作欠伸狀。忽爾迴顧。見白雷立其側。白雷呼曰。司闔諸奚。來司闔諸曰。白雷汝亦在此。適未曾賭乎。白雷曰。吾甫至一分鐘。吾適見爾贏得此偷之錢。心滋樂之。吾爲爾介紹見吾諸友。因曰。此爲馬徹先生。此爲路藍得先生。復引二人指高頌者曰。此爲司闔諸先生。三人既相爲禮。於是四人同行。路人既躋。四人遂中斷。白雷堅執司闔諸之手。前趨。落二人於後。

白雷曰。爾何爲至此。司闔諸曰。吾萍蹤奚定。白雷曰。住逆旅乎。司闔諸曰。逆旅弗潔。但住吾家。白雷大駭。曰。爾家胡以在此。司闔諸曰。吾非遷居。蓋吾家有輪。可以四嚮行宿。白雷曰。然則以大鑪車來也。司闔諸曰。然。吾用此車至利便。車中匪所不有。白雷曰。車又安停。司闔諸曰。去此可二昧。山谷中居然如小屋。去卡得之林園未遠。白雷曰。爾識卡得耶。司闔諸曰。未也。前固同學。白雷曰。既云同學。必相識矣。白雷曰。固識之。特久久未與相見。聞亦未嘗爲人所見。白雷曰。爲時無幾。卡得出矣。司闔諸曰。汝見其人矣。白雷曰。且累見之。吾遇其人時。爲狀至怪。司闔諸曰。試言之。白雷一一語之。司闔諸亦爲愕然。曰。此大難解。且行且說。司闔諸忽爾駐足。曰。據爾所言。其中亦有故乎。蓋行時已細細度其狀態。故發此問。白雷聳肩曰。我乃不知其所以然。司闔諸曰。人固怪也。然何以近來忽和悌。近人。白雷曰。以見狀觀至溫藹。或且以密斯利運之。故陶鑄而成。司闔諸知是中有女人在。因曰。此事未必盡當。固有玉人參與其間。然前此之狀亦太離奇。須精心爲之研究。我平生好奇成癖。此非力加求索不可。白雷汝明日果無事者。請探我於蓬車中。仔細細檢此事之究竟。汝肯來耶。白雷大稱所懷。卽曰。必至。司闔諸卽示以道里。時鳥徹亦至。彼此復爲禮。司闔諸辭去。三人自歸。

(未完)

國民戲曲 威廉退爾(續) 馬君武

第一劇

第三幕

布景 古村旁公地。其後方築一戰壘。後面已  
畢。前而初起。工有木架。工人於其上升降。其  
最上層以石片蓋之。工人工作極忙。

佛弄浮格 (執木杖指揮工人) 速將磚石石灰  
黏土來。總督且至。彼樂觀此壘之成。勿觸彼怒。  
(二工人方擡石來) 是當倍之。如儉兒攫物。多  
多益善。

第一工人 吾等逆石自築。囚室良不願。

佛弄浮格 汝何言。惰工如一牛緩行山谷間。是  
何惰工。

一老人 予不能復作矣。  
佛弄浮格 作工無他言。

第一工人 汝乃絕無慈悲心乎。此老人行步尙  
不良。乃以此苦工相窘也。

司吞梅及他工人 是天聲也。

佛弄浮格 予惟知職司所在。不聞其他。

第二工人 佛弄浮格君。予等所築之戰壘。將取  
何名。

佛弄浮格 是當名烏里鎮壓所。乃所以待君等  
者。

工人 哈哈。烏里鎮壓所。

佛弄浮格 汝何所笑。

第二工人 彼將以此小屋鎮壓烏里乎。

第一工人 此等囚室。不知當復築幾何。烏里乃  
得其稍小者也。

(佛弄浮格去)

司吞梅 予築此壘所用之鐵。當沈諸深淵。  
退爾及司徒法赫上

司徒法赫 吾生良不願見此。

退爾 此地無所見。吾等復行。

司徒法赫 予乃已至自由之鄉烏里平。

司吞梅 足下君未見彼塔下之暗室。居之者雖

鷄聲亦不聞耳。

司徒法赫 上帝。

司吞梅 試觀此牆基。此屋角彼蓋欲此永久不

朽也。

退爾 人手所建造者。乃可以人手破壞之。（指

山言）是乃上帝所界吾等之永久自由室也。

（鼓聲起。兵卒擁一帽來。有一傳命者。婦孺囁雜

從之。）

第一工人 擊鼓者何故。

司吞梅 有如禁食節之遊行隊。帽則何爲。

傳命者 賴皇帝之名靜聽。

工人 試靜聽之。

傳命者 烏里之人民。其視此帽。奉總督之命。以

此帽懸於高竿。置諸古村之高原。人民當禮此

帽。如禮總督。過其前者。除帽而跪。若是者。乃爲

服從澳王。違此令者。以身體財產償之。

（人民大笑。擊鼓者下。）

第一工人 總督之命。實未前聞。吾儕乃敬禮一

帽乎。

司吞梅 吾儕當跪於一帽之下。彼直與吾曹尊

貴之人民。戲耳。

第一工人 雖澳皇之帽。亦不值一錢。

司吞梅 吾儕不甘賣於澳大利。

工人 此等虛戲。吾儕不能從。

司吞梅 來與鄉人議之。（同下）

退爾（願司徒法赫）汝今可知矣。別矣。司徒法

赫君

司徒法赫 將何之。君遂去此乎。

退爾 予之兒子將覓其父別矣。

司徒法赫 予心事良多將與君言。

退爾 憂心非言語所可表。

司徒法赫 言語者事實之母。

退爾 現在之事實惟忍耐與含默。

司徒法赫 將受所不能受乎。

退爾 欲速之君運命至短山峽潮起舟人速滅。

火掉近陸岸潮亦自息能維持平和則維持之。

司徒法赫 是爲君意乎。

退爾 不受挑撥則蛇不噬人四圍沈靜蛇亦倦。

司徒法赫 若吾儕合一實可有爲。

退爾 舟破之際人人當自爲戰。

司徒法赫 君乃對此大事如是其冷靜乎。

退爾 予思惟自己可靠耳。

司徒法赫 衆弱合而爲一則強。

退爾 強者喜獨當一面。

司徒法赫 祖國若當危急之時起而自救君乃不在其數乎。

退爾 (與之握手) 退爾於危崖救已失之羊乃

甘棄其友朋乎君等有所爲當告我予不敢有

所擇君等若需退爾則呼退爾耳(分路下)

司吞梅 (急上) 何事

第一工人 石片之屋蓋已傾下矣。

(韋達及從者上)

韋達 (急奔入) 彼被壓乎若能救速救彼是爲

賞金(以其寶飾擲地)

司吞梅 金錢乎汝等以爲有金錢則凡事可爲

使父離其子妻失其夫人皆受其苦處是可以

金錢賄賂乎汝等未至時吾儕甚樂今惟有愁

絕耳。

韋達 (願佛弄浮格彼適至) 彼尙生乎

(佛弄浮格以手示已死)

曠不祥之室以怨憤築之終以怨憤居之耳。

(同下)

第四幕

佛司特之居室

(佛司特及梅希他兒同時自兩邊上)

梅希他兒 佛司特君。

佛司特 乃梅希他兒偵探四出欲得君且留勿

去。

梅希他兒 君於下林無所聞乎於予父無所聞

乎予居此似囚徒實不堪受予所犯何罪縣官

欲奪我牛我故擊之予所犯何罪

佛司特 汝特躁急獨未思是爲總督之人乎汝

不知當受何等刑罰耳。

梅希他兒 農人欲得鈔包乃自耕其田彼方奪

牛時予之美畜怒鳴欲以角觸之予此時甚奮

不能自主故擊之。

佛司特 自心不能制非少年焉得馴

梅希他兒 予所苦者惟老父耳彼亟須人服事

其子今乃遠出予父平日兢兢保持權利自由

總督卿之苟有不測誰則護持之予不能不行

佛司特 願忍耐俟後聞是有人叩門恐爲總督

使請避之君今在烏里尙屬此暴主權力下也

梅希他兒 彼促吾儕爲所當爲耳。

佛司特 暫入若無害可再出。

(梅希他兒入內)

誰則叩門予料必爲不祥事自四角自室內皆

有災象脫總督之使者至門楹亦無用耳。

(開門驚退司徒法赫入)

予何所見是司徒法赫君乎上帝乎是何貴客

自有此門楹以來過此者未有善於君者也吾

今乃克在此屋梁下歡迎君是何善緣君將於

烏里何所爲乎。



司徒法赫 (與之握手) 古昔之日。月古昔之瑞士。

佛司特 是君所持來者乎。予見君極樂。予之心發熱。殆欲噴出。司徒法赫君乃別去。君婦格圖。獨行來此。是智者以伯之女。凡日耳曼遊者。自曼納至威須倫者。莫不贊君婦之賢。君方自佛國來。亦有所聞乎。願言之。

司徒法赫 (就坐) 予於途上見築一壘。尙未成。予實不樂。

佛司特 尙何所樂乎。

司徒法赫 自有烏里以來。未有此類之建築物。

是生人之墳墓歟。

佛司特 予竊名之爲自由之墳墓。

司徒法赫 佛司特君。予實告君。予來此非閒遊。

予實憂鬱不能堪。迫而來此。予所受者。殆不能復忍矣。人之逼我。殆無已時。瑞士之人。自太古

以來。卽自由。自瑞士山上有牧人。以來未有如今日者。

佛司特 然若是者。殆無前例。阿廷好曾貴人曾見古時景象者。亦謂此殆不復堪忍受。

司徒法赫 在下林亦然。彼處已流血矣。斐司堡之射狼者。皇帝之守將。乃欲食禁果。施無禮於阿築勒。包加登之妻。已斃於斧下。

佛司特 上帝之罰。是包加登乎。乃正人。聞已得救矣。

司徒法赫 君婿渡之過湖。今方避於予家石室。

君尙聞雜能之事乎。是直使聞者噴血耳。

佛司特 (注意) 請言之。

司徒法赫 距更司不遠。梅希他兒亨利居焉。年

已高矣。鄉人皆尊敬之。

佛司特 誰不知梅希他兒亨利。何所遇。乞言之。司徒法赫 縣官因細故欲奪其子之牛。其子乃

擊之而遁。

佛司特 (發急)但其父如何。

司徒法赫 縣官命其父出其子父誓不知。縣官

命役捕之。

佛司特 (急牽之赴他旁)請止勿復言矣。

司徒法赫 (大聲言之)縣官曰。汝子已遁。予今

得汝命擲之於地。以鋼條取其雙眼。

佛司特 天乎憐此。

梅希他兒 (奔出)汝不言取其雙眼乎。

司徒法赫 (驚顧佛司特)是少年爲誰。

梅希他兒 (抱之)已取其雙眼乎。

佛司特 悲哉。

司徒法赫 是爲誰(佛司特指手會意)是卽其

子乎。萬能之上帝。

梅希他兒 予乃離其雙眼而遠去乎。

佛司特 願自制。如人所能受者。

梅希他兒 爲我之過。乃盲乎。乃真盲乎。

司徒法赫 眼珠已破。永不復見日光矣。

佛司特 願汝節哀。

梅希他兒 絕不能。絕不能。(以手掩面而哭低

聲言)嗟乎。天之所界。眼光最貴。萬物依光而

生。植物無知。尙樂就日。吾父乃長此枯坐黑暗。

新草生綠。名花放色。皆於彼無與。死則不妨。生

而不能成。乃極苦耳。予有雙眼。乃不能以界予

父。

司徒法赫 尙有加汝之憂戚者在。總督命彼所

有者皆沒收。惟餘一杖。以便此盲目者沿戶而

乞食。

梅希他兒 嗟乎。無目之老父。僅餘一杖。予去矣。

君等勿復與予言遁藏之事。予真懦夫。只計自

己之安全。而忘吾父。使爲暴徒之質。懦夫。今所

思者。惟以血相報耳。予將去向縣官索吾父之

眼彼兵卒雖衆。予終當寤得之。予所具極熱之苦痛。非其血不能冷卻也。

佛司特 請止。汝何能爲。彼高居雜能之深署。汝何能爲。

梅希他兒 彼雖居幼婦山最高之冰宮。予亦有路達之。借二十少年。破其居室。雖君等畏死不敢發。服從此暴徒。予將呼集自由天蓋下阿爾卜山上之牧人。良心尙未死者。爲極激烈之報復矣。

司徒法赫 (願佛司特) 彼方極憤。請待之。

梅希他兒 眼且不保。尙何所畏。吾儕乃如是。無能乎。吾儕之學彎弓。伐斧。何爲者。禽獸遇急。猶知奮鬪。麋鹿恤其角。乃與犬鬪。追之於窮地。或斃。獵夫耕牛爲畜類之最馴者。平時引頸受鞭。若激怒之。則以角觸其敵。擲之雲外矣。

佛司特 若三邦之人民。皆如吾三人。事或可爲。

司徒法赫 若烏里及下林起。瑞池必能溫其舊盟。

梅希他兒 予在下林。友朋良多。其彼此相助之際。曾不惜其軀血。君等爲此邦長老。予年極幼耳。於此羣內。不當有所言。雖言亦恐無益。然予悲感極矣。人之對木石。尙或憐之。君等年長。爲一家之首。竊願君等生子賢。不危君等目耳。無謂君等身命財產皆無恙。君等之目無恙。袖手以觀吾輩之災難。暴徒之劍。未嘗忘君等也。澳大利何能厄吾父。君等實與有罪耳。

司徒法赫 (願佛司特) 予將從之。君則何如。

佛司特 予將請命於阿廷好曾老人。是必爲吾儕之友。

梅希他兒 君等之名。已足豪於山林間。人民聞君等名。已相信矣。君等有遺產。又自增之。彼貴族何能爲。吾儕自爲計已足耳。

司徒法赫 貴族所受者。與吾僑異。潮流方激起於平地。而未及高原。彼等見此邦干戈已動。亦不能自外也。

佛司特 若一善人居吾僑及澳大利間。願全權利法律。豈不甚善。無如彼乃徒知相逼。惟上帝能助吾僑。用武力耳。願君於瑞池善爲之。烏里之人。皆予友也。當遣誰向下林乎。

梅希他兒 惟予去耳。

佛司特 予不能贊成。君爲予客。予必爲君計安全。

梅希他兒 請任予去。予自能越山偷道。吾友極衆。必助予破此敵。

司徒法赫 任彼偕上帝去。下林必無內奸爲暴。

主用者。阿策勒亦必能相聯合。

梅希他兒 事起之際。於何處聚集。

司徒法赫 集於商船所泊之所。

佛司特 不能如是明顯。請察予言。湖左向井之處。與米藤石相對。有一爲樹林所遮之草原。牧人所名慮麗者。願梅希他兒言。爲吾二邦交界之所。願司徒法赫言。又自瑞池來。以小舟過渡極便。吾僑可於深夜在彼聚議。每次擱十人。可信托者來。則與此諸邦之人結合極易耳。

司徒法赫 如是甚善。以此手與君等。君等亦以手來。予三人以真誠相結合。願此三邦亦復如是。相助相慰。死生無間。

佛司特 梅希他兒 死生無間。

(尙握手不釋。良久默然。)

梅希他兒 盲父。汝不復能見自由之日矣。然當聞之。當阿耳卜。羣山。火光。熊。暴主之戰。壘已破之時。瑞士之人。必至汝家。以喜信報於汝耳。則汝之深夜。如白晝也。

(同散)

(未完)

文苑

題姚廣孝爲中山王畫山水卷

卷藏廉氏小萬柳堂原跋云洪武甲戌志衍爲天德公畫蓋時姚

尙僧也

梁啓超

胸中磊砢何處。峯。燉以半死。半生之。濯木界以不。斷。不。續。之。飛。瀑。瀉。以。非。雄。非。雌。之。長。風。其。外。大。海。水。所。

激。月。午。濤。落。舂。伏。龍。其。顛。盡。石。作。人。立。螭。捧。未。就。難。爲。容。綠。巖。度。澗。得。氣。異。雜。花。三。兩。能。青。紅。壑。壑。猿。聲。

送。昏。曉。原題詩有時有山。鬼。所。歷。非。人。踪。倚。厓。兀。兀。者。誰。子。臥。雲。餐。霞。呼。不。起。有。時。俛。睨。九。點。煙。去。來。今。

人。頭。如。螻。蟻。嗜。餒。舌。合。喫。棒。我。今。喪。吾。方。隱。几。臙。臙。汾。陽。異。姓。王。北。門。之。管。帝。所。康。徐時嶺北平故燕

足。欲。語。可。語。未。卷。裏。精。魄。聊。相。將。想。其。點。筆。伸。紙。時。矯。首。八。極。神。飛。揚。試。遣。雲。山。盪。寥。廓。亦。假。水。石。傳。莽。

蒼。屬。不。到。處。意。更。刻。直。與。地。天。俱。老。荒。獨。怪。圖。中。出。定。人。游。戲。三。味。何。猖。狂。塵。網。一。攪。歸。不。得。葦。桂。招。邀。

空。斷。腸。吁。嗟。乎。子。房。文。若。尙。黃。土。忘。機。如。師。胡。自。苦。原題詩有忘機功。罪。今。誰。論。畫。情。露。作。南。湖。雨。

擬魚叟先生七十壽詩

梁啓超

荷。衣。昔。賦。高。軒。過。京。國。今。看。寧。城。開。戲。道。口。碑。古。杭。郡。藏。山。箸。述。漢。闔。臺。歸。來。作。賦。仍。爲。客。歲。晚。逢。春。一。

舉。杯。行。馬。諸。耶。正。年。少。登。堂。杖。履。幸。追。陪。

題莊思緘扶桑濯足圖

梁啓超

六。鶴。矯。首。向。東。方。手。頓。養。輪。出。大。荒。一。燈。燈。波。心。萬。里。人。間。何。地。不。滄。浪。

京雒。滙塵事。偶然海山。回望。又經年。何當。還作。雙濟。主。滿梅。松風。抵足。眠。

哀歌吟

憶昔。四遊。上路。時。春風。無力。送。鞭絲。故宮。殿外。三更。雨。降。國。城。頭。百尺。旗。忍使。天。驕。分。俎。肉。會。應。國。手。勝。危。棋。試。看。大。雪。埋。弓。馬。獨。坐。黃。昏。更有。誰。

北海雜興

佳興。無時。盡。遠山。復。近山。猿啼。深。澗。上。松。老。白。雲。閒。靜。極。常。忘。返。悠。然。獨。自。還。喜。來。幽。谷。坐。爲。聽。鳥。喧。喧。

冬興二首

瓊島。晴。開。白。玉。甌。乾坤。日。夜。此。中。浮。北。來。雲。母。愁。難。舞。東。去。寒。江。凍。不。流。海。國。羈。魂。驚。歲。晚。天。山。征。戍。望。城。頭。故。鄉。松。菊。容。清。夢。船。鼓。何。心。總。未。休。

神女。鈞。天。侍。早。班。漫。將。玉。粟。灑。人。間。粉。紛。落。木。能。高。下。點。點。飛。鴻。自。往。還。何。日。策。驢。吟。滿。上。當。年。住。鳥。望。藍。關。可。憐。極。目。生。惆。悵。一。夜。無。聲。雪。滿。山。

雪樓望梁公約居宅漫詠二首

小圃。翻。泥。凍。井。昏。青。青。菘。芥。作。行。繁。一。牛。鳴。地。梁。居。士。微。雪。鍾。山。照。閉。門。歸。來。魂。氣。弄。山。靈。十。日。樓。頭。雜。醉。醒。天。遣。老。夫。飛。斷。句。雪。中。留。汝。隔。牆。聽。

偶成

此外。何。從。得。佳。趣。且。安。魂。夢。一。斯。須。乾。坤。甚。小。房。櫬。大。不。足。回。旌。睡。有。餘。

規 盒

規 盒

規 盒

伯 嚴

方 爾謙

# 中華大字典序文

其七

廖平

環球各國。無論其建立新舊。程度優絀。皆以方言拼音。有音無字。公穀所謂耳。治六書。所謂象聲。惟吾國。六書以圖畫補耳。目之窮。四象之中。聲占其一。正名。繙經冠絕。全球。易曰。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成以六。禮為孔子以前事。說者據史記八引古文。歸功至聖。以專指孔氏六書為古文。非但人言。且代天語。去。說詳周禮凡例。年余以讀書。統一會赴京。會中紛拏。含意未申。說者謂語言合一。則識字易。可以普及文明。按語文通俗。則便於鄉音。致遠。則貴乎形。象。吾國文字之美。冠絕各國。說者謂。吾字。母。不如異。邦。殊。不知吾國文字。本亦字。母。特因進化。而改用。象。形。耳。當未有六書以前。實為字。母。時代。所謂孔氏古文。不能不由結繩而改。進。結繩為字。母。始皇同文以後。百家雜語。至子雲譁為方言。而盡絕。若東方曼倩。太史公。皆於孔經外。讀。異書。識異字。史公所謂文不雅馴。余嘗主此義。命及門李堯勳撰為文字問題三十論。刊入雜誌。在京晤。新城王君晉卿。以鄙論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非有古用字。母之實蹟。不足以厭服人心。當時無以應也。今年與二三同學研究。共得十六證。以應之一象。聲。詞。意。為。形。容。詞。聲。即。字。母。排。音。法。二。畫。卦。八。卦。說。以。息。為。三。舊。史。之。蓋。孔。氏。下。篇。舊。法。則。傳。之。史。向。多。有。之。又。時。背。禮。樂。都。魯。之。士。能。言。四。論。語。闕。文。吾。猶。及。與。有。之。詞。史。與。上。同。謂。字。母。書。闕。文。指。行。於。都。魯。一。隅。之。地。外。人。不。能。識。也。四。論。語。闕。文。莊。子。向。多。乘。之。數。母。排。音。為。借。人。乘。今。往。古。來。今。指。後。世。亡。中。國。字。母。自。揚。子。雲。以。古。文。評。方。言。其。字。遠。絕。矣。讀。借。人。百。世。下。俟。五。馬。號。儀。禮。所。謂。馬。今。作。川。川。古。六。魯。鼓。薛。鼓。記。飾。附。工。尺。記。音。如。字。母。七。掌。紋。所。左。籍。傳。





# 法令

## ●文官任職令 附表

第一條 文官除依文官官秩令授官外其任職區別如左 一特任職 二簡任職 三薦任職 四委任職 前項各職依本令所附文官任職表之所定

第二條 特任職簡任職薦任職爲高等文職委任職爲普通文職

第三條 特任職之任命由 大總統特令行之其任命狀由 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卿副署之

第四條 簡任職之任命由 大總統就合格人員中簡任之其任命狀由 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卿副署之

第五條 薦任職之任命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院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

行之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由部院長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省及各地地方者由各該地方長官呈請

大總統行之其任命狀蓋用 大總統印國務卿署名前項屬於各省及各地地方之薦任職其應由主管各部院薦請任命者仍由各省及各地地方官咨陳主管部院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六條 委任職由直轄長官委任之其任命狀由各該長官署名

五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特任 國務卿 左丞 右丞 外交部總長 內務部總長 財政部總長 陸軍部總長 海軍部總長 司法部總長 教育  
部總長 農商部總長 交通部總長 蒙藏院總長 稅務處督  
辦 參政院院長 參政院副院長 平政院院長 審計院院長  
國史館館長 各權大使 大理院院長 巡按使

●簡任 法制局局長 樞密局局長 鈔敘局局長 主計局局  
長 印鑄局局長 參議 司務所所長 外交部次長 內務部  
次長 財政部次長 陸軍部次長 海軍部次長 司法部次長  
教育部次長 農商部次長 交通部次長 蒙藏院副總裁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 稅務處會辦 幣制局總裁 幣制局  
副總裁 鹽務署署長 中國銀行總裁 中國銀行副總裁 北  
京大學校役長 全國水利局總裁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 外  
交部特派交涉員 鹽運使 各關監督 造幣總廠監督 財政廳  
廳長 鐵路督辦 鐵路會辦 參政院參政 參政院秘書長  
平政院廳長 平政院評事 遺政廳部遺政史 遺政廳遺政史  
審計院副院長 審計院廳長 大使館參事 全權公使 代  
辦公使 大理院廳長 總檢察廳檢察長 總檢察廳首屆檢察  
官 高等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



辦事員 印鑄局主事 印鑄局辦事員 司務所主事 司務所辦事員 外交部主事 內務部主事 財政部主事 陸軍部科員 陸軍部二等軍法官 陸軍部三等軍法官 陸軍部司副官 海軍部科員 海軍部司副官 司法部主事 教育部主事 農商部主事 交通部主事 蒙藏院主事 蒙藏院翻譯官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科員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事務員 鹽務署主事 全國水利局主事 鑛務監督主事 參政院秘書廳主事 平政院書記官 肅政廳書記官 審計院書記官 審計院核算官 國史館主事 大使館主事 公使館主事 領事館主事 大理院書記官 總檢察廳書記官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 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各省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 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熱河歸綏兩省廳書記官 監獄看守長 管獄員 京師警察廳警佐 地方警察廳警佐 縣警察所警佐 技士 京兆尹公署科員 委任待遇之縣檢廳 縣佐 委任待遇之省檢廳 委任待遇之道檢廳 委任待遇之縣檢廳 縣佐 委任待遇之都統署總務處檢廳 委任待遇之道檢廳 委任待遇之縣檢廳 縣佐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第一條 刑律第十五條於尊親屬不適用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嫡母繼母出於虐待之行爲者

二 夫之尊親屬出於義絕或虐待之行爲者

第二條 藏匿刑事暫保釋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刑事暫保釋人之親屬爲暫保釋人利益計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條 二人以上共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及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姦淫之罪而均有姦淫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五條 強制親屬賣姦或爲娼者依左例處罰

一 女孫女及子孫之婦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妻及在監禁權內同居之卑幼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須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但尊親屬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效

第七條 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或前條第一項之罪雖未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而因姦淫或其他犯罪時仍應論之

第八條 尊親屬傷害卑幼僅致輕微傷害者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棄賣和賣其被

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罰

其豫謀收受或藏匿被強買和賣人者依前項各條處罰未豫謀者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罰

第十條 三人以上摺帶凶器共同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二條各第一項之罪者各依本利加一等其本利係無期徒刑者得加至死刑

第十一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處分但有第一條第一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稱妻者於妻準用之第二百八十九條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妻準用之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稱夫之尊親屬者於妻之家長尊親屬準用之第五條稱妻子孫之婦及同居之卑幼者於己之妻子孫之妻及同居卑幼之妻準用之第八條稱卑幼者於卑幼之妻準用之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四條 犯第四條及意圖營利犯第九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

第二條 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

敬謹推薦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者三人

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喜不金簡鈔董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貯藏之

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院院長國務卿分享之非奉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啓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參政院參政 互選五十人

二 立法院議員 互選五十人

前項各款之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由內務總長監督之

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為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以前組織之

內組織之

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為會場以參政院院長為

會長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立法院院長  
為會長

第七條 選舉大總統之日大總統就職時所推薦有被選舉為大  
總統資格者之姓名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

第八條 大總統選舉會除就被推薦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  
總統投票

第九條 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用記名單記投票  
法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若皆不足當選票

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為政治上有  
必要時得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  
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  
統臨時選舉會

臨時選舉會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  
之規定代之之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有其他

事故不能代行之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  
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之

第十二條 履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之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  
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會費取金

匣石室並領金送到會當衆宣布就被推薦三人中依第九條之

規定投票選舉

第十三條 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  
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

第十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或繼任之  
大總統推薦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準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  
之

副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由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大總統選舉  
法廢止之

## ●證券交易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貨票股份票公司債  
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為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農商部  
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營業期間但視地方需

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稟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設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冊得為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婦女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尚未清結者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及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

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

百三條第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為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所定停止其營業或

課以五百元以下之過怠金或稟經農商部核准時予除名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

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為證券之買賣

第十九條 交易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為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為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為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為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為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保證金及追加保證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擔償之責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為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為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定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二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 撤消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臨時觀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

觀察員為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所有受其檢查及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呈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元以下百元以上之罰金因而得財至千元以上者處以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

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額及勵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自治依本條例之規定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承辦知事之監督辦理地方公益事宜

第二條 一縣之自治區域得設四區至六區其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前項之自治區得分為二種

一 合議制 二 單獨制

自治區以該行政區域管轄若干除該行政區域戶口總額為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再折衷以六區除一縣戶口之平均額為一區戶口之平均額戶口滿一區平均額以上者為合議制自治區其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者為單獨制自治區

戶口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而能辦自治經費等於他合議制自治區者亦得為合議制自治區

合議制自治區得分為三級以戶口多於第二項定額一倍以上者為二級二倍以上者為一級

其有戶口稀少財力薄弱之偏僻村落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得設自治區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認為特別自治區域或未設縣治地方不

適用之

第四條 自治事宜如左

一 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農工商事項但屬於國家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 依法令及監督官將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自治區得就自治事宜自定自治規約但不得與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抵觸

第六條 凡居住於自治區內之男子不論本籍與否均為住民

第七條 住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為選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 居住本自治區連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 年納直接國稅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五千元以上者

住民有品學素為地方所尊崇者雖不備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得由縣知事認定為選民其捐助或募集經費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者亦同 年納直接國稅二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一萬元以上者雖不備第三款之資格亦應作為選民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選民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 曾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三 營業不正者



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五吸食鴉片者

六有心疾者

七不識文字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二現充軍人者

三現充本地方巡警者

四現在學校肄業者

五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條 凡被選爲自治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縣知事之認定

得充其辭職或使之退職

一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確有其他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第二章 自治職員

第十一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職員如左

一區董 二自治員

一級自治區自治員定額十名二級自治區八名三級自治區六

名由本自治區選民公選選出定額二倍經縣知事遴選充任區

董由本自治區選民中選出三人由縣知事委任之父子及伯叔

兄弟不得同時任爲同一自治區職員

選舉規則以法令定之

第十二條 單獨制自治區設區董一人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選

任之

第十三條 區董自治員皆以二年爲任期區董期滿改選自治員

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年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四條 自治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其連任期滿逾

一年者得再被選

第十五條 自治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補選逾過半數

者全體改選

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六條 自治員爲名譽職不支薪給但開會期中關於辦公必

需之費用得由縣知事核給實費

區董得由縣知事核支薪給及辦公實費

第十七條 自治區區董得雇用佐理員辦理文牘及庶務事項其

員額及薪給詳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八條 自治區辦公處設於地址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自治會議由自治員組織之會議時

以區董爲議長

第二十條 自治會議之期如左

一 通常會議每年二次以三月十月為會議期

二 臨時會議遇有必要事宜縣知事得因區黨或自治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舉行之

前項會議由縣知事召集之通常會議期間以二十日為限但遇有必要得由區黨詳報該管縣知事延至十日以內臨時會議期間由縣知事定之

會議規則以縣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自治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第四條所定事項

二 自治規約

三 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四 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五 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六 自治經費及財產處理方法

七 關於本地方公共利害訴訟之提起及其和解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自治會議詳請縣知事核准交由區黨執行

第一項所定應由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黨決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區黨執行之事務及其收支帳目自治員得監察或檢閱之

第二十三條 自治職員對於地方行政與自治有關係之事件或

由縣知事諮詢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自治區二區以上之公共利害關係事項經縣知事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公同會議前項會議之議長由縣知事於各該自治區之區黨中指定會期由縣知事定之

本條議決事項須會同執行者應由各該自治區區黨會同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區黨應辦事宜如左

一 提案之準備

二 縣知事核准之議決事項

三 依法令或縣知事委託辦理事項之執行

四 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執行方法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自治員對於區黨所定執行方法又區黨對於會議決事件視為逾越權限或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開具理由詳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

縣知事認為有前項情事時亦得逕行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地方原有公款公產

二 地方公益捐

前項第一款之公款公產以在自治範圍內經縣知事認為應歸

地方自行管理詳經該管長官核准者為限第二款之地方公益

捐附加稅及各項雜捐而言其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業經徵收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酌量發給未辦自治地方或未徵收者得依地方情形由會議議決并詳具理由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由官徵收嗣後有應行變更廢止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自治經費由自治會議議決管理方法經縣知事核交區董管理之

第二十九條 公款公有產有為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亦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條 區董每年應預計翌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預算在於前項預算表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定施行並於本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一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若預備費不敷須支出時非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不得提用他款

第三十二條 區董應將上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決算書連同收支細帳於每年三月通常會議期前詳由縣知事交自治會議議決

前項決算書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銷并於本

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三條 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詳報縣知事查核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定應經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

#### 第四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自治職員由縣知事監督之得隨時命其報告辦事或續徵其預算決算表備其關於自治經費得隨時親往或派員檢查年終并將辦理情形詳報該管長官核報內務部

第三十六條 自治職員如有異常等積足資表率者得由縣知事開具事實詳請該管長官酌予褒獎

第三十七條 自治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縣知事得撤退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核准

一 逾權權限

二 違反法令

三 妨害公益

自治職員撤退至過半數時全體應行改選前項之改選應於撤退後兩個月內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及其日期以政令定之